

哥林多前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綜合靈訓要義		

哥林多前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林前一1；十六2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時，曾在以弗所居留約達三年之久(徒廿 31)。就在最後一年(大約主後五十四至五十五年)的五旬節以前，在以弗所寫了本書(參林前十六 8)。我們雖不知道那時離開五旬節究竟有多少個月，但可知最多不會超過一年。

參、本書受者

在哥林多的教會，以及散居在附近各處的聖徒(林前一 2)。

保羅在到達以弗所之前，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18~19)。哥林多教會應是那一時期，由保羅所建立的。他曾偕同亞居拉、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在那裏傳揚福音，竭力作工(徒十八 2，5)。

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南部，雅典以西，位於羅馬與東方交通往來的要道上，在當時是一個重要的商業中心城市。哥林多向以廟宇聞名，以供奉希臘美與性的女神維納斯最為有名。哥林多人藉用宗教之名鼓吹嫖妓，全盛時期廟妓數目高達千人。由於其宗教信仰腐敗，故這城也以不道德聞名於世。人們常以『哥林多化』一詞，作為『放縱情慾』的代號，用來形容生活墮落與腐敗。

肆、寫本書的動機

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從幾處不同的消息來源得悉，哥林多教會正面臨一些難處；同時，哥林多教會或許也曾就一些疑難問題，稍信向保羅請教(參林前七 1；八 1；十二 1；十六 1)。因此，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如下：

(一)革來氏家裏的人告訴他教會內部有分門結黨之事(林前一 11~12)，因此他用了四章的篇幅來勸導他們不可高舉任何人。

(二)又有人向他報告了教會中發生淫亂和彼此爭訟的事(林前五 1；六 1)，所以他又用了兩章的篇幅來勸戒他們不可淫亂和爭訟。

(三)針對他們所詢問或正面臨的各種疑難問題，諸如：嫁娶和守童身的問題(七章)、吃祭偶像之物和吃喝享受的問題(八至十章)、女人蒙頭和吃主的晚餐並愛筵的問題(十一章)、屬靈恩賜的問題(十二至十四章)、復活的問題(十五章)、捐款的問題(十六章)等，保羅都一一給他們指導。

伍、本書的重要性

《哥林多前書》是一本『問題專著』，因為保羅在書信中處理(『論到…』)教會在邪惡的哥林多城所遇上的各種問題。昔日在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問題，也正是今日各處教會經常發生的問題；諸如：擁戴不同的屬靈領袖、包容信徒的敗壞行為(例如包容同性戀者)、高唱個人自由主義、信徒中的離婚率普遍增高、女權主義的思想侵入教會(例如幾乎廢除了蒙頭)、忽略主的晚餐、盲目追求靈恩(例如追求說方言和神醫)、現代化信仰主義(例如否認或歪曲聖經中的一些事蹟)等等，使得今日教會的靈性水準相當低落，信徒們聽道而不行道，把加入教會並參與教會中的各種活動當作餘興節目。對於以上所述的種種問題和現象，使徒保羅給了我們非常精闢的見解。故此，這書信正是教會現今內外交困時至為需要的答案。

陸、主旨要義

概而言之，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乃是教會中一切問題的解答。我們都在基督耶穌裏成聖，在各處求告祂的名，祂是我們眾人的主(一 2)。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分(一 9)，是神的能力和智慧(一 24)，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因此，我們應當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耶穌基督又是建造教會惟一的根基(三 11)，我們信徒都是屬基督的(三 23)，而一切同工也都不過是基督的執事(四 1)，審判眾人的乃是主(四 4)。基督是那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一面使我們成為聖潔的新團(五 7)，一面用重價買了我們(六 20)，使我們的身子成為基督的肢體(六 15)，與祂聯合，成為一靈(六 17)。今後我們生活的目標，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七 32)，凡事不敢得罪祂(八 12)，行事為人如同在祂面前(九 21)。基督是引領我們的雲柱(十 2)，是供應我們的靈食(十 3)和靈水(十 4)，是一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十 4)，我們應當以祂為我們生活的導向與力量。基督又是我們各人的頭(十一 3)，我們應當尊敬祂並記念祂(十一 24~27)。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十二 12)，聖靈分賜各肢體不同的功用(恩賜)，目的要叫我們彼此相顧(十二 25)，故須以愛心相待(十三章)，一切所說所作乃為著造就教會(十四 4)。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十五 20)，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十五 22)，改變成榮耀、屬靈、屬天、不朽壞的形體(十五 43~54)，所以我們今天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十五 58)，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十六 13)，因為主必要來(十六 22)。

陸、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在基督耶穌裏乃是信徒生活的範疇：信徒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一 2)，在基督耶穌裏享受神的恩惠(一 4)，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信徒若不肯追求或追求錯了目標，就在基督裏仍為嬰孩(三 1)，自以為聰明(四 10)，豈知卻是愚拙的；反之，在基督裏就會長出生命的果子(四 15)，行事為人有好榜樣(四 17)，甚至可以誇口(十五 31)，因為在主裏的勞苦並不徒然(十五 58)。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對人就滿有愛(十六 24)；離開了基督，就沒有愛。

(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子(十二 27)，在地上代表基督自己。分裂教會，就是把基督分開(一 13)；教會中有不潔淫亂的事，就是得罪基督(五 7~8)；教會中不按理吃餅喝杯，就是干犯主自己(十 27)；教會聚會中不守秩序，就是違犯主的命令(十四 37)。

(三)信徒是藉與主聯合而分享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一 9)，因為凡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六 17)。我們既有分於主，就不可再有分於鬼(十 21)；我們既同領基督的身體(十 16)，就不可再與淫亂的人相交(五 9)。

(四)十字架的道理，乃是解決教會中一切問題的法則：

1.為解決教會裏面分門結黨的問題，需要高舉釘十字架的基督(一 13，17)。

- 2.為解決教會裏面淫亂不潔的問題，需要高舉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五 7)。
- 3.為解決信徒濫用自己身子的問題，需要提醒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六 20)。
- 4.為解決因吃祭偶像之物而絆倒軟弱弟兄的問題，需要提醒說基督是為那軟弱的弟兄而死(八 11)。
- 5.為解決不按理吃主的晚餐的問題，需要提醒說這是主的身體，是為我們捨的(十一 24)。
- 6.為解決錯誤信仰的問題，需要見證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十五 3~4)。

柒、與他書的關係

(一)與《加拉太書》的關係：《加拉太書》是講信徒放棄在基督裏所得的自由，而被律法的軛轄制(加五 1)；本書是講信徒妄用自由，竟成了別人的絆腳石(八 9)。

(二)與《以弗所書》的關係：《以弗所書》是講無形的宇宙教會的真理(弗三 10)；本書是講有形的地方教會的實際問題。

捌、鑰節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

玖、鑰字

「主」(一 2, 7, 8, 9, 10, 31; 二 8, 16; 三 5, 20…)全書一共用了六十多次

「在基督耶穌裏」(一 2, 4, 30; 三 1; 四 10, 15, 17; 十五 18, 22, 31; 十六 24)

「一同有分」、「同領」、「相交」(一 9; 五 9, 11; 十 16, 16, 20)

「智慧」(一 17,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30; 二 4, 5, 6, 7, 8, 13; 三 18, 19, 20; 六 5; 十二 8)

「自由」(七 21, 22, 39; 八 9; 九 1, 19; 十 29)

「恩賜」、「屬靈的恩賜」(一 7; 二 12; 七 7; 十二 1, 4, 9, 28, 30, 31; 十四 1, 12)

「權能」、「權柄」、「權勢」(二 6, 8; 四 19, 20; 五 4; 七 4; 九 4, 5, 6, 12, 15, 18; 十一 10; 十五 24, 55, 56)

拾、內容大綱

一、引言(一 1~9)

1. 祝福(一 1~3)
2. 感謝(一 4~7)
3. 信託(一 8~9)

二、教會中分門結黨的問題(一 10~四 21)

1. 分門結黨的情形(一 10~17)
2. 分門結黨的原因(一 18~三 5)：
 - (1) 憑世俗的智慧不知道十字架的道理(一 18~二 5)
 - (2) 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的事(二 6~16)
 - (3) 嫉妒分爭乃是屬肉體的表現(三 1~5)
3. 分門結黨的對策(三 6~四 21)：
 - (1) 認識工人不過是被神用來建造教會(三 6~17)
 - (2) 認識工人都是屬信徒的(三 18~23)
 - (3) 認識工人都是基督的執事，各自向主負責(四 1~5)
 - (4) 不可高舉工人過於聖經所記(四 6~13)
 - (5) 當接受使徒的警戒，效法使徒(四 14~21)

三、教會中道德倫理的問題(五 1~六 20)

1. 容忍淫亂的惡人(五 1~13)：
 - (1) 要把行淫亂的人趕出去(五 1~5)
 - (2) 要保守教會無酵聖潔的性質(五 6~11)
 - (3) 對教會內部有審判的權柄(五 12~13)
2. 信徒與信徒在外邦人面前爭訟(六 1~8)
3. 不可放縱情慾，而要在身子上榮耀神(六 9~20)

四、答覆教會所詢生活上的兩個問題(七 1~十一 1)

1. 關於婚姻和守童身的問題(七 1~40)：
 - (1) 若沒有神的恩賜，單身男女應當結婚(七 1~9)
 - (2) 已結婚的人要保持現狀(七 10~16)
 - (3) 信徒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七 17~24)
 - (4) 守童身和不結婚的好處(七 25~35)
 - (5) 但若想結婚或再婚，也無不可(七 36~40)
2. 關於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
 - (1) 對祭過偶像之物的原則認識(八 1~8)

- (2)雖有吃的自由，但為免絆倒別人而放棄自由(八 9~13)
- (3)使徒雖有權柄靠福音吃喝，但為別人寧願放棄此權柄(九 1~27)
- (4)引以色列人吃喝後倒斃在曠野的事為鑑戒(十 1~13)
- (5)不可又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十 14~22)
- (6)或吃或喝，總要為榮耀神並為別人的益處(十 23~十一 1)

五、教會聚會的種種問題(十一 2~十四 40)

1.關於女人蒙頭的問題(十一 2~16)：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十一 2~3)
- (2)女人若不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十一 4~6)
- (3)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十一 7~15)
- (4)眾教會中沒有辯駁的規矩(十一 16)

2.關於主的晚餐和愛筵的問題(十一 17~34)：

- (1)責備不正常地吃主的晚餐(十一 17~22)
- (2)主的晚餐的屬靈意義(十一 23~26)
- (3)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難免被主懲治(十一 27~32)
- (4)若不彼此等待，就不要將愛筵和主的晚餐放在一起(十一 33~34)

3.關於屬靈的恩賜和其運用的問題(十二 1~十四 40)：

- (1)屬靈恩賜的來源(十二 1~11)
- (2)從身體和眾肢體間的關係看屬靈的恩賜(十二 12~27)
- (3)神在教會中設立各種不同的屬靈恩賜(十二 28~30)
- (4)要憑愛心運用屬靈恩賜(十二 31~十三 13)
- (5)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勝於說方言的恩賜(十四 1~25)
- (6)在聚會中運用屬靈恩賜的守則(十四 26~40)

六、關於復活的信仰問題(十五章)

1.復活的確據(十五 1~34)：

- (1)基督復活的見證(十五 1~11)
- (2)從基督的復活證明死人也要復活(十五 12~19)
- (3)死人要按自己的次序復活(十五 20~28)
- (4)復活的盼望影響我們的行事為人(十五 29~34)

2.復活的形體(十五 35~49)：

- (1)復活的身體必和生前有別(十五 35~42 上)
- (2)復活的身體乃是屬靈和屬天的(十五 42 下~49)

3.復活的功效(十五 50~57)：

- (1)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十五 50~54 上)
- (2)生命吞滅死亡(十五 54 下~57)

4.因有復活而作出的勸勉(十五 58)

七、保羅最後的忠告(十六章)

1.有關捐獻的事(十六 1~4)

2.有關他的行程計劃(十六 5~9)

3.結束的勸勉和問安(十六 10~24)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分爭】

一、保羅的問候(1~3 節)

二、保羅為哥林多眾聖徒感謝神(4~9 節)

三、分爭的事實(10~12 節)

四、分爭的主要原因——不尊重釘十字架的基督(13~17 節)

五、世上的智慧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18~23 節)

六、但對蒙召的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31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一 1】「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

〔原文字義〕「使徒」被差遣的人，使者；「保羅」微小。

〔文意註解〕「奉神旨意，」表示他現在的身分完全是出於神的旨意，不是自取的。

「作耶穌基督使徒，」這話表明：(1)他是屬於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4)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

「同兄弟所提尼，」『同』表示此書信乃與別人一同署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十六 21)；『兄弟』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表示這位兄弟乃哥林多教會所熟悉的人物；『所提尼』很可能他就是那曾在哥林多管理會堂，因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而遭人毆打(徒十八 17)。

保羅在此與所提尼一同署名，或許因為他是哥林多教會原來的成員，目前正跟隨保羅到以弗所幫助傳福音工作，而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情況相當熟悉，素為當地眾聖徒所敬重。

〔話中之光〕(一)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原文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 26~28)。

(二)傳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乃因神呼召並差遣。蒙召的經歷乃是每一位神的工人所該有的。

(三)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四)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五)奉差遣者行事說話，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不應當是他自己的，而應是神交付給他的。

(六)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

(七)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僕人，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

(八)作基督使者的人，必須先常與祂同在，住在祂裏面，讓主的話也住在祂的裏面(約十五 7)，然後才能出去為主傳說祂的話。

(九)像所提尼這樣在聖經中不出名的人物，仍為保羅所尊重，而與他一同署名；可見主的工人必須先尊重別人，然後才能使教會尊重他們；高傲、輕視別人的人，決不能夠勝任作主的僕人。

(十)保羅與小弟兄所提尼一同署名的事，不但說出他的謙卑，更是表明他如何作哥林多信徒們的表率，實際的活在二人同作見證的身體原則中。

【林前一 2】「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原文直譯〕「…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原文字義〕「聖徒」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

〔文意註解〕「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在哥林多』表示教會寄居在地上，乃是一地一地的彰顯出來；『神的』表明教會是屬神的，而不是屬於任何人的。

『神的教會』在新約聖經中僅出現三次(徒廿 28；林後一 1)；對哥林多人來說，強調教會是『神的』，實在有特殊的需要，因為他們正在誤把教會當作是『人的』，按著人而分起派別來。

「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這句話解釋前面『在哥林多神的教會』的意義，指明教會乃是由各地蒙恩的信徒所組成的。

『在基督耶穌裏』表明信徒得以成聖，乃完全根據進到基督裏面(參羅八 2)；『成聖』意指從世界裏被分別出來歸於神；『蒙召』意指蒙神呼召；『聖徒』重在指信徒的身分與地位。儘管哥林多教會的人生命幼稚(三 1)，實際生活情況並不聖潔(五 1)，但保羅仍稱他們為『聖徒』，乃因他們已蒙救恩，在身分和地位上是分別出來歸與神的人。

「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求告』在此不是形容一種動作，乃是形容一種人。在使徒的觀念中，必定認為所謂『信徒』就是『求告主名的人』。『求告主的名』在當時信徒的日常生活中，已經成為他們與眾不同的特徵，以致被人稱為『求告主名的人』。

雖然這封書信的教訓主要是針對哥林多聖徒的，但也適用於全世界承認基督是主的人們。各

地教會的問題，未必和哥林多教會完全相同，但因著人的天性基本上是一樣敗壞的，只有程度上些許的差異，所以各處教會的難處也大同小異。可見神藉祂的僕人所傳給不同教會的信息，都是我們信徒所應當留心注意的。『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11，17，29；三 6，13，22)。

「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在保羅書信的問安語(開頭的話)中，只有本書加上這麼一句話，使徒的用意是要使那些哥林多分門結黨的人，把眼光放得更大更遠。基督不單是他們那一小群人的主，也是一切在各處求告主名之人的主。

〔話中之光〕(一)世上沒有一個地方太過敗壞，是神的教會不能在那裏建立起來的。

(二)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聖徒』，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和性質，否則就不能在地上過聖潔得勝的生活。

(三)住在基督裏面，是信徒在地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

(四)『求告主名』應當是每一個信徒生活上的特徵與標誌；世人靠自己的聰明才幹，但我們靠主的恩典和祝福。

(五)保羅寫此信不但與在哥林多的聖徒交通，也與所有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交通。這說出他的交通不受一處地方的界限；只要是在主名下的，他都樂意交通。他真是一個沒有宗派之靈的人。

(七)屬靈的原則應當適用於各個不同的地方，因為無論就我們原有的舊造或得救以後所得的新造來說，各地信徒和教會的情形和問題大體上都是一樣的。

(八)我們若能像保羅那樣，認識教會的本質，就是那一位豐滿完全，包羅萬有的基督——『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原文)。我們眾人既共同享有這樣一位基督，就沒有彼此相分的必要。

(九)基督不單是我們的主，也是所有求告祂之人的主；既然都是屬主的，所以應當彼此相愛。

【林前一 3】「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悅人，吸引力，感謝。

〔文意註解〕「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

「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神我們的父，」神是世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我們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並主耶穌基督，」保羅以同等語調提到父神和主耶穌，這表示主耶穌和父神是同等的。

「歸與你們，」『你們』即指信徒；神是源頭，主耶穌基督是導管，神的恩典與平安透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臨到了信徒身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二)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 (三)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 (四)『恩惠』是各種福氣的根源，而接受神恩惠的人，在他生命中會生出『平安』的效果。
- (五)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 (六)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 (七)一切屬靈的好處，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

【林前一 4】「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

〔文意註解〕「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按照哥林多教會的實際情況，並沒有甚麼值得讚許之處，但當保羅的眼目一越過人而注視於神，就自然能發出感謝。『我的神』表示他的感謝乃是基於他過去對神的經歷與體認。

「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保羅是因著神為哥林多的信徒們所成就的一切而獻上感謝。

〔話中之光〕(一)無論哪一個信徒是多麼幼稚、軟弱，在他們身上總有一些神恩典的作為，總有一些讓我們感謝神的地方。

(二)我們信徒看別人，應當看他們身上屬神的作為；而看自己，則看我們屬人的敗壞和軟弱，這樣，我們就不至於驕傲了。

(三)主的工人應當以樂觀進取的態度來看待一般信徒，才不會灰心喪志。

【林前一 5】「又因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原文字義〕「富足」使成富有；「全備」一切，所有，凡。

〔文意註解〕「又因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在祂裏面』表示他所指的『凡事富足』不是屬世和物質的，而是屬靈的(參林後八 7)。

『富足』在原文是極為富有的意思；神在基督裏面所賞給哥林多信徒的恩典極其豐富，問題是他們『身在福中不知福』，不懂得在正面上享用神的恩典。

「口才、知識都全備，」『口才』是指外在的表達能力，而『知識』則指內在的領受能力；兩者都是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 8)。可能這兩樣恩賜是哥林多信徒引以為自豪的，保羅在此特別把它們題出來，似乎有意要引領他們去過與恩賜相配的教會生活。

『口才』的原文與『道』(logos)同字，意指神思想的發表。這裏含示哥林多的信徒們已經在主裏面得著了神的話，並具有領悟神話的能力——『知識』，這對他們乃是無上的恩賜，他們擁有豐富的財源，只待他們不斷地領取並享用。

〔話中之光〕(一)神在基督裏面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照理，我們乃是『凡事富足』的人，只可惜許多信徒並沒有這個屬靈的眼光。

(二)惟有在基督裏才能支取並享用神所賞給的富足；在基督之外，一無所得。

(三)神的賞賜帶來責任；信徒越多領受神的恩賜，就越有責任將它實化在生活中，並與別人分享。

(四)單擁有恩賜，並不是真正屬靈的記號。人得到恩賜，都不應驕傲，卻要謙卑地為主運用恩賜。

(五)光有口才而沒有知識，所說的話不但於人無益，恐怕反而於人有害；光有知識而沒有口才，給人的幫助就會有限。

【林前一 6】「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

〔原文字義〕「見證」證據，證人；「堅固」擔保(法律用語)，證實。

〔文意註解〕「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指保羅為基督所傳講的福音。

「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指福音在哥林多信徒們的心裏所產生的功效，正足以證明其真實可靠。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為『基督』作見證，而不是為『自己』。

(二)我們傳揚基督的福音，一面用口傳講(羅十 14)作見證，一面用行事為人(腓一 27)表現出來，這兩面配合在一起，更具功效。

【林前一 7】「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文意註解〕「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恩賜』原文意指恩典的賜與，有三方面的意思：(1)指救恩(羅五 15)，特別是永生的賜與(羅六 23)；(2)指神一般美善的賜與(羅十一 29)，特指天恩(來六 4)；(3)指聖靈特別的賜與(林前十二 4~11)。這裏按上下文來看，因前面提到『口才、知識』(5 節)，故可能是指第三種屬靈的恩賜。

所謂『沒有一樣不及人』，不是指單個信徒之間的比較，乃是指就教會全體的情形而論，哥林多教會所得的屬靈恩賜，並不亞於其他各地的教會。

「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主耶穌基督顯現』指主的再來；當祂再來時，首先要向愛慕祂的信徒顯現(參提後四 8；帖前四 13~18)。

『等候』在原文含有完全的期待的意思；哥林多信徒因在心裏證實了福音的可靠性(6 節)，故對主的再來產生了一種熱切的期待。

〔話中之光〕(一)哥林多教會的靈性雖然幼稚(參林前三 1~3)，但恩賜卻樣樣充足，可見靈命長進和恩賜充足乃是兩回事，有恩賜的人不一定靈命就成熟，靈命成熟的人不一定就有豐富的恩賜。

(二)有恩賜的人很容易受人的敬佩與擁戴，這會給他們帶來一種危機——若是他們沒有美好的靈性，便很容易偷竊神的榮耀，以自己工作的成就為誇口，甚至利用恩賜為自己求取虛名利益，結果反被神棄絕。

(三)恩賜是主升天後賜下來的，並不在乎得恩賜的人本身的優點。故得到恩賜的人，都不應驕傲，卻要謙卑地為主運用恩賜。

(四)恩賜的主要目的是建造教會，好在主再來的時候能讓祂得著滿足；恩賜決不是為著我們個人的表顯。

(五)信徒的盼望不是在今天，乃是在將來；不是在於自己有甚麼成就，乃是在於基督榮耀的顯現。

【林前一 8】「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文意註解〕「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堅固』原文與 6 節的堅固同字；那裏是指主在已過所給哥

林多信徒的保證，而這裏是指主在未來的擔保。『堅固…到底』不是指一時的堅固，乃是指持續不斷一直到底的堅固。

注意，保羅是為了神將要成就的事而感謝，不是因哥林多信徒成就了甚麼而感謝。

「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參腓一 6)，就是主再來的日子，也就是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日子(8 節)；『無可責備』應不是指信徒在行為道德上的完全，乃是指信徒守住其在主面前的地位，亦即在信仰上沒有變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得救時若真的嚐到了被主堅固的滋味(6 節)，也必會被主堅固到底，因為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手中奪去(約十 28)；主所『擔保』(堅固原文另譯)的人，誰也不能定罪(羅八 34)。

(二)信徒應當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也應當深信祂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三)我們若不能為別人在神面前有信心——相信神會施恩修理造就他們——我們就必只見別人的弱點，而無法為他謝恩。

(四)聖靈豐富的賜與(7 節)，本身就是一種保證，指向我們將來所要享受的福樂。

【林前一 9】「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原文字義〕「一同得分」交通，相交，同領，分享，合夥。

〔文意註解〕「神是信實的，」『信實』在此是針對神的呼召而言。

「你們原是被祂所召，」指哥林多信徒是蒙神呼召作聖徒的(參 2 節)。凡是神所起頭的，祂必成就到底，不然，祂就不是信實的。

「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祂兒子』是將信實的神與我們的主連結起來；『我們的主』重在指祂與我們信徒的關係，乃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耶穌』重在指祂人性的一面；『基督』重在指祂神性的一面。

『一同得分』表示神呼召信徒的目的，是要我們與祂的兒子進入一種新的關係，就是一種夥伴的親密關係，凡是主耶穌基督所要承受的『分』，我們也都有分於其中。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故此祂我們不是自己主動成為基督徒的，若非出於神的呼召，誰也不能成為基督徒。

(二)神的選召不是沒有目的的，神召我們是要我們進入與祂兒子的交通中，與祂分享一切的豐盛。

(三)我們一面與基督一同得分，一面也與眾聖徒一同得分；神的意思是要我們眾人在基督裏面相交，而不是要我們彼此分黨。

(四)神既願意付出巨大的代價，使信徒得以分享主的生命，祂就決不會讓我們從祂自己的手上流失。

(五)與主一同得分，不但說出基督的一切豐富都是我的，也說出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我的才幹、時間、財產——都是祂的。我的一切資源都該歸祂所有，正如祂的一切豐富也都歸我所有。

(六)信徒們若能都以基督為生活惟一的中心，就不至於有分裂的難處。

【林前一 10】「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

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原文字義〕「分黨」嫌隙，分裂，分離；「心」悟性，心思；「意」意見，看法；「相合」成全，使之完全，修理，補滿，補充，補網。

〔背景註解〕「都說一樣的話，」乃是古希臘人用來勸勉同一團體的成員團結一致的慣用語。

「相合，」原意是恢復原狀；古代作家用來描述雙方結束交戰，重新恢復融洽、友好氣氛，彼此互相協調。

〔文意註解〕「弟兄們，」原文在弟兄們的前面有『但是』，中文和合本沒有譯出來。『但是』表明哥林多教會的實際情況，有些地方與其身分不符。

『弟兄們』一詞在聖經裏常用來作男女信徒的總稱；這詞乃在提醒哥林多的信徒們，彼此都同出一脈，同有一個生命。

「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按希伯來人的習慣，人的名字所代表的是他的位格。保羅藉『耶穌基督的名』來勸勉他們，意指他乃是根據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有來說話；他們若不聽此勸言，即表示他們不尊重主自己。

「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勸』字的原文與保惠師同一字根，含意有如一人被召站在身旁作中保，安慰、勸勉有加，這表示他沒有運用使徒的權柄來命令他們，而是以弟兄身分作出溫柔的籲請。

『都說一樣的話』是合一的第一步；說不同的話只會加深分裂，擴大紛爭。

「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一心』在此指同一心態；『一意』指同一意念；『相合』意指連合在一起。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所以必須是合一的。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承認基督在教會中合一的主權，乃是消弭紛爭，在意見相異的事學習互相接納的不二門路。

(二)自古以來，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間，作布散分爭的工作。撒但對今天教會所用的詭計，也正如牠對哥林多教會所用的一樣。利用人的各種軟弱，引起分爭，使福音的見證被破壞，神的名受羞辱。

(三)高舉人的名字引致分爭，只有高舉主的名才可以為屬神的人帶來合一。為了持守在主裏的合一，我們須要拋棄基督之外一切別的名。

(四)堅持不同的意見，乃是分裂的主要因素；當基督徒有基督耶穌的心(腓二 5)時，自然會產生合一。

【林前一 11】「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

〔文意註解〕「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革來氏』是哥林多教會中的一位姊妹，她家可能相當富有，故擁有一些奴隸僕婢；她『家裏的人』就是指成為信徒的僕婢。

「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他們可能受革來氏差遣，向保羅報告哥林多教會的情況。『提起』含有清楚說明的意思，這表示保羅對此情況絕無含糊的疑竇。

「說你們中間有分爭，」『分爭』表示不僅是意見不合，已經發展到彼此爭吵、爭鬧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除非我們願意讓人知道我們是消息的來源，否則就不應將有關弟兄姊妹的消息傳出去。

(二)許多基督徒知道不該姦淫、拜偶像、仇恨、兇殺等，卻不知道結黨、紛爭乃是出於肉體情慾的行為(加五 19~21)，是神所定罪的。

【林前一 12】「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

〔文意註解〕「我的意思就是，」保羅用此句來說明他所指分黨的由來——他們因跟從了不同的領袖而分派。

「我是屬保羅的，」保羅是哥林多教會的建立者。

「我是屬亞波羅的，」亞波羅曾在哥林多作牧養工作，他口才便給，並以此出名(徒十八 24~十九 1)。

「我是屬磯法的，」『磯法』是亞蘭文，也就是希臘文的『彼得』，意指『磐石』；彼得曾蒙主賞賜鑰匙，開啟猶太和外邦眾教會的門(太十六 19；徒二 14, 40~41；十 44~48)。雖然聖經未曾記載彼得得到過哥林多，但毫無疑問的，他一直是各地許多初期信徒所敬仰的使徒。

「我是屬基督的，」表示自己是屬基督的，大概指只有他們是屬祂的，其他的人則不然。保羅不是責備『屬基督』的說法不對，乃是責備說這話的人那種暗示別人不屬基督，藉此誇耀自己、藐視別人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高舉屬靈偉人是分裂基督教會的主要原因。

(二)存在教會中最大的難題，就是聖徒們不滿意他們的傳道人(參來十三 7, 17)。

(三)從古到今，總有許多基督徒喜歡宣稱自己是唯一真正跟隨基督的人。人偏狹的心胸，常易使人產生自己是唯一正統的『幻覺』。

(四)當信徒堅持看似正確的說法，以局部代替全部，使他們在心意上不能與其他信徒交通時，就會使神的教會受到虧損。

(五)今天有許多自認為站在正確立場上的基督徒，只會定罪別人，將別的基督徒排除在外，這種所謂的正確立場，其實就是宗派的立場，在他們可能無宗派之『名』，卻有宗派之『實』。

【林前一 13】「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

〔文意註解〕「基督是分開的嗎？」『分開』一詞表示他們將主的身體分成了數個對立的小群。事實是，基督是教會的頭(弗四 15)，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2)；頭既然不能分開，身體當然也不能分開了。基督是一個，基督的身體也只有一個(林前十二 12)。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釘十字架的主耶穌，是信徒唯一得救的根源。

「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早期的基督徒都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浸的(徒二 38；八 16)。奉誰的名受浸，乃表示他這個從今以後歸屬於誰。基督徒受浸，藉此行動表明我們是『歸入基督』的人(羅六 3；加三 27)。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分開的嗎？』基督是不可能分開的。團體的基督是合一的，所以基督不會在我們身上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在神的兒女中意見不一，就是因為沒有持定元首。

(二)我們有了難處，於是就爭辯不已。但這不是解決難處的方法。我們如果肯同心合意跪下來，承認基督是頭，事情就容易解決了。

(三)在教會內分黨分派，就是否定基督身體的合一。

(四)任何的分爭都有錯誤的因素存在。任何事若破壞基督和祂信息的合一，這其中必有問題。

(五)人隨自己的喜好選擇傳道人，是表明他將自己的信心的錨錯誤地拋在人身上。追隨屬人的領袖，就是輕看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主。

(六)主忠心的僕人，從不帶領信徒和他自己建立起特別的關係，而總是把人們帶向主。

(七)十字架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據，而受浸的屬靈實際乃是基督徒歸入主、與主聯合的經歷(羅六 3~5)；高舉十字架並奉主的名受浸，是基督徒合而為一的根基。

(八)受浸是表明人委身於基督的信心，所以與施浸者無關。標榜人(施浸者)的名字，就是忘記自己曾奉主耶穌的名受浸，曾向祂效忠。

【林前一 14】「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

〔文意註解〕「我感謝神，」保羅感謝神，是因為他在哥林多傳道時，不曾給許多人施浸，沒有給人留下不必要的藉口。

「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基利司布』是管會堂的，他是保羅到哥林多傳道福音的時候，最早的信徒之一(徒十八 8)；『該猶』大概就是接待保羅到他家裏的哥林多信徒(參羅十六 23)。

「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可見傳道人不一定要給人施浸。

【林前一 15】「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

〔文意註解〕「免得有人說，」意即沒有作出讓人誤會的過分舉動。

「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施浸的目的原是要引領人歸向主自己，施浸者只不過是主的器皿，不應與受浸者發生直接的從屬關係，然而不幸的是，許多受浸者竟常以被誰施浸為榮。

【林前一 16】「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

〔文意註解〕「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中文聖經有兩位司提反，其實並不同名，按希臘原文的拼法稍微不同。這位司提反，絕不是那位為主殉道的司提反(參徒六 5)；他是哥林多教會一位熱心的信徒，在保羅寫此書信的時候，似乎是受教會的委託到以弗所去服事保羅的(參林前十六 17~18)。

『司提反家』，全家受浸的例子還有哥尼流(徒十 24, 48)，呂底亞(徒十六 15)，以及腓立比禁卒(徒十六 33~34)。

「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記不清』更直接了當地說，乃是『知道了』；可見保羅對於給誰施浸並不在意，他更在意的是信徒的靈命光景。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工，應把注意力多放在教會和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為他們多多掛心(參林後十一 28~29)，而不必太過於注意其他事物，以免分心。

(二)教會帶領人『信而受浸』固然重要(參可十六 16)，但若看重每年為多少人施浸，過於有多少

人真正蒙恩得救，多少人真正有心追求主，便是只求在人面前有工作成績表現，不求在神面前有所交代。

【林前一 17】「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背景註解〕「智慧的言語，」乃是當時希臘人所熱衷追求的哲學修辭技巧；希臘人愛好智慧(按原文與哲學同字)，哥林多人也受此環境的影響，對世俗的哲理和華麗的辭藻相當風靡。

〔文意註解〕「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這話並不表示保羅認為信徒不需要受浸；但保羅的話卻足以證明，在得救的問題上，受浸決不是不可或缺的一個條件。

「並不用智慧的言語，」『智慧的言語』指以動聽的雄辯和華麗的言辭來征服人心。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基督的十字架』和『智慧的言語』互相對立，信息迥然不同，效果也背道而馳；注重任何一方，就會令另一方受人忽略。

注意，『言語』的原文是複數，暗示著分裂和差異；『十字架』的原文是單數，表明合一和完整。

〔話中之光〕(一)保羅並未貶低浸禮的重要性；浸禮是表明人對神順服的行動，而非福音本身的一部分。

(二)『基督差遣我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今日教會所以分派，是因為人重視儀式過於重視福音。

(三)哥林多教會的危機，乃是受到世俗精神和風氣的侵入，講究智慧的言語，而忽略基督的十字架。今日教會的危機，也同樣是受到時代潮流和作風的侵襲，想利用世俗的方法(譬如使用搖滾音樂助興)來傳福音，結果反而貶抑了福音的真理。

(四)智慧傳講法，會把人帶向傳講的人，就使基督的十字架失了效用。忠心傳揚十字架，使人信靠神透過基督所作的，而不是任何屬人的技巧。

(五)世界的學問只能把人帶到人的面前；只有十字架的福音，才能夠把人帶到神面前。如果人間的哲理能夠拯救人、滿足人，十字架的福音就變成多餘的了。

(六)這世界所需要的不是學問，需要的是救主。這世界已經有夠多的教師，所缺的乃是真正能傳講基督的傳道人。

(七)基督徒應不受世界的影響，反而應該影響世界。傳道人的工作不是去抓住時代的精神，受其奴役，而是去矯正今世的精神。

(八)十字架的本質是使人無可誇口的，它使世界上所有的人，不分任何等級，都站在罪人的地位，接受神的救恩。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覺得自己比別人更好。因此解決教會紛爭的最佳方法，就是叫信徒認識十字架的真義。

【林前一 18】「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原文字義〕「道理」字，話，訊息，發表。

〔文意註解〕「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十字架的道理』簡言之，即指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是為救贖罪人。這道理包括傳道的形式與內涵。

「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滅亡的人』並非指靈魂已經沉淪在地獄裏的人，而是指那些雖然仍舊活著，但心裏剛硬、不肯信主，正一步步走向滅亡的人。『愚拙』是說在不信的人看來，救恩的道理乃是與非常不合哲理，荒謬至極，惟有蠢笨的人才會接受。

「在我們得救的人，」信主的人，在相信的一剎那，『靈』即已得著重生而蒙救恩(約三 6~7；多三 5)；這是『得救』的意思。至於完滿的得救，包括魂和身體的得救。今天，信徒的『魂』正在逐步被更新變化而經歷救恩(彼前二 2)；信徒的『身體』則要在主再來時復活改變成榮耀的形狀而得著完滿的救恩(羅八 23~24；林前十五 51~53)。

「卻為神的大能，」指憑著我們自己的心智，實在萬難接受十字架的道理，但如今卻相信並得救了，這正是神大能的明證(參羅一 16)。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明一件嚴肅的事實，就是人只有兩類，一為滅亡的人，另一是得救的人。並沒有二者之間的一類。儘管人們愛戴屬人的智慧，但只有福音能帶來救恩。

(二)因為人類理性的成就，財富和社會累積的財產，使人忽略了人需要神救贖能力的基本事實。

【林前一 19】「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廿九 14。

「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智慧』偏重於對事物的創見。

「廢棄聰明人的聰明，」『聰明』偏重於對事物的領悟。

〔話中之光〕(一)人憑自己的智慧，會認為福音是難以接受的。誠然，神喜歡用一些在人眼中看為愚蠢的方法，以成就祂的旨意。

(二)我們蒙恩以後，絕不可帶著人天然的智慧、聰明來到神面前，因為這是神所廢棄的；倒要如同一無所知的嬰孩，單純謙卑來到神面前，才能蒙神啟示(參太十一 25)。

【林前一 20】「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

〔文意註解〕「智慧人在哪裏？」『智慧人』如希臘哲學家之類的人。

「文士在哪裏？」『文士』如猶太聖經學者之類的人。

「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辯士』如羅馬律師(參徒廿四 1)之類的人。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這世上的智慧』是指屬人的智慧，以上述三種當時最有學問、最有智慧的人為典型代表。『愚拙』是以神的眼光來評價。

【林前一 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文意註解〕「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愚拙的道理』就是指『十字架的道理』(參 18 節)。

「這就是神的智慧了，」『十字架的道理』在人看來似是愚拙，其實卻是毫無破綻的至理，既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又能解決罪人的無助，所以是神的智慧。

〔話中之光〕(一)神的美意是常將屬靈的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參太十一 25~26)。

(二)我們認識神不能憑人的智慧，要憑信心。藉著信心才能夠得蒙赦罪，得著生命，並領受聖靈的教導，因而認識神和神的作為。

【林前一 22】「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

〔文意註解〕「猶太人是要神蹟，」『神蹟』指超自然的現象。

「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智慧』指人的理性、推論、邏輯。

猶太人的特點是追求看見神蹟以證實神的臨在(士六 36~40；太十二 38~39；廿七 39~42)；希臘人的特點是講究理性，因此著名的哲學家如蘇格拉底、伯拉圖、亞里斯多德等人均為希臘人。

〔話中之光〕(一)今天基督教裏面也有這兩派：靈恩派的人是求神蹟，現代派的人是求智慧，但兩者都偏離了正軌。

(二)真實基督的信徒雖也講神蹟和智慧，但不是表演式的神蹟(參太十二 38~39)，也不是這世上的智慧(林前二 6)。

(三)有了基督，就有神蹟；有了基督，就有智慧。信徒一生所能經歷最大的神蹟乃是基督，信徒一生所能得著最大的智慧也是基督。

【林前一 23】「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

〔文意註解〕「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傳』是指傳講的行動，表示所傳講的內容出自神，而非出自傳講者；『釘十字架』在原文是現在完成式的分詞，表示基督釘十字架的功效是永遠常新的(參來十 12；啟五 6)。

「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因為猶太人素來所盼望的救主彌賽亞，是以超自然的能力，來帶領猶太人脫離羅馬帝國的政治迫害，而不是在十字架上任人嘲弄、羞辱至死的囚犯。

「在外邦人為愚拙，」講智慧的外邦人不能明白，一個看來在軟弱和失敗中死去的人，怎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

〔話中之光〕基督徒不是愛看神蹟，也不是愛談智慧，而是個愛救主——釘十字架的基督——的人。

【林前一 24】「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文意註解〕「但在那蒙召的，」蒙神呼召乃是人得救的第一步(羅八 30)。

「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保羅在此是以希利尼人來代表所有的外邦人(羅一 13~14)。

「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神的能力』使我們能相信十字架的道理而得救(參 18 節)；『神的智慧』使祂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來拯救人(參 21 節)。或者說，『神的智慧』使基督道成肉身，並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的能力』將祂從死裏復活(弗一 20)。因此，基督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來

說，祂乃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生活中遇到問題的時候，務必要讓基督出頭來替我們解決，因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二)使徒為消滅教會中宗派的靈，就必須高舉基督和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和能力，以廢棄人的智慧——亮光、見地、主張、看法等，滅絕人的能力——組織、作法、推動、追求等，好叫大家都專一的以豐滿的基督和奧秘的十字架為所有的智慧和能力，合一自然就顯出，宗派自然就消除。所以事物叫人分，基督叫人合。

【林前一 25】「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文意註解〕「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意指在人眼中看來似是神的愚拙，事實上比人所能及的更具智慧。

「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意指在人眼中看來似是神的軟弱，到頭來還是比人所能作到的更為強壯。

不是說神真的『愚拙』和『軟弱』，這是一種比較的講法。全節的意思是：縱然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愚拙，這愚拙還是強於人的智慧。縱然基督釘十字架被看為是神的軟弱，這軟弱還勝過人的強壯。因為這被人看為愚拙的十字架，卻能把人從滅亡裏面拯救出來，被人看為軟弱的基督，卻勝過了掌死權的魔鬼。

【林前一 26】「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

〔文意註解〕「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不多』意指為數不多，但不是『絕無僅有』。有一位英國貴族婦女曾作見證說，正因這微小的分別，她才有得救的機會。教會裏有許多微不足道的人，並不是因為苦無出路的人才肯作基督徒；而是因為神定意要在人看為最無足輕重的人身上，顯出祂的神能。

「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能力』和『尊貴』是社會中領導階層的特質，然而那些叫人在世界裏往上高昇的要素，諸如知識、智慧、勢力、財富、地位、特權等等，皆非將人引往神和救恩的條件。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我們，拯救我們，並非由於我們有任何的長處，乃是完全在於祂的憐憫。

(二)神揀選我們既然不根據我們在世上的身分地位，我們在教會中就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

【林前一 2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

〔文意註解〕「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揀選』乃在呼召(24~26 節)之先；神在永世裏根據祂的豫知揀選了我們，然後在時間裏呼召我們。

【林前一 28】「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

〔文意註解〕「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卑賤的』與『尊貴的』(26 節)相對，指出身低微的人，往往含有『道德低下』的意思(參太九 13；林前六 11)。

「被人厭惡的，」意指被人看作一文不值的人(參林前四 13)。

「以及那無有的，」『無有』就是『零』，意指在世人眼中根本不存在的人。

「為要廢掉那有的，」『廢掉』是讓他們閒著不用的意思；『那有的』其實不是真有，乃是自以為有(參加六 3)。

神揀選那無有的，叫那有的完全失去效用。

〔話中之光〕(一)神喜歡揀選一些在世人眼中毫無地位價值的人，用他們來榮耀祂。如果基督徒奉迎大人物或知名人士，卻蔑視卑微的聖徒，就應當受此經節的責備。

(二)神那反乎常理的揀選——揀選了『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無有的』，乃是要藉此打倒人一切在基督之外的誇耀，而單單以釘十字架的基督為誇口。哦，那真正蒙神揀選的，總是越過越認識自己的愚拙、軟弱、卑賤、無有，也越過越認識，惟有基督乃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祂是我們的一切！

【林前一 29】「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文意註解〕「使一切有血氣的，」指全人類。

「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神安排如此救法，是有祂的用意的，就是為叫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無可誇口。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人面前不管作甚麼，在神面前都不能自誇。

(二)神不是憑著各人的天然條件來揀選人，其目的是要使一切榮耀歸於祂自己而不是人。

【林前一 30】「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文意註解〕「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但』意指與前述完全相反；『你們』原文有強調的語氣，指與前述憑世上的智慧而自誇的人強烈地相對；『在基督耶穌裏』意指與基督聯合，得以享受基督的一切豐盛和祂成就的大工；『本乎神』指神是救恩的源頭。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更正確的譯法應為：『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公義、聖潔、救贖等三項是用來解釋智慧。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惟有祂能解決我們人生一切的問題：以往是我們的『公義』，使我們得救；現在是我們的『聖潔』，使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將來是我們的『救贖』，使我們的身體得贖。

〔話中之光〕(一)得救是根據在基督裏的地位，不是根據人在世界上的成就，也不是根據人本身的品德。

(二)既然我們的得救是本乎神，那麼我們得救以後的前程也是本乎神，祂是為著祂自己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詩廿三 3)。

(三)與一切假智慧相對的，是神的智慧；在耶穌基督裏，神的智慧就成為我們的智慧。今天一切的智慧，都藏在祂和祂的話語裏面。

(四)基督是神的智慧(24 節)，使我們得著救恩；基督是我們的智慧，使我們豐豐富富的經歷救恩。我們不只當看見在各各他山上，一位代替的救主；更當看見我們裏面，一位替我們活著的主。

(五)基督是我們的智慧，使我們得以認識神；基督是我們的公義，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基督是我們的聖潔，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使我們完全像祂(約壹三 2)。

(六)基督以外的智慧，其實是使人身陷地獄的愚拙；基督以外的公義，其實是過失和定罪；基督以外的聖潔，其實只是污穢和罪惡；基督以外的救贖，也只是捆綁和奴役。

【林前一 31】「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是按大意引自耶九 24。

「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我們在神面前絕無可誇(29 節)，但可以誇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參加六 14)。十字架救恩的目的，就是叫人不敢以自己的任何長處為誇口，專一以耶穌基督為誇口。

參、靈訓要義

【信徒不能分黨的理由】

- 一、表面是在各處求告主名，實際都是在基督裏面成聖(2 節)
- 二、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2 節原文)
- 三、神召我們是要我們一同進入祂兒子的交通中(9 節原文)
- 四、基督不是分開的(13 節)
- 五、是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不是任何工人(13 節)
- 六、我們是奉主的名受浸，不是奉任何工人的名(13 節)
- 七、任何分黨的行為，乃是高舉屬世的智慧，而輕視神的智慧(21 節)

【在基督耶穌裏】

- 一、在基督耶穌裏成聖(2 節)
- 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恩惠(4 節)
- 三、在祂裏面凡事富足(5 節)
- 四、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30 節)

【基督是甚麼】

- 一、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3 節)
- 二、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同夥——一同得分(9 節)
- 三、基督是差遣的主(17 節)
- 四、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 節)
- 五、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30 節)

【四件該感謝的事】

- 一、為著神賜給信徒的恩惠(4 節)
- 二、為著神賜給信徒的恩賜(5 節)
- 三、為著基督在信徒心裏的見證(6 節)
- 四、為著神必堅固信徒到底的保證(8 節)

【三樣感謝的事】

- 一、回顧——『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5 節)
- 二、現況——『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7 節)
- 三、前瞻——『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8 節)

【解決教會內部分爭的辦法】

- 一、高舉獨一的名——『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10 節；參徒四 12)
- 二、體認獨一的主——『基督為你們分開麼』(13 節；參提前二 5)
- 三、應用獨一的十字架——『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13 節；參加六 14)

【真智慧】

- 一、傳福音不用智慧的言語(17 節)
- 二、十字架的道理(18 節)
- 三、神拯救的方法(21 節)
- 四、基督是神的智慧(24 節)
- 五、基督是我們的智慧(30 節)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如何傳講並領會神奧秘的事】

- 一、不用高言大智，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傳講神的奧秘(1~5 節)
- 二、神奧秘的智慧乃是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所不知道的(6~9 節)
- 三、領會神深奧之事的原則(10~16 節)：
 1. 只有藉著聖靈才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0~12 節)
 2. 我們必須按聖靈的指教傳講這些事(13 節)

3.這些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會(14~15 節)

4.因為屬靈的人有基督的悟性(16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二 1】「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

〔原文字義〕「高」高超，優越；「言」言詞，言論，發表；「大」(原文無此字；但在言與智之間有『或』字)；「智」智慧，哲學，哲理。

〔背景註解〕「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這裏的重點是『對你們』，就是對哥林多人。保羅這話並不是客套話，而是敘述事實。當時在哥林多有人批評保羅『氣貌不揚，言語粗俗』(參林後十 10)，可見保羅的確在哥林多沒有倚靠高言大智傳講福音。

有些解經家認為，在保羅去到哥林多城之前，曾先到過希臘的首府雅典，他在那裏與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哲學家辯論，並發表一篇『未識之神』思考性極深的福音信息，但效果不彰(參徒十七 18~34)，因此他才決定不再以談論哲學的方式來傳揚福音。

不過，另一個因素也不容吾人忽視：當時哥林多人以優雅的詞藻和卓越的推理名聞於世，如果有人言辭華美出眾，理論風格卓絕，人們便會說他是在使用『哥林多的字眼和技巧』。使徒保羅為了轉移人們的注意力，從外面的言辭轉到裏面的內容，乃放棄使用無礙的辯才和生動的詞句來傳講信息。

〔文意註解〕「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保羅這話是指當他第一次以福音使者的身分出現在哥林多人面前時的情形(徒十八 1~11)。

「並沒有用高言大智，」『高言』指高超的言詞或發表；『大智』指深奧的智慧或哲理。

「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宣傳』就是傳講；『神的奧秘』就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 2 節；西二 2)。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學問很大(參徒廿六 24)，他並不是缺少高超的言詞，也不是不明白深奧的哲理，然而他並不倚靠這些來傳福音，他放棄不用高人一等的傳講方式、表達技巧和內容構思，原因只有一個：神的奧秘不是人的智慧所能領會的。

(二)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打入他心靈深處的，並不藉他的理智頭腦，乃是藉著感動他的心。

(三)傳福音並不是宣傳甚麼巧妙的課題，而是見證神藉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恩。說實在的，不加華飾，而單純的述說耶穌的故事，有感動人心的獨特力量。

(四)屬血氣的與屬靈的工作是有分別的。所謂屬血氣的工作，就是要討好、娛樂、或迎合人的感受。屬靈的工作卻是要宣揚神話語的真理，以能榮耀基督，觸摸到聽者的心靈和良知。

(五)我們一用自己的智慧，聖靈就不作工；我們若肯棄絕自己的智慧、政治的手腕、動聽言論…基督的十字架就要顯出奇妙無限的能力。主不肯用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從十字架上下來，到祂一斷氣，殿幔就裂開，大地就震動，墳墓就崩裂，死人就復起，這就是十字架超凡的能力顯出來了。

【林前二 2】「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原文字義〕「定了主意」判定，下定決心；「知道」熟悉，深識，警覺，看明。

〔背景註解〕「在你們中間…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當時哥林多城乃是一個敗壞腐化、人慾橫流的異教城市，哥林多人所特長的文學和哲學，不但不能扭轉風氣，反而助長風氣。對於肉體情慾的問題，惟有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文意註解〕「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定了主意』表示保羅是經過思考之後才作的抉擇。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知道』不是普通的知道，乃是經過體驗後有深刻的認識；『耶穌基督』是指祂的位格，而『祂釘十字架』是指祂的工作。

全句意指他對主耶穌的位格和祂的救贖大功因著有了深刻的認識，就以這兩件事為傳福音的主題與內容。

〔話中之光〕(一)這裏不是說『傳揚』基督和十字架，這裏乃是說『只知道』基督和十字架；人『知道』基督和十字架有多少，才能『傳揚』基督和十字架有多少。

(二)要緊的並不是客觀道理上的『知道』，而是主觀經歷上的『知道』。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經歷並認識基督和十字架的人，才能在眾人面前彰顯基督和十字架。

(三)神所要的不是『宣講』十字架的人，神所要的乃是『體認』十字架的人；惟有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才能幫助別人認識十字架。

(四)基督是神工作的目標，十字架是神工作的手段；只有讓十字架來更多除去人的成分，才能更多得著基督的充滿(約三 30)。

(五)基督和十字架乃是神在人裏面作工的兩大路線：消極方面，藉十字架除去人的舊造；積極方面，藉組織基督自己以建立新造。

(六)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十字架是我們的道路；我們所接受的，不光是基督，也是基督的十字架。我們所得著的，不光是一個生命，也是一個道路。我們得著了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我們也接受了十字架作我們的道路。

(七)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句話，或說這個道理，在今日的教會中相當的人都知道，也都會說；但是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經歷，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卻是少而又少。

(八)許多信徒只會說十字架的道理，卻不肯走十字架的道路。你難得看到一個人在他的生活中，在他的工作裏，能夠證明說，他是活在十字架裏面的，他是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

(九)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有多少，這要定規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多少地位，有多少調和，有多少組織，有多少出去。

【林前二 3】「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

〔文意註解〕「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前節是提到他傳講的內容，本節是提到他傳講時的身心狀況。『軟弱』大概是指他的身體不夠強健；可能因為他屢受迫害，以致身體羸弱乏力，有如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參林後十一 23~29；十二 7~10)。

「又懼怕，又甚戰兢，」『懼怕』是指裏面的感覺，『戰兢』是指外面的態度；這應不是描述他在

哥林多人面前膽怯懦弱，而是說那裏的環境令他感到一種忠心盡責的焦灼，一面在心裏害怕有負主的託付，一面在外面謹慎以對，免得誤導哥林多人追求屬世的智慧。

主耶穌也明白並同情保羅的處境和心態，故在哥林多特別向他在異象中顯現，鼓勵他：『不要怕，只管講』（參徒十八 9）。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天然生命強過常人(參腓三 4~6)，但他竟然在事奉中感到『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這正是十字架在他身上作工的記號；因此聖靈的大能也就那樣藉他顯出。所以在事奉中，首要的，不是聖靈的能力，而是十字架的死；正如有首詩歌所說，『更大能力我不取，更深的死我所需』。

(二)軟弱、懼怕、戰兢，不是在外面裝出來的態度，乃是從裏面顯出來的光景。我們要知道，是先有十字架的經歷，然後產生那個態度；我們若光有十字架的態度，而沒有十字架的經歷，就沒有屬靈的價值。

(三)保羅說他自己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他是一個認識十字架的人，所以他能有這一個態度。認識十字架的人知道：神肯藉著人作工，但是神不肯叫人覺得他自己能作甚麼。

(四)傳道人不敢倚靠自己，深怕自己出頭，戰兢仰望神的幫助，這是工作成功的秘訣。

(五)一個人面對一件偉大的事工，不存恐懼戰兢的心，很難獲得成功。一個真正偉大的演員，在他表演之前，不會不覺得戰兢興奮的；一個真正有效的講道者，在他等待的時候，他的心會跳得此平常為快。一個對工作不戰兢，不緊張的人，可能有不錯的成績；可是只有戰戰兢兢的人，他所有的成就，卻非只靠技藝之能所能達致的。

(六)福音的珍寶藏在卑微的器皿裏，所彰顯出來的，是神的能力，而不是人的能力。

【林前二 4】「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原文字義〕「委婉」有說服力的，動聽的；「明證」強有力的證據。

〔文意註解〕「我說的話、講的道，」「說的話」重在指所使用的字眼和詞藻；「講的道」重在指所表達的信息和方式。亦有些解經家認為「說的話」是偏重於指日常生活的言詞表達；「講的道」則偏重於指傳道工作時的信息內容。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智慧的言語」指言語表達的內容具有份量；「委婉的言語」指言語表達的方式能吸引人、非常動聽。

「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聖靈和大能」就是神的大能(參 5 節)，因為神是藉著聖靈向人顯明(參 10 節)祂的能力，故有時又稱為聖靈的能力(參羅十五 13)。

『明證』是當時哲學家辯論時所用的名詞，意思是言詞理論發揮無遺，足以使人低首俯心，心悅誠服；在此表明聖靈的能力無堅不摧，無人不服。

〔問題改正〕有些人認為『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出於人的心思，而『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則出自人的靈；他們便據此推斷講道應當棄用心思悟性，單靠靈裏的感覺即席發揮，聖靈就必賜給我們當說的話(參太十 19)。其實這種釋經法過於偏激。從全盤聖經來看，神並沒有要信徒完全棄絕心思悟性，反而重視悟性的禱告、唱詩和講道(參林前十四 15, 18)。傳講信息前預先用心思準備講章和綱目並沒有錯，錯的是完全依賴講章和綱目，而沒有好好的禱告仰望神。具有思想深度的講道並沒有錯，錯的是以它

為追求的重點，並以它為誇耀，而忽略了聖靈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人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傳福音，所表顯的是人的自己；惟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才能彰顯神，並叫人認識神。

(二)人若用智慧的言語，反會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一 17)，可見十字架的道理，不是人智慧所產生的話語所能解釋清楚的。

(三)傳講主的道、作主的工，不可一味專靠人的腦筋和心思，而應當多花時間禱告仰望主(徒六 4)。

(四)我們的弱點是我們往往想用我們的話，說服人相信耶穌；而沒有用我們對神的生活經歷，叫人看見耶穌。

(五)我們可能因太過看重言辭的優美動聽，而喪失了真理的影響力，變成了藝術家，而不是這時代的先知。

(六)專靠智慧和哲理所說服的人，恐怕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人的理性上；倚靠聖靈的能力所得著的人，他們的信心必是建立在對神大能的經歷上。

(七)我若順服聖靈，當我出去宣講福音時，聖靈就與這信息同在，證明這信息；那不是我的工作，乃是祂的。我的責任只是宣講。

(八)保羅傳福音，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只用聖靈大能的明證，這是避免了彰顯自己，免去了教會的分爭，而只彰大基督，叫人的信心都在於神。

(九)保羅不肯用高言大智，來傳十字架的道，是因為恐怕十字架的道落空了。因為十字架是事實，你若用知識去傳，只能把理由傳開。十字架的能力和生命，並未給你傳開。因為你並沒有用十字架的精神，和十字架的生活，來傳十字架。

【林前二 5】「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文意註解〕「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叫』表示前節的話是含有目的的；『信』就是相信或信心，也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參 2 節)；『不在乎人的智慧』意指不在乎理智的說服。

真正的信心並不是頭腦的認知，也不是情感的認同，乃是一種屬靈的看見(參林後五 7)，故不是人的智慧所能成就的事。

「只在乎神的大能，」『神的大能』在此與『人的智慧』相對立；惟有神的大能才能征服人那剛硬不順從的心，也惟有神的大能才能將人帶進屬靈的領域，看見所隱藏神的奧秘(參 7 節)，就是基督(參 1~2 節)。

保羅的用心(參 4 節)，是要信徒扎根在神的大能，而不靠人的智慧。因為單靠人的智慧有一個極大的危險，就是叫人佩服傳講的人，多於那位永活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靠才智推理而來的信仰，在更銳利的論調下，就會破滅；但從神的大能而生的信心，則永不會倒塌。

(二)讓我們脫離環繞在四周的智慧言語，將信心植根在神裏面。

(三)神學理論只能夠說明神，但不能使人得到神；只能使神成為一個研究的對象，但不能使人與神建立密切的關係。

【林前二 6】「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

〔原文字義〕「完全」全備，成熟。

〔背景註解〕「完全的人，」這個字的原文，常常用在當時的一種密儀宗教，以表示申請入會者接受了該教的密儀訓練，而成為完全的會員。

〔文意註解〕「然而，在完全的人中，」『然而』表示下面的話與前節『不在乎人的智慧』有關係；『完全的人』乃指靈性和心智成熟的人。

「我們也講智慧，」本節的話指明有三種『智慧』，第一種就是靈性成熟的人所講究的智慧，亦即神奧秘的智慧(參 7 節)，它出於神的啟示(參 10 節)。

「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第二種智慧就是『這世上的智慧』，亦即根據眼睛所能看見，耳朵所能聽見，人心所能想到(參 9 節)的智慧；換句話說，它是根據人觀察各種現象而得來的智慧，例如科學。

「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也不是』表示這種智慧不同於第二種，而是另一種的智慧；這第三種的智慧稱為『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它的特點是『知道』(參 8 節)，故是根據人思想的推理而得來的智慧，例如哲學。

『這世上』原文是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原文是複數，故不是指撒但，也不是指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弗三 10)，乃是指在上有權柄的(羅十三 1)；『將要敗亡』意指將要歸於無有，或將要滅亡。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要追求的智慧，乃是永遠常存的；而屬人的智慧，乃是暫時的，遲早即將過去，歸於無有(參林前十三 8~10)。

(二)屬靈的智慧是叫人敬畏神、認識神、生命長進；而屬人的智慧是叫人敗亡的。

(三)基督徒的智慧存在於教會中；教會是它的託管者，也有責任將它宣講給世人知道。

(四)今世的科學本為增進人類在物質方面的生活，叫人的身體得到更高的享受，但結果卻使人更加醉心物質方面的追尋，而輕忽靈魂的價值。

(五)世上的權位對於屬靈的事並沒有特殊的價值。許多人有一種崇拜名人的心理，以為有名望、有地位的人說的話必定是對的。基督徒應該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卻不要因世上有地位之人的言論，影響我們信服神話語的態度。

(六)這世上的智慧是人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內，從有限的思想所產生的結果。它受到世代的束縛，被時間所限制。那是世上的智慧。

(七)基督教的一個基本特質就是它不受世代的束縛，它超越各世代的限制。它是屬於一切世代的。

【林前二 7】「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文意註解〕「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從前所隱藏』按原文是現在完成式分詞，表示其情況仍然是繼續不斷的；這意思是說，對不信的世人從前是隱藏的，現在仍舊是隱藏的。

『奧秘』意思是被遮住、還沒有掀開來被人看見的事物。

『神奧秘的智慧』表示這智慧源於神自己，但它卻是個隱藏的奧秘，只讓相信的人知道。世

人用自己的智慧，無法明白神在人想像之外為人所預備的救恩。

「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萬世以前』即指在已過的永遠裏；『預定』意指預先注定，它強調神的計劃和主權；『得榮耀』具體地說，就是得著基督，因為祂是榮耀的主(參 8 節)。

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將來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神在基督裏召我們，使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前五 10)，並要帶領我們進入榮耀(來二 10)。這是神在萬世以前所定的計劃。

〔話中之光〕(一)神對於我們的恩典，並非臨時的施捨，乃是遠在萬世以前，就豫定好的；所以直到萬世之後，仍不致改變。

(二)信徒今天所得著的福分和將來的歸宿，都是極其榮耀的，所以千萬不要小看自己，而把時間和生命浪費在那即將朽壞的事物上。

【林前二 8】「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

〔文意註解〕「這智慧，」指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參 7 節)。

「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他們』當然是指這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按照本句經文，指的是當時的羅馬政府官長和猶太公會的領袖，但保羅有意把他們視作一切有權有位之人的代表。我們也可以將『他們』加以引申，概括所有不認識神救贖的旨意而抗拒福音的人。

〔話中之光〕(一)這奧秘最驚人之處在於十字架，它顯明了有權有位之人的黑暗，並成為人類光明的中心。神的智慧在十字架上向人啟示出來了。

(二)時代雖然不同，屬世的知識、學問、哲理，雖然會因時代的分別而日新月異。但世人對屬靈的事之不能領悟，不會因時代之進展有改進。人對於福音真理之敵視，雖然在各不同時代中會有不同形式的表現，但其敵視之程度，絕不會真正減輕。

(三)人越有屬地、屬世的權位(不論是社會上的，或是宗教圈的)，就越難有屬靈的智慧、聖靈的啟示，結果就會作出殺死基督的事，成為榮耀主的死敵。

【林前二 9】「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按大意引自賽六十四 4。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這話並不意味著『愛神』才能享受神的救恩。保羅在此強調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基，乃是神的愛，而不是世上的智慧。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神的愛摸著了我們的心，叫我們願意放下心思中的推理，而簡單地愛上了祂。

「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句話的總意是：神為人所預備十字架的救恩和其中的福份，完全不是人間的思想所能設計出來的一種道理。

〔話中之光〕(一)神為信祂的人所豫備的是永生，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將來的。這將來的福，惟獨愛神的人能知道。換句話說，一個愛主的人，能在今天就享受人所未曾看見、未曾聽見、未曾想到的好處。

(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三)信徒的成熟與屬靈品質，不在智慧，而是愛，愛是試金石。

【林前二 10】「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原文字義〕「參透」追究，追尋，察看，考察；「深奧」深的。

〔文意註解〕「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本節原文開頭有『但是』，中文漏譯；『聖靈』是我們能明瞭並接受福音真理的原因；乃是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裏，消極方面叫人知罪，積極方面引導人進入真理，並使人認識基督(約十六 8，13~14)。

「因為聖靈參透萬事，」意指聖靈徹底明白一切的事。

「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深奧的事』指深不可測的事。『神深奧的事』就是屬靈的事(參 13 節)，也就是『神的事』(11 節)、『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2 節)、『神聖靈的事』(14 節)；這類的事是人憑自己的心智所不能明白的，故覺得深奧。

聖靈是神本體中的一位，有無限智慧，通曉神一切的真理，並能將真理傳授給人。

〔話中之光〕(一)神把真理顯明，不是向學養高超的哲學家，而是向謙卑的基督徒。既然是顯明的，也就除掉了任何優越感；一切既全出於神，就沒有誇耀的餘地了。信徒不能自稱有甚麼獨特的真知灼見，是神把真理向人顯露出來。

(二)聖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所以我們若要明白神深奧的事，就須少動腦筋，多用禱告摸靈裏的感覺。

【林前二 11】「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文意註解〕「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我們中國人所說的『靈犀相通』似乎接近這個意思。

「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屬人的事，只有人的靈知道；屬神的事，只有神的靈知道。

〔話中之光〕(一)只有神才能瞭解神自己；我們只能靠著聖靈的啟示，來認識神。

(二)人休想憑自己的聰明，來明白神屬靈的奧秘；然而我們一得救，就有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羅八 9)，在凡事上指教我們，叫我們能懂得神的事(約十六 13)。

【林前二 12】「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

〔文意註解〕「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我們』指信徒；『世上』在原文不是世代(aion，參 6~8 節)，而是世界，就是使事物有次序的一種系統(kosmos)；『世上的靈』就是指使世界變成世界的東西，亦即運行在不信者心中的靈(參弗二 2)。這種靈雖然能夠叫人在世上聰明，但它對人領悟神的事，卻是毫無作用的。

「乃是從神來的靈，」指神的靈(參 14 節)，就是聖靈。

「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我們』原指聖經的作者，可以擴大指所有已領受聖靈

的信徒；『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就是屬靈的事(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智慧不像屬世的智慧，單憑人的努力、殷勤、學習，就可以得到，而是要藉聖靈的啟示才能得著。

(二)我們能以明白屬靈的事，乃是神的恩典，是神開恩賜給我們的。

【林前二 13】「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

〔原文字義〕「解釋」比較，配合，調和，放在一起。

〔文意註解〕「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這些事』就是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參 12 節)，也就是神的事和屬靈的事。

「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意指經過人的智慧判斷後所產生的話。

「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就是聖靈的感動下所說出來的話；聖經正是由此產生(參提後三 16；彼後一 21)。但我們要注意的是，聖經的啟示早在兩千年前已經完成，此後沒有人可以藉口是由『聖靈所指教的言語』，而將他們的話或著作列入聖經(參啟廿二 18)。

「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這句話可以有如下不同的解釋：

- (1)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闡明屬靈的真理。
- (2)將屬靈的真理傳授給屬靈的人(參太七 6)。
- (3)將一處屬靈的真理與另一處屬靈的真理作比較，就是以經解經。

以上三種，按上下文來看，第一種解法最為恰當。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真是基督徒，就已領受了聖靈。我們若被召作聖徒，聖靈就是我們的，其結果是產生見證；我們被召去作見證，我們就向人講說『這些事』——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

(二)我們接受的，就傳出去；啟示的真理由信徒向別人傳講，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世俗智慧的方法，不是傳揚神真理的方法。

(三)聖靈的指教，不限於供應一種說話的概念(參可十三 11)，更提供所用的正確字眼。

(四)只有出於靈感的言語，才能叫人明白真道，得著生命。

(五)如果我們用屬靈的話來解釋屬靈的事，就能看清何者是聖靈所印證的，而確保真理的平衡。這在今日也是一項重要的原則。有些基督徒，他們的虔誠是無庸置疑的，但他們太執著於真理的一面，而對其它一面視而不見，結果那個觀點最後不但對他一無助益，反而成了妨礙。

【林前二 14】「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原文直譯〕「…因為這些事的審察是屬乎靈的。」

〔原文字義〕「領會」接待，領受；「看透」察驗清楚，調查明白。

〔文意註解〕「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屬血氣的人』指屬魂的人；許多英文版譯作天然的人。屬魂的人受魂的管理與支配，其視野被困在魂的境界裏，缺乏屬靈的判斷力。『領會』按

原文含有歡迎的意味。屬魂的人不歡迎屬靈的事，反而拒絕排斥。

「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這些事』就是神聖靈的事，也就是屬靈的事；『屬靈的人』原文並無此詞；照原文的意思是說，這些事是要按屬靈的原則或方法才能看透的；『看透』意指清楚明白。

〔話中之光〕(一)屬魂的人，他的生活好似除了肉體的生命以外，別無其他；他的需要只是物質的需要；他的價值完全是肉體的和物質的。像這樣的人不能明白屬靈的事。

(二)一個以滿足性的衝動為至要的人，不會懂得貞潔的意義；一個以物質享受為至上的人，不會懂得博施的意義；一個人的思想，只是囿於這一個世界的人，不會懂得神的事。

(三)神不但藉著聖靈向我們啟示、顯明福音的奧秘，也藉著聖靈使我們能夠歡迎、接受福音。

(四)有聖靈同在，萬事就改觀了。沒有聖靈，人沒有辨別力；有了聖靈，人就得知事情的根底。

【林前二 15】「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文意註解〕「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屬靈的人』指全人被聖靈所充滿並佔有，隨從靈生活行動的人(參羅八 4)，主耶穌在世時，便是這一種人的典型；『萬事』指一切的事，包括屬魂的事和屬靈的事。

「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一人』指任何一個屬魂的人；屬魂的人對於屬靈的事既無看見，又無所知(參 14 節)，當然對屬靈的人更無法瞭解，因他們的表現不同於一般世人。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一個人有了靈，他還可能不認識神，因為他不活在靈裏面，順著靈而行。

(二)『看透』在原文是一個初審的動詞，指一個屬靈的人，才能夠評估屬靈的事。這可能是在提醒我們，人的一切判斷都只是初步而已，最後的判決乃在神。

【林前二 16】「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原文字義〕「心」心思，悟性；「教導」聯絡，證明，獻策。

〔文意註解〕「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這句話按大意引自賽四十 13。全句意指世人都不明白神心裏所籌算的是甚麼，更不用說要向祂提供意見了。

「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我們』是指信徒；『基督的心』指基督的心思或悟性。信徒一旦重生得救，裏面就有了基督的生命，也就有了屬靈生命的感覺和知能，對於屬靈的事物能夠領悟；這種對屬靈事物的領悟力，也就是基督的心思或悟性。

世人和屬魂的人對於神的事和屬靈的事，如同動物對於人的事一樣，由於生命的不同，根本就沒有具備領悟的起碼條件，所以無從瞭解。但信徒既有了屬靈的生命，對於神的事和屬靈的事，已經沒有了生命的差距，當然就具有了領悟的資格，可以去瞭解神心裏所籌算的事了。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是客觀的，是在寶座上的，基督的悟性是主觀的，是在我們裏面的；神的旨意是在我們之外的，基督的悟性是在我們裏面一直繼續不斷的給我們明白祂自己的意思的。

(二)基督徒雖然不能完全明白基督所有的心意，但至少已經具備了瞭解基督心意的屬靈本能，要緊的是我們應當經常運用並發展這種本能，以便越過越明白基督的心意。

(三)屬靈的人看事物，就不按屬世的觀點，乃按基督的觀點。

(四)受聖靈管理的基督徒，會研究、查問、細察聖經，並能夠領會和明白箇中內容的意義。

參、靈訓要義

【健全的教導】

- 一、健全的教導不是靠高言大智(1 節)
- 二、健全的教導是根據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個主題(2 節)
- 三、健全的教導不是靠自己的能力(3 節)
- 四、健全的教導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4 節)
- 五、健全的教導使人產生正確的信心(5 節)

【保羅傳道的榜樣】

- 一、他傳道的要領(1 節)：
 - 1.不用高言大智
 - 2.將神見證(證實)出來
- 二、他傳道的主題(2 節)：
 - 1.耶穌基督
 - 2.祂釘十字架
- 三、他傳道的態度(3 節)：
 - 1.知道自己的軟弱
 - 2.懼怕戰兢，不敢有負主的付託
- 四、他傳道的憑藉(4 節)：
 - 1.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
 - 2.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 五、他傳道的目標(5 節)：
 - 1.不是使人信服人的智慧
 - 2.乃是使人信服神的大能

【認識神的智慧】

- 一、甚麼是神的智慧：
 - 1.不是這世上的智慧(6 節)
 - 2.是神奧秘的智慧(7 節)
- 二、誰能知道神的智慧：

1.世上有權又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8 節)

2.愛神的人能夠知道(9 節)

三、如何領會神的智慧：

1.藉神的啟示(10 節)

2.藉領受聖靈(11~12 節)

3.藉屬靈話語的教導(13 節)

四、誰能領會神的智慧：

1.屬魂的人不能領會(14 節)

2.屬靈的人才能領會(15~16 節)

【明白神真理的步驟】

一、仰望神的啟示(9~12 節)

二、接受屬靈的教導(13 節)

三、得著光照(14~16 節)

【如何知道神的事】

一、必須有從神來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11~12 節)

二、必須用聖靈所指教言語講說神的事(13 節)

三、必須作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神的事(14~15 節)

四、必須運用基督的心思才能明白神的事(16 節)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信徒錯誤看待工人是教會分裂的主因】

一、信徒分別擁戴工人，彼此嫉妒分爭，是屬肉體的表現(1~4 節)

二、工人們都算不得甚麼，都不過是神的同工(5~9 節)

三、工人們從事建造，各人的工程都要經過火的試驗(10~15 節)

四、工人們是為著教會，教會是為著神(16~23 節)：

1.教會是神的殿(16~17 節)

2.工人們都是屬教會的，而教會是屬神和基督的(18~2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三 1】「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弟兄們』親切的稱呼，表示下面的話是站在同屬神兒女的地位，用愛心說出。

「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屬靈的』指靈命成熟(參林前二 6)，行事為人受靈的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的人。

「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屬肉體』原文是『屬肉的』，與第 3 節不同字；這裏是指他們全然而由肉體組成，徹頭徹尾都是肉體，這種說法比第 3 節的『屬肉體』——受肉體的支配——更嚴重。

此處肉體並非指一般人所謂的身體，而是指人類墮落之後受罪惡敗壞，以致含有邪情私慾和罪性的肉身(參羅七 14，18；加五 24)。

「在基督裏為嬰孩的，」『嬰孩』指屬靈的生命沒有長大，行為表現無知、幼稚。

〔話中之光〕(一)此處有一基本真理。他不是寫給基督徒圈子以外的那些屬世之人。他是寫給基督徒，就是已經重生，有新生命的人。他說，是的，他們是嬰孩，但也是弟兄。他們的問題在，他們不是屬靈的，而是屬肉體的。

(二)屬靈的生命，正像屬肉身的生命那樣，生命的長大和成熟的程度，會影響人的愛好、判斷力、人生觀……。

(三)嬰孩的壞處就是無知，容易受騙，沒有判斷力，不會分別是非，很容易改變，容易笑也容哭。他們對大人的事沒法子領悟，對於父母的愛和父母所要計劃的事，既不能了解，也不會分憂。此外，嬰孩是受人愛的，不是授愛於人的。總是要得到人的幫助，而不是要去幫助人。

(四)保羅用嬰孩的壞處比喻哥林多信徒靈性的光景：他們正像基督裡的嬰孩，沒有屬靈的判斷力，容易受騙，容易改變，難於領會屬靈的事；他們所注重追求的事，沒有很高的屬靈價值。

(五)在恩賜上長進，真理的知識豐富(參林前一 5，7)，和靈命的成熟實在是兩回事。有恩賜有知識的人，並不一定屬靈；靈命成熟、更像基督的人，才是真屬靈。

(六)整個問題關鍵在此。這些人已領受了生命的恩賜，在走道路、順服主、信靠神的事上，該有經歷，可指引別人的了，但到現在還是不懂。他們在基督裏仍是嬰孩，被生命較低的層次所控制；他們的思想被肉體的、物質的、世俗的事物所控制。

【林前三 2】「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

〔文意註解〕「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奶』是指比較淺易、初步的道理，主要是為著在基督裏的嬰孩(參 1 節；來五 13；彼前二 2)；『飯』是指比較深奧，需要用屬靈的悟性去領會的道理，是為著靈命長大的人(參來五 14)。

「那時你們不能吃，」『那時』指哥林多人在嬰孩時期作嬰孩，合情合理；『不能吃』指不能吃飯，

不能吃乾糧(參來五 12)。

「就是如今還是不能，」這句話在原文含有強烈責怪的意味，他們如今的情況應該不同，應該早就脫離嬰孩的階段了，但事實是他們徒有屬靈的年歲，而毫無屬靈的長進。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餵養信徒，要按信徒屬靈的程度來供應不同的靈糧，不宜一體相待。

(二)神話語的供應，有些較淺，如同『奶』；有些較深，如同『飯』。但無論如何，都是屬靈的糧食，叫我們『吃』了，屬靈的生命能以長大。所以我們應當愛慕神的靈奶(參彼前二 2)，也當學習吃神的靈糧。

(三)『奶』是間接消化的，說出二手的供應；『飯』是直接消化的，說出頭手的得著。使徒說，屬肉體的人只能吃奶，不能吃飯，這就是說明，凡是只能接受別人二手的供應，從來不會自己在主面前直接領受的，都是幼稚的，都是屬肉體的。

(四)吃奶是間接的領受，因為奶是食物經過母親，消化了之後，才拿來餵嬰孩的。飯就是直接的領受，好比信徒直接領悟神的話。

【林前三 3】「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文意註解〕「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屬肉體的』指受肉體的控制與支配，在肉體敗壞性情的影響之下行事為人。

「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嫉妒』指認為別人無權擁有比自己更優越的地位和財物，因而妬忌別人的成就和所得；『分爭』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包括爭鬥、吵架、不和等。嫉妒分爭是屬肉體的記號之一(參加五 20~21)；屬肉體的人喜歡高抬自己、壓抑別人。

「這豈不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意指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2~3)，十足像屬世的人，而不像屬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凡是阻攔人將中心放在基督和祂十字架的事，都是屬肉體的。它們會妨礙生長，阻止教會發揮其功用，而這一切都是因人屈服於本性中較低的層次——肉體——而產生的結果。

(二)信徒原該顧念別人(參羅十二 10)，但嫉妒分爭的人只顧自己。一個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從他待人的態度就可以看出來。一個人如果真正愛神，他也必定會愛人(約壹四 20~21)。

(三)只要看一個人與別人的關係如何，便能看出他與神的關係如何。我們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往往可作為與神關係的指標。

(四)屬肉體的人喜歡照著世人的樣子行，結果就與世人沒有分別，同流合污，當然也就沒有見證；但屬靈的人不肯效法這個世界(參羅十二 2)，乃作中流砥柱，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林前三 4】「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

〔文意註解〕「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指以跟從保羅為榮(參林前一 12)。

「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第一章是把結黨的人分成四類，這裏僅提兩類作代表，用來責備他們擁戴工人的錯誤。

「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指和世人擁戴領袖、彼此對抗的模式如出一轍。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有崇拜偉人的心理。信徒無論甚麼理由，只要高抬一個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便是患了與世人一樣的通病。

(二)信徒只能屬神、屬主、屬靈，絕對不能屬於任何人；一旦屬人，就與神隔絕了。我們得救時，主替我們拆毀了神與人並人與人中間隔斷的牆(弗二 14)；但有許多信徒在得救之後，又築起另一道中間隔斷的牆。

【林前三 5】「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

〔原文字義〕「執事」僕人，飯桌侍者。

〔文意註解〕「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算甚麼』意指他們不值得如此對待；『無非是執事』指他們不過是照主吩咐各盡其職的僕人而已。

「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就是照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和恩賜(參羅十二 3；林前十二 11)。

「引導你們相信，」『相信』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故是指從前哥林多信徒相信主的過程而言。

主的工人是引介的人，他們是把主耶穌引介給我們，我們不能將注意力從主身上轉向祂的工人。

〔話中之光〕(一)作主工的人要永遠記住：無論神給你多大的恩賜，無論你成就了多大的工作，你仍舊算不得甚麼！

(二)真正的工作是神作成的，保羅和亞波羅不過是器具，神透過他們工作。傳道人作工，乃按『神給他們』的恩賜。

(三)傳道人若有甚麼與眾不同的才幹，也都是神賜給他們的，並不值得我們為他們紛爭鬥氣。

(四)就算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極有才華，他們對真理的觀點也都正確，並且他們所作的工作都很重要，但是這些人若單獨存在，他們的信息就不完全。

(五)在哥林多的教會，這難處已直接涉及到保羅身上，但看他在這裏的剖白，顯得他是何等超脫，他的感覺絲毫未被摸著，他也一點沒有被捲入這難處的是非之中。他絲毫沒有個人利害得失的觀感，他只是站在純屬靈的立場上，帶領在難處中的弟兄姊妹，從難處出來。哦，這位神的僕人，他的態度何等清白，他的靈何等純正！這在二千年教會的歷史中，也是何等難能！

【林前三 6】「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

〔文意註解〕「我栽種了，」『栽種』使之產生生命；保羅的事工偏重於開荒佈道，到沒有傳過的地方傳福音(參羅十五 19~20)。

「亞波羅澆灌了，」『澆灌』是幫助生命長大；亞波羅的事工重在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參徒十八 27)。

「惟有神叫他生長，」指生命成長的原理乃出於神的設計(參可四 27)，並且各別成長的進度也出於神的安排。

按本節原文所用的動詞，『栽種』和『澆灌』都是簡單的過去式，而『叫…生長』卻是過去不

完成式，這表示工人的工作都會成為過去，但神叫信徒生長的工作卻不斷的在進行著。

〔話中之光〕(一)只有神使屬靈工作生效，不應注目在無足輕重的工人身上。不但如此，栽種的和澆灌的基本上是合一的，因為沒有了其中之一，工作就無法成功，這是顯而易見的。

(二)栽種的工作固然重要，但生命的原則並非存在於栽種的人裏面，而是在他所撒下的種子裏。將種子栽種在土裏是很重要的工作，但這個栽種的人本身不能將生命賦予種子。他只能將種子置於土裏。

(三)澆灌是極好的，任何作物要生長發育都不能缺少它。但成長的奧祕是存在於種子本身。它需要被種在土裏，需要被澆灌。然而將來收成時所顯露的生命不是在栽種的人或澆灌的人裏面。不是泥土，也不是水；生命是在種子裏。

(四)本節說出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的途徑：外面接受前面弟兄姊妹的栽培與供應，裏面靠神生命的大能逐漸長大。

【林前三 7】「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文意註解〕「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指傳福音的工人本身，不應在信徒們的心目中佔據太大的份量。

「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指餵養、造就信徒的工人本身，也不值得信徒如此過分的崇敬。

「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信徒們有今日的成就，都應歸功於神。

〔話中之光〕(一)主的僕人本身並沒有帶來生命的能力。既是如此，傳道人之間又為何要彼此嫉妒爭競呢？他們各人應完成分派給他們的工作，在看見主施恩的膀臂時同感欣喜。

(二)神用人作祂的器皿，把祂真理慈愛的訊息傳達給人；不過只有神能喚醒人心接受新生命。只有祂能創造人心，也只有祂能再造人心。

(三)我們應該把一切榮耀歸與神，不應該誇耀人有甚麼長處。

【林前三 8】「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原文字義〕「工夫」勞苦，勞碌；「賞賜」工價，工資。

〔文意註解〕「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兩者對於屬神生命的貢獻，都是同樣重要，並不分誰重誰輕。

「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將來』指主再來之時；那時祂將要跟祂的僕人們算賬(參太廿五 19)。

『自己的』是在強調個人的責任；工人在工作中一面要有勞苦(工夫)的精神，一面須有個人的責任意識。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好好服事，但是當我們盡了我那一份的功用，就應該馬上站在一邊，空出地方來給別人；因為身體的首要原則乃是『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

(二)只有神決定『工資』是甚麼，誰多得少得，不是我們過問的事！注意，工價不是按『他的成就』，也不是『與別人比較之下如何』，而是『照他自己的工夫』。

(三)領賞賜是個人的，不是團體的；一個主忠心的僕人，絕不會因別人的不忠心或因團體不好，而影響了他該得的賞賜，因為他所要的賞賜，是要照他自己的工夫而得。這是一項極大的安慰。主的工人無論是在甚麼地方，只要遵照主的意思工作，就必得賞賜。

(四)你的工作沒有效果嗎？不必灰心，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神是叫我們按我們的勞苦(工夫)得賞賜。

【林前三 9】「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

〔原文字義〕「田地」農場，耕地；「房屋」建築物。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指神在人的工作中一同工作(參腓二 13)。在達祕的註釋裏告訴我們，『與神同工』意思乃是：『神是工頭，我們是小工。』人在神工作上的地位與神不同，小工絕對受工頭支配的。

「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耕種』重在使生命長大成熟，『建造』重在使生命變化更新；『田地』重在長出生命的果子，叫神得著滿足，『房屋』重在建成合適的居所，叫神得著安息。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事奉是『與神同工』的，這是何等尊貴、有價值的工作。有人說：『沒有神，我們不能作甚麼；沒有了我們，神也不願作甚麼。』

(二)服事的人和被服事的人，都不過是神的器皿，全都出於神，也都屬於神。

(三)這裏把『建造』和『耕種』相題並論，說出神的建造，完全是一個屬靈生命中生長的故事。建造的行動，乃是在於『耕種』、『澆灌』；而被建造的光景，乃在於『神叫他生長』(6節)。此外都不是真實的建造。

(四)田裏所撒的種子是基督，將來的收成也必定是基督。房屋的根基是基督，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根據於基督。在神的工作裏，人的最好都攔不進去。人最大的責任是合作，不攔阻神的工作。

(五)田地與房屋是我們信徒兩種不同的身分，田地代表生命，房屋代表生活。因為田地是有生命的東西，種子撒下去會生長出來，田地是產生生命的地方，可以代表信徒生命的長大；房屋代表生活的安息，人都願意有個家，家是身心安息的地方。神要在我們身上作兩種工作，一像田地，二像房屋；這兩種工作都要出代價。

(六)『你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房子是個性的代表。沒有地方顯露自己像房子這麼多，這麼清楚。自己的房子所有的一切，都表明了你自己，很自然的揭露了真面目。神的房屋乃是代表神的個性，是怎樣榮耀，怎樣慈愛，怎樣公義。

【林前三 10】「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

〔原文字義〕「恩」恩賜，恩慈，使命；「工頭」建築師，工程師，施工總管。

〔文意註解〕「我照神所給我的恩，」保羅意指他原本不配，但神賜恩典和能力，使他能擔此重任，並且有所建樹。

「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聰明』在此意指遵照主的意旨行事(參太七 24)；『工頭』指首要的工匠，特指對於他所設立的眾教會而言，他是那奠基並指導建造工作的工頭。

「立好了根基，」『根基』是指耶穌基督(11 節)；保羅是藉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二 2)在哥林多立好根基的。保羅在這裏自稱在建造的事工上，所作的是奠基的工作。

「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別人』指保羅所有的同工，包括亞波羅在內，但不是特指亞波羅；『在上面』指在根基之上。

「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各人要謹慎』乃是對所有同工一般性的警告和勸勉，並未針對某些同工(如亞波羅或磯法)。這裏的重點不是在勸勉同工一起來從事建造，而是在提醒同工『要謹慎怎樣』建造。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若能和保羅一樣，清楚看見工作是屬於神的，連我們工作的指示和能力都是從神而來的，這個看見可以減輕我們的過分憂慮，同時也令我們覺得這個工作的尊貴。

(二)選立根基並不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根基已經立好了，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或從別處開始。無論甚麼時候，當人接受基督，基督一進入他的生命裏，這根基就立定了。在這根基上，神的兒女站穩在其上，並須繼續往上建造。但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

(三)我們若要在這根基上建造，就必須謹慎，否則我們可能建造出一無所值的東西。而我們所建造的，乃是房屋(參 9 節)，就是團體的殿(參 16~17 節)——教會，以及信徒個別的殿(林前六 19)，一面供神居住，一面也彰顯神。

(四)我們整個生活和工作都是一個建造的工程，這工程將來都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驗。

(五)每一為主的工人，都要謹慎我們所建造的，認清楚如果我們只唱獨腳戲，只傳講真理的片面，並為此分爭結黨，是愚不可及的，終將喪失整個工程的榮耀。

(六)『別人』和『各人』乃非限定的一般性用語，這表示不但指主的工人，也可指一般信徒；建造的責任不僅是在主工人的身上，教會中的每一個人也都應當在建造的事工上，擺上自己的一份(參弗四 16)。

【林前三 11】「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文意註解〕「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是建造教會的惟一根基(參太十六 16~18)；這個根基也是其他的使徒和先知所共立的根基(參弗二 20)。

「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別的』福音就不是福音(參加一 6~7)，『別的』根基就不是根基；一個不以耶穌基督為根基的教會，就不是基督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惟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無論我們的生活、工作、聚會、事奉，都必須投靠主，讓主托住我們；否則就是全然虛空。

(二)『教會』是一個有生命的建築物，一所活的靈宮(彼前二 5)。只有這位永活的基督可以作她的根基，所以教會應該全然倚靠耶穌基督，不倚靠屬物質的財產、權勢。

(三)我們的整個信心之事實，和整體的信仰，都是建立在耶穌基督上面。

(四)根基既是耶穌基督，在上面建造的還該是耶穌基督；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也沒有人能用別

的材料建造，只能用基督。

(五)請記得，神創造夏娃的原料是亞當，神建立教會的根基是基督，出於人最好的道德善義都不能攙雜絲毫。神的工作就是你得先讓神作進去，然後神借你在聖靈裏作出來，這纔能造就教會。

(六)我們不能在基督之外建立『基督教』——善行、人本主義、社會服務、愛心救濟等等，都不能作為建造教會的根基。

【林前三 12】「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

〔文意註解〕「若有人用金、銀、寶石，」『金銀寶石』指有屬靈的價值，高貴且耐久，又經得住神的審判和試驗的工作成果。

在聖經中，金表徵神的性情，銀表徵基督的救贖，寶石表徵聖靈的變化工作。

「草、木、禾稈，」指沒有屬靈的價值，低賤且不能耐久，又經不起火的試驗(參 13 節)的工作成果。

草木禾稈是指著出乎人自己的：人的榮耀像花草，人的性情像木頭，人工作的結果像禾稈。

「在這根基上建造，」表示建造的根基並沒有錯，都一樣是在基督之上建造，但問題在於建造的材料正確與否，就顯出差異。

〔話中之光〕(一)金是代表出於神的，是神的工作；銀是代表救贖，是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寶石是代表聖靈的工作，是聖靈用啟示將神的生命組織在人的裏面，將神和人打成一片，這是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

(二)金子是指神的性情和神的榮耀，銀子是指基督救贖的工作，這些乃是神所算得數的材料。不僅是我們所傳講的，更是我們所是的。不是道理，乃是藉著神的命令，神的試驗和聖靈忍耐的工作，將基督的性情作在我們身上。出於神的工作，乃是那些經過十字架的。

(三)寶石是一種化合物，在化合的時候，必須經過高熱度的燃燒，然後再經過匠人的手雕刻，才成為發光的寶石。神在信徒身上組織的工作，也是這樣：一面神用各樣的環境，像烈火一般燒他；一面還得經過神手的雕刻——藉聖靈的啟示將不要的除去，將要的留著——然後才能發光榮耀。

(四)寶石往往是在憂愁和患難中形成的。祂使我們『經過水火』，才把我們帶到祂豐富之地(詩六十六 12)。

(五)有價值的、永恆的建造是指能發展、運用一切包括在耶穌基督裏的事物。

(六)金銀寶石都不是長在地面上的東西，這些都得往深處去發掘，才能得著；草木禾稈都長在地上，要得著是容易的。所以，凡從裏面深處生出來的，在裏面蘊蓄著生出來的，就有神的工作在裏面；凡憑著肉體就能作的，那一個是出乎人自己的，就沒有價值。

(七)比方講道或傳福音，有的人需要在神面前等候、仰望，是在神面前有了負擔才作的，好像是懷了胎從裏面生出來的，這就是金銀寶石的工作。有的人因為頭腦快，口才好，事情記得多，所以他能站起來就講，所以他工作很忙，但這在神面前是草木禾稈，沒有屬靈的價值。

(八)這六樣材料共分成兩類，代表兩種信徒或傳道人的生活：一種是實在的，一種是虛假表面的。這也可以代表兩種事奉：一種是永存的，經得考驗；一種是暫時的，經不起考驗的。

(九)草木禾稈是指著屬人的和屬肉體的東西，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容易的，並且是賤價的，也是易毀滅的。草，今天可以使地看為美麗，但明天它在那裏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一些聖經的道理；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們的生活；感覺好像可以給我們引導，但是這些對我們的靈命並沒有太大的幫助。

(十)在我們的工作裏，有太多的成分不是憑著祂的旨意和目的，而是憑著我們自己刻變時翻的感覺，甚至許多時候，我們的工作好像糠粃和禾稈，被風吹散一樣。情緒好的時候，我們可能大發熱心，但稍遇逆境，我們就完全繳了械。我們必須知道，有一天火要證明，憑情緒或奮興的工作，對神來說是沒有用的。當神有命令，不管我們有沒有感覺，我們必須學習照著去作。

(十一)那無用的建造是甚麼？就是一切限制、牴觸有關耶穌基督的永恆真理之事物。任何教導若使基督徒懷疑福音的權柄，和主的旨意，以及主的愛，降低祂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那都是無價值的建造。那是草、木、禾稈的建造。

(十二)保羅在這裏所想的，不是錯誤的材料，而是不充分的材料。有的傳揚給人的是柔弱沖淡了的基督教；有的是片面的，側重一方面，忽略另一方面，缺乏平衡；有的彎曲了的真理，即使這最偉大的事，也給彎曲了。

【林前三 13】「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文意註解〕「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那日子』顯然是指基督再來之日，審判之日(參帖前五 4；來十 25)；『它』字可指各人的工程，也可指那日子；『表明出來』意指真相大白、無所遁形。

「有火發現，」指神的審判。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意思指人的工程必須經過如火那樣的考驗和審判(彼前一 7)。

〔話中之光〕(一)建造的工程不只是看今天的果效，而且要看能否存到主來。

(二)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聖經有時候用火來喻作神的話(參賽五 24；耶廿三 29)。將來神的話要在基督審判台前用來試驗我們的工程，今天卻是我們可以認識掌握的。如果我們根據聖經的教導來建造，到那日我們的工程就能夠存留了。

(三)在這裏，時間是一個因素。在神的光中，有些東西，不需等待火來燒就會自行消滅的。乃是那些能存留下來，經得起神在時間裏試驗的東西，才有真正的價值。

【林前三 14】「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原文字義〕「賞賜」工價，工資。

〔話中之光〕凡出於天然的，都要被燒盡，只有出於基督復活生命的，才能存留到永遠。

【林前三 15】「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原文字義〕「受虧損」賠上，放棄，丟掉。

〔文意註解〕「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受虧損』不但指得不著賞賜(14 節)，而且還要

被主懲治(參太廿四 51；廿五 29~30)。

「自己卻要得救，」信徒一得救就永遠得救，因為我們所得著的生命是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永不會滅亡(約十 28)。信徒所作的工程，和所得的生命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像』字表明信徒自己將來並不是真正經過火的焚燒，但卻有像被火焚燒般痛楚的感覺。

【林前三 16】「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

〔文意註解〕「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豈不知』含有輕微怪責的意味；『你們』不是指個別的信徒，因『神的殿』原文為單數，故此處是指教會乃是神的殿(參弗二 21)。

『殿』字原文是指聖所，表明教會神聖不可侵犯的性質。保羅看教會為一個共同的整體，並且是何等聖潔尊貴的。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你們裏頭』在此指教會中間。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否讓神的靈非常自由地住在教會裏面呢？是否常因體貼肉體的偏見、嗜好，和屬世的理想與誇耀，阻礙了聖靈的自由？

(二)教會是聖靈的殿，是神的靈的居所，不該體貼自己的私慾而分門別類，應當順從聖靈，讓祂在他們中間運行。

(三)我們就是神的殿。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也像神的聖殿裏的光景。外院有許多人宰牛宰羊獻祭，真是忙，但至聖所裏卻很安靜。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外面雖然很忙，但是在靈裏一點都不被攪動。

【林前三 17】「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原文字義〕「毀壞」敗壞，受損。

〔文意註解〕「若有人毀壞神的殿，」意指若有人分裂神的教會，或導致教會失去見證。

「神必要毀壞那人，」『毀壞』不是指滅亡，乃是指那人必要招致嚴重的刑罰。

「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意指教會是從世界裏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標記是愛弟兄。損害那愛的，就是損害教會，因此損害了神的殿。

(二)教會是殿，如果把殿分成幾個不相連的支架和牆，就不能端正堅固地站立得穩；教會最大的弱點乃是分裂。分裂會毀壞教會。所謂毀壞教會的意思，就是毀壞教會屬靈方面的見證，毀壞教會在基督裡合一的和諧。

(三)神的殿既是聖的，就我們用來建造的材料、方式也必須是聖的。人若在神的話中摻入己意，用天然的能力事奉，或把世界的成分帶進教會，這就是毀壞神的殿。這等人必要受到神的懲罰。

【林前三 18】「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

〔文意註解〕「人不可自欺，」原文是現在命令式，表示當時他們實在有人正在自欺，保羅要他們停止這種情形。而他們的『自欺』，就是『自以為有智慧』。

「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不少哥林多信徒自以為有智慧，追隨自己喜歡的領袖(參林前四 6)，導致教會的分裂，所以保羅再次強調世俗智慧的無用(參林前一 18~29)。

注意，按原文『你們中間』之後緊接著『在這世界』，這兩個互相對立的詞放在一起，饒富意味；許多哥林多信徒看似在教會裏，實則活在世界裏，行事為人採用世界的原則。

「倒不如變作愚拙，」意指醒悟過來，離棄人的智慧，不再『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這裏的『倒不如』，乃是清楚地建議他們要取代前句的『自以為』。

「好成為有智慧的，」這個『智慧』是指真智慧(參林前二 6)。

〔話中之光〕(一)世界的智慧常陷人於自欺；有了世界的智慧，常會輕看屬靈的智慧。屬世的學問有時會成為靈性上的攔阻，使人得不到屬靈的智慧。

(二)古語云：『人無知，又不知道他的無知，是一個愚夫；應當避開他。人若無知，自知他的無知，是一個聰明人；應當教導他。』唯一成為聰明的方法是認識我們的愚拙；唯一達到學問的途徑是承認我們的無知。

(三)自滿的人是無法教導的。柏拉圖說，『最聰明的人知道他缺欠的很多，因此努力追求智慧。』

(四)人若要有真正的屬靈見地，必須與世俗智慧的價值觀念背道而馳。換句話說，人若想獲得真正的屬靈悟性，就必須成為世人眼中的『愚拙』，撇棄了『這世界的智慧』(參 19 節)，才能得著真智慧。

【林前三 19】「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文意註解〕「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世界的智慧完全局限在物質的範疇內，無法超越其界限，看到更遠更深的事；這樣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的(參林前一 20)。

「如經上記著說，」下面的經文引自伯五 13。

「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聰明反被聰明誤；人以為屬世的智慧是萬能的，要用屬世的智慧來了解屬靈的事，結果反因自己的聰明，誤解屬靈的事。

〔話中之光〕(一)所有自逞聰明的人，都是活在自欺裏面，人若不接受基督作智慧，他一生的道路難免陷阱重重，所有的生活和工作都陷入撒但的圈套中。

(二)人的詭計只能欺騙人，不能欺騙神。

【林前三 20】「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原文字義〕「虛妄的」無效的，徒然的，不會結果的。

〔文意註解〕「又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詩九十四 11。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智慧人』指普通有屬世聰明的人；『虛妄』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暫，沒有永存的價值(參詩九十四 11)，卻虛誇狂妄。

這裏的意思是，神知道人人心中的意念，沒有任何事可以瞞得過神，並且神也知道人的意念是虛空毫無價值的。

〔話中之光〕屬世智慧囿於有限的物質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無法進入永恆，因而人的許多理想只不過是虛幻的美夢，是不能實現的，最終還要滅亡。

【林前三 21】「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

〔文意註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拿人誇口』即以跟從某位領袖為榮耀。這種崇拜領袖的心態，乃是分裂教會的主要因素。

「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萬有』指包括一切主的工人、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在的事、或將來的事(參 22 節)。教會在基督裏所要承受的，真是無限量(參羅八 32)。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人炫耀被造的人，屬靈的人卻誇耀造物主。

(二)基督徒應當認識：基督裏的一切遠超過世界的一切。基督徒拿世界的智慧和渺小的人為誇口，無異於自貶身價，因在基督恩典下，『萬有全是你們的』，而我們又是屬基督的(參 23 節)，理當以基督為誇口，就不至於分別輕重，各不相合了。

(三)教會既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參弗一 10~11)，只能以比萬有更偉大的主誇口，不該再分彼此，各自拿人誇口了。

(四)高抬任何主的工人，並不能給自己增添甚麼益處，反而招來虧損。無窮的寶庫原是屬於信徒的，竟自己甘願為那工人放棄了。

(五)把自己與黨派認同，無異把自己放在奴隸的地位；而事實上信徒應當是萬有的主人，並不隸屬於任何人或團體。

【林前三 22】「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

〔文意註解〕「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他們代表所有主的工人；主的工人是屬於他們所服事的人——信徒與教會。

「或世界，或生，或死，」對於為主活著的信徒而言，『世界』是為我們而存在；而如果我們真是活著就是基督的話，死了就仍然有益處(參腓一 21)。

「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教會在基督的承受，不限在今生的範疇。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以為他們是『屬保羅』、『屬亞波羅』的(4 節)，保羅卻說他們反而是屬於信徒的；可見神的工人，無論他的恩賜多強，功用多大，都是為著教會的，屬於教會的，並無任何特別的地位，超越在教會之上。

(二)主的工人再怎樣有工作成效，也不能與保羅的成效相比；主的工人再怎樣有口才，也不能像亞波羅那樣有能力(徒十八 28)；主的工人再怎樣偉大，也不能大過彼得；而他們都是屬於教會的，怎麼今天竟有主的工人成了教會的主人呢？

(三)有人稱本節是『神兒女的財產清單。』神的僕人是我們的，他們既是屬我們的，如果我們自稱是屬於他們任何一個，就是愚不可及的了。此外，世界也是我們的。我們既與基督同作後嗣，有一天就要擁有這個世界。

(四)『生』是我們的，意思不是單指在地上的生存，而且是最真實圓滿的生命。在基督裏的生命，是唯一的真生命。基督既勝過死亡，信徒的『死』就不是噩耗而是『益處』(參林前十五 55~57)，雖然

未信的人視死為絕境。

(五)生命裏任何經歷，包括死亡本身，都屬於信徒的，意思是至終必帶來好處。

(六)現今的事以及將來的事全是我們的，這表示萬事都在為那愛神的人效力(參羅八 28)。羅伯遜曾說：『對參與神救贖萬民計劃的人，在軌道上運行的眾星也為他拼搏。』

(七)保羅在這裏沒有提過去，也許過去不是我們的責任，也無能為力。現今與將來則不同，是屬於信主的人的；能與神的計劃歡然合力。

(八)在教會中分門結黨的人，乃是放棄他可以享用萬有的權利，而將他的力量和全心，投注在微不足道的事物上，把自己囿於人生的小的圈子裏，真是愚不可及！

(九)無論哪一位神的工人，只要他真有出於神的一份恩賜，都該普遍接受；但絕不可因著接受某位工人的供應太多，甚至在靈裏覺得，或在行動上顯出，自己是歸屬這位工人，這便反客為主了。

【林前三 23】「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

〔話中之光〕(一)廿二、廿三節讓我們很清楚的看見一個次序：第一是神，第二是基督，第三是教會(信徒)，第四是工人。

(二)教會若歸屬於某一個神的工人，就會失去了教會在元首基督面前直接的歸屬——『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和獨立的主權。

(三)信徒要有事奉的生活表現，配得上稱為『屬基督』的；他們的生活要印證他們的身分。

參、靈訓要義

【在基督裏為嬰孩的特徵】

- 一、不是屬靈的，乃是屬肉體的(1 節)
- 二、只能喝奶，不能吃飯(2 節)
- 三、在教會中彼此嫉妒分爭(3 節)
- 四、高舉屬靈的領袖(4 節)

【屬肉體的基督徒】

- 一、生命小——嬰孩(1 節)
- 二、領受力小——不能吃飯(2 節)
- 三、心腸小——嫉妒分爭(3 節)
- 四、視界小——我是屬某一工人的(4 節)

【神的工人】

- 一、是執事(5 節)

- 二、是農夫(6 節)
- 三、是工匠(9 節)
- 四、是屬信徒的(22 節)

【信徒為何不可高舉神的工人】

- 一、神的工人無非是執事(服事信徒的人)，算不得甚麼(5 節)
- 二、神的工人只不過栽種與澆灌的，並不能叫人生長(6~7 節)
- 三、神的工人都要向神負責，各人的好壞與我們無關(8 節)
- 四、神的工人都是為著信徒的，全是屬於我們的(21~22 節)

【神的工人不可彼此爭權的理由】

- 一、工人的存心說：
 - 1.工人只能同工、同心，不能鬧意見(5~15 節)
 - 2.工人的存心只是作工、作僕人，不能分主的產業(16~23 節)
- 二、以工人的地位說：
 - 1.工人都是平等的，不可重此輕彼(5~15 節)
 - 2.工人都是僕人，不能比信徒高(16~23 節)

【基督徒的所是與需要】

- 一、是神所耕種的田地(9 節)：
 - 1.需要栽種(6~8 節)——即傳福音
 - 2.需要澆灌(6~8 節)——即供應靈糧
 - 3.需要生長(6~7 節)——即靈命長進
- 二、是神所建造的房屋(9 節)：
 - 1.需要立好根基——就是耶穌基督(10~11 節)
 - 2.需要在根基上面建造——神工人的工作(10 節)
 - 3.需要用金銀寶石——所建的工程須通得過火的試驗(12~15 節)
- 三、是神的殿(16 節)：
 - 1.要尊重那住在裏頭的神的靈(16 節)
 - 2.不可毀壞(17 節)
 - 3.要維持聖潔的性質(17 節)

【從三種比喻看工人的性質】

- 一、田地的比喻——工人的工作雖然不同，但都算不得甚麼(5~7 節)
- 二、房屋的比喻——工人當謹慎自己的工程，都要向主負責(13~15 節)

三、聖殿的比喻——工人不可作主人，神才是聖殿的主(16~17 節)

【從三種比喻看我們的本分】

- 一、田地的比喻——要盡我們的工夫(8 節)
- 二、房屋的比喻——要謹慎我們的工程(13~15 節)
- 三聖殿的比喻——要守住我們的聖潔(17 節)

【要謹慎怎樣建造】

- 一、建造的工作真正是『與神同工』嗎？(9 節)
- 二、建造的根基專一是『耶穌基督』嗎？(11 節)
- 三、建造的材料單純是『金銀寶石』嗎？(12 節)
- 四、建造的工程能通過『火的試驗』嗎？(13 節)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信徒對主的工人該有的態度與認識】

- 一、不可論斷主的工人(1~5 節)：
 - 1.主的工人向主負責(1~2 節)
 - 2.判斷主工人的主權在於主(3~5 節)
- 二、不可效法主的工人過於聖經所記(6~8 節)：
 - 1.免得自高自大並自誇(6~7 節)
 - 2.免得自以為飽足和豐富(8 節)
- 三、主的工人為主受苦(9~13 節)：
 - 1.好像一臺戲被人觀看並受藐視(9~10 節)
 - 2.生活困苦又遭人逼迫、棄絕(11~13 節)
- 四、當效法主工人的榜樣(14~17 節)：
 - 1.主的工人在基督裏供應生命給信徒(14~15 節)
 - 2.要效法主的工人並記念他們的行事和教導(16~17 節)
- 五、當順服主工人的權柄(18~21 節)：
 - 1.自高自大的人只有言語卻沒有權柄(18~19 節)
 - 2.主的工人活在神國的實際裏，故有屬靈的權柄(20~21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四 1】「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

〔原文字義〕「執事」侍者，差役，公僕，僚屬；「為」看作，算為，列為；「管家」膳務員，管事人。

〔文意註解〕「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原文在本節開頭處有『這樣』(so)，是承接三章結尾所描述的(林前三 21~23)；『執事』原文與三章裏的執事不同字(參林前三 5)。

「為神奧祕事的管家，」『奧秘事』指那些憑人的智慧不能發現，如今靠神向祂子民啟示才得知的事，此處特指福音真理；『管家』是管理主人產業的人，全時間專心一志為主人服事。保羅受神差遣到哥林多傳講福音(參林前二 1)，建立教會。

〔話中之光〕(一)神所託付我們的責任，就是把福音好好地傳給別人，因為神的奧秘就是福音。

(二)聖經又說，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 2)，而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弗三 4，10)，所以基督與教會，乃是神計劃與經營的中心；服事主的人，也要把握服事的中心，就是將基督供應給人，以建立祂的教會。

(三)神的家中有無限的豐富，管家的職責就是把神家中的豐富供應、分賜給所有神的兒女，使他們生命長大、建造教會。

【林前四 2】「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文意註解〕「所求於管家的，」指主人對管家的要求。

「是要他有忠心，」『忠心』指明白主人的意思，遵照去執行(參太廿四 45~46；廿五 20~21)。

〔話中之光〕(一)神對祂僕人的判斷，不根據他們的才幹、恩賜，乃根據其忠心；人能忠心就是已達到了神要求的頂點。

(二)主說，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廿四 45)？

【林前四 3】「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

〔原文字義〕「論斷」審判，審問，判斷；「極小」最小的。

〔文意註解〕「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忠心的管家(參 2 節)用不著理會別人對自己的看法，只求能得著主人的稱讚和信任(參 4~5 節)。

「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保羅可能認為他的判斷也不過是屬人的判斷，他的良知也可能有誤(參 4 節)，因此不自己判斷自己。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不應在意別人的高舉或貶抑，也不自己評估自己的工作表現，只求對神、對人、對事存著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來十三 18)。

(二)只要不是真理上有錯誤，主的工人用不著去理會別人的批評論斷，同時也毋須論斷自己。

(三)批評、論斷最能傷人；但對被批評、論斷的人來說，卻是個很好的考驗，可以藉此測量出他

的服事是否作在神面前。

(四)在教會中越多服事主，就越容易被人論斷；幾時你不將人論斷的話放在心上，就證明你願意背十字架，也證明你的生命的確長大了。

(五)一個活在人面前的人，常常斤斤計較別人怎樣看他；但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乃是以神怎樣看他為念。

(六)教會生活的秘訣，就是不被別人的批評或自己的好壞所牽引，而單單仰望基督。

【林前四 4】「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原文字義〕「判斷」論斷，審判，審問。

〔文意註解〕「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這句話的意思是，即使人自己的良心沒有責備(參伯廿七 6)，但仍不足以證明自己完全無誤。

「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這裏的『稱義』，不是指得救的稱義，乃是指得賞的稱義。因為人的看法受著各種限制，不夠全面，不能公正，所以不能稱義。

「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意指只有主的判斷才算是準確且最終的定案。

〔話中之光〕(一)自己不覺得有錯，並不等於自己完全沒有錯。

(二)信徒對自己的感覺和看法不要過度有自信，也不要單憑自己眼中看為正的去行(參申十二 8)，因為人的感覺和看法會有錯。

(三)人若真認識主的主權——『判斷我的乃是主』——就能既不在意別人的論斷，也不論斷自己(參 3 節)。

(四)服事主的人只以主的心意為依歸，不被人意所屈服。

【林前四 5】「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

〔文意註解〕「所以，時候未到，」『時候』指神審判信徒之時(參林前三 13)。

「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不要論斷』原文是現在式動詞，表示哥林多信徒一直到保羅寫書信之時，仍在論斷。

「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暗中的隱情』指不為人知的動機與行為。光能照出一切暗中的事(參弗五 12~13)。

「顯明人心的意念，」基督審判人時，不單根據外在行為，也察看人的內在動機，就是連人自己察覺不到的，也逃不過祂的眼目。

「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指經過主的審判之後，凡配受稱讚的，必得著稱讚。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如何能不論斷別人，以及被人論斷時卻不生氣的秘訣，那就是認識主耶穌二次再來時的最終顯明，那時一切都會水落石出。

(二)主的工人到底能否被主稱讚，是在乎各人工作的動機，『人心的意念』和忠心(參 2 節)或怠惰。

【林前四 6】「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

〔原文直譯〕「…叫你們效法我們不過於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高抬這一個，而壓抑另一個。」

〔原文字義〕「轉比」變形，裝作；「效法」學習，揣摩；「自高自大」得意揚揚，充滿傲氣；「貴重」高抬；「輕看」抑低。

〔文意註解〕「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這些事』按上下文是指有關主工人的各種比喻：栽種與澆灌、建造、執事和管家、一臺戲。『轉比自己』指將比喻應用在自己身上。

「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原文無『聖經』二字；這句話可能是當時眾所熟悉的諺語。解經家們對這句話的意義有如下不同的解釋：

(1)信徒當按聖經的觀點看人，才不致於將任何人看得太高(參 7 節；羅十二 3；林前一 31；三 19~20)。

(2)信徒不可高舉主的工人過於聖經上所記有關人物的地位(參耶九 23~24)。

(3)信徒要按照本書前幾章所記的，來看待主的工人，才不會高估他們(參林前一 13；二 1~4；三 5~8，22)。

(4)信徒不可在主工人所傳給他們的屬靈原則之外，再按屬世的智慧加上一些別的(參林前十五 3~4)。

「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自高自大』(參 18~19 節；林前五 2；八 1；十三 1)，是一種自認為高過別人的心態，大體上是由自以為充分具備知識而產生(參林前八 1)；它是促使教會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

「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就是對主的工人有差別待遇。

〔話中之光〕(一)教會分門結黨的背後，都隱藏著信徒的驕傲(自高自大)。

(二)每位主的僕人都有缺點和特點，如果我們過於效法，我們就必落到人裏面去。

(三)我們效法別人若是太過了，越過他們身上基督的成分，而效法到他們個人的習性、舊造的色彩等，就會導致教會的不和，因為基督之外的人事物，總是叫人分的。

(四)基督教許多宗派的產生，都是過度崇拜、高抬某些屬靈偉人的結果。

【林前四 7】「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文意註解〕「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這是要引導哥林多信徒的眼目轉向神。

「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指人所有的一切、所獲得的成就，都是從神領受的。

「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人自誇乃是對神忘恩負義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有的長處都是從神領受的，不應以此自誇。

(二)使我們與人不同的乃是神。因此，一切的榮耀都當歸與神，我們不但不該自誇，而且也不可憑任何神的僕人誇口。

(三)我們蒙恩的人，一切都是從神白白領受的；而我們之能有改變，脫離世人犯罪作惡的光景，也都是神恩典工作的結果。如此，我們還不該全心感謝神嗎？

【林前四 8】「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

〔文意註解〕「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本節是保羅故意用的諷刺語氣，要叫哥林多信徒看出他們是多麼的貧乏(參啟三 17)。

『飽足』可能是他們對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反應(參林前一 7)；『豐富』可能是他們對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的反應(參林前一 5)。

「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不用我們』就是不再需要主工人的供應與餵養；『自己作王』就是不需要工人的指導。本句也可解釋作：哥林多信徒說話行事自大到一種程度，好像神國已完全實現，他們已得到了與主一同作王的榮耀(參林前十五 24~25)。

「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信徒若真的達到在生命中作王的地步(參羅五 17)，乃是作主工人求之不得的事。

「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表示得以享受工作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信徒可能自覺外面的知識和恩賜豐富，而不是生命；但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約十 10)。

(二)自滿自足使人驕傲作王，目中無人。

【林前四 9】「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城有一種圓形的競技場(劇場)，供王公貴族並一般市民一同觀賞。節目開始時，先讓各組的勇士彼此角鬥；最後的壓軸戲，則將已判決死罪的囚犯放進競技場，使與兇殘的野獸搏鬥，直鬥到死，以娛觀眾。

〔文意註解〕「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列在末後』指最後的壓軸戲。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指在戲臺上最後出現的腳色。

「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一臺戲』英文的戲院(theater)一詞即由此字意希臘原文轉來；保羅以此比喻使徒所扮演的角色。他們就像壓軸戲，最後才被領進競技場，直鬥到死。

「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這場戲的觀眾可分成兩類，一種是用肉眼觀看的世人，一種是用靈眼觀看的天使；前者只看外表，後者兼看內心。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得主喜悅的途徑，是先受苦難，後得榮耀(參羅八 17；提後二 12)。

(二)我們今天在地上，不該像個作王的人(參 8 節)，作威作福；卻該像定了死罪的囚犯，謙卑低微，成了一臺戲景(參來十 33)，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三)基督徒所表演的屬靈『一臺戲』，人人都要參加；但感謝主，因為我們有主耶穌作導演，且有聖經作劇本，凡事都有依靠。

(四)基督徒與世俗、情慾、魔鬼的搏鬥，是有觀眾的，不但在世人眼前作見證，並且還有天使在觀看；姊妹們蒙頭，也是為天使的緣故(參林前十一 10)。

【林前四 10】「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

〔文意註解〕「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本節也是反話寫法，拿使徒們自己來和哥林多的信徒們作極端相對的比較。『我們』指使徒；『你們』指哥林多信徒。

「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愚拙』與『聰明』是指心智上的對比。

「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這是肉身上的對比。

「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這是社會地位上的對比。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人被世人看作是愚拙的，也沒有強健的體魄，在世界上無有所得；屬肉體的人卻以世上的事為榮。

(二)接受基督十字架對付的人，他的剛強、才智、力勁，都被了結了；不肯背主十字架的人，他肉體的力量、天然的才能，仍然完好無恙，因此在人面前就顯得聰明、強壯，又有榮耀。

【林前四 11】「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

〔文意註解〕「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直到如今』指以下的際遇，經常如此；『又飢又渴』指飲食方面有所缺乏。

「又赤身露體，又挨打，」指衣不蔽體，又遭拳打和鞭刑(參林後十一 23~27)。

「又沒有一定的住處，」顛沛流離，居無定所。

【林前四 12】「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

〔文意註解〕「並且勞苦，親手作工，」12~13 節是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生活的描寫。保羅以織帳棚維持生計(參徒十八 3；廿 34~35；林前九 6，18)。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指為逼迫他們的禱告，是愛仇敵的表現(參太五 44)。

「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忍受』即不予報復。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那些反對我們的人，不該以牙還牙的報復(參太五 38~42)，反該以德報怨。

(二)我們基督徒是蒙神祝福的人，因此我們對待別人，也只能祝福，不可咒詛。

(三)最能感動逼迫者的心，乃是被逼迫者的以德報怨，以祝福回應逼迫；歷史上有許多逼迫者，因見到了被逼迫者的非凡反應，也轉變成了基督徒。

(四)『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參 13 節)。這些都不是我們自己所能作得到的，乃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活出來。

【林前四 13】「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文意註解〕「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毀謗』指侮辱、中傷；『善勸』指以安撫的好話來勸勉對方。

「直到如今，」意指過去多年來都是這樣。

「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污穢』原文是指地板上揚起的灰塵和髒東西，或髒鍋子的洗滌水；或指清洗船隻時沖入海中的污穢與廢物，轉用來指被社會大眾所不齒的人。

「萬物中的渣滓，」『渣滓』原文字義是指因為摩擦而從盤子上或鍋子上掉下來的食物碎片。

〔話中之光〕(一)使徒的這些際遇(參 9~13 節)，正是基督和十字架實際的彰顯，也就是他們作主僕人的『忠心』(參 2 節)。但更寶貴的是，『直到如今』(參 11，13 節)，他們還是這樣；沒有中途變節，沒有遇難思遷，沒有從十字架上下來。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若光景正常，路走得正確，必被世人看為廢物，看為人中之渣。

(三)人都願走亨通、成功、榮耀的道路；但十字架的道路，卻是被藐視、蒙羞辱、看作愚拙的路。

【林前四 14】「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

〔文意註解〕「我寫這話，」『這話』指 8~13 節的見證。

「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意即動機是為你們的益處。

「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以父母對待兒女的心腸來說話。

【林前四 15】「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學基督的，」指作基督門徒的。

「師傅雖有一萬，」『師傅』是當時羅馬人僱來陪伴照料孩子的教師，其職責是帶孩子上學，教以禮節，照顧看護。這種教師雖也愛孩子，但他們與孩子間的關係，不可以和孩子的生身父親同日而語。

「為父的卻是不多，」『師傅』偏重在外面的教導，『為父的』是指裏面生命的分賜、供給；『不多』指只有一個。

「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傳福音帶領人歸主，就是生養兒女，也就是結出果子(參約十五 1~8)。

〔話中之光〕(一)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今天如果我們肯為福音受苦，去傳福音，就會用福音生出許多人來。

(二)主的工人對待信徒們，要有為母的心腸，和為父的態度(參帖前二 7，11)。

(三)只有生命豐富的人才能生養眾多。人若不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就不能達到豐富的境地；人若貪圖名聲、富足、讚美、興隆，他的生命必定貧窮。若要生命豐富、成熟，就必須甘願忍受藐視和厭棄，凌辱和飄零，直到走完十字架的道路，這是神的定律。

【林前四 16】「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原文字義〕「效法」變成跟從者。

〔文意註解〕保羅以身作則，希望信徒學習他的榜樣和教導。

〔話中之光〕(一)從前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我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二)我們效法主的僕人，如同他效法基督(林前十一 1)，也就是效法他身上的基督。每一位神的兒女都有像神的一點，我們就是要學他們的這一點，如此我們也就要像基督。

【林前四 17】「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

〔文意註解〕「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提摩太是個年輕的傳道人，保羅在第一次佈道旅程中帶領他信主(徒十六 1~13)；此後，他一直是保羅的親密同工(參提前一 2；提後一 2~6)。保羅打發提摩太去哥林多(參林前十六 10)，但書前卻沒有一同署名(比較林前一 1 與林後一 1)，故可能他當時已經成行。

「他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保羅對待提摩太，情同父子(參提前一 2；提後一 2)。保羅自己有忠心(參 2 節)，也非常重看別人有忠心。

「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基督裏…行事』意指行事憑基督的生命，照基督的旨意，彰顯基督的模樣。

「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意指他在各地對各教會的教導都是一樣的，並不因地而異。

〔話中之光〕(一)我們效法主的僕人(參 16 節)，若只效法他們身上那些基督的成分——『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就不會發生難處，因為基督總是叫人『合』的。

(二)傳道人不要光靠嘴巴傳講道理，也要以身作則，在人面前有相配的見證。

【林前四 18】「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有些人自高自大，」『有些人』指那些反對保羅，試圖削弱他使徒權柄(參林前九 1~3)的哥林多信徒；他們指控他反覆無常(林後一 17)，他的言語粗俗(林後十 10)等。

「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裏去，」保羅的計劃是先打發提摩太去哥林多，然後自己前去處理教會內部各種問題(參林前十六 3~9)。哥林多教會有些人以為保羅不敢到他們那裏去，怕面對說他閒話、日益敵視他的人(參林前九 1~3；林後一 17；十 10)。

【林前四 19】「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

〔話中之光〕自高自大的人喜愛批評——多有言語，然而這並非表示他們有權柄；只有那靈命豐盛的人，話中自然帶著權柄，也顯出權柄(參太七 28~29)。

【林前四 20】「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文意註解〕「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指我們人有分於神的國，是見於神的權能彰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而不是只靠口頭的承認。

「乃在乎權能，」空洞無聊的言語，與聖靈真實的能力成對比。

〔話中之光〕(一)神國的標幟，不是信徒所說的動聽言語，而是他們生命中所流露的聖靈的大能。

(二)一個多親近神、認識神的人，就必多有權能，因為權能乃在於神。

【林前四 21】「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着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

〔文意註解〕「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指願意保羅如何對待他們。

「是願意我帶着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刑杖』指運用使徒屬靈權柄對教會罪惡作出處分。

「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由此可見他的言與和行動，乃是出於關懷信徒靈性的真實愛心，而不是出於轄管的野心。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如何作工、如何生活為人，關係到將來如何蒙神的對待——受神公義的懲罰呢？或是得神慈愛的賞賜呢？

(二)屬靈的權柄非到不得已，最好不要使用；愛所折服的人，比權柄所折服的人更多，且更有果效。

參、靈訓要義

【作主僕人的榜樣和信徒對他們所該有的態度】

- 一、管家——有忠心——不可妄加批評(1~5 節)
- 二、使徒——為主受苦——不可輕看(6~13 節)
- 三、父親——帶著愛和管教的權柄——要效法和記念(14~21 節)

【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對比】

- 一、連自己也不論斷——論斷別人(2 節)
- 二、被人鄙視——自高自大(6~13)
- 三、有權能——只有言語(19~21 節)

【神管家和基督執事的模型——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 一、定死罪的囚犯(9 節)——主釘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死刑犯而死
- 二、成了一台戲(9 節)——在彼拉多衙門前被示眾(約十九 5)
- 三、愚拙的(10 節)——人看祂是愚拙，上卑微的十字架
- 四、軟弱的(10 節)——祂被釘是為我們成為軟弱(林後十三 4)
- 五、被藐視(10 節)——祂是被人輕看的拿撒勒人(約一 46)
- 六、又饑(11 節)——為服事人連飯也顧不得吃(可三 20；六 31)
- 七、又渴(11 節)——在雅各井旁與十字架上喊說，我渴了(約四 8，十九 28)
- 八、赤身露體(11 節)——人剝去祂的外衣，內衣，掛在十字架上(太廿七 35)

- 九、挨打(11 節)——被鞭打(太廿七 26)
- 十、沒有一定的住處(11 節)——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
- 十一、勞苦(12 節)——走遍各處，殷勤作工
- 十二、親手作工(12 節)——這不是那木匠麼(可六 3)
- 十三、被人咒罵(12 節)——又打又辱罵(路廿二 65)
- 十四、忍受逼迫(12 節)——追殺，推祂下山崖(約七 1；路四 29)
- 十五、被人毀謗(13 節)——說祂靠鬼王別西卜趕鬼(路十一 15)
- 十六、世上的污穢(13 節)——眾人都異口同聲說，祂是該死的(太廿六 66)
- 十七、萬物中的渣滓(13 節)——他們喊著說，除掉祂(約十九 15)

【為父的靈】

- 一、不是叫人羞愧，乃是警戒人(14 節)
- 二、以生命，不是以教訓(15 節)
- 三、顯出行為的榜樣(16~17 節)
- 四、寧以慈愛溫柔的心對待，而不願行使權柄(21 節)

哥林多前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應當維持聖潔的性質】

- 一、教會不可容忍淫亂的事(1~8 節)：
 - 1. 要把行淫的人趕出去(1~3 節)
 - 2. 目的是為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4~5 節)
 - 3. 教會是新團，應當持守無酵的性質(6~8 節)
- 二、教會如何維持聖潔的性質(9~13 節)：
 - 1. 不可與六種的人相交(9~11 節)
 - 2. 教會有權施行審判(12~1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五 1】「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原文字義〕「風聞」普遍的傳聞，眾人皆知；「淫亂」不正當的男女性關係。

〔文意註解〕「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風聞』不是指非事實的傳聞，按原文乃是指確定的傳言，遠近皆知的公開事實；『你們中間』指在哥林多教會中；『有』字的原文是現在不定式動詞，表示一種繼續的動作，亦即這種淫亂的事仍舊繼續存在。

「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意指這種無恥的罪行，連在墮落的外邦人當中也絕不敢公然而為。

「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繼母』原文是父親的妻子；極可能這人的父親已經過世，但這種罪行不但為摩西律法所禁止(參利十八 8；申廿二 30；廿七 20)，連在世人的觀念中也不容許。

〔話中之光〕(一)懲戒不能基於謠言，要有確鑿的事實證據(參太十八 16)，否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反效果。

(二)基督徒的道德觀念理應高於外邦人，凡外邦人所定罪的事，基督徒更不可去行。

(三)基督徒所犯一切的罪，都是在身體之外，惟獨犯淫亂的罪，乃是得罪自己的身體；而我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所以淫亂是直接冒犯聖靈的(參林前六 18~19)。

【林前五 2】「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文意註解〕「你們還是自高自大，」這句話的意思可能有三種：

(1)教會中有如此重大的事件發生，而他們竟然毫不在意，還在分門結黨，自以為是，這就是自高自大的表現。

(2)哥林多信徒聲稱他們有愛心，能包容別人的軟弱和罪惡(如同今日許多基督教領袖們主張以愛心包容同性戀者一樣)；他們認為這是挽回犯罪者的最佳對策，因此以他們的愛心為榮。

(3)他們認為基督徒在主裏面享有不受任何事轄制的自由，並以此自由為傲。實際上他們是曲解了在基督裏自由的真理。

「並不哀痛，」『哀痛』原本來用在對至親過世時的悲傷、哀慟，這裏轉用來指他們對如此傷風敗俗的情形，竟然不感到悲哀傷痛，實在令人不可思議。

「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行這事的人』指那亂倫的弟兄；『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就是教會切斷與他的交通，看他像外邦人一樣(參太十八 17)。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私生活，如果影響到教會聖潔的見證，就不再是信徒個人的事，而必須有正常的反應。

(二)教會對信徒靈性的墮落應當有憂戚悲痛的感覺；身上任何一個肢體若有殘缺病痛，其他的肢體理當受到影響(參林前十二 26)。

(三)一個真正愛主、愛教會的人，必定會關心別的信徒的表現，並且對別人的墮落，也必定會懷著一顆哀痛沉重的心。

(四)當一個信徒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犯罪而毫無悔意，不肯認罪回頭，教會就必須和他斷絕交通來往，一面叫他自覺羞愧(參帖後三 14)，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

(五)主忠心的僕人，即或全教會信徒的感覺與他不同，也敢於表達他自己從主所領受的正確看法；

不怕得罪眾人，卻怕得罪主。

【林前五 3】「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

〔文意註解〕「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我』字表明保羅與教會息息相關，決不肯置身事外。此際保羅的身體是在以弗所(參林前十六 8)，與亞該亞省的哥林多城隔了一大片愛琴海。

「心卻在你們那裏，」『心』字原文是靈；凡聯於基督的，都同屬一靈(參弗四 3)，所以外面的身子雖然相離，裏面的靈卻仍然是相近相通的。

「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當信徒從外體物質的層面，回到內裏屬靈的層面時，就有一種靈與靈相交的同在感覺。

「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指保羅已經在他的靈裏審判了那犯淫亂之罪的人，決定了應該怎樣對付他。

〔話中之光〕(一)信徒們雖然身子會相離，但心靈裏卻仍有聯結為一的感覺，所以我們是藉著禱告，與遠在天邊的信徒們有屬靈的交通。

(二)基督徒在靈裏不受時空的局限，乃是一種『宇宙性』的人物，甚至萬有全是我們的(參林前三 21)；所以我們應當擴大心胸，不要只看見自己的『小圈圈』。

【林前五 4】「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

〔原文字義〕「心」靈；「權能」能力。

〔文意註解〕「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本節說明了教會對付犯罪的弟兄所該有的手續。

第一，當單獨或兩三個人無法使他認罪回頭時，應該由教會全體一致來處理(參太十八 15~18)，而教會全體乃是有形有體的出現在聚會中，所以保羅在這裏特別提到『聚會』。

「奉我們主耶穌的名，」原文是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裏；意指與主耶穌聯合為一。這句話在原文乃放在全節的前面，故可以有兩種意思：

(1)指在主的名裏聚會，這樣的聚會才有主的同在(參太十八 20 原文)。

(2)指在主的名裏執行審判，亦即在主的同在裏與主一同來審判(參徒十六 18；帖後三 6)。若是屬這個意思的話，那麼這就是第二道手續。

「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第三，要藉我們主耶穌的『權能』，亦即祂的能力。主的能力勝過一切黑暗的勢力，且是藉著祂的話語和聖靈顯出來的(參路四 14，36)。

〔話中之光〕(一)為著保護許多無知的信徒，凡是重大犯罪案件，不宜私下悄悄地處理，而應在聚會中宣佈周知。如此作法，也能讓其餘的人懼怕(參提前五 20)。

(二)任何教會的行動，主的同在與權能至關重要，否則會流於形式，而不能收到屬靈的實際效果。所以教會的長執同工們，要在行動以先，擺上充分徹底的禱告。

(三)教會的興旺，不是出於人的作為，而是出於主的同在和聖靈的作為。

【林前五 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文意註解〕「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這樣的人』指犯罪的人；『交給撒但』意指將他逐出教會，使他不受教會屬靈的保護，自然他就落在魔鬼的手裏(參約壹五 19)。

「敗壞他的肉體，」這與十字架治死他的肉體不同。十字架的治死是為著加增基督的成分；『敗壞他的肉體』是將他那受情慾控制的身體放棄，任由撒但指揮、轄制並摧殘(參可五 5)，其結果甚至可能引起病痛(參林後十二 7；路十三 16)以至於身亡。這種情形可以收到兩方面的功效：

(1)對於別的信徒，可以作為鑑戒(參林前十 5~11)。

(2)對於犯罪者自己，可能會令他幡然悔悟(參林後二 6~8)。

「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主耶穌的日子』指主再來的日子；『可以得救』這句話再次證明，信徒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參約十 28~29)；信徒的肉體可以被撒但敗壞，但他那重生的靈命，仍舊是屬於神的，那是神聖的種子，罪惡不能敗壞它(參約壹五 9)。不過，這個得救，乃是僅僅得救，必將遭致主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一個原則：當裏面的實際正常時，神也保全外面的形體；當光景反常時，神為要保全裏面的實際，甚至不惜犧牲外面的形體，任憑仇敵來破壞。以色列人中歷代約櫃的被擄，帳幕的廢棄，聖殿的被拆，聖城的被焚；以及今日教會外表的混亂、荒涼，都是這個原則。我們在此該有甚麼態度呢？

(二)教會不可以給肉體無限制的庇護與保障，以免擴散並污染其他的肢體，所以必要時需要施行『截肢手術』，以保全整個身體。

(三)其實，許多時候『消極』的對付，也可能帶來『積極』的果效。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極力避免談到或摸到消極的事，以為只要積極地供應基督和生命，難處自然會過去。但這是『駝鳥』的策略，一遇敵襲，便把牠的頭藏在沙坑裏，龐大的身軀卻露在外面。聖經中至少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篇幅，提到消極方面的事，我們信徒非得正視它們不可。

(四)在某種意義上，連撒但竟也被利用來為教會『效力』，清除廢棄物——敗壞他的肉體，卻無法敗壞他的靈魂，這也是間接地幫助教會維持聖潔，可見終究『邪不勝正』。

【林前五 6】「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

〔文意註解〕「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意指哥林多教會不該對問題的存在毫不在意(參 2 節註解)，因為這個問題會破壞教會的見證。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麵酵』表徵罪惡；『全團』表徵全教會；『發起來』表徵敗壞教會那聖潔的性質。一點點罪惡會導致全教會失去聖潔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一點點隱藏的罪能敗壞全人，甚至能影響全教會；所以我們對絲毫的罪惡，也不可容讓；不可因為罪小，就輕忽放過。

(二)罪惡具有擴散、傳染的特性，千萬不要認為基督徒具有免疫力，因此不必對它特別小心在意；許多基督徒失敗的事例，提醒我們仍須防備。

【林前五 7】「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背景註解〕《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要過逾越節，各家要殺一隻羊羔，蘸羊羔的血在門框和門楣上，並吃羊羔的肉。當夜，耶和華神巡行埃及全地擊殺一切頭生的，一見羊羔的血就越過那家(出十二 1~14)。從逾越節算起，共有七日，以色列人不可吃有酵之物，故那七日稱為無酵節或除酵節(出十二 15~17)，是逾越節的延續。

〔靈意註解〕『逾越節的羔羊』豫表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被殺流血，付出贖價，使我們得蒙救恩。除酵節豫表信徒得救後要對付罪；七日豫表信徒終其一生的時間，要過除罪的生活。故『酵』豫表罪惡；『無酵的麵』表徵信徒的新生命是純淨無罪的；『新團』表徵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可以獻給基督作為祂的滿足(參弗五 25~27)。

〔文意註解〕「你們既是無酵的麵，」『你們』指哥林多信徒；『無酵的麵』原文無『麵』字。本句意指信徒從神所得的新生命與新性情乃是純淨無罪的。

「應當把舊酵除淨，」意指信徒應當對付肉體裏的罪惡。

「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新』字和『舊』字相對，意即沒有陳舊、全然新鮮；『團』指搥成的麵團；『新團』原文是單數。全句意指眾信徒若真能把罪惡對付淨盡，則全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一個嶄新、聖潔的結合體。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因為』表明我們為何須要除酵成為新團；『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在原文並無『羔羊』二字，意指基督成了我們的逾越節，是祂使我們與神和好；『已經被殺獻祭了』意指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大工。全句合起來的意思是說，我們信徒享受基督所成功的救贖，以祂為我們的逾越節，便當除罪，因為基督與罪是不能並存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一面對付罪惡，一面享受基督那無罪的生命，才能保守自己和教會不沾染罪污。

(二)治理教會者，不可照著天然的慈仁，宗教的良善，縱容、姑息一切敗壞的事(參 6 節)，反該根據基督和十字架的原則——『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保全教會的聖潔——『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

【林前五 8】「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譯：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守這節』指守除酵節(參 7 節)，表徵基督徒一生對付罪的生活；『不可用舊酵』意指不可在舊的罪惡裏面過節(度過一生)。

「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惡毒』是指一個人完全沒有善良、正直的品格，裏面充滿了敗壞的質素，一切的罪惡由此產生；『邪惡』並不是指無意識的壞，而是指有意識地傷害到別人的壞。保羅在此僅提到這兩個幾近同義的詞，有涵蓋各樣的罪的意思。

「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誠實』指純潔，毫無攙雜；『真正』指真實、實際。

全節意指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乃是過除酵節的生活，不可以殘留任何老舊肉體的罪，而應追求達到純潔、真實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教會應以『純潔』和『真誠』，去取代『惡毒』和『邪惡』。

(二)只有基督才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我們越享受祂，就越能聖潔自守，遠離罪惡。

【林前五 9】「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

〔原文字義〕「相交」附從，交往，調在一起。

〔文意註解〕「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由這句話可知，使徒保羅在寫《哥林多前書》以前，曾經寫過另一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但沒有留傳下來。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意指不要和那些行淫亂的人混在一起。

〔話中之光〕信徒不要濫交，因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自取敗壞(箴十八 24)。

【林前五 10】「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

〔文意註解〕「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保羅在前面所囑咐的話，並不是指世界上所有不信的人說的。

「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世界上到處充滿了行淫亂、貪婪、勒索和拜偶像的人。

「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信徒若要避免跟他們混在一起，只有離世獨居才能作到。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基督徒，並不是修道主義者，也不鼓吹組織福音村或耶穌之家，把基督徒集中在一起生活。

(二)為著領人歸主，基督徒有責任與世界接觸，只不過我們不但不受世界的影響，反而是要去影響世界(參太五 13~16)。

【林前五 11】「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文意註解〕「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現在藉這封書信澄清原先那封信的意思，乃是針對教會中的信徒說的。

「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行淫亂的』即在性關係上犯罪的；『貪婪的』指在自己所擁有的之外有所妄求，甚至到了損人利己的地步；『拜偶像的』即信仰的變節；『辱罵的』指用言語攻擊別人；『醉酒的』指經常酗酒以致酩酊大醉的人；『勒索的』指用威脅手段強行奪取他人財物的人。

請注意，這裏所列的六等人，在原文乃是指那些對這類惡行屢犯不改，不聽勸戒，習以為常，而在別人眼中成為該類定型人物，並不是指那些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加六 1)。因此，千萬不要隨便引用本節經文，來對付弟兄姊妹。

「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這樣的人』指成為這種人的信徒。
「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就是不要接待他，也不要受他接待。

【林前五 12】「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

〔文意註解〕「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外的人』原文無教字，指外部的人，亦即教會之外的世人。今天審判世人的責任並沒有交給信徒和教會，他們自有國家、社團的法規，所以不要越俎代庖。

「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教內的人』原文也無教字，指內部的人，亦即教會裏面的信徒。這裏的『審判』不是指一般的批評論斷(參林前四 3~5；羅十四 3~4，10，13)，而是指當信徒們中間發生嚴重得罪神、得罪人、破壞教會的見證時，信徒和教會就有責任加以審斷(參太十八 15~18)。

〔話中之光〕基督徒對於教會內外的事和責任應當分辨清楚。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和基督徒，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參提前五 8)，不照顧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卻跑到外面去參加各種政治和社會福利活動。他們這種行為，就是搆到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外(參林後十 13)。

【林前五 13】「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文意註解〕「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外人』與『教外的人』(12 節)原文同字，原指一般不信的世人，但在這裏特指犯罪作惡的世人；對於這些人，自有神安排的權柄來審判他們。

「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那惡人』就是那個犯了淫亂的信徒(參 1~2 節)。有人根據『惡』字，就斷定他是名義上的假基督徒，這種推斷是錯誤的，理由至少有二：

- (1)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參 5 節)。
- (2)後來因他悔改，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赦免並重新接納他(參林後二 5~8)。

『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意指把他革除於教會之外，目的是：(1)為著維護教會的見證；(2)為著他本人和眾聖徒的好處。

參、靈訓要義

【教會對於罪惡的職責】

- 一、應查證犯罪的事實(1 節)
- 二、不可自高自大，反要哀痛(2 節)
- 三、在靈裏判斷犯罪的人(3 節)
- 四、必要時教會全體運用屬靈的權能(4 節)
- 五、把犯罪的人交給撒但(5 節)
- 六、認識罪能玷污全教會(6 節)
- 七、應當除淨罪惡(7 節)

- 八、應當守節——守住誠實真正的性質(8 節)
- 九、不可與犯罪的信徒相交(9，11 節)
- 十、世人的罪交給神去審判(10，12~13 節)
- 十一、信徒犯嚴重的罪，經審判後將他革除(12~13 節)

【信徒若是故意犯罪的可能後果】

- 一、被交給撒但，以敗壞他的肉體(5 節)
- 二、弟兄姊妹不與他相交(9，11 節)
- 三、被教會開革——趕出去(13 節)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中對人和對己的原則】

- 一、教會中不可彼此告狀(1~8 節)：
 - 1.不可在不信的外邦人面前互訟(1~6 節)
 - 2.弟兄互訟根本是錯(7~8 節)
- 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9~11 節)
- 三、要在身子上榮耀神(12~20 節)：
 - 1.信徒的身子是為著主(12~14 節)
 - 2.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15~17 節)
 - 3.信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18~20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六 1】「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你們中間』指哥林多教會裏面的信徒之間；『彼此相爭』原文是彼此對抗，從下文可知是互相訴訟。

「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怎敢』這詞暗示哥林多信徒所作的，是一件非常大膽的事，因為它違背了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不義的人』指不信主的外邦人(參帖後二 12)；『求審』指告到俗世的法庭。

「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聖徒面前求審』意即按照《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主耶穌所宣示的原則與程序處理(參太十八 15~20)，也就是在教會內部申述案情。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一個團體裏面爭吵多，就表示那個團體裏面必有許多罪惡。同樣，一個教會裏面若是相爭多，必是因為他們不義多。爭吵與不義，永遠互為因果。

(二)許多基督徒患了屬靈的近視，只看見當前的名利，卻沒看見將來還要面對神的審判；只看見個人的得失，卻沒有看見主和教會的得失；只看見物質的得失，卻沒看見屬靈的得失。

【林前六 2】「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

〔文意註解〕「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審判』的原文是未來時式，表示這是指將來才會發生的事。聖徒在世時，若是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便要在來世管理許多的事(參太廿五 21, 23)；『審判世界』便是管理許多的事之一。

「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這裏將『世界』和『最小的事』作為對比，意指信徒既有資格審判這麼大的世界，當然更有資格來審判信徒個人之間這樣的小事。

〔話中之光〕(一)『豈不知』表示他們有知的能力，卻沒有行的力量。明知故犯，知行不合一，和心有餘而力不足，都是基督徒很容易犯的毛病(參太廿六 41)。

(二)今天我們信徒審判罪惡，定罪為罪，不替罪惡掩飾，乃是將來審判世界的一種操練與準備。

(三)信徒所爭執的事無論多大，在那有屬靈眼光的人看來，乃是『最小的事』。屬肉體的人，往往將芝麻般的小事看成天大的事；但屬靈的人，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林前六 3】「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

〔文意註解〕「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聖經明說，天使若犯了罪，將來要接受審判(參彼後二 4；猶 6)。很希奇的是，在神的計劃中，祂並不親自審判犯罪的天使，而將審判天使的權柄賞給信徒，這對我們來說，是高抬了我們；而對犯罪的天使乃是一種的羞辱。

「何況今生的事呢？」『今生的事』指審判信徒的事；這裏將它與『審判天使』作對比，因為那是將來的事。

【林前六 4】「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

〔文意註解〕「既是這樣，」指信徒既然有資格審判今生的事。

「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今生的事』也指不能帶到永遠裏去的事，指那些屬世的、屬物質的事，諸如：財物的糾紛、名利的爭執、作法的爭論等等。

「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教會所輕看的人』有兩種不同的解法：

(1)按上下文來看，應當是指不信主的外邦人(參 1, 6 節)，他們與有資格審判今生的事的信徒成對比，又因世人只知世上的智慧，故被講求真智慧的信徒所輕看(參林前二 6~8)。

(2)指信徒中才智不足、無知名度的人，所以保羅才會在下面建議他們選出有智慧的人來審斷(參 5 節)；但這種解釋顯得有點唐突，因為保羅這段話的意思是前後一貫的，都在定罪他們不請信徒而請

外邦人來審斷，況且保羅也不會如此稱呼信徒為『被輕視的人』。

【林前六 5】「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意即點明了他們的不是，使他們知錯而感羞愧。

「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這是一句含有諷刺性的話；因為他們素來自高自大，自以為有智慧(參林前三 18)。

〔話中之光〕(一)教會不但負有牧養與教導的責任，並且需要治理與審斷。

(二)主耶穌所求祂僕人的，除了有忠心(參林前四 2)之外，還要有見識(參太廿四 45)；主的僕人今天須要在神的家中好好地操練管理家裏的人，也就是在弟兄們中間作好審斷的事，將來才能管理更大、更多的事(參太廿四 45~47)。

【林前六 6】「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文意註解〕「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竟是』表示在正常的狀況之下，信徒不應該彼此告狀。

「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意指基督徒在不信的人面前獻醜，這對愛護基督與教會之見證的人，乃是難以忍受的恥辱。

『而且』表示他們所犯的是雙重的錯誤：第一，弟兄之間彼此告狀，乃是一件極大的錯誤(參 7 節)，因為它顯示告狀之人靈性與心態出了問題；第二，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表示把基督徒的水準拉低到外邦人的程度，將來怎麼有資格去審判他們呢(參 2 節)？更不用說要審判天使了(參 3 節)。

〔問題改正〕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基督徒絕對不可尋求國家法律的保護，或遭遇到世人的任何惡性無理對待時，都不能告上世俗的法庭；因為保羅自己也曾上告於該撒，目的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性命，免受猶太極端份子的暗殺(參徒廿五 1~3；9~11)。

保羅在這裏所定罪的，乃是雙方信徒原本相熟相知，僅為細故彼此反目成仇，非得藉助於世俗的法庭，爭個水落石出，向對方討回公道不可。

【林前六 7】「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

〔原文字義〕「大錯」絕對的錯誤，全然的錯誤，極度的錯誤。

〔文意註解〕「你們彼此告狀，」指信徒與信徒對簿公堂。

「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指無論有理沒理，只要是訴諸法庭，便已犯下極大的錯誤。

「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情願』指經過思考評價之後所作出的決定；『受欺』指被人用不公正的手段錯待，受冤枉。

「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吃虧』指被人用欺騙的手段剝削，受虧損。

〔話中之光〕(一)按『真理』說，弟兄彼此相爭，不可告於不義的外邦人，乃應告於教會所重看的聖徒面前(參 1~6 節)。然而按著『基督的靈』說，弟兄之間根本不應相爭，不應告狀；乃該『情願受欺』、『情願吃虧』。這正是基督的彰顯。

(二)弟兄彼此為著地上的財利告狀，這正違犯了主最後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十三 34)。所

以若爭論誰是誰非，都不蒙主喜悅；只有情願受欺並肯吃虧，才合主的心意。

(三)一個真正愛主的人，他的心裏只在意基督，以及弟兄姊妹有沒有享受基督；他根本不在意是非對錯，誰對誰錯。

(四)弟兄爭訟的事一旦發生，不論有理無理，誰是誰非，告人的必定沒有注意基督、享受基督，也沒有經歷基督的十字架。

(五)能忍受虧損的人，必定是因為他們著眼於那真實的、屬靈的和永遠的好處，而不計較那虛空的、物質的和暫時的損失。

(六)跟弟兄和睦相處是要付代價的，這代價就是肯受欺，肯吃虧。

(七)基督徒所以情願受欺，情願吃虧，乃是因為他們有與一般世人不同的『價值觀』。基督徒的價值觀乃是：主的得失重於自己的得失，屬靈的得失重於屬世的得失，永世裏的得失重於今生的得失。

(八)我們信徒沒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參林前四7)，我們本來一無所有，現在所有的，都是佔了主的『便宜』，都是出於主的恩賜；就算我們讓別人佔一些便宜，算起來還是沒有吃虧，所以應當情願受欺吃虧。

【林前六8】「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

〔原文字義〕「欺壓」對人不義，做壞事；「虧負」欺詐，剝削。

〔文意註解〕「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欺壓人』就是用不正當的手段去錯待別人，強迫別人讓步；『虧負人』就是用欺詐的手段去剝削別人，佔取別人的便宜。

「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況且』表示信徒更不應該去欺壓、虧負同蒙天恩的弟兄。

【林前六9】「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背景註解〕當時哥林多乃四海通商的一個大城市，其中有一個廟堂，養有神女千人，名為應徵跳舞頌神，其實乃操淫業的。由此可見哥林多的風氣很敗壞，淫亂與拜偶像彼此結合，互相利用。

〔文意註解〕「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承受』意指繼承產業，原文為未來時式，故此處是指當主再來時，神的國將完全實現在地上，信徒能完全享受作為神子民的一切權利。

『不義』和『神的國』此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事；將來在新天新地裏，只有義居在其中(參彼後三13)。

「不要自欺，」意指必須面對問題，採取正確的行動。

「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淫亂的』指不正當的性關係；『拜偶像的』常和淫亂相題並論(參啟二20；廿一8；廿二15)；『姦淫的』指婚姻之外的性關係；『作變童的』就是男妓，又稱人妖；『親男色的』就是男同性戀者。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甚麼樣的罪，不管罪的性質如何，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二)『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是同性戀的罪(參羅一26~27)，這樣的罪和其他的罪一樣，不能承受神的國，活不出神的國來，神無法在這樣的人身上作王掌權。

【林前六 10】「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文意註解〕「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偷竊的』指暗中取得別的財物；『貪婪的…勒索的』這四樣都出現在第五章(參林前五 11 註解)。

【林前六 11】「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這是指信徒得救以前與世人無異；在哥林多信徒中間，有些人過去的情形也是非常敗壞污穢。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名代表一個人的實際，主的名就是主的自己，所以在主的名裏，也可說是在主自己的裏面。

「並藉著我們神的靈，」『神的靈』就是聖靈(參羅八 9)；信徒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得著重生的洗淨與更新(參多三 5)，得成聖潔(參彼前一 2)並稱義(參提前三 16)。

「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這裏的『洗淨、成聖、稱義』在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所以都是屬於『地位上』的，而不是指『經歷上』的。信徒地位上的洗淨、成聖和稱義，乃是在得救的時候，就蒙寶血洗淨，沒有留下從前犯過罪的痕跡；又被分別為聖歸於神，而成為聖徒(參林前一 2)；同時因信稱義，在神面前成為義了(參羅五 1, 19)。這些都是『已經』完成的事實。

聖經中將成聖和稱義放在一起敘述時，通常是先題稱義後題成聖(參羅六 19；林前一 30；啟廿二 11)；按照道理的順序，也是先稱義(羅五章)，後成聖(羅六章)。這裏先題成聖，可能是因為與上下文所涉及的主題有關——哥林多信徒忽略了持守身體的聖潔，因此保羅在此特別先題『成聖』。

〔話中之光〕(一)凡是與我們蒙恩的地位不相稱，會顯出任何不潔、不聖、不義的傾向的事，我們都不可作。

(二)信徒雖然已經得著了地位上的洗淨、成聖和稱義，但仍須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追求經歷上的洗淨、成聖和稱義。

【林前六 12】「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原文字義〕「益處」有利的，有用的，有幫助的；「轄制」操縱，掌控，在上操權。

〔文意註解〕「凡事我都可行，」當時有些信徒誤解了『基督徒的自由』，認為基督徒行事不受拘束與限制，故『凡事我都可行』幾乎成了一種口號。

「但不都有益處，」保羅在這裏，提出了運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凡無益的事都不可行；自由並不等於放縱，必須是『有益處』的事才可行。

「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這是運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二個原則：凡是會變成你的主人，反過來轄制你的事，就不可行。換句話說，運用自由，也須注意去保守自由，不可失去自由。

〔話中之光〕(一)本節乃是基督徒生活為人重要的原則。我們蒙恩以後，一切生活為人，第一要求有屬靈的益處；第二不可成為嗜好，欲罷不能。所以凡不能叫我們的靈命得著造就，又會養成嗜好而捆

綁我們的，都不可去作。

(二)基督徒的生活為人，並不在於外面的行動；沒有甚麼是一定不可行的——『凡事我都可行』，也沒有甚麼是非行不可的——『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是否該行，乃看其中有否基督的成分和基督的益處，也就是那真實的『益處』。

(三)在教會生活中，基督徒行事並沒有任何外面的規條，但在每位信徒的裏面卻有一位活的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律法和活的引導，凡有屬靈的益處和不受事物的轄制的，我們就可行；凡沒有益處和會受轄制的，我們就不行。

(四)自由若有一步差錯，就可能成為放縱，而放縱會變成壞習慣；壞習慣會變成轄制人的勢力。人一旦被壞習慣所轄制，那麼行為的主體就不是自我，而是惡習了。

【林前六 13】「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

〔文意註解〕「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這句話也是當時的另一句口號，目的是在為肉身的享受作辯護，大意是：美食當前，不吃白不吃；我們的肚腹就是為享受美食而存在的。

「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保羅的意思是說，物質的食物和肉身都會朽壞，都會成為過去；基督徒生存在世，應當將我們的注意力放在那不朽壞的和永遠長存的事物上面。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基督徒的肉身，不是為著自己本身的享受，而是為著主的目的。

注意，『淫亂』之於『身子』，與『食物』之於『肚腹』，乃是大不相同的；前者影響到來世，後者僅止於今生。

「主也是為身子，」本節前半是用『食物』和『肚腹』作對照；後半則用『身子』和『主』作對比，用來指出彼此之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神的兒女當中，濫用自由的事甚為普遍，最常見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吃，第二件是性；一個是在飲食上無節制，一個是在性關係上放縱自己。吃與性這兩件事本是為著神的旨意——維持生命與蕃衍生命，卻因著人的濫用，成了撒但敗壞人類的工具。

(二)基督徒不宜太注意食物，也不要太注重肚腹和口味，因為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來十三 9)。

(三)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四)異端教師有一樣特點，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他們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羅十六 18)。

(五)身子是為著行事、行動；衣食住行，無一不與身子有關係。基督徒若只注意道理知識，不注意行事為人，就不實際，就沒有見證。

(六)『身子乃是為主。』主非常重視我們的身子，而我們卻常輕賤自己的身子，把身子弄得不像樣。糟蹋自己的身子，乃是得罪主的事。

(七)人的身子不是為食和性而活著，乃是為主活著；食和性是神賦與我們身子的本能，使我們能藉以活著並達到神造人的目的。所以正常的慾望，無論是食慾或性慾，都是能夠榮神益人的。

(八)基督徒既不是禁慾主義者，也不是縱慾主義者，乃是節慾主義者——為著主的緣故，適切地滿足身子的需要。

(九)『主是為身子。』基督若在我們個人的心靈上居首位，主就會負責供應我們身子的需要。

【林前六 14】「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

〔文意註解〕「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意指主復活的事實乃是一項有力的證據，證明我們眾人的身體也都要復活(參林前十五 22)，這乃是神的大能運作的結果(參林後十三 4)。

「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這句話的意思乃是，基督徒的身體既然將來都要復活得贖(參羅八 23)，所以我們不可濫用身體，拿它來作犯罪的工具。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二)我們的肉身雖然是暫時的，卻是為著不朽壞的盼望而活著，所以基督徒的人生實在是滿有意義。

(三)我們將來若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但因為我們確信要復活，所以我們的人生有目標，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

(四)其實，我們若有屬靈的眼光，基督徒的身體不必等到主的再來，現在就能夠經歷到那賜生命之靈，吞滅我們身體所有的軟弱、疾病，消除一切死亡的因素，使我們活在基督復活生命的實際裏面。因為『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

【林前六 15】「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

〔文意註解〕「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肢體』重在指從屬關係；『基督的肢體』意指信徒的身子是屬於基督，具有服事基督的目的和功用。

信徒得救以後，基督不僅住在我們的靈裏(提後四 22)，祂還要從我們的靈裏擴充到我們的心裏(弗三 17)，並達於我們的身體(林後四 11)，所以信徒的全人是屬於主的(帖後五 23)，是基督顯在地上的肢體(弗五 30)。

「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將』字的原文意思是『取去，拿去』；全句意指把原屬基督的肢體，拿去送給娼妓作為她的肢體。無疑基督和娼妓是何等大的對比，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絕對不可能捨此就彼，所以保羅說，斷乎不可。

〔話中之光〕(一)濫用身子，就是僭越了基督徒自由的權限。

(二)人可以將自己的肢體降為情慾的奴隸，也可以將肢體抬高作基督的肢體，二者之間的距離何等之大！

【林前六 16】「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

〔文意註解〕「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一體』指一個身體；這句話是從神的眼光來看男女性的關係。

「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這句話引自創二 24，表明夫妻乃是藉著性的關係結合成為一體，又表明婚姻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參太十九 5~6)；人人都當尊重這一個結合的關係，不可有淫行(參來十三 4)。

【林前六 17】「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文意註解〕「但與主聯合的，」信徒與主的關係，正如夫妻的關係，是二而一的關係。這種聯結的關係，可從主耶穌所說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來加以瞭解(參約十五 4~5)：主與我們彼此互住裏面，又有生命的流通，產生生命的果子，故是屬於一種『在生命裏』的事。

「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主的靈又住在信徒的裏面(參羅八 9~10；加四 6)，與信徒的靈聯結為一；聖經裏面有許多處提到靈時，原文並沒有『聖』字，因此很難斷定究竟是指聖靈或是指人的靈，其實許多時候很可能指的是聯結為一的靈。

【林前六 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文意註解〕「你們要逃避淫行，」聖經裏面有一個原則，我們對魔鬼是要『抵擋』(參弗六 11，13；雅四 7；彼前五 9)，但對情慾卻不是抵擋，而是『逃避』或『遠避』(參帖前四 3；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要逃避』原文是現在時式的命令語態，意即現在就要立刻逃。

『要逃避淫行』，因為沒有一樣罪惡比淫行更敗壞人的靈性。

「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事實上，許多不良的行為都會傷害到身體，例如酗酒、吸毒、通宵跳舞、通宵打牌等，但這裏卻說『在身子以外』，實在令人費解。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句話是保羅引用哥林多人說的話，反映出他們輕視犯罪的態度。

另有可能這是一種比較性的說法，保羅認為其他各種罪行對人身子的影響(指屬靈上的影響)，都不如淫行那樣的嚴重。其他各種的罪行都不涉及『成為一體』(參 16 節)，惟獨淫行是與別人的身子聯合成為一體。

「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得罪』在此不單是指傷害或侵害，更是指干犯了神對人的身子原先設計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淫亂是一種身上的罪，也是身上永遠的記號與羞恥，所以保羅說，要逃避淫行。面對這種試探的時候，最好是轉開、逃避，不要嘗試與它爭戰，而該遠遠的逃避它。

(二)基督徒須以正確的態度對待自己的身體，一方面消極地逃避淫行，不受罪的玷污；一方面則積極地榮耀神(參 20 節)。

(三)使徒為著要教導我們逃避淫行，保守身體的聖潔，就在本節的前後(參 12~20 節)，給我們看見身體的屬靈地位。這是一個最佳的示範：正當帶領人的途徑，不是僅僅在外面糾正人的行動，乃是先

在裏面帶人有強的、豐富的屬靈認識。人若真是裏面被開啟，在某一件事上有了認識，他就會在那一件事上受這認識的影響，而自然產生正確的行動。

【林前六 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文意註解〕「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本書第三章提到教會是神的殿(參林前三 16~17)，那裏是指團體的殿；這裏則是指信徒個人的身子乃是聖靈的殿，每位信徒的靈裏都有聖靈居住(參羅八 9)。

「這聖靈是從神而來，」意指這聖靈就是神的靈。

「住在你們裏頭的，」聖靈是住在信徒的裏面(約廿 22)。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指信徒不是屬於自己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身體倘若沒有聖靈居住其內，非但是臭皮囊，而且是粉飾的墳墓(參太廿三 27)。但若有聖靈住在裏面，便是何等的尊貴。

(二)我們不是接待聖靈作客人，乃是接待祂作我們的主人，在我們這小小的聖殿裏主宰一切，所以我們應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參加五 16)。

【林前六 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重價』指主寶血的代價；『買』指奴隸市場上的買斷。主買我們，是要叫我們歸祂自己。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在身上下榮耀神』即指一面守住我們身體的聖潔性質，一面讓神的靈更多佔有、浸透我們的身體，直到將神完全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被主用祂寶血的重價買回來之後，我們的身體就成為與基督聯合的『肢體』(13 節)，也成為聖靈居住的『殿』(19 節)。因此我們不該再以自己的身體去作為犯罪的工具(參羅六 13)，乃該用身體作為榮耀神的器皿。

(二)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的最佳途徑，乃是藉著過正常的教會生活。教會生活與我們的身子上關係密切。我們若將身子弄壞了，或是將身子亂用，就會大大影響教會生活。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為何不可彼此爭訟】

- 一、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尊貴的身分(2~3 節)
- 二、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所得的恩賜——真智慧(5 節)
- 三、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同是弟兄的關係(6 節)
- 四、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捨己的精神——情願受欺吃虧(7 節)

五、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命令(8 節)

六、彼此爭訟不合乎基督徒潔淨的地位(9~11 節)

【豈不知】

一、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2 節)

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3 節)

三、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9 節)

四、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15 節)

五、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16 節)

六、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19 節)

【基督徒為何不可犯淫亂】

一、淫亂不何乎基督徒身體自由的原則(12 節)

二、淫亂不合乎基督徒身子功用的原則(13 節)

三、淫亂不合乎基督徒身體復活的原則(14 節)

四、淫亂不合乎基督徒為基督肢體的原則(15 節)

五、淫亂不合乎基督徒與主聯合的原則(16~17 節)

六、淫亂不合乎基督徒為聖靈的殿的原則(18~19 節)

七、淫亂不合乎基督徒身子尊榮的原則(20 節)

【人的身體的屬靈地位】

一、身子乃是為著主的(13 節)

二、神要叫我們的身子復活(14 節)，成為不朽壞的(參林前十五 53)

三、身子是基督的肢體(15 節)

四、要與主聯合，成為一靈(17 節)

五、身子就是聖靈的殿(19 節)

六、是主用重價買來的(20 節)

七、是『榮耀神』的憑藉(20 節)

【基督徒行事的原則】

一、有『益處』的才可行(12 節)

二、『不受它的轄制』的才可行(12 節)

三、要『為主』而行(13 節)

四、要依靠『復活』生命的能力而行(14 節)

五、要『與主聯合』為一地去行(17 節)

- 六、要讓住在裏面的『聖靈』能安息而行(19 節)
- 七、要為『榮耀神』而行(20 節)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的婚姻觀】

- 一、結婚的動機(1~9 節)：
 - 1. 結婚是為免淫亂的事(1~2 節)
 - 2. 因此婚後夫妻不可彼此虧負(3~5 節)
 - 3. 若有不結婚的恩賜，最好不結婚(6~7 節)
 - 4. 鰥夫寡婦若自己禁止不住，可以嫁娶(8~9 節)
- 二、已婚者不可離婚(10~16 節)：
 - 1. 原則上不可離婚(10~11 節)
 - 2. 若有不信的配偶，不可主動離婚(12~16 節)
- 三、當守住蒙召時的身分(17~24 節)：
 - 1. 已受割禮者不要廢割禮，未受割禮者不要受割禮(17~19 節)
 - 2. 作奴僕的人不要強求自由(20~24 節)
- 四、未婚者最好守住童身(25~38 節)
 - 1. 現今世代艱難，最好守住童身(25~26 節)
 - 2. 婚嫁不是犯罪，但肉身會受苦難(27~28 節)
 - 3. 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那有配偶的要像沒有配偶(29~31 節)
 - 4. 未婚者是為主的事掛慮，已婚者是為配偶掛慮(32~35 節)
 - 5. 守童貞須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且由得自己作主(36~38 節)
- 五、鰥夫寡婦可以再婚，但要以信主的人為對象(39~40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七 1】「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原文字義〕「近」觸摸，貼近，沾；「女」妻子，婦人。

〔文意註解〕「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所提的事』原文是複數；這話表示哥林多教會曾經寫信

給使徒保羅，詢問他一些有關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上的問題。

「我說男不近女倒好，」『男不近女』不是指男女普通的接近，而是指男女肌膚之親的事說的；『好』原文的意思不是指絕對的好，而是適當的好或可稱讚的好，這樣的用字可能與當時的極端禁慾主義者，認為守獨身是『絕對的好』有關。保羅自己雖然守獨身，但他並不是禁慾主義者(參提前四 3；西二 23)。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所得著的生命，是神的生命，原沒有男女之分別。但我們今天仍然活在肉身之內，仍有跌倒的可能；因此在教會中弟兄姊妹相交要有界限，以免遭受撒但的試探。

(二)異性相吸雖然是出於神的創造，但它乃是屬於舊造的範疇；在新造的裏面，行事為人並不受舊造的轄制，反而應當新造指揮舊造。信徒對於兩性間的問題，應從新造的觀點來尋索適切的答案。

【林前七 2】「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文意註解〕「但要免淫亂的事，」這句話是針對當時淫風盛行的哥林多人說的；如何防止淫亂的事，是當時迫切的問題。

「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這表明一夫一妻制度具有防止淫亂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夫妻生活，可以減少犯淫亂之罪的機會；反之，不合理的禁慾，倒可能增加受試探的機會。

(二)夫妻之間應守住神所安排給『自己的』，若在自己的之外另有所歡，另有所倚，那便是犯了淫亂(參約四 18)。

(三)教會絕不該在自己的丈夫獨一的基督之外，別有所戀慕和倚靠；因為基督也絕不要那在祂自己之外的一切作妻子，祂所要的，惟獨是那出於祂自己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弗五 30 小字)，也就是那單純的只有祂自己成分，只是祂自己豐滿的『妻子』——教會。

【林前七 3】「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文意註解〕「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合宜之分』原文意思是付所欠的債，故指不可虧待對方(參 5 節)；換句話說，丈夫要考慮到妻子的滿足和幸福，而不可自私自利。

「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夫妻生活的幸福，乃是建立在雙方都能為對方著想，而不是單方面的事，所以保羅不但要求丈夫須盡責，這裏也要求妻子同樣須盡責。

〔話中之光〕(一)夫妻雙方在性生活方面要以『合宜之分』彼此相待——互相尊敬，互相適應；既不該任意放縱情慾，也不該無故的不肯盡夫妻同居應有的本分。

(二)保羅在這裏先提妻子的權益，後提丈夫的權益，因為妻子的權益往往被漠視；夫妻間的問題，多半出在丈夫身上。

【林前七 4】「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文意註解〕「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意指一個女人在結婚之後，對於自己的身體便失去完全的主權。

「乃在丈夫，」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1)丈夫有權對妻子的身體提出合理的要求；(2)妻子不能跟自己丈夫以外的人發生關係。

「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也』字表示前述對妻子的規定，也同樣適用於對丈夫，並沒有所謂的尊男卑女。

〔話中之光〕(一)夫妻之間正常且完美的性生活，乃是出於神的設計與安排，決不可把它當作是一件不潔淨的事。

(二)夫妻雙方的身體都互相為對方所專有，不容第三者介入；彼此應當尊重婚姻(參來十三 4)，為對方持守自己身子的貞潔。

(三)保羅在這裏先提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是因為妻子常常以自己的身子作武器，拒絕丈夫的要求，作為一種的懲罰，這是不應該的。

(四)夫婦間真實的合一，乃在失去自己的主權和自由，而遷就對方——『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對方)』。我們要在教會中作合一的見證，也是如此。何時我們不肯犧牲個人的自由，而遷就弟兄姊妹，何時我們就已破壞了教會合一的實際。

【林前七 5】「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原文字義〕「專心」空閒，不被佔用；「情不自禁」放蕩，不能自制。

〔文意註解〕「夫妻不可彼此虧負，」『虧負』意指不肯履行夫妻性生活的義務。

「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本句指出夫妻分房的三條件：(1)雙方協調同意——『兩相情願』；(2)分房的時間是『暫時』的；(3)分房的目的是『為要專心禱告』。

「以後仍要同房，」這話表示夫妻長期分房，乃是不正常的現象。

「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任何不正常的夫妻生活方式，乃是給魔鬼留地步。

〔話中之光〕(一)禱告要求我們不受人事物的影響，因此若有重大的事項須要禱告，就應暫時放下一切足以影響我們禱告的人事物，甚至暫時離開最親密的配偶。

(二)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所以我們應當防備牠，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免得牠有機可趁。

【林前七 6】「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

〔原文直譯〕「我說這話，原是作為准許，不是當作命令。」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男女可以結婚並不是一種命令，乃是許可他們如此行；『准』字有讓步的意思。保羅真正的願望是最好像他一樣不結婚(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對於信徒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一種是盼望我們遵行，一種是迫不得已准許我們去作(參太十九 8)；最好是以神的心意為心意，而不要以神的准許為滿足。

(二)『不是命你們的』，這話暗示使徒有權命令信徒。當主的僕人確實知道主對我們的旨意，且在他的靈裏確實地把握一件事對我們有益無害時，甚至可以帶著命令的口吻教導信徒。

【林前七 7】「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文意註解〕「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保羅在寫本書的時候是獨身的；有人認為保羅可能曾經結過婚，妻子早死，之後並未再娶，因此他才對於男女間的需要如此熟稔。

「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神的恩賜』在這裏特指不結婚的恩賜(參太十九 10~11)。

「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意指一種是不結婚的恩賜，一種是普通的恩賜，不足勝過情慾，有被撒但引誘而失敗之慮(參 5，9 節)。

〔問題改正〕天主教根據這裏的經文，製造出神的子民有『兩種等級』，一種是聖品階級，有恩賜可以守童身，神父和修女即歸屬此類，終身不得婚嫁；另一種是平信徒階級，因未領受守童身的恩賜，可以自由婚嫁，但不得成為神父或修女。這種制度的錯誤如下：

(1)將神所賦與人類『性』的本能視作不聖潔，因此提倡禁慾的修道主義，這在信徒中間埋下一種不健全的觀念，甚至認為夫妻間的性關係是不潔的，對夫妻性行為有羞恥心和罪惡感。但這種觀念正與聖經的記載相反：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

(2)聖品階級的人中間，實際上有許多人並沒有守童身的恩賜，只不過礙於規定，表面上守住不結婚的身分，但暗地裏卻犯下種種駭人聽聞的淫亂罪行。二千年來靠著教會封建的權勢，把眾多醜聞都掩蓋下來；但晚近幾十年來，漸漸有紙包不住火的趨勢，特別是在美國，已經快到見怪不怪的地步了。

(3)將守童身的恩賜與屬靈的恩賜劃上等號，這也不符初期教會的史實：十二使徒中大部分都是已婚者(參林前九 5)。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無論教導甚麼事，最好都要以身作則，不可像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能說不能行(參太廿三 3)。

(二)守獨身不嫁娶，並不是單憑自己的意願就可以，乃是要有神的恩賜才可以。

(三)這裏說出一個原則：在跟隨主的事上，千萬不可勉強模仿別人，而超過了主在裏面的恩典；不然，其後果將比原來的更壞。任何屬靈事物的抉擇，必須是清楚出於主在裏面的催促，自然而為；否則不但不能持久，結局反而更劣。

(四)保羅一面毫不避諱的說出他個人的意見，也擺出他自己的見證；另一面卻並無絲毫勉強別人來模仿自己的意思，反倒勸人要照自己在主面前所『領受』的，也就是『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17 節)。這是所有帶領別人的人，所該有的態度——真誠帶領，卻不勉強轄制。

【林前七 8】「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

〔文意註解〕「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沒有嫁娶的』原文是男性，在此指喪偶的鰥夫，而不是指從未結過婚的人，因為關於尚未結婚的男女，要到 25 節才開始論到；『寡婦』就是喪偶的寡婦。

「若他們常像我就好，」保羅自己若非始終獨身，便有可能也是喪偶後守住獨身(參 7 節註解)。

【林前七 9】「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

〔文意註解〕「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禁止』指節制，好像運動員在準備參加比賽時，對自己的飲食諸事有節制一般(參林前九 25)。這裏是說倘若自己無法節制肉體的情慾，就以結婚為妙。

「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慾火攻心』原文意指被火焚燒，表示被情慾所困，煎熬難耐的狀態。當獨身者的性慾強烈到這種地步，再婚乃為上策。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如果會有『自己禁止不住』，甚至『慾火攻心』的感覺，那就表示他並沒有從神領受不結婚的恩賜(參 7 節)。

(二)一個沒有守獨身恩賜的人，難免『慾火攻心』，而感到苦惱；如果是這樣，『倒不如嫁娶為妙』，免得不能自制——『自己禁止不住』，反而被試探所勝。

【林前七 10】「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

〔文意註解〕「至於那已經嫁娶的，」從這裏起開始論到已婚的信徒。

「我吩咐他們，」『吩咐』意思是給予命令。

「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信徒不可離婚，乃是主耶穌親自宣示的一項清楚且明顯的教訓(參太五 32；十九 3~9；可十 2~12；路十六 18)；所以保羅說這是主的命令，而不是他的命令。

「妻子不可離開丈夫，」『離開』指脫離婚姻關係，意即離婚。

〔話中之光〕(一)作先知講道乃是為神說話，其根據有兩種：一種是神在聖經上常時的話(logos)，另一種是聖靈在先知裏面說應時的話(rhema)；但聖靈應時的話，必不會違背聖經上的話和其原則，所以我們根據聖經可以核對先知講道是否出於神。

(二)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必要時就能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參西三 16)。

(三)傳道人若是與主合而為一(參林前六 17)，主就在他的話裏說話；他的話也就是主的話。

【林前七 11】「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原文字義〕「離開」分開，隔絕；「離棄」讓他去，遣去。

〔文意註解〕「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若是離開了』並不表示聖經准許離婚，乃是說人們在不清楚真理教訓的情況下離開了自己的配偶；『不可再嫁』即指不可另外再婚。

「或是仍同丈夫和好，」既然離婚是神所不承認的，最好還是彼此和好如初。

「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前面對妻子的要求，也同樣適用於作丈夫的人身上。

【林前七 12】「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必離棄妻子。」

〔文意註解〕「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其餘的人』指配偶是不信者的弟兄或姊妹(參 12~16 節)；『不是主說』指主耶穌在世時並沒有留下這類的教訓。雖然下面的教訓是使徒保羅說的，但由於他是在認識神作事的法則之下表達他的意見，所以他的意見最終成為在聖靈感動和引導下的教導(參 40 節)，而為神所承認，列入聖經，被我們視作神的話。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這種結合，當時可能是在信徒尚未得救以前發生的；但今日許多時候，常是信徒已經得救了，或因喜歡對方，或因為在信徒中間找不到對象，而跟不信的人結婚。

「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這表示新約時代雖不贊許信的人和不信的人結婚(參 39 節；林後六 14~15)，但也不鼓勵已經結婚的信徒主動與不信的配偶離婚；這與舊約時代不准猶太人婚娶外邦人的規矩不同(參拉十 2~3；尼十 30)。

〔**話中之光**〕新約『道成肉身』的原則，就是主的話藉著人說出來；表面上是人在那裏說話，但屬靈的實際是主在那裏說話。信徒應當存著領受主說話的態度，來聽主的僕人講道說話。

【**林前七 13**】「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

【**林前七 14**】「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文意註解**〕「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成了聖潔』意指被分別出來歸神所用；當夫妻的一方是信徒，另一方是不信者時，信徒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屬於神的，其不信的配偶是被分別出來歸於信徒並屬於信徒的，當然也就間接地被分別出來歸於神、屬於神。

另有一個意思就是：因著婚約關係而有的夫妻間性的結合，乃是被神所許可的，絕不能因一方不信而成為不潔。

「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神對弟兄和姊妹都同等看待，因為在新人裏沒有男女之分(參加三 28)。

「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意指如果夫妻同房這件事是不聖潔的，那麼所生下來的兒女必也是不聖潔的。

「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聖潔』在此也不是指靈性的聖潔，乃指凡是信徒合法婚姻關係所生下的兒女，都為神所認可，所分別出來歸於神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家裏的人既然都是被神分別為聖的，我們就應當為他們的重生得救禱告，求神早日使他們成為真正的『聖徒』。

(二)信徒對自己的親人要有屬靈的眼光，看見他們是被神分別出來的；這個屬靈的眼光就會產生信心(參來十一 1)，而信心就要結出果子來。

【**林前七 15**】「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原文直譯**〕「…都不在束縛之下，乃在神所召我們進入的平安中。」

〔**原文字義**〕「拘束」捆綁，約束，奴役。

〔**文意註解**〕「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那不信的人』指不信的妻子(12 節)或不信的丈夫(13 節)。這是說，當不信的一方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時，信徒可以被動地接受，在神面前不負婚姻破裂的責任。

「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不必拘束』意指可以不受『信徒不准離婚』條規的束縛。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和睦』不單指外面的和平，也指裏面的平安；神拯救我們，使我們因著與神和好，得以享受與人的和睦(參弗二 15~17)，以及心靈的平安與安息(參林前一 3；太十一 28)，故無論遭遇甚麼事，像離婚這樣的大事，也要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作主(西三 15)。

〔話中之光〕(一)神不願意祂的兒女，把祂僕人在教會中所交通的話，它當作死的規條來遵守，受其束縛；卻願意祂的兒女們在那些事上，能活在平安的感覺中。

(二)我們無論如何，務求與人平安相處。信徒家庭中如果還有不信的親人，最要緊的是與他們和睦；不可因我們的信主而與他們不和，反要盡力的好待他們，使他們因受我們的行為所感，也願歸向主。

【林前七 16】「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文意註解〕「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意指不信的配偶將來有可能信主而得救。

〔話中之光〕神既願意萬人都得救(提前二 4)，對於信徒的配偶當然更是樂意，我們豈可隨便放棄這個機會呢？

【林前七 17】「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文意註解〕「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意指信徒的配偶是主所分給各人的，不要想去更換；另一方面，也指信徒得救時的身分，受割禮或未受割禮，是奴僕或自由身(參 18~24 節)。

「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意指盡力引領不信的配偶相信主，乃是神所召各人去作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指在神面前守住各人蒙召時的身分(參 20，24 節)，這是信徒該作的本分。

「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指使徒保羅對各處教會的教訓都是一致的。

【林前七 18】「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

〔原文字義〕「廢割禮」恢復原狀，消除記號，隱藏記號。

〔背景註解〕教會初期在信徒們中間，有兩種極端相反的見解：猶太教律法主義者，認為在信心之外還須加上受割禮才能得救(參徒十五 1)；另有些外邦人信徒，主張已受割禮的信徒必須廢掉割禮才能得救。

〔文意註解〕「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廢割禮』因事實上割禮的記號不是給別人看的，故所謂廢割禮，應指隱瞞受割禮的身分。

「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外邦人信徒沒有必要特地去接受割禮。

【林前七 19】「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

〔文意註解〕「受割禮算不得甚麼，」肉身的割禮不過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塊皮而已，並未真正割去人裏面種種的情慾與敗壞(參西二 11)，所以受割禮算不得甚麼，。

「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更不能表明比受割禮者有甚麼長處，所以也算不得甚麼。

「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這話不是要信徒回頭去守律法的規條(參西二 14，20~22)，乃是指信徒所當遵守的乃是神的話，而不是儀文規條。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是憑外在的儀文作基督徒，我們是憑內在心靈的實際作基督徒(參羅二 28~29)，因此最要緊的是遵行神的話。

(二)新約的信徒應當守住神誡命的總綱(參太十九 17~19；廿二 37~40)，以及主耶穌所給的新誡命(約十三 34~35)。

【林前七 20】「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

〔原文直譯〕「各人要持守在他蒙召時的呼召裏。」

〔文意註解〕「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身分』指屬世的外表身分與地位。

「仍要守住這身分，」『守住這身分』的意思是安於原來的身分，若是環境允許，能夠求得更好的身分當然並無不可(參 21 節)，但不可用激烈的手段去爭取改變。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不是以改革社會為著眼點，而是以改變生命為訴求；藉著人們裏面生命的改變，自然就會影響外面社會的情況。所以信徒當以傳福音為職責，而不該以社會福利為己任。

(二)正常的基督徒在國家社會裏是最安份守己的，對任何不合理的現狀，可以用禱告把它交託給神，但不可採取戰爭或革命的手段。

【林前七 21】「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文意註解〕「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當時有許多基督徒，是在作奴隸的時候蒙召得救的(參羅十六 9~15 註解；門 10)。

「不要因此憂慮，」意指不要在意這件事，或不要受這事攪擾。因為作奴隸的身分，並不妨礙靈命的追求；肉身上的不自由，並不影響心靈上的真自由。

「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原文與和合譯文有很大的出入，原文是說：即使你能獲得自由，寧可利用它(rather use it)；意思是說，寧可好好利用你現有的奴隸身分。一個奴僕雖然是在束縛下服事他的主人，但也可在這樣的身分中服事基督(參西三 22~23)。

不過，仍有不少的解經家贊同和合本的譯法：自由的身分總比作奴隸的身分方便服事主，所以還是求自由更好。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有主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就不會受任何事所困擾。

(二)外面的自由，往往叫人失去裏面的真自由；當人留在不自由的情況下，反倒容易叫他覺悟到真自由的寶貴。所以與其努力爭取外面的自由，不如留在現狀中，以同樣的精神和努力，好好地服事主耶穌。

【林前七 22】「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

〔文意註解〕「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主所釋放』指被基督從罪惡、撒但、律法等權勢下釋放出來，得以自由(參加五 1, 13)。

「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原本就擁有自由身分的人，在蒙得救以後，雖然仍舊不受人的轄管，但卻已成為主的奴僕了。

〔話中之光〕(一)主的呼召並不改變信徒外面的身分，卻改變他們裏面的實際。外面原本作奴僕的人，蒙召後裏面改變成自由的人；外面原本是自由的人，蒙召後裏面改變成作奴僕的人。

(二)世上的自由，並不是真自由，因為人的心靈受到許多人事物的轄制；惟有天父的兒子能使我們得著真自由(約八 36)。

(三)基督徒不應計較外面的身份，乃應注意裏面與基督的關係，和在基督面前屬靈的光景。例如，屬地身份很尊貴的人，可能在主面前的份量很輕；屬世年齡很長的人，可能在主面前非常幼稚。

【林前七 23】「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

〔文意註解〕「你們是重價買來的，」『重價』是指主寶血的代價；『買』指奴隸市場上的買斷，主買我們，是要叫我們歸祂自己。

「不要作人的奴僕，」信徒得救以後的身份是主的奴僕，所以不要作人的奴僕；但這句話不能照字面解釋，保羅並不是鼓勵作奴隸的信徒，不要尊重他自己的主人，或發動人權革命。這句話宜從屬靈的角度來解釋它的意義：今後一生要以服事主為職志，存著服事主的心態來服事人，這樣，就不是作人的奴僕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份是基督的奴僕，所以不要作人的奴僕，只作在人的眼前，討人的喜歡；而是存著敬畏主的心，凡事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參西三 22~23)。

(二)我們不但不要作人的奴僕，也不要作自己的奴僕，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是為著主的緣故，求別人的益處(參林前十 24)。

【林前七 24】「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話中之光〕「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本節是以上 10~23 節的結論，保羅以屬於宗教禮儀範圍內的割禮，以及俗世社會的奴隸為例，來說明信主之時的婚姻身分，都與我們的信仰沒有直接關係，不必急於改變現狀。

「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按照前面這段經文的內容，意指如果蒙召時是已婚者，就不必去改變與不信的人婚配的這個事實與身分。

【林前七 25】「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

〔文意註解〕「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童身的人』指從未結過婚的人。

「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蒙主憐恤』意指由於蒙了主的憐憫，所以能夠知道主的心

意；『作忠心的人』意指能夠忠心護衛主的權益。

「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自己的意見』實際上就是主的心意，因為以前句『憐恤』和『忠心』為出發點。

〔話中之光〕在主面前『蒙憐恤，能作忠心的人』，他雖沒有主明文的『命令』，他『自己的意見』，也就是主的意見；他的話說出來了，神的靈也來感動印證(參 40 節)，並使之記錄下來算作聖經。這是作神話語職事最高超的光景；這也說出神對那向祂忠誠的人，是何等的信託。

【林前七 26】「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

〔原文字義〕「現今」當前，時局；「艱難」患難，壓力，困窘；「守素安常」照常，就這樣。

〔文意註解〕「因現今的艱難，」意指世事艱難，禍患無常。這句話也暗示將有更多的苦難接踵而來。

「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守素安常』是指守住原來的身分，安於現狀。

【林前七 27】「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

〔原文字義〕「纏著」捆綁；「脫離」鬆綁。

〔文意註解〕「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脫離，」指已婚者不要想恢復獨身的身分。

「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指獨身者不要想結婚。

【林前七 28】「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

〔文意註解〕「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只結婚並不影響在神面前的屬靈地位，因為它不是犯罪。

「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處女』指還沒有出嫁的年青女子。

「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這等人』指已婚的人；『肉身必受苦難』指已婚的人與未婚單身的人比較，因負擔較重，生活也較艱難，若遭受患難逼迫，也較不容易躲避。

【林前七 29】「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時候減少了』意指離世見主的日子近了，或指主再來的日子近了。

「從此以後，」指餘下的時日。

「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因為妻離子散的局面隨時可能發生，也因為愛主勝過愛妻子。

【林前七 30】「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

〔文意註解〕「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因為今生的苦難都要過去，並且也因著將會從主那裏得到安慰。

「快樂的，要像不快樂，」因為今生的快樂都是短暫且虛空的。

「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因為今生的物質都會朽壞，也因為我們乃是神的管家，我們所擁有

的一切都不是我們的，乃是神所託付的。

〔話中之光〕人生的遭遇，悲喜無常，有時苦盡甘來，有時樂極生悲；基督徒須要超越環境，與基督同坐高天，才不致因世事的變遷而灰心失望，反而能向周遭的世人作出美好的見證。

【林前七 31】「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文意註解〕「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一切有形質的都要銷化(參彼後三 10)，都不能帶到永世裏。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樣子』指形態、樣式；這個世界的現狀是暫時的，遲早將要過去。

【林前七 32】「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

〔文意註解〕「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掛慮』指分心；『無所掛慮』指沒有太多叫他們分心的世事。

「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指獨身的人能把較多的思慮用在主的事上。

「想怎樣叫主喜悅，」心中所思所念是要討主的喜歡。

〔話中之光〕(一)保羅叫信徒守住獨身，目的是為叫我們能為主的事多有掛心；但今天有許多單身漢，是為怕家累會減少他們的享樂，故寧不結婚。我們在世生活的目的，究竟是為主呢？還是為自己呢？

(二)保羅自己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的身上(參林後十一 28)；他自己有為主的事掛慮的存心與態度，所以才會建議信徒守獨身。他真是言行一致的好工人。

【林前七 33】「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

【林前七 34】「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

〔文意註解〕「要身體、靈魂都聖潔，」『聖潔』重在聖，不重在潔；重在分別出來歸給主，不重在除罪。因為未婚的人可以全身並全心都分別出來為主擺上，所以身體靈魂都聖潔。

【林前七 35】「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原文字義〕「分心」思慮煩擾。

〔文意註解〕「不是要牢籠你們，」意指不是用網羅糾纏你們，強迫你們聽從我的話。

「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合宜的事』指尊貴、高尚的事。

「得以殷勤服事主，」『殷勤服事主』指成功地或忠心地服事主。

「沒有分心的事，」指心無旁騖。

〔話中之光〕保羅自己不結婚，也為著別人的益處，把不結婚的好處擺明出來(26~34 節)，他雖然清楚知道甚麼是對的，但他還是絕對尊重主在各人身上不同的帶領，沒有侵犯主在每一個人身上的主權。

【林前七 36】「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

〔原文字義〕「女兒」童貞，童身，童女。

〔文意註解〕「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36~38 節的『女兒』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1)指在父母權下的『兒女』(virgin)，當時兒女的婚事，父母有權作主。中文和合本譯作『女兒』，即指此意；這種解法對舊式的父母非常適用。

(2)指當時在哥林多流行的一種奇特禁慾式修道法，未婚男女一同合修，兩人同房居住，且同床而眠，但從不發生性關係，故仍持守童貞；此處的『女兒』即指此類的修道伴侶。這種解法對我們並無幫助，姑且當作傳說奇聞。

(3)指任何未婚者自身的『童貞』(virginity)。此種解法最適合現代信徒遵而奉行，故這一段經文裏的『女兒』最好譯作『童貞』。

「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女兒也過了年歲』意指已經過了守童貞的年華；『事又當行』意指情況表明必須這樣行。

「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意指可以如願結婚，並不犯罪。

「叫二人成親就是了，」『二人』原文是他們，就是指自己和自己中意的對象。因著有這句話插在這裏，顯得相當不自然，所以有些解經們認為這一段經文還是指著那合籍雙修的男女伴侶(參前面註解)。

【林前七 37】「倘若人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

〔文意註解〕「倘若人心裏堅定，」『心裏堅定』指對神的旨意清楚沒有疑惑。

「沒有不得已的事，」指環境上沒有難處。

「並且由得自己作主，」指結不結婚的決定權在於自己，家人對自己所作的決定不會有異議。

「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指自己心裏已經決定保持童貞，不想結婚，這樣作不錯(do well)。

註：本節也可解作以一個父親的身分來決定女兒的婚事。

【林前七 38】「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這裏是總結 37 和 38 節兩種相反的作法。

「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本句又可解作：結婚而不留住自己的童貞，是好。

「不叫她出嫁更是好，」本句又可解作：守住童貞不結婚，更是好。

【林前七 39】「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

〔文意註解〕「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指丈夫有生之年，妻子受婚約的制約，不能離婚再嫁。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指丈夫一但過世，妻子就可以自由決定嫁給何人。

「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指須要嫁給信徒。

〔話中之光〕基督徒的婚姻對象，必須找『在主裏面的人』，也就是已經蒙恩得救的人。因為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不相配(參林後六 14)。我們不可忽略這原則。

【林前七 40】「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文意註解〕「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保羅在前面雖然言明可以再嫁，但是按照他的意見，還是維持現狀不嫁，更為有福。

「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保羅認為他這個意見，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下所說的，因此能確定神也同意他的意見。

參、靈訓要義

【避免發生淫亂的方法】

- 一、消極方面——男不近女倒好(1 節)
- 二、積極方面——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2 節)

【夫妻彼此相待的原則】

- 一、彼此以合宜之分相待(3 節)
- 二、彼此不可虧負(4~5 節上)
- 三、彼此交通後而定規事情(5 節下)

【守童身的條件】

- 一、要有神的恩賜(7 節)
- 二、要有堅定的心意(37 節)
- 三、要沒有不得已的事(37 節)
- 四、且由得自己作主(37 節)

【守獨身(不結婚)的理由】

- 一、為著現今的艱難最好守童身(25~28 節)
- 二、為著世事的虛空最好守童身(29~31 節)
- 三、為著事奉主沒有分心最好守童身(32~35 節)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之物】

- 一、原則當憑愛心不憑知識(1~3 節)：
 - 1.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愛心能造就人(1 節)
 - 2.知識有其限度(2 節)
 - 3.若有人愛神，這人是神所知道的(3 節)
- 二、若憑知識可以吃祭偶像之物(4~6，8 節)：
 - 1.吃祭偶像之物算不得甚麼(4 節上)
 - 2.萬物都本於神，又藉著基督而有(4 節下~6 節)
 - 3.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 節)
- 三、然而憑愛心不可吃祭偶像之物(7，9~13 節)
 - 1.但良心軟弱的人對吃祭偶像之物有禁忌(7 節)
 - 2.不可叫你吃的自由成了軟弱之人的絆腳石(9~10 節)
 - 3.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1~12 節)
 - 4.凡叫弟兄跌倒的，就永遠不吃(1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八 1】「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原文字義〕「曉得」看見，知道；「知識」學問，見識；「自高自大」膨脹，脹大；「愛心」神聖的愛，完全的愛，高尚的愛；「造就」建造，教導。

〔背景註解〕「論到祭偶像之物，」哥林多城廟宇林立，祭拜偶像的風氣很盛行，市上售賣的肉類和食物往往是祭過偶像的，尤其是在節日。處在這種環境中的基督徒，難免有意無意地吃到祭過偶像之物。有些基督徒認為，吃了祭過偶像之物，就等於有分於敬拜偶像，有損基督徒的見證；但另有些基督徒則不把吃祭過偶像之物當作一回事。

〔文意註解〕「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曉得』是一種裏面主觀的知覺；『知識』原是一種外面客觀的見識，這裏特指關於吃祭偶像之物的知識；哥林多的信徒知識全備(參林前一 5)，所以保羅說他們都具有這一類的知識。

「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知識』本身原是美好的(箴二 10)，可以使人充滿各樣美物(箴廿四 4)，但知識有一個危險的副作用，就是叫人錯誤地引以為驕傲。『自高自大』叫人自以為是，因此看不起別人，定罪別人，甚至絆倒別人(參 9，13 節)，拆毀別人(參 11 節)。

「惟有愛心能造就人，」『造就人』原文沒有『人』字；愛不僅能造就信徒個人，並且也造就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參弗四 16)。

〔話中之光〕(一)信徒多少都有一些的屬靈知識，問題常不在於我們擁有多少的知識，乃在於我們如何運用知識。

(二)屬世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聖經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屬靈的知識叫人自高自大，甚至由聖靈所賜的恩賜——知識，也叫人自高自大。

(三)知識既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驕傲，又不能解決別人的問題——跌倒、難處(11~13 節)，只有愛心能身兼雙職。當基督徒的知識，不受愛心的平衡並使用時，就變成沒有價值。缺乏愛的知識，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

(四)『自高自大』和『造就人』是對立的；自高自大就會膨脹(原文字意)到破裂，造就人就會叫人得著建立。其後果也是對立的；自高自大的結果會帶進腐敗，造就人的結果是永久長存。

(五)基督徒的行動不單單依據他的知識，也必須依據他所當有的愛心。我們依據知識的行動不一定為外人瞭解，但我們依據愛心的行動能摸著別人的心。

(六)保羅在論到吃祭過偶像之物時，他沒有說該不該吃，他卻提到知識和愛心。知識是出於分別善惡樹，其背後有撒但的工作(參創二 17；三 4~5)；愛心是出於神，因為神就愛(約壹四 8)。

(七)保羅所注意的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他所注意的乃是對別人有沒有益處，對別人有沒有造就。信徒碰到任何問題，也要從『可不可以』轉到『能不能造就』的觀點來分辨。

(八)有愛心的人作事有一個堅定的原則：凡是能叫別人得著建造的，他就作；凡是不能叫別人得著建造的，他就禁戒不作。

(九)我們即使有了各種奧秘的知識，如果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我們即使有了移山倒海的恩賜，倘若沒有愛，也沒有甚麼價值。知識和恩賜都有一天要歸於無有，惟獨愛是永遠長存(參林前十三 2，8)。

(十)那真正使基督徒成為屬靈或屬肉體的原因，永不會是知識，而是愛心。教會裏面的基本難處，乃是由於缺少相愛的心而來的。

(十一)乃是神的愛注入我們信徒的裏面，使我們能憑著這愛，如同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而求別人的喜悅，這樣，我們就能建造別人(參羅十五 1~3)。

【林前八 2】「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文意註解〕「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有人』是指那些認為自己所知道的很廣博，並且引以為傲。

「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指人的所知極其有限，若與神的知識相較，只能承認自己甚麼都不知道(參羅十一 33~35)。

〔話中之光〕(一)人的學術鑽研得越深、越博，就越感到自己所獲得的學問實在淺薄、有限；惟有那些一知半解的人，自以為無人能出其右。

(二)一切事物的最後因素是在神那裏，而有限之人不能瞭解無限之神。

(三)真知識是知道得越多，越覺得不知道；假知識只知道一點點，就以為已經知道全部了。

(四)若有人以為他知道得完全了，他就失去了知識的第一個要素，或者說他未意識到他所不知的事，他仍需要別人指點。

【林前八 3】「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文意註解〕「若有人愛神，」『愛神』在原文不是指友誼的、殘缺不全的愛，乃是指尊貴的、完全的愛。我們愛神，是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把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羅五 5)。

「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愛神的人、不愛神的人，神都知道；此處的『知道』含有同意、喜悅的意思。

也有解經家認為這句話應該譯作：『這人乃是知道神的』(the same is known of Him)。愛神的人才有真正的知識，這種知識不單是從理性的領悟得來，更是藉著對神的愛，從實際地經歷祂而得來的。

〔話中之光〕(一)雖然我們不能完全知道神，但我們可以愛祂。神最喜歡的事，就是人愛祂。所以我們討神喜悅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專心愛神；這比對屬靈的事有知識，更為要緊。

(二)沒有愛就沒有真知識；惟有愛神的，才能得到對神的真知識。

(三)基督徒所當知道的乃是愛的知識；知識若脫離愛心，就不是真知識，反而與人有害。

(四)凡我們因愛神的緣故，在教會中或在日常私生活中，為神所擺上的事奉、工作、待人、處事…，都為神所知道；連我們為祂所流的眼淚，祂都裝在皮袋裏(參詩五十六 8)。

【林前八 4】「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偶像本身毫無能力，是虛假的(參詩一百十五 4~7；一百卅五 15~17；賽四十四 12~20)，但偶像的背後有鬼魔(參林前十 20)。

「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知道』指我們裏面一種主觀的知覺；基督徒的信仰建基於『相信獨一真神』的根基上。

【林前八 5】「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

〔文意註解〕「雖有稱為神的，」指希臘和羅馬神話中所謂的神祇。

「或在天，或在地，」『或在天』指當時人們所迷信的各種天神；『或在地』指下凡的天神，或古代自封為神的君王。

「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許多的神』這話不是說實際上有許多的神存在，乃是說在敬拜偶像的外邦世界裏，他們製造了許多的神。保羅在此乃是承認一件事實：有許多根本不存在的，被人們當作神明來供奉。

『許多的主』當時治理外邦的君王，人都稱之為主，例如非斯都就稱該撒為主(參徒廿五 26)，這個『主』也就是神的意思。

【林前八 6】「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

〔文意註解〕「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然而』是一個強烈的對比；『我們』指基督徒；『只有一位神』指基督徒所信的是獨一的真神(提前二 5；賽四十四 6)；『就是父』指這位真神是耶穌基督的父，也是我們信徒的父(參弗一 2~3)；『父』字也表明祂是一切生命的來源。

本節的『一位神』和前節的『許多的神』相對，『一位主』和『許多的主』相對。

「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本於祂』指父神是萬物的源頭(徒四 24)；『我們』指基督徒；『歸於祂』指基督的救恩是得著眾多信徒來歸向神(參徒廿六 20)。

「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主』指主人，擁有一切所有權的造物主；『就是耶穌基督』指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參徒二 36)。

「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基督是承受萬物的，萬物也藉著祂而造成(參來一 2；約一 3；西一 16)；『我們』指『基督徒』，基督徒是藉著基督而產生的新創造(參林後五 17；弗二 17)。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只要單單承認祂是一切的主宰。任何敬虔的外表、宗教的形式都不能使我們更加聖潔。

(二)基督徒所信的，只有一位神，一位主。我們不但不可敬拜任何雕塑的偶像，同時也不可讓任何的人事物，諸如：屬靈偉人、地位、學問、錢財等，在不知不覺中成為我們心目中無形的偶像。

【林前八 7】「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原文字義〕「污穢」被玷污，被弄污。

〔文意註解〕「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人』在這裏特指信徒，因為保羅三次稱他們為弟兄(參 12~13 節)；『知識』原文是指外在客觀的知識；『這等知識』就是認識宇宙間只有一位真神，偶像都是虛假的，並不實際存在。

「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拜慣了偶像的人，對偶像缺乏正確的知識，雖然信了基督，但對偶像仍然心存忌憚，以至於認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等於敬拜了偶像。

「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污穢』指叫他們的良心有虧，不得平安，不敢與神有正常的親近與交通。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只在外邊學效別人的榜樣，卻仍心存疑惑，結果會叫我們的良心受到污穢，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行為，都是罪(羅十四 23)。

(二)信徒的良心軟弱，常常是由於缺少屬靈的知識，可見我們的良心與我們的屬靈知識極其有關。所以我們不但要追求愛心，並且還要叫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我們能分別是非，

作誠實無過的人(腓一 9)。

【林前八 8】「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

〔原文字義〕「看中」舉薦；「損」缺乏，虧缺；「益」有餘，剩下，滿足。

〔文意註解〕「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意指使我們能夠站立在神面前的不是食物；人吃甚麼，並不能向神證明甚麼，也不能使我們的靈性變得更好。

「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這裏的『損』和『益』不是指身體方面的，乃是指靈性方面的；全句意指並不因沒吃而靈性遭受損失，也不因為吃了而靈性更豐足。

〔話中之光〕(一)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四 4)。我們吃的東西毫不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在基督裏得以成為完全，不是在乎吃喝甚麼，不吃喝甚麼。

(二)食物本身並沒有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之作用，因此，決定是否進食某種食物，並不在於神這一方面，而在於需要考慮與其他信徒之間的關係。

(三)食物在道德上和屬靈上是一個中性的東西，它本身沒有好與壞，只有當人附以意義時，才會染上道德的色彩和屬靈的外貌。所以我們在涉及食物的時候，應當超越過食物本身，而注意別人對某項食物的觀念與看法如何。

(四)食物不能使人更為完美，也不能斷定人屬靈的優勝與劣敗。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林前八 9】「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

〔原文字義〕「自由」權柄，權利。

〔文意註解〕「只是你們要謹慎，」『謹慎』原文意指要小心察看自己的立場對周遭之人的影響。

「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這自由』指因認識偶像算不得甚麼(參 4 節)，故對吃祭過偶像之物不以為意，而覺得有吃的自由；『那軟弱人』指那些良心脆弱、視祭過偶像之物為不可吃的基督徒；『絆腳石』指成為令他們跌倒的原因。

保羅告訴我們，當我們在運用基督徒的自由去作任何事時，不能單顧慮自己對這事的感受與看法，而要小心不給軟弱的弟兄放下絆腳石，避免使其受慫恿去違反自己的良知，甚至犯罪(參 10~12 節)。

〔話中之光〕(一)剛強的人吃了無礙；軟弱的人吃了良心就污穢(參 7 節)。因此，剛強的人要謹慎，不可濫用吃的自由，免得絆倒別人。

(二)基督徒論自由，不當以自己的益處為出發點，否則自由就成了別人的難處和絆腳石。

(三)凡是足以引起弟兄姊妹，在信心和良心上發生疑惑的事，我們雖有自由，也不可以去作，因為我們顧念弟兄姊妹。

(四)我們蒙召是要得自由，但我們不可以將自己的自由，用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 13)。

(五)倘若不愛神也不愛人，我們雖有知識，仍是等於沒有知識一樣；倘若不愛神也不愛人，我們

雖有自由，也是等於作魔鬼的奴隸。

(六)倘若知識和自由增加，而愛心卻沒有增加，則危險不堪設想。

知識和自由是水，屬靈的愛心是堤；堤高不怕水漲。水有大用，也有大害，知識學問和基督徒的自由，也是如此。

【林前八 10】「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

〔原文字義〕「放膽」被建造，被造就。

〔背景註解〕古哥林多城的廟宇裏有許多廳房，是供異教徒擺設筵席宴請賓客之用，凡被邀赴筵的人，當然是坐在廟裏坐席。

〔文意註解〕「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你這有知識的』指認識偶像算不得甚麼，對吃祭過偶像之物也不以為意的基督徒；當有異教徒朋友邀宴時，他們可能會欣然赴宴。

「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這人』指看見別的基督徒在偶像的廟裏坐席的人；『軟弱』就是良心裏認為基督徒不該吃祭過偶像之物的人；『放膽』指被造就、受教導。

全句的意思是，這原來良心軟弱的信徒，由於看見那有知識的基督徒的行為，就受教導，起而效尤，跟著他們也去吃祭過偶像之物。

〔話中之光〕(一)有知識的人往往只顧自己，沒有考慮到別人；他們只顧自己大快朵頤，滿足口腹之慾，卻不顧到別人心裏的感受。

(二)這裏有兩種人：有知識的人和良心軟弱的人，前者以後者為拘泥形式者或宗教狂，後者以前者為屬世的基督徒，而他們各別都以為自己比對方屬靈，這是教會中經常可以見到的怪異現象。

【林前八 11】「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

〔文意註解〕「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這話表明那有知識之人的重大責任；那軟弱的弟兄，乃是耶穌基督以十字架之死來愛的對象。

「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沉淪』原文意指敗壞；這裏並非指永遠的沉淪，而是指基督徒生活中的沉淪，毀掉了作基督徒的見證。

全節的意思是說，因你憑知識所行的壞榜樣，使那軟弱的弟兄違背他良心的感覺，放膽去吃那祭過偶像之物(參 10 節)；而這種行動在他的感覺裏，等於有分於拜偶像，因此他的良心就被污穢(參 7 節)，以致他的基督徒生活和見證都被敗壞。而這被你所傷害的人，乃是基督曾為他死的弟兄，你怎能坦然面對基督呢？

〔話中之光〕(一)自以為有知識的信徒應當注意：基督為你的弟兄而死，你卻不願意為他放棄一塊肉！基督把自己的生命都給了他，而你卻不願意為他放下你基督徒的自由。

(二)基督不但為剛強的信徒死，也為軟弱的死；不但為有屬靈知識的死，也為沒有屬靈知識的死。因此，我們對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要小心翼翼，免得不知不覺中得罪了弟兄(參 12 節)。

【林前八 12】「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原文字義〕「得罪」干犯，過犯；「傷」擊打，破壞。

〔文意註解〕「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這樣』指 11 節使弟兄因你的行為，而生活沉淪。

「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良心自覺不該吃祭過偶像之物，但還是去吃的話(參 10 節)，會導致良心遲鈍，這就是擊打、破壞了他們的良心，更容易去作不該作的事，甚至他們的信心崩潰。

「就是得罪基督，」指任何傷害其他肢體的事，等於直接傷害到作頭的基督；得罪弟兄就是得罪基督。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沒有犯罪，但若因我們的行為叫別人犯罪跌倒的話，在主的眼中也就算是我們犯了罪。

(二)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基本原則，不是根據我們自己對某件事物的看法如何，而是根據這件事會不會得罪弟兄、得罪基督。

【林前八 13】「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原文字義〕「跌倒」網羅，陷阱中的機關。

〔文意註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跌倒』意指使人陷入陷阱，或導致人犯罪。

「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肉』是指祭肉，在此代表祭過偶像的食物。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永不叫人因我跌倒。

(二)一個有愛心的人，他不吃祭過偶像之物，不是因為他對偶像心存顧忌，而是因為他愛他的弟兄，不願叫弟兄因他的吃而跌倒。

參、靈訓要義

【知識與愛心的對比】

- 一、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2 節)
- 二、知識的是有限的，愛心是無限的(3 節)
- 三、知識不能取悅於神，但神知道誰是愛祂的人(4 節)
- 四、知識會得罪弟兄，愛心能造就弟兄(11 節)

【軟弱弟兄的三重危險】

- 一、他們的良心有可能被污穢(7 節)
- 二、他們可能被絆跌以致犯罪(9 節)
- 三、他們可能因此而沉淪(11 節)

【食物與信徒靈性的關係】

- 一、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 節上)
- 二、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 節下)
- 三、但吃甚麼有時會成了軟弱信徒的絆腳石(9 節)
- 四、因著食物得罪弟兄的，就是得罪了基督(12 節)

【絆倒弟兄的雙重罪】

- 一、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的良心(12 節)
- 二、得罪基督，因為基督為你所得罪的弟兄而死(11~12 節)

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放棄基督徒自由的榜樣】

- 一、保羅原可以享用的自由——作使徒的權柄(1~14 節)：
 1. 保羅作使徒的印證(1~3 節)
 2. 作使徒可以享用的權柄(4~14 節)
- 二、保羅放棄享用他的權柄的原因(15~27 節)：
 1. 為著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5~18 節)
 2. 為著要多得人(19~23 節)
 3. 為著要得獎賞(24~27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九 1】「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嗎？」

〔原文字義〕「自由」自主的，自由人；「使徒」被差遣者。

〔文意註解〕「我不是自由的嗎？」意指我豈不是享有和其他基督徒一樣的權利嗎？

「我不是使徒嗎？」『使徒』可分成兩類：狹義的使徒指十二使徒，是主親自揀選的(參路六 13)，後又加上搖籤取代猶大的馬提亞(參徒一 15~26)；廣義的使徒指被聖靈所立、教會所差遣的工人(參徒十三 2；十四 14；羅十六 7)。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當時反對保羅的人認為必須親眼見過主耶穌肉身的人，才有資格作使徒。其實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曾經見過復活的主耶穌向他顯現(參徒九 3~5；林前十五 8)，另一次是在耶路撒冷的羅馬兵營裏(參徒廿三 11)。

「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嗎？」『你們』指哥林多教會；她是保羅親自建立的教會，他曾在他們中間住了十八個月(參徒十八 1~11)，當時哥林多信徒多半是保羅傳福音帶領得救的。

本節所提出的四個問題，答案都是『是的』：保羅有基督徒的自由(權利)；保羅是使徒；保羅見過復活的主耶穌；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基督所釋放的自由人(參加五 1)，是不受外面儀文條規束縛的自由人。

(二)今天作主的工人，雖不能用肉眼看見我們的主，但最低限度應當在靈裏得著神兒子的啟示(參加一 16)，裏面認識主，才能將祂傳講給別人。

【林前九 2】「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原文字義〕「印證」印記，封印。

〔文意註解〕「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你們』指哥林多信徒；別人可以不承認保羅是使徒，但哥林多信徒不可以不承認他是使徒。

「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印證』原文是一種權柄的標幟；哥林多信徒得以在基督裏面，正是保羅作使徒的標記。

〔話中之光〕(一)飲水思源。信徒若透過某個人真實的遇見了主，就不能不承認說，那個人是主所差遣來帶領我信主的。

(二)許多人都在作使徒的『資格、條件』上打轉，但神的話是在告訴我們作使徒的『印記、證據』。看見主、認識主，是作使徒的證據，不是資格；作主的工有功效、能得人，是作使徒的證據，不是資格。

(三)要緊的，是使徒之實，而不是使徒之名；別人承認不承認，都無關緊要，但是主承認不承認，至為重要(參提後二 12，19)。

【林前九 3】「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

〔原文字義〕「盤問」審問，查問，查驗，調查，看透。

〔文意註解〕『盤問』指含有敵意的審詢。當時哥林多教會正分門結黨，且四派中有三個派聲稱他們不是屬保羅的(參林前一 12)，顯然有不少信徒對保羅的使徒身分持懷疑的態度，甚至當面盤問他。

保羅在這裏所用的『分訴』，原文是法庭用語，指正式的辯護；保羅將他自己置於被告的地位上，向控告他的人進行辯護。

〔話中之光〕(一)真正從主領受屬靈職分的工人，免不了被屬肉體的人所懷疑；像保羅這樣滿有屬靈的亮光與能力的工人，尚且被人質疑，難怪今日也有許多信徒對主的工人並不友善，但只要你真正是受主託付的，切莫灰心喪膽，反要盡力將反對你的人帶到主面前。

(二)主僕人的一生，乃是被試驗的一生；受神的查驗，也受人的查驗。美名、惡名都在考驗人。

【林前九 4】「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

〔文意註解〕『權柄』原文與『自由』(林前八 9)同字，指在主裏所得的權利；『吃喝』指養生(參 14 節)，即維持生存所需的供養。

為主作工、傳福音的人，有權利從領受屬靈益處的人中間，得到養生的供給(參 11 節)。

【林前九 5】「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

〔文意註解〕「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信主的姊妹』原文沒有『信主的』，但姊妹不是指肉身親姊妹，故仍指信主的姊妹；『帶著一同往來』指夫妻一同出外到處傳道，其費用由教會供給。

「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主的弟兄』指主耶穌肉身的弟兄，較出名的為《雅各書》和《猶大書》的作者雅各和猶大兩人(參可六 3)；『磯法』即西門彼得(參約一 42)，他早年即已結婚(參可一 30)。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有權利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卻沒有權利娶外邦人為妻，因為傳道人必須言行一致，作信徒的榜樣。

(二)夫妻同心、同行、同工，好得無比。傳道人的配偶若選得對，事半功倍，對他(或她)的工作很有幫助；若選得不對，事倍功半，對他(或她)的工作沒有幫助，但對他(或她)本人仍有幫助(參創二 18)，因為這是神所配合的(太十九 6)，以便學習十字架的功課。

【林前九 6】「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嗎？」

〔文意註解〕『巴拿巴』家境原本富有，但他將田產賣了捐給耶路撒冷教會(徒四 36~37)。後奉教會差遣到安提阿幫助那裏的教會(徒十一 22)，又帶著保羅在安提阿一同服事聖徒(徒十一 25~26)。兩人後來又被聖靈藉著安提阿教會差遣出外旅行佈道(徒十二 2~3)。第二次出外之前，兩人為著馬可起爭論而分開(徒十五 37~39)。此後，聖經除本節外就不再記載有關巴拿巴的事，但我們從保羅在這裏特地提起巴拿巴，推知他們兩人的關係已經和好，而當初造成兩人分開的馬可，後來也再度為保羅所器重(西四 10；提後四 11)。若不是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常提起巴拿巴，便是巴拿巴曾經到過哥林多作工，故哥林多信徒認識他。

這裏的『作工』不是指事奉主的工作，而是指以勞力維持生計的工作。保羅自己是製造帳棚為業(徒十八 3)，但我們不知道巴拿巴從事何種職業，因為聖經沒有記載。

〔話中之光〕(一)主工人的三種權利都與我們的身體有關：吃喝(4 節)、娶妻(5 節)、和不做工；主看顧我們的身體，為著使我們能服事祂的身體——教會。

(二)今天在教會中，需要全時間事奉的工人，也需要帶職事奉的工人；能夠全時間事奉主很好，帶職事奉主也不錯。究竟該不該放下職業，乃在於主對各人的帶領。

【林前九 7】「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文意註解〕「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國家徵召(或募召)士兵，由國家負責其生活所需，這是理所當然的。

「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本句可能引自申廿 6；箴廿七 18。今天許多地方仍保持一種慣例，進果園參觀的人可以隨意摘食園中的果子，但不能帶出園外。

「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牧者免費喝自家所產的奶，乃是天經地義的事。

〔話中之光〕(一)『糧餉、果子、奶』，都是說出基督裏的豐盛供應。由此給我們看見正常事奉的光景——一邊事奉，一邊享受豐滿的基督。這是慈愛的神對所有服事祂者的命定。

(二)我們若是在事奉中，只覺勞苦，不覺享受；只有工作，沒有摸著基督的豐滿；只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卻沒有享受基督福音的實際；這不是神的本意，這樣的事奉也必不能持久。

(三)主的工人是神國的軍兵，從事屬靈的爭戰；是栽種的農夫，栽種神的田地；是牧人，牧養神的子民。

(四)當兵、農作及畜牧，乃是當時的人皆耳熟能詳的事，保羅拿來佐證，令人印象深刻。這也教訓我們，傳道人若能善於引用人們所熟悉的事例，也會收到良好的效果。

【林前九 8】「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意指作工的得工價(羅四 4)，乃是理所當然，無人不同意。

「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律法』在此指聖經；全句意指聖經也如此給我們明確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但要引用人的常理，也要引用聖經上的話；常理雖好，但不如神的話好。

(二)『人的意見』往往跟『神的旨意』不一致，這時，我們就要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林前九 9】「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

〔背景註解〕古時人們常利用牛隻打穀，令其踹踏在穀堆上，使穀粒脫去殼皮；然後迎風將穀粒和殼皮一齊揚起，輕的殼皮就飄落較遠處，而重的穀粒則落在近處，如此將它們分離。

〔文意註解〕「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下面的經文引自申廿五 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意指牛在作工的時候，要任憑牠吃身邊的穀物。

「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意指設立這個條例的動機，不僅是為牛隻著想，實際上有其背後的動機存在(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主的工人乃是在場上踹穀的『牛』，我們應當像牛那樣的任勞任怨，但切不可有『牛脾氣』。

【林前九 10】「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

〔文意註解〕「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意指 9 節的律法條例，實際上是為著顧念到我們『人』的。

「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意指耕田的農夫都是存著收割的指望去耕種的。

「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意指打穀的人都是存著得到五穀的指望去打穀的。

〔話中之光〕(一)神是會分輕重的，神既顧念牛(9 節)，自然就更顧念為福音禾場上勞苦如牛的工人。

(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工作中有所享受。凡是在主的工作中，只有付出，沒有收獲；只有勞苦，沒有享受的，這個人或這項工作就有問題。

【林前九 11】「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

〔文意註解〕「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傳福音即是撒種，是撒屬靈的種子，為著產生屬靈的生命(參太十三 18~23；林前三 6~8)。

「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還算大事嗎』意指並不是過分的事。

〔話中之光〕(一)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 6)。

(二)信徒供給主工人的，絕不會比主工人供給他們的更多；因為一是屬靈的，一是屬物質的；一是大事，一是小事；一是生命的，一是供養肉身的。

【林前九 12】「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原文字義〕「忍受」包容，容忍，用頂蓬遮蓋；「阻隔」攔阻，切斷通路。

〔文意註解〕「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別人』暗示有些人曾經接受過哥林多教會的供應。

「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這權柄』指享受教會財物供應的權利。

「倒凡事忍受，」『凡事』指傳道和謀生的工作，以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境遇；『忍受』是指忍耐身體的勞苦和精神的痛苦。

「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保羅為著基督的福音所向無阻，而自願放棄享受的權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雖然擁有某些信徒的權利，但在行使權利時，必須受更高的律所限制，那就是愛的律。愛的律絕不以自己為中心。愛可以使人為了別人的利益而放棄自己的權利。

(二)信徒應當為著人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主的工人為著基督的福音免受阻擋而放棄權利，正是另一種方式的費財費力。

【林前九 13】「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

〔文意註解〕「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這是摩西律法對祭司和利未人的照顧(參

利六 16，26；七 31~36；民十八 8，31；申十八 1~3)。「聖事」是指神聖的、屬於聖殿的事物；「勞碌」指辛勞工作；「殿中的物」指陳設餅和祭物。

「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伺候」指服事；「伺候祭壇」包括宰殺牛羊、切塊、生火、倒灰等工作；「壇上的物」指祭物。

【林前九 14】「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

〔文意註解〕「主也是這樣命定，」下面的一句話按意思引自太十 10。

「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主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就是這個意思。

【林前九 15】「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

〔背景註解〕保羅在別處的教會曾接受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參腓四 15~16)，惟獨在哥林多時以織帳棚維生(參徒十八 3)，完全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回報，他甚至在這裏說寧死也不願接受，免得他所誇的落了空。我們從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封書信，可以看出必然是由於哥林多信徒不但屬肉體(參林前三 1~3)，而且對保羅相當不友善，多方質疑、抵擋他(參林前二 3；四 3，18；九 3；十一 16；十四 37~38；十六 17；林後一 17，23；六 12；十 2，6~7；十一 4~9，16~20；十二 11，13~16；十三 2~3，10)。

〔文意註解〕「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意指他不曾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

「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他現在說出來，目的不是要爭取哥林多信徒的同情，乃是要教導他們學習他為別人放棄權利的榜樣。

「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所誇的』有調指他傳福音時分文不取，免得被人說是被僱來傳福音的；如果這解法正確的話，那麼他對各地教會也應持同樣的態度才對，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參背景註解)。因此，最好解作：他所誇的乃是『言行一致』(參太廿三 3)的榜樣。他教導別人不要根據知識、乃要根據愛心作為行事的準則(參林前八 1)，以免因基督徒的自由(即權利)而絆倒軟弱的弟兄(參林前八 9~13)。他在哥林多所遇到的信徒，大多是屬肉體的，為免絆倒他們，他就放棄他的權利而不用。

保羅所誇的，就是為軟弱的弟兄放棄他的權利的榜樣，他寧死也不願叫哥林多信徒面前詆毀他的見證，以致羞辱主的名。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來是要服事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事；祂服事人不要代價，是祭司傳道人最崇高的服事表現。

(二)主忠心的僕人甚至願付出性命的代價(『寧死』)，不顧一切來維護基督的見證。

【林前九 16】「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文意註解〕「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我是不得已的』原文意指『我被需要所壓迫，不得不如此』。

信徒傳福音是受主的託付(參 17 節)，所以不得不傳；因為不是自願的，所以也沒有可誇的。

「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若不傳福音，便是違背神的命令，不忠於自己的職責，會招致神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凡是被主抓住的人，除了傳道之外不能作甚麼，因為那是主所決定的；在他別無選擇。

(二)凡是對傳福音有正確認識的人，傳福音一事，在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是他該盡的責任。

【林前九 17】「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

〔文意註解〕「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作這事』就是傳福音；若忠於神所交代的傳福音工作，便能從神得到賞賜。

「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責任』原文指管家的職分。保羅在遇見主的時候，曾經蒙主託付，接受了傳福音的管家責任(參徒九 15；廿六 16~18)。

〔話中之光〕(一)保羅傳福音並不講究心情好不好，看環境可作不可作，也不論得時不得時，裏面有沒有負擔，乃是非傳不可，因為責任已經託付了。

(二)我們傳福音不是由於別人的鼓勵，乃是由於神的託付，所以若甘心作，就有賞賜；若是不傳，就違背了神的命令，那就有禍了(16 節)。

(三)傳道人的道路是自擇的，既是自己作的抉擇，就當甘心。既已走上了傳福音的道路、負起了傳福音的責任，若不甘心，就有禍了；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是不配進入神國的(路九 62)。

(四)一個已經受託傳福音的人，若不甘心去傳，是誤了別人又害了自己，真是有禍了。所以一個已經選擇這條道路的人，必須先學習甘心，深信自己原是命定的，也是榮耀的，如此甘心愉快地去傳，就必得賞賜。為主勞苦中的喜樂，是無人能領會的。

(五)一個真正蒙神託付傳福音責任的人，就會有與先知耶利米相同的心態：『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 9)。

【林前九 18】「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福音的權柄。」

〔文意註解〕「既是這樣，」意思是『所以』。

「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意指為傳福音所花費的代價，會轉變成他的報酬；花費越大，報酬也越多。

「免得用盡我福音的權柄，」在保羅的福音『賬簿』上，每一次使用福音的權利，就減少剩餘的餘額；但每一次叫人不花錢得著福音，就會得著報酬而增加餘額。如此，就不至於把它用盡。

〔話中之光〕(一)福音乃是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毫無代價的。雖然蒙恩者應該為傳遞恩典者有所擺上(參 11 節)，但使徒保羅寧願放棄這份權利，為要更澈底的表明，神在基督裏豐盛的恩典，都是不需人的代價，也是遠超過人的代價所能換取的。

(二)甘心為著傳福音費財費力的人，乃是把他的財寶積儲在天上，他在天上的戶頭存額，不但不

會用盡，而且是越積越多。

【林前九 19】「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文意註解〕「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意指他的主人是主自己，他並不受命於任何人。

「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但他卻甘心放棄他的自由，來作服事眾人的奴僕。

「為要多得人，」他捨棄自由、作人奴僕的目的，乃為得著更多的人。『得』字原文即『賺』；傳福音是替神賺得更多的靈魂。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對作漁夫的彼得說，『要得人如得魚』(可一 17)；祂今天也對我們說，『要賺人如賺錢』。

(二)基督徒不是『賺錢』主義者，基督徒乃是『賺人』主義者。

【林前九 20】「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文意註解〕「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律法』在此指摩西律法；『律法以下的人』指猶太律法主義者(參羅二 17~20)；『我雖不在律法以下』指保羅的現狀，他原為法利賽人，對律法熱心(參腓三 5~6)，然而由於基督總結了律法(羅十 4)，與祂聯合的信徒便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意指保羅為了猶太人的緣故，就自己甘願遵循猶太律法(參徒十六 3；十八 18；廿一 20~26)。

〔話中之光〕(一)在無礙救恩真理的原則下，傳福音的人應盡量體恤、遷就對方的立場，使人易於接受福音。

(二)遷就別人，不是看風轉舵，也不是同流合污，更不是被世俗同化；乃是『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又是『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十六 18)。

【林前九 21】「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文意註解〕「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沒有律法的人』指沒有受過摩西律法教導的外邦人；『作沒有律法的人』這並不是說他廢掉割禮，不再守住猶太人的身分(參林前七 18，20)，乃是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只要不違背救恩真理，他的行事盡量與他們認同(參加二 11~14)。

保羅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就作沒有律法的人，其實的事例有：(1)在加拉太人中間，他像加拉太人(加四 12)；(2)在雅典城，從他們的『未識之神』講起(徒十七 22~31)；(3)對哥林多信徒，採用他們所熟悉的建築(林前三 10~15)、競技(參 24~27 節)、和希臘詩人的詩句(林前十五 33『濫交是敗壞善行』)等。

「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指保羅行事，像是給神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 23)，因

此絕不是沒有規律、法則的。

「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保羅行事，外表雖看不出他受任何律法的約束，但他的心中有立場、有真理、有標準，這就是『基督的律法』，亦即受制於基督，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話中之光〕(一)基督釋放了我們，使我們在祂裏面能享有基督徒的自由；但這個自由並非沒有限度，而這個限度就是基督的約束——從今以後，基督控制了我們的一生，許多時候，連別人可以作的，最合法的事，也不可以作。

(二)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的人，表面看似沒有律法，實際裏面卻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約束他、推動他。

【林前九 22】「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文意註解〕「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軟弱的人』指信心和良心軟弱的人(參羅十四 1~2；林前八 7)。

「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作甚麼樣的人』意指調整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作事方法，以適應不同的福音對象。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目的以救人為先。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行動上，應當儘量遷就人，目的只在供應基督的救恩。這該是我們一切生活為人的準則。

(二)主的工人既是為著服事別人，就當以別人為生活和工作的中心，處處事事以別人的益處為考量，而犧牲自我。

【林前九 23】「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文意註解〕「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福音』指為拓展福音、宣揚福音。

「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本句意指為著使自己能成為福音的分享者，亦即與人同享這福音。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給別人，不僅要對人傳說，並要在平日與人相處中，為著福音的緣故，盡量給人幫助和便利，如此就很容易使人與我們同得福音的好處。

(二)主的工人要有『與人同得好處』的心態：(1)傳福音是為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2)與信徒分享屬靈的恩賜，是為要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羅一 12)；(3)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林前九 24】「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背景註解〕古時哥林多每兩年舉行一次地峽運動會，其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競技；參加賽會的以自由人為限，並須先通過預賽取得參賽資格。在正式賽會中得勝的，賞以樹枝編的桂冠。

〔文意註解〕「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此處以賽跑來比喻傳福音的事工，信徒人人都應參與福

音事工。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一人』並非指將來得主獎賞的只有『一個人』，乃是代表得主獎賞的『一班人』。

「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這樣跑』指以參加賽跑的精神，竭力奔跑(參來十二 1)，勉力傳福音。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之所以肯這樣勞苦、犧牲、奔跑、奮鬥，乃是因為受到前面神所要賜給他那榮耀獎賞的吸引。這獎賞不是別的，正是神從上面呼召他，要他得著的，那豐滿的基督。因此這獎賞成為他一生追求的『定向』(26 節)，這獎賞也是他最終榮耀的『冠冕』(25 節)。

(二)『你們也當這樣跑』，意指存著得獎賞和爭勝的心去跑，如此方能得獎。如果一個人一下場就沒有爭勝的心，他如何能取得勝利呢？

(三)賽跑者為要贏得比賽，須全力以赴；同樣，信徒在事奉和人生的歷程上應當竭力奔跑。

(四)凡想贏得獎賞的人，必須把一切阻擋和耽延賽跑的東西都排除淨盡；基督徒以基督自己為至寶，祂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獎賞，我們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

【林前九 25】「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文意註解〕「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意指凡要參加體能競賽的選手，必須在平時的練習和日常生活上，諸如飲食、睡眠等，都要有節制，如此才能將體力儲備好，冀望在比賽時達於巔峰狀態。

「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世界上任何的成就，都是會朽壞的，都是會成為過去的。

「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屬靈的成就帶來屬天的獎賞，是不會朽壞的，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賽跑、較力(24 節)，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今天追求主，乃是要得天上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們當在屬靈的路上努力奔跑，好好追求。

(二)為了得著人間能壞的冠冕，競賽者尚且要多多節制和操練，信徒既有永恆的獎賞擺在前頭，更應約束自己，不讓任何東西攔阻他前進和得獎。

【林前九 26】「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無定向』指沒有目標的亂跑。

「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打空氣』指沒有打中敵手，就是失拳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作任何事都要有目標，都要向著標竿，才不至於枉費功夫。

(二)狡猾詭詐的撒但常會利用許多看似不錯的代替物，來轉移我們的注意力，以致失去目標與方向；信徒在奔跑奮鬥之際，對此不能不小心應付。

【林前九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文意註解〕「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攻克己身』原文意指將自己的臉部打得瘀青；這不是苦待己身(參西二 23)，乃是治死地上的肢體(西三 5)，目的是要使身體能為主的事工效力。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傳』是傳報、宣佈，如同國家大使宣佈了作國民的資格，哪知他自己竟不合格，不但被免職，還要被趕出境外；又如一個裁判員宣佈了入場競賽的條例，哪知他自己竟犯了規矩而被革除了。『被棄絕』原指檢驗不合格，在此指被淘汰，不能得獎。

〔話中之光〕(一)世俗鬥拳是以別人為對手，但屬靈的鬥拳是以自己(舊人)為目標，必須先打敗自己，制服肉身。

(二)主的工人無論傳甚麼道，勿忘自己先要身體力行。傳十字架的道，必須自己先走十字架的路；傳耶穌是主，必須自己凡事讓耶穌作主。

(三)傳道人若傳說要人『跑』天路，自己卻不『跑』，生活上隨便、放肆，不受節制，結果『反被棄絕』，就是不及格，不蒙主稱許。這是傳道人的危機，也是聽道之人的危機。

參、靈訓要義

【自由者的榜樣】

- 一、他是使徒，卻為著福音不肯用使徒的權利(1~18 節)
- 二、他是自由的，卻為著別人的利益而作眾人的奴僕(19~27 節)

【主工人的身分與權利】

- 一、是傳福音者——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養生(4，14 節)
- 二、是受差遣者(使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5 節)
- 三、是主的工人——有權柄不作世俗的工(6 節)
- 四、是神國的軍兵——不用自備糧餉(7 節上)
- 五、是栽種葡萄園和耕種並打場的農夫——可以吃園裏的果子並得糧(7 節中，10 節)
- 六、是牧人——可以喝牛羊的奶(7 節下)
- 七、是在場上踹穀的牛——可以吃場中的穀(9 節)
- 八、是為聖事勞碌、伺候祭壇的祭司——吃殿中的物，分領壇上的物(13 節)

【傳道人可以接受教會供養的理由】

- 一、基於三種教會初期的傳道人所實行的先例(4~6 節)：
 - 1.有權柄靠福音吃喝(4 節)
 - 2.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一同往來(5 節)
 - 3.有權柄不作工(6 節)
- 二、基於三種自然界的現象(7 節)：

- 1.當兵不需自備糧餉
- 2.栽葡萄園的，吃園裏的果子
- 3.牧養牛羊的，喝牛羊的奶

三、基於三處聖經的教訓：

- 1.牛在場在踹穀，不可寵住牠的嘴(9 節)
- 2.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13 節)
- 3.主命定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14 節)

【傳道人該有的責任感】

- 一、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16 節)
- 二、責任已經託咐我了(17 節)
- 三、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
- 四、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2 節)
- 五、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23 節)

【保羅放棄福音的權柄的原因】

- 一、他不願違背神恩典的原則——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
- 二、他受基督的約束——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1 節)
- 三、他受獎賞的吸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25 節)

【保羅傳福音、作主工的態度】

- 一、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
- 二、使自己甘心作眾人的僕人(19 節)
- 三、遷就每一種人的背景去接近他們(20~22 節)
- 四、凡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23 節)
- 五、以參加賽跑的精神竭力奔跑(24 節)
- 六、諸事都有節制(25 節)
- 七、抓住目標(26 節)
- 八、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節)

【多得人的方法】

- 一、調整自己的事奉方式(19~23 節)
- 二、發揮自己的潛能，一切為傳福音得人(24~27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的飲食】

- 一、以色列人的豫表與鑑戒(1~13 節)：
 - 1.都受浸歸入摩西，吃一樣靈食，喝一樣的靈水(1~4 節)
 - 2.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多半在曠野倒斃(5~11 節)
 - 3.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12~13 節)
- 二、基督徒不可既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4~22 節)：
 - 1.我們已有分於杯和餅，同領基督的血和身體(14~17 節)
 - 2.不可再吃祭偶像之物，有分於鬼的筵席(18~22 節)
- 三、基督徒飲食的原則(23~33 節)：
 - 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的益處(23~24 節)
 - 2.凡市上所賣的，筵席中所擺上的，都可吃(25~27 節)
 - 3.卻為別人的良心而不吃(28~30 節)
 - 4.我們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和造就人而行(31~3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 1】「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原文在本節開頭有『並且』二字，表示第十章是接續第九章，說明主內的『弟兄們』不僅要接受基督徒自由(權利)的限制(參林前九 12，15，18)，而且也要竭力奔跑擺在前面的賽程(參林前九 24~27)；在此使徒保羅『不願意我們不曉得』，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後、進入迦南地之前，在曠野裏奔走在前程時所發生的事，都是要作為我們這末世信徒的鑑戒(參 6，11 節)。

「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我們的祖宗』指以色列人的祖先，他們是神一切子民的代表；『在雲下』指在雲柱和火柱的帶領之下走曠野的道路(出十三 21~22；民九 15~23；十四 14；申一 33；詩七十八 14)。

「都從海中經過，」指過紅海、走乾地(十四 22，29)。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豫表新約信徒；『在雲下』豫表聖靈的同在；過紅海豫表受浸(羅六 4)。

【林前十 2】「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

〔文意註解〕這是使徒保羅的靈意解經示範：舊約以色列人的經歷，可用來豫表新約基督徒的經歷。

〔靈意註解〕『在雲裏』豫表在聖靈裏；『海裏』豫表受浸的水；『摩西』豫表基督。以色列人如何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豫表信徒也照樣是在聖靈裏並在水裏受浸歸入基督(參林前十二 13；羅六 3；加三 27)。

【林前十 3】「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

〔文意註解〕『靈食』指從天降下的嗎哪(出十六 4，31，35)。

〔靈意註解〕嗎哪豫表基督是從天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 31，35，41)，作神子民每日生命的供應，是我們所該吃的靈食。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都該吃『一樣』的靈食，不該吃基督之外的任何東西。

(二)主既拯救了我們，祂就負責供應我們靈命今後一切的需要，叫我們賴以維持生命。

(三)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今天我們信徒與主交通，讀主的話，也就是領受主生命的糧食。

【林前十 4】「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文意註解〕「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靈水』指在乾渴之地，從磐石流出來的活水(出十七 6；民廿 8)。

「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指兩次流出活水的磐石，分別在利非訂和加低斯的米利巴兩處不同地方(出十七 1；民廿 1，13)，在使徒保羅看來，這兩處的磐石就是同一個磐石，一直隨著以色列人移動。注意，第一次神是叫摩西『擊打』磐石，第二次則是叫摩西『吩咐』磐石，因為那磐石已經擊打過，不該再擊打了。

「那磐石就是基督，」這是使徒保羅的靈意解經示範；舊約中的許多人事物，乃是豫表新約的基督(參西二 16~17)。

〔靈意註解〕『那磐石』豫表基督，為了救贖罪人，在十字架上被神擊打(賽五十三 4~6)，從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來(約十九 34)，象徵基督救贖之死兩方面的功效：消極方面，血除去人的罪；積極方面，水分賜生命給人。

『那磐石所流出的水』豫表基督是生命的活水，祂能解決人生的乾渴(約四 14)。

〔問題改正〕歷代有許多神學家反對靈意解經，另有一些基督教的極端和異端者過度把聖經靈然解，往往被他們把一節或一句經文演繹成一項新的真理；以上這兩種對靈意解經的態度，都不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能贊同的。像使徒保羅一樣的適度靈意解經有其必要性，且能增強對受教者的說服力。注意，任何一項靈意解經，決不可與別處聖經的字面意思彼此對立；靈意解經者必須能掌握聖經的全般真理，且宜解到適可而止，千萬不可單憑自己的想像力，海闊天空無拘無束地加以演繹。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乃是我們屬靈的磐石，不僅可給我們倚靠；並且還隨著我們，不斷流出聖靈的活水，解決我們心靈的乾渴。

(二)『隨著他們！』神的子民何在，神的基督也何在。雖然他們是在世界的曠野流蕩，但祂並不離棄他們。這是何等的恩典！

【林前十 5】「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文意註解〕「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多半』意指大多數的人；『神不喜歡』指以色列人全會眾因聽信十名探子的惡耗，都哭號、發怨言，引起耶和華神的憤怒，意欲除滅他們，經摩西為他們求情後獲得赦免，但仍命定他們不得進入迦南地(參民十四 1~35)。

「所以在曠野倒斃，」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成年人中，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期間都先後倒斃，惟有迦勒和約書亞例外(參民十四 26~30)。

注意，1~4 節短短的經文中，一共提到了五次『都』字，這乃是使徒保羅所要強調的重點：以色列人『都』被神帶領，『都』蒙神拯救，『都』歸入一位領袖，『都』得到一樣享受；他們所有的特權，沒有一項是出於自己，『都』是出於神的恩典與能力，但由於他們並沒有體認到這個殊恩，竟至自高自大，以致不為神所喜歡，倒斃在曠野。保羅盼望藉這事例，警告哥林多的信徒們，不可堅持他們的『權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自由和權利，不是我們付出代價取得的，都是神恩典的賞賜，所以我們應當為著神的榮耀，甘願犧牲我們的自由和權利，以免不蒙神悅納。

(二)信徒若離開了主，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我們最不蒙主喜悅的，便是想在主之外獨立自主，自作主張，自行其是。

(三)以色列人因著肉體的行為，遭到神的審判，『所以在曠野倒斃』，不能進入神預定他們進入的迦南美地；這是預表人的肉體何等攔阻人，叫人半途而廢，不能進入基督的豐滿。

(四)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乃是死而復活的工作，一面使我們外面的人，如同以色列人中那些老舊的，都在曠野的試煉中被淘汰；另一面我們裏面的人，如同以色列人新生的下一代，跟著那更大的約書亞——主耶穌，進入神最終完滿的安息中。

【林前十 6】「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原文字義〕「鑑戒」豫表，榜樣，釘痕。

〔文意註解〕「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這些事』指本章經文所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經歷；『我們』指新約的信徒『鑑戒』意指豫表與警戒。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對我們新約信徒而言，一面是我們屬靈經歷的豫表，另一面他們的遭遇可作為我們的警戒(參 11 節)。

「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貪戀』指在應得的本份之外，另有貪圖；『惡事』指各種得罪神的事，如 6~11 節所描述的。

在聖經裏，往往把貪心或貪婪與拜偶像相題並論(參林前五 11；弗五 5；西三 5)，因為拜偶像乃是在神之外另有追求，貪圖信仰上非份的保佑和好處，故亦可謂貪戀惡事就是拜偶像，拜偶像就是貪戀惡事。

「像他們那樣貪戀的，」指以色列人貪戀埃及地的食物之事(民十一 4~6)。

〔話中之光〕(一)貪戀惡事，就會引人離開神，去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叫人不知不覺受那些人事物的轄制。

(二)凡貪戀惡事的人，遲早他們的心、時間和性命，會被惡事所奪去，結局悲慘。

【林前十7】「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文意註解〕「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他們有人拜的』指拜金牛犢的事(出卅二 1~6)。

「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引自出卅二 6。

「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聖經特地將『吃喝』與『玩耍』放在一起，用意極深。以色列人對吃喝的態度，有如玩耍一般地沒有慎重其事，導致在他們吃喝的事上得罪了神。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人們已不太像從前的人那樣敬拜人手所造的有形偶像，但各種變相的拜無形偶像卻越過越厲害，無論崇拜屬靈偉人、運動健將、演藝明星，或者拜金主義，工作狂、電腦狂等等，都是另類的拜偶像，信徒宜慎之，慎之！

(二)拜偶像與吃喝特別相關連；拜偶像的節期與地方，人們就大吃大喝、濫吃濫喝，這種現象提醒我們，吃喝的背後有邪靈。撒但常常利用吃喝的事，來篡奪人們對神該有的敬拜。

(三)吃喝又與玩樂連在一起，吃喝不受約束，等於放縱肉體的情慾，與人、與己都沒有益處(參 24，33 節)，並且也不榮耀神(參 31 節)。

【林前十8】「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文意註解〕「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他們有人行的』指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事(民廿五 1~9)。按照該處舊約的記載，以色列人不但行淫亂，並且還吃偶像的祭物，又拜起偶像來；聖經說他們『與巴力毘珥連合』(民廿五 5)。由此可見，行淫亂、吃喝和拜偶像三項罪惡彼此關連，互相助長其勢。

「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二萬三千人』實際是二萬四千人(參民廿五 9)；有解經家認為這裏的數目字是指『一天』之內所死去的人數，而民數記裏的數目字可能包括隨後因同一瘟疫死的另一千人。

【林前十9】「也不要試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文意註解〕「也不要試探主，」『試探』在此原文意指極度的試驗，竭盡所能的試探；與下一句裏的『試探』原文不同字，那裏是指普通的試驗，一般的試探。

「像他們有人試探的，」指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繞過以東地時，因路難行而怨讟神和摩西的事(民廿一 4~5)。

「就被蛇所滅，」指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死許多人的事(民廿一 6)。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曠野裏試探神，主要原因是由於他們對神不信的惡心(參來三 8~9，12)，他們對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不信。我們『信徒』乃是以信為出發點，並且以信為終點的人(參羅一 17)。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 14)。

(二)『試探神』，等於給魔鬼留地步，終致被『蛇』所咬；『試探神』，就是為自己打開了禍患與痛苦之門。

【林前十 10】「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文意註解〕「你們也不要發怨言，」『發怨言』意指議論紛紛，表達內心對某人或某事的不滿。

「像他們有發怨言的，」以色列人經常在曠野中發怨言(參出十五 24；十六 2；十七 3 等)，以致有『發怨言之民』的稱呼。此處的發怨言或指以色列人因可拉黨人被地開口吞下，而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的事(民十六 41)；亦有謂這是指眾百姓在他備拉發怨言的事(民十一 1~3)。

「就被滅命的所滅，」指遭瘟疫死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民十六 49)；亦有謂這是指神在他備拉降火燒他們的事。

【林前十 11】「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原文字義〕「鑑戒」預表，榜樣，樣式，釘痕。

〔文意註解〕「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遭遇這些事』原文意指一直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舊約以色列人身上一直重複發生的事，都不可等閒看待，都要引以為鑑。

「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經上』指舊約聖經上；『末世』原文是諸世代的終局，指從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再來之間的新約恩典時代，它乃是舊約聖經中已過諸世代的終局。

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主要目的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新約恩典時代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舊約以色列人從埃及到迦南，在曠野經過四十年之久，其間有許多失敗、跌倒，以致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後世的鑑戒。我們今天作了基督徒，在屬靈方面也是走一條曠野的道路，因此就不要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如貪戀惡事、拜偶像、姦淫、試探主、發怨言等等(參 6~10 節)；乃該靠著主靈食、靈水的供應，好好往前長進。

(二)聖經中所記載那些失敗、消極的人事物，並非全然沒有用處，至少他們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凡是不喜歡聽見任何消極的人事物，以為只要積極地吃主喝主就夠了的聖徒請注意，聖經並沒有停留在吃靈食、喝靈水那裏，聖經裏面有積極的供應，也有消極的醫治。

【林前十 12】「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文意註解〕「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所以』意指以前面 5~11 節所記載的事為背景，應用來支持下面的警告。注意，這裏是說『自己以為』站得穩的，其實未必『真的』是站得穩的人。

「須要謹慎，免得跌倒，」過度的自信，帶來驕傲；驕傲帶來疏忽；疏忽帶來跌倒。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道路上跌倒的，常常不是那些戰戰兢兢的人，而是那些自以為站得穩的人。

(二)自以為站得穩的人，乃是在屬靈的事上至少已達到某種程度的成就的人，對於他們而言，『謹慎』似乎是多餘的，但實際上卻是必要的。

(三)傳道人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這樣作，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參提前四 16)。

【林前十 13】「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原文字義〕「出路」逃避的路，結局。

〔文意註解〕「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試探』是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雅一 14)，從那惡者魔鬼而來的(參太六 13 小字)；人絕不可說是被神試探(雅一 13)。神對魔鬼的試探設有限制(參伯一 12；二 6)，不叫魔鬼在人身上所施加的試探，過於人所能忍受的。

「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意指祂作事的法則始終如一，決不會昨是今非，隨便更改祂對試探所設定的限制，以致超過信徒所能忍受的程度。

「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在信徒遭遇試探的時候，神一面限制試探的程度，一面給信徒開一條出路，目的總是要叫我們能忍受得住。

註：『試探』按原文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指從撒但來的『試探』(temptation)，另一則指從神來的『試驗或試煉』(trial, test)；前者是消極的，後者是積極的。試驗或試煉，如同煉金，可煉淨雜質，使信徒合乎主用(參伯廿三 10；亞十三 9；雅一 2~3；彼前一 6~7；四 12~13)。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試探和試煉中，神必為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這『出路』，常常並非外面的出路，乃是裏面的出路，就是經歷基督如何作了我們的『道路』(參約十四 6)。許多時候，按環境說，實在沒有路了；但一在裏面摸著基督，就有路了。這是我們在屬靈曠野的過程中，最奇妙也最甜美的經歷。

(二)我們所遭遇的試探，都是人所能忍受的，是我們可以勝過的；因此我們的失敗，是我們該向神負責的。因我們的失敗，並不在試探的厲害，乃在我們沒有倚靠神。

(三)神是信實的，祂准許試探臨到我們，祂也必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忍受得住。我們若忍受不住，必是因為我們沒有抓住神的信實，而要自己出頭；不靠神的力量，而靠自己的力量。

(四)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神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有神就有出路，決不至讓我們一直陷在試探和失敗中。試探的難處總不會難住我們，神總會使我們從困難中走出去。

(五)有位傳道人說：『神所開給我們的那條出路，乃是一條逃避的路，加上一雙飛奔的腳。』我們對試探的明哲態度乃是避開(參太六 13)，不要被它抓到，不要與它爭鬥。

【林前十 14】「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文意註解〕「我所親愛的弟兄啊，」本句開頭在原文有『所以』一詞，表示從這裏開始一直到本章的末了，乃是本章前段所舉事例的應用與結論。或者說，下面的話乃是接續從第八章一直到前節所論的事，就是吃祭偶像之物的事，而吃祭偶像之物的事與拜偶像關係密切。

「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逃避』原文是現在式動詞，表示是個繼續不停的動作。本節暗示前面一段事例中所題的貪戀、吃喝(指不正常的吃喝)、行姦淫、試探主、發怨言等罪行，都與拜偶像有關，且起因於拜偶像。

【林前十 15】「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

〔文意註解〕「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明白人』指那些能夠明白事理、分辨是非的人。

「你們要審察我的話，」『審察』指分辨、察驗，意即慎思明辨。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五 20~22)。

(二)我們對於任何傳道人的道理教訓，應當學習庇哩亞人的榜樣，『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林前十 16】「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

〔文意註解〕「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所祝福的杯』指擘餅記念主聚會中所喝的杯，內盛葡萄酒或葡萄汁；『同領』指交通於或一同有分於；『基督的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

擘餅記念主聚會中所喝的杯(杯中的葡萄酒或葡萄汁)，乃象徵主的血為我們流出(參太廿六 28；林前十一 25)；信徒分受這杯，也就是有分於基督的血。

這裏所著重的點，不是在『領』基督的血，乃是在『同』領基督的血。杯是單數的。從一個杯裏面，我們一同領受，所以這裏面的意義是『交通』。

「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餅』指擘餅記念主聚會中所擘開的餅(細麵所作的無酵餅)；『擘開』指擘而食之；『基督的身體』指主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肉身。

擘餅記念主聚會中所擘的餅，象徵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一 24)；信徒擘開分食這餅，就是有分於基督的身體。

這裏所著重的點，也不是在『領』基督的身體，乃是在『同』領基督的身體；我們一同領受一個餅，就是有分於基督身體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我們吃喝甚麼，就有分於甚麼。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我們若不小心吃喝，就會不知不覺地有分於不該有的情形。

(二)信徒是藉著擘餅喝杯，交通於基督的血和身體，不僅與主聯合而為一，也與眾聖徒合而為一；眾聖徒是在與主的合一中，也與其他的聖徒合一。

(三)基督的血代表救贖，基督的身體(餅)代表生命；我們不僅是一同蒙恩得救，而且也一同在生命中有親密的交通。

【林前十 17】「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文意註解〕「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這裏所著重的點是『一』；16 節講『同領』基督的身體，意指交通於基督的身體；而本節講『一個餅，一個身體』是強調信徒之間的合一。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我們就是餅。這裏的意思是說，所有的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像這一塊餅是一個一樣。我們只有一個餅，我擘了一點吃，你擘了一點吃，他擘了一點吃。我們各人所擘來吃的那一點，如果合起來就是那一塊。雖然這一塊餅是分散在各人身上，但是在聖靈裏是一個。

「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我們』包括所有的信徒，並不分種族、言語、文化、階級、地位、男女(參林前十二 13；加三 28；西三 11)，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都同屬這一個餅——基督屬靈的身體。

〔話中之光〕(一)擘餅聚會中的餅，不論參加的人數多少，總是一個餅。這是表明，我們信主的人聯合起來，就是基督屬靈的身體，也就是教會。哦，我們彼此的關係，是何等親密，不容分開。

(二)基督徒的合一是主已經為我們成就的屬靈事實(參弗四 3~4)，我們的責任是持守；我們不能製造合一，但我們有可能破壞合一。

【林前十 18】「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

〔文意註解〕「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屬肉體的以色列人』指單單從肉身身分而認定的以色列人，在他們身上並未加入任何屬靈的意義。

「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指他們是藉著吃祭壇上的祭物，而與祭物、祭壇並彼此都有交通(參申十四 22~23)。

【林前十 19】「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

〔文意註解〕「我是怎麼說呢？」保羅在這裏是在重題他在第八章所論述的話，要在下面給予進一步的解釋。

「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他在論到祭偶像之物時說，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 8)。

「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他在論到偶像時說，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因為神只有一位，再也沒有別的神(參林前八 4)。

【林前十 20】「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文意註解〕「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我乃是說』這句話的意思乃是要把他說過的話加以解釋，使哥林多信徒知道他話中的真意；『外邦人』指不信主的異教徒。

「是祭鬼，不是祭神，」偶像雖然算不得甚麼，但是在偶像的背後有鬼，所以祭偶像就是在祭鬼。

「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人若吃祭鬼之物，就是與鬼相交；保羅在此不願哥林多信徒因著吃祭偶像之物，而不知不覺的與鬼相交，這是神所憎惡的事。

〔話中之光〕(一)吃祭過偶像的物，就是『與鬼相交』；使徒保羅不願意我們信徒與鬼相交，因為這會損傷了我們與基督的交通。

(二)我們吃甚麼就與甚麼有分，以色列人吃祭物就與祭壇有分(參 18 節)；我們信徒吃餅喝杯就與基督有分(參 16~17 節)；同樣的道理，吃祭鬼之物就是與鬼相交。

【林前十 21】「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文意註解〕「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喝主的杯』在此指與主相交；『喝鬼的杯』在此

指與鬼相交。

「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與上一句的意義相同。

人不能又與主相交，又與鬼相交；在主與鬼之間沒有甚麼相和之處(參林後六 15)。

【林前十 22】「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

〔文意註解〕「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憤恨』指忌邪，忌恨；本句以反問的口吻表示決不可激動神的忿怒。

「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表示人的胡作胡為，等於是向神的能力挑戰，這是不自量力的行為，其後果可知。

【林前十 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文意註解〕「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這句話是重述林前六 12；不過那裏是重在說到對於自己的行事原則，而這裏則重在說到對於別人行事的原則。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造就人』指叫人得著建立(參林前八 1)。

〔話中之光〕我們蒙恩以後雖是完全自由的，但無論作甚麼事，總要顧到別人的益處，使別人因我們所行的得造就。這是我們基督徒對於別人的行事原則。

【林前十 24】「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文意註解〕「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前節是說到『不都有益處』，本節是說到即或有益處，還得問是對誰有益處；基督徒不能將自己的益處置於優先地位。

「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意指如果對別人無益的事，即使是對自己有益處，也須放棄不作。

〔話中之光〕(一)得救以前，行事以自己為中心；得救以後，行事以別人為中心。

(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林前十 25】「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文意註解〕當時市場上所賣的食物，特別是肉類，有可能是祭過偶像之物。基督徒對此沒有必要為求良心的平安，而一一去查問是否祭過偶像，只管買來吃。

【林前十 26】「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文意註解〕本節經文引自詩廿四 1。『因為』表示不須查問的理由；因為即使無意中吃到了祭過偶像之物，歸根究底，那物仍然是屬乎主的，也就是主所賞給我們吃的。

〔話中之光〕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著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5)。

【林前十 27】「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

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文意註解〕「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這裏的筵席必然不是指設在廟裏的筵席，因為保羅已經吩咐信徒『不可吃鬼的筵席』(參 21 節)了，故這裏必是指設在私人家中的筵席。

「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信的人所擺上的食物，有可能是祭過偶像的，但保羅的勸告是不要查問，只管吃，理由與前節相同。

【林前十 28】「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

〔文意註解〕「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這人故意告訴你，這食物是祭過偶像的，即表示他的心裏對於基督徒該不該吃這類食物有疑問，或者甚至認為基督徒不該吃。

「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保羅的勸告是為著對方的緣故，要犧牲基督徒的自由與權利，不吃。

【林前十 29】「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

〔文意註解〕「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這是因為他的良心軟弱，恐會因此跌倒；至於你的良心，因你有『凡物都屬乎主』(參 26 節)的知識，所以沒有問題。

「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基督徒雖然不怕別人的論斷，但卻要怕我的自由可能會造成別人跌倒，因此要避免別人因良心軟弱而起的論斷。

【林前十 30】「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文意註解〕「我若謝恩而吃，」『謝恩』即表示承認所享用的食物是神賞賜的。

「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這是一種諷刺性反句法，表示我藉謝恩所認定出於神賞賜的食物，竟然與祭鬼有關，因此招來別人的毀謗，這都是由於我不肯放棄我的自由所造成的。

【林前十 31】「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文意註解〕這是前面一段的結論：我若因吃喝而招人毀謗，乃是一件不榮耀神的事；基督徒宜盡力避免這種局面，要為榮耀神而吃喝。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1)對神有榮耀；(2)對己有益處，且不受轄制；(3)對人有益處，能造就人。

(二)凡虧缺神榮耀的事都是罪(參羅三 23)，都是我們不該作的。

【林前十 32】「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

〔文意註解〕「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猶太人』此處指不信主的猶太人；『希利尼人』此處代表所有不信主的外邦人。

「是神的教會，」在此包括所有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

「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基督徒不單對別的信徒有責任不使其跌倒，且對不信主的世人也有責

任不阻斷其信主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吃祭偶像之物，一面是為了不傷害我們與基督的交通(參 21 節)，另一面也是為了不使弟兄跌倒，致神的教會受虧損。可見豐滿的基督——基督與教會——乃是我們信徒衡量一切事物的準則。

(二)我們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太五 13~16)，負有責任在世人面前顯出好的見證，使人歸榮耀給神。

【林前十 33】「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文意註解〕「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此處使徒保羅以他自己的行事為人作榜樣，供我們學效(參林前十一 1)。

「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保羅心中所念念不忘的，就是要救人(參林前九 19，22)，這是他行事為人的動機。

〔話中之光〕使徒保羅的行動乃是：(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這就是十字架的死剪除一切己的利益；(2)『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這就是供應豐滿的基督(得救就是得著基督豐滿的救恩)。總之，就是藉十字架的死，供應豐滿的基督。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總則。

參、靈訓要義

【信徒同享的福分】

- 一、都在雲下(1 節上)——都蒙聖靈的引領
- 二、都從海中經過(2 節下，3 節中)——都在水裏受浸
- 三、都在雲裏受洗(3 節上)——都在聖靈裏受浸
- 四、都歸了摩西(3 節下)——都歸入基督
- 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4 節)——都享受生命的糧
- 六、都喝了一樣的靈水(5 節上)——都享受生命的靈
- 七、都有靈磐石隨著他們(5 節下)——都有基督的同在
- 八、都在試探中得著神的幫助(13 節)
- 九、同領基督的血(16 節上)——都有分於基督的寶血
- 十、同領基督的身體(16 節下)——都有分於基督的身體
- 十一、都吃主的筵席(21 節)——都與主相交

【幾樣得罪神的事】

- 一、貪戀惡事(6 節)
- 二、拜偶像(7 節上)

- 三、吃喝玩耍(7 節下)——濫吃濫喝
- 四、行姦淫(8 節)
- 五、試探主(9 節)——懷著不信的惡心
- 六、發怨言(10 節)——悖逆

【信徒不可吃祭偶像之物的理由】

- 一、吃祭物就是在祭壇上有分(18 節)——就是與拜偶像有分
- 二、拜偶像就是與鬼相交(20 節)
- 三、拜偶像會惹神憤恨(22 節)
- 四、吃祭偶像之物會傷到軟弱人的良心(28~29 節)

【基督徒吃與不吃的原則】

- 一、不吃的原則：
 - 1.不可在廟中吃——因明知那是祭過偶像之物(19~22 節)
 - 2.不可在人告訴那是祭過的物之後再吃(28~29 節)
- 二、吃的原則：
 - 1.凡市上賣的，只管吃，不要問(25 節)
 - 2.凡筵席上擺在面前的，只管吃，不要問(27 節)

【基督徒行事的準則】

- 一、不使基督與教會受到損傷：
 - 1.不可惹主的憤恨(22 節)
 - 2.不可神教會中的認何人跌倒(32 節)
- 二、為了榮耀神並造就人：
 - 1.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31 節)
 - 2.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的益處(23~24，33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聚會中的秩序】

- 一、該效法使徒(1 節)

二、女人在聚會中禱告或講道時該蒙頭(2~16 節)：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2~3 節)
- 2.女人若不蒙頭，是羞辱自己的頭(4~6 節)
- 3.女人須蒙頭的屬靈原因(7~15 節)
- 4.無可辯駁(16 節)

三、該按理參加擘餅聚會(17~34 節)：

- 1.責備不正常的擘餅聚會情形(17~22 節)
- 2.擘餅聚會的屬靈意義(23~26 節)
- 3.若不按理參加擘餅聚會，難免受主懲治(27~34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一 1】「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原文字義〕「效法」模仿，跟從。

〔文意註解〕本節應屬於第十章的結語。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效法基督，我們就當效法他，使我們也成為效法基督的人。否則，我們就不該效法任何人。

(二)教會的牧者應該成為眾信徒效法的榜樣，卻不要成為眾信徒崇拜的偶像。在教會中事奉的最終目的，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基督面前。

【林前十一 2】「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

〔文意註解〕「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保羅在該『稱讚』的時候就稱讚，該責備的時候就責備(參 17 節)，真誠又坦率，並且是對事不對人，值得吾人效法。

「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這話暗示哥林多教會在給使徒保羅的信上(參林前七 1)，曾題到有關女人蒙頭的事。女人蒙頭想必是使徒保羅從前曾傳給他們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從前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我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二)我們信徒對於主的工人，一面是要思念(『記念』)在他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另一面是要把它們付諸實行(參腓四 9)，並且『堅守』。

【林前十一 3】「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文意註解〕「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注意，這裏不是說『基督是教會的頭』，所以不是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而是指基督和『各人』的關係。聖經一面說基督為教會作萬有的頭(弗一 22)，祂又是教會的頭(參西二 19；弗四 15)，這些都是指祂作全體的頭；而另一面說基督是各人的頭，這是

指祂是個別信徒的頭。

『各人』按原文也可譯作『各個男人』(every man)，故基督是各人的頭，也可譯作『基督是男人的頭』。

「男人是女人的頭，」在這一段論到蒙頭的經文裏(3~16節)，只題到『男人』或『女人』，而沒有一次題到『弟兄』或『姊妹』，這是表示說：蒙頭乃關係到男女在神創造裏的安排，而不是關係到弟兄姊妹在基督裏的地位。

男女兩性在基督裏的地位乃是平等的(參加三 28)，但根據神在創造裏的安排，男女兩性的功用和角色是不一樣的。男人的功用是作頭，扮演基督的角色；女人的功用是作身體，扮演教會的角色(亦有謂女人的功用是作心，扮演人類的角色)。其實頭與身體都不可或缺，並無所謂重要不重要，但各別的功用卻是不同。『頭』並不含有仗勢欺壓的意味，反而是保養顧惜身體(弗五 29)，意指照顧、護理。

「神是基督的頭，」注意，這裏不是說『父是子的頭』，這不是神格中三而一的父神和子神中的問題。這裏乃是說到被神差遣來到地上，受神膏油，作神的『基督』的那一位，神和祂的關係的問題。

在神的行政裏，神在宇宙中設立了三種不同的元首(頭)——神是元首，基督是元首，男人是元首；換句話說，神設立基督作神的代表，又設立男人作基督的代表。這是神為了在世界上維持祂的見證，所作的安排。神是基督的頭，但基督仍與神同等(腓二 6)；故男人雖是女人的頭，但男女仍是平等的。

〔話中之光〕(一)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次序是：神、基督、男人、女人。因此我們該學習：在教會中，每一件事都要照主的意思；在家庭中，每一件事都該尊重丈夫作頭的權柄。

(二)『神是基督的頭，』神安排基督降世為人，基督就緊緊以『人子』自居；這就是基督在神面前蒙頭的實際。『基督是各人的頭，』我們也該在凡事上，服於主的安排之下，才算尊重基督作頭的主權。

(三)主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這是指神與基督在服事工作上的合一；又說，『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這是指在工作中同工；並說，『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 28)，這是指工作上的權柄。所以『神是基督的頭，』這種權柄是建立在最親密的交通和服事的搭配上的。基督與每一個相信祂的人之關係亦是如此。『基督是各人的頭，』所有信徒都可以說，我主與我同在。我不是獨自一人。我的主與我同在，但主比我大。我在祂的權柄下；祂常與我同在，並與我同工。

(四)男女平等是指在神面前都具有同等的人格與價值，這是毋庸置疑的事。但是男女兩性在教會中卻有不同的功用，因此其所負的責任和權柄(或權利)也有所不同。

【林前十一 4】「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譯：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文意註解〕「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原文意指作先知講道，就是為神說話。

「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男人不許蒙頭，因男人是代表基督。男人蒙頭反而是承認說，各人不該在基督面前蒙頭，基督反而該在各人面前蒙頭，這是羞辱了自己的頭。

【林前十一 5】「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背景註解〕古時只有出家無男人的尼姑剃髮；娼妓或被丈夫懷疑有淫行的女人不蒙頭(參民五 18)。

所以不蒙頭是妓女的標幟。剃髮與不蒙頭就是無男人與羞辱男人的表示。

〔文意註解〕「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神特別要求這一件事，就是在女人禱告和講道的時候，要她們蒙頭。她們為著神到人面前去作先知講道，或是為著人到神面前去禱告，凡與神有關係的舉動，都得蒙頭。

這裏暗示女人在教會中可以禱告，也可以作先知講道。一個女人若有恩賜，並聽到神的呼召，她就有充分的權利去禱告、講道。

「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著頭，就是羞辱她的頭，也就是羞辱了男人，因為她在教會中混亂了男女之間的性別。

『如同剃了頭髮一樣，』這話也含示了女人剃髮或剪髮(參 6 節)，乃是一件可羞恥的事。

〔話中之光〕(一)女人蒙頭的意義是說，我服在神的行政底下，我接受那一個地位。我絕不敢說，我蒙了恩典，我可以取消神的行政。我連想也不敢想，我反而接受這一個。基督如何接受神作頭，各人也如何接受基督作頭。照樣，在代表上，女人也如何接受男人作頭。

(二)蒙頭的意思就是把頭遮蓋住，好像我沒有頭一樣。在實行上，好像只有女人在教會中蒙了頭。但在實際上，基督在神面前是蒙頭的，各人在基督面前是蒙頭的。

(三)神定規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對作基督徒的女人說的。今天在不認識神權柄的日子當中，只有在教會裏，主要求這樣的事。所以，這個要求就變作是作不作基督徒的問題。說嚴重一點，如果你作不信的世人，主不會要求你蒙頭；但你要作基督徒，就得順服這個要求。

(四)神在教會裏，要求基督徒接受神在行政上所定規的制度。神叫女人蒙頭，乃是要把神的行政在地上彰顯出來。女人的蒙頭，不只為著自己，也是為著代表。為著自己，是因為我是女人。為著代表，是因為代表各人，也代表基督。

【林前十一 6】「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

〔文意註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保羅的意思是說，沒有一個女人可以不蒙頭，而把頭髮留在那裏。女人如果不蒙頭，就得把髮剪掉、剃掉。

如果女人留長頭髮、不剃髮，就是表示接受神對女人行政的命定；那麼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也應該接受神行政的命定，在長頭髮之外再加上蒙頭。女人接受神的命定，不能只接受一半，而拒絕另一半。

神把女人的頭用頭髮給蒙了(參 15 節)，所以接受神權柄的人，就應當再用東西把頭髮蒙了。如果你不蒙，倒不如把神所給你的都剪了。換一句話說，你如果接受神的，你就要加上你的。你如果不接受神的，你就要把神所給你的取消。

「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女人若覺得剪髮、剃髮是羞愧的，那就要蒙頭。要嘛就剪髮、剃髮，否則就蒙頭；二者之間，只能作一選擇。不能既要留長頭髮，又不肯蒙頭。

【林前十一 7】「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文意註解〕「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神是照祂的形像造人(創一 26)，目

的是要人彰顯神並榮耀神；而神是先造男人亞當(創二 7)，所以男人首先擁有神的形像和榮耀，在地上代表神。因此男人不應該蒙著頭，以免把神的形像和榮耀遮蓋住。

「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參 8 節；創二 22)，所以是男人的榮耀。而人的榮耀不應當在神面前顯出來，所以女人應該蒙著頭。同時，女人若不蒙著頭，就不能顯出男人是頭。

〔話中之光〕(一)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在地上彰顯神的形像和榮耀；可惜人犯罪墮落了，變得有些像鬼的模樣。今天神來拯救我們，就是要把我們恢復到起初的目的，所以我們作基督徒，要以彰顯神的形像和榮耀為最重要的使命。

(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表示男人需要女人才能顯出榮耀；沒有女人的男人乃是有所虧缺。可見在這世上，女人不能無男人，男人也不能無女人(參 11 節)。

(三)『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話說出教會乃是基督的榮耀。教會不但是基督的豐滿(弗一 23)，教會也是基督的榮耀；因為豐滿就是榮耀的內容，榮耀就是豐滿的彰顯。教會的內容就是基督的豐滿，教會的見證就是基督的榮耀。

【林前十一 8】「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文意註解〕「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起初』按原文應譯為『因為』；人類的起源乃是由於神的創造，而神並不是先造女人，然後由女人生出男人，所以這裏說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

「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神是先造男人，然後從男人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就是夏娃(創二 21~23)，所以這裏說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林前十一 9】「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所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

〔文意註解〕「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所造的，」神造男人的目的，原不是為著女人，卻是為著神自己的目的。

「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女人的被造，目的是為著給男人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

〔話中之光〕(一)創造的時候，次序不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參 8 節)，並且是為男人造的。所以為創造的緣故，女人要順服，也要蒙頭。

(二)女人是為男人造的，若沒有女人，男人就不完全。

【林前十一 10】「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文意註解〕「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撒但原為天使長，因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而背叛神(賽十四 13~14)。撒但墮落的時候，拖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一同墮落(啟十二 4)。換句話說，有一部分天使因不服神的權柄，而墮落了。因此，神有意藉著原比天使微小的人(來二 7)，作順服的見證給天使看，表明神在祂所救贖的人身上得著了該有的榮耀。

「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今天女人蒙頭，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就是要作給天使看。它對墮落的天使，乃是一個最好的見證；對於沒有墮落的天使，也是一個最好的見證。見證說，神在教會裏得著了祂所要得著的。

〔話中之光〕(一)姊妹們在教會中蒙頭是一件很美麗的事，這不僅是遵照神的教訓，更是表明在神面前的順服，承認神在宇宙中所安排的權柄次序(參 3)。

(二)女人長髮，乃是神的主宰(參 15 節)；女人蒙頭，乃是人的阿們。所以女人若不蒙頭，就是不阿們神的主宰，也就頂撞了神的主權。

(三)榮耀基路伯從天使長墮落為撒但，就是因為牠不服神主宰的安排(參賽十四 12~15；結廿八 16~17)，因此，女人蒙頭是作相反的見證，來定罪牠，羞辱牠。

(四)蒙頭是服權柄的記號。這權柄意謂著倒空自己，為著所愛的人，甘願完全捨己(參弗五 25)。一個女人一旦瞭解了這權柄的基礎，她就會本著天性去順服它。

(五)如果當年夏娃在頭上有權柄，不自作主張，不好為頭，或許可以避免陷在罪中(參創三 6)。順服神所安排的權柄，能給人帶來屬靈的益處。

(六)其實，在女人的頭上有權柄的記號，對女人來說，躲在神所安排的權柄底下，不用女人自己出頭，乃是一項最好的保護。

【林前十一 11】「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文意註解〕「然而照主的安排，」『然而』說出蒙頭不過是外面的見證，至於裏面的事實，並不是這樣呆板。在主的安排裏面，絕不是男尊女卑，乃是互相依靠，彼此同等的。

「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意思是女人不能沒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沒有女人；女人不能說她比男人優秀與特殊，男人也不能說他比女人優秀與特殊。男女彼此尊重，互相扶助。

【林前十一 12】「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

〔文意註解〕「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從被造的觀點來看，女人之所以存在，原是为著作男人的配偶以幫助他。

「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從生育的觀點來看，男人是藉著女人出生的。

「但萬有都是出乎神，」『萬有』在此特指包括男人和女人，男女兩性都是因著神的旨意而存在，也都靠祂而活，故此，都該從神的觀點來看待自己在神手中的用處，順服神對自己的安排。

〔話中之光〕(一)萬有都是出乎神的，神造男女有祂的目的，且對男女兩性有不同的安排。因此，沒有一個男人可以驕傲，也沒有一個女人可以自暴自棄；應當各在自己的崗位上，盡自己所當盡的本份。

(二)神造男造女，女人由男人而出，男人也由女人而出，這表示男女是平等的；然而女人蒙頭的事是出乎神，是神給男女兩性的分別。

【林前十一 13】「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

〔原文字義〕「審察」審判，判斷，論斷，分辨；「合宜」合理，理當，正當。

〔文意註解〕「你們自己審察，」保羅在此語帶命令，要女人自己在神面前好好地判斷蒙頭這一件事。

「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意指女人在諸如禱告這一類與神有關的事上，不蒙頭的話，在神面前和在自己的感覺裏，是否妥當呢？

【林前十一 14】「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

〔文意註解〕「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本性』指人與生俱來的性情。

「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當一個男孩子長大到開始有兩性意識的時候，在他的裏面自然會得出一個結論：男女在外觀上最大的區別特徵乃在頭髮，一般正常的男人是不留長頭髮的，以免被人誤認為女性，因為男女不分，乃是一件羞恥的事。

【林前十一 15】「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文意註解〕「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按照女人的天然性情，都喜歡有長頭髮，都以自己的秀髮為榮。

「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作』原文意指代替；全句意即這頭髮是給她代替蓋頭的。『蓋頭』原文意指頭帕。

【林前十一 16】「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原文字義〕「辯駁」強辯，爭辯，爭論；「規矩」慣例，風俗。

〔文意註解〕「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若有人想要辯駁，』並不是指人一般性的好辯，而是指人想要辯駁蒙頭的問題；『我們』是指保羅和使徒們；『沒有這樣的規矩，』有兩種意思：(1)指不容許對使徒的教訓反駁，因為向來沒有這種成例；(2)指不容許對女人蒙頭的事加以辯駁。

「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神的眾教會』就是當日已經在各地出現的眾教會；全句意指眾教會對此都是意見一致，全然沒有辯駁的情形發生。

【林前十一 17】「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文意註解〕「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吩咐』是命令；『話』原文為『這事』，指有關擘餅聚會的事；『不是稱讚』即無可稱讚，表示他們的情形有了毛病。

「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受益』原文指更好；『招損』原文指更差。聚會的目的原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屬靈情形，但哥林多人的聚會反而帶來更壞的結果。

【林前十一 18】「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

〔文意註解〕「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聚會』原文指聚在一處；『分門別類』指在教會裏面發生分裂，分成幾個不同的派別。

「我也稍微地信這話，」意指有幾分相信。

〔話中之光〕(一)最令教會受到虧損的(參 17 節)，便是彼此分門別類，互相攻擊；這叫基督的身體無法正常生長，不能建造，反受拆毀。

(二)保羅對關乎哥林多教會的傳聞，雖然無法否認，卻只『稍微』相信，意即只相信『一部分』。是的，我們對是非的傳聞，不可完全忽略，但也不可完全相信。凡對傳聞的話，取謹慎而超越的態度，

才能避免被捲入傳聞的漩渦中，也才能居在一個超然的地位，來解決傳聞中所有的難處。這是眾弟兄姊妹該學習的，尤其是教會中作首領者應注意的。

【林前十一 19】「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文意註解〕「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先以不同的領袖而分(參林前一 12)，後以貧富階層而分(參 21 節)。

「好叫那些經驗的人顯明出來，」『經驗的人』原文指被試驗過的人，或被稱讚的人。當教會裏面有分門結黨的情形發生時，那些真心愛主、不肯與人附和的人，在這種你爭我鬥的情況中就被顯明出來；因此，分門結黨的事，對信徒而言，乃是一種的試驗或考驗，要驗出我們實際的屬靈狀況。

〔話中之光〕(一)沒有黑暗，就顯不出光明的可貴；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在教會異常的情況中，顯明他們那作『中流砥柱』的功用。

(二)神許可教會中有難處發生，乃為將『那些被稱許的人，顯明出來』(原文意思)。哦，兩千年來，教會中所有的難處，無論是內在的，還是外來的，都是厲害的『顯明』。誰是真蒙主稱許的，平安時看不出來；難處臨到了，混亂產生了，得勝者見證的光輝，就越發照耀！在今日教會混亂的局面中，我們如何呢？

【林前十一 20】「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文意註解〕『主的晚餐』又稱主的筵席(林前十 21)，現代基督徒多稱作擘餅聚會或聖餐，其實教會初期的『主的晚餐』，尚包括愛筵(參彼後二 13；猶 12)在內。

主的筵席，重在交通於基督的血和身體(參林前十 16~17)，藉此我們得著享受；主的晚餐，則重在記念主(參 24~25 節)，藉此讓主得著享受。

【林前十一 21】「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背景註解〕新約的記載顯示，初期教會常聚集一起交通，用餐，餐後一同擘餅記念主(參徒二 46)，他們稱這種在擘餅聚會之前的聚餐為愛筵。之後不久，各地教會將愛筵與擘餅聚會合併舉行，而將它合稱為『主的晚餐』(參 20 節)，又稱『主的筵席』(參林前十 21)。最後，愛筵逐漸消失，只剩下擘餅聚會(又稱聖餐)了。

〔文意註解〕「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吃的時候』是指吃愛筵的時候，而不是指擘餅聚會；『各人先吃自己的飯』是指在聚會場所內分成不同的群體或個人，各自吃喝，完全漠視其他群體和信徒的存在，以致完全失去了愛筵的意義。

「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因為有的個人或群體較為貧窮，所以他們沒有甚麼食物可吃，以致飢餓；而另有些個人或群體的份子較為富有，所以吃飽喝足，甚至酒醉。

【林前十一 22】「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文意註解〕「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保羅是在責備哥林多信徒，如果他們這般罔顧別的信徒，倒不如先在自己的家裏吃喝。

「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既然在聚會場所內有愛筵，就該一起吃喝，否則令那貧窮的信徒羞愧難過，就是藐視神的教會。

「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對於他們這種情形，保羅斷然指斥，並不掩飾。

【林前十一 23】「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

〔文意註解〕「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這裏表示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期間，曾向哥林多教會教導擘餅聚會，而擘餅聚會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

「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這是引自太廿六 26。

【林前十一 24】「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文意註解〕「祝謝了，就擘開，說，」『祝謝』即向神獻上感謝；『擘開』指將餅分成眾小塊，以便眾人分吃。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這是』指這『代表』或『意味著』之意；『為你們捨的』主豫告祂將為眾信徒捨命犧牲。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主要我們記念祂，不止因為我們會忘記，並且主自己覺得說，祂需要我們記念祂。換一句話說，主不願意我們忘掉祂。

你絕不能記念你所不認識的人，你也絕不能記念你所沒有經過的事。主要我們記念祂，乃是說，我們遇見過祂，我們在各各他遇見過祂。我們是蒙祂的恩典，所以我們今天是在這裏記念祂所成功的事。我們今天是回頭來記念，像猶太人記念逾越節一樣。

〔靈意註解〕『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擘開』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

關於餅杯的屬靈意義，二千年來基督教裏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羅馬天主教的『變體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就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

(2)馬丁路得的『同體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基督就隱藏於、存在於、聯合於它們的成份裏面。

(3)加爾文的『屬靈福分說』：認為餅杯經過祝謝以後，它們的裏面有屬靈的能力和祝福，必須藉吃餅喝杯才能得著。

(4)慈運理的『象徵說』：認為餅杯本身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表記，信徒藉吃餅喝杯記念主，以激發他們裏面所原有的信心、愛心和盼望。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被『擘開』(原文)，將祂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讓我們能藉著分享祂的生命，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將祂自己給了我們，我們拿甚麼給祂呢？

(三)主是大到一個地步，祂可以讓我們忘掉祂；祂超越過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倍，祂不知道是多大的一位主，按規矩祂可以不在乎。但是主是降卑祂自己，歡喜來得著我們的記念。可惜今天基督教的光景，已經漸漸地把主這個愛的要求給遺忘了，許多教會不重視擘餅聚會，甚至很少舉行擘餅記念主的聚會。

(四)我們既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同領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關相連，總要彼此相顧。

【林前十一 25】「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文意註解〕「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飯後』原指主耶穌在世時與祂門徒們共進逾越節晚餐之後，在此指分享餅之後。

「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約』指文約或遺囑；主的意思是說，祂為我們所流的寶血，乃是設立新約的憑據(參來九 14~15)。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一詞是代表『所有新約的信徒』。

〔靈意註解〕『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在亞當裏，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參啟十四 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參約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參林前十 16；詩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從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參詩十六 5)，故稱之為『救恩的杯』(參詩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這救恩的杯，表明同領基督的血(參林前十 16)，亦即有分於基督之血的交通。

〔話中之光〕(一)『咒詛祂受，祝福我享』；祂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使我們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擘餅聚會的意義乃是記念主(參 24 節)。這記念與一般世人記念古人完全不同；世人記念古人，不過追思他已往的豐功偉績；我們記念主，乃是重在用我們的心靈來『吃』主的身體，『喝』主的寶血，享受祂的豐富，吸取祂的肥甘，使祂的一切，成為我們屬靈的供應，這才是有價值的。

(三)我們對主真正的記念，乃是藉著吃餅喝杯，接受祂為我們成功的救贖，並且也接受那為我們而死的主自己，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福分。

【林前十一 26】「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文意註解〕「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每逢』有『常』的意思。主設立晚餐的緣故，就是要他所救贖的人常在他的死裏記念祂。祂豫先看見，許多人要以祂的十字架為陳舊，所以祂就命令祂的門徒時常在晚餐裏記念祂的死。主就是要叫祂的十字架常新在我們的心靈和思念中。如果十字架在我們的心目中不是陳舊的，我們對於我們的主，就必定有更親密的交通。

很希奇，聖經總是題餅和杯。餅和葡萄汁，或盤和杯同題才對稱，但聖經的稱呼有頂深的意義。聖經每逢題到餅，總是和生命發生關係(約六 33, 35 原文)。餅說出主已將生命分給我們了，我們不只與主是一體的，並且我們大家也是一體的。我們在這裏不只與基督有交通，也與所有屬基督的人

有交通。

餅是指生命的分享與交通，杯是指有分於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參 25 節靈意註解)。

「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表明』可以繙作『陳設』或『陳列』，意思就是把它陳明、陳列出來。『表明主的死』，就是把主的死擺出來給人看。

為甚麼餅和杯是表明主的死呢？因為血是在肉裏面，當一個人身上所有的血和肉分開的時候，你只有一句話說，這一個人死了。今天血和肉分開了，血在杯子裏，肉在餅裏。

當你看見一個餅的時候，就看見穀碾碎才有餅。這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死在這裏。一掛葡萄，如果不是榨了，就沒有酒。你喝這一個已經榨過葡萄，這就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來，』晚餐是天黑之後，末了吃的一頓飯。二千年來，天仍是黑的，天沒有亮；教會一直沒有吃過早飯。當我們面對面看見我們的主，這件事就過去了。

〔話中之光〕(一)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寶血為我們流出，成了立新約的憑據——釘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約福分的根基。

(二)餅和杯，乃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這說出餅杯的意義，乃是包括從基督降卑受死，一直到祂最終豐滿的彰顯——再來，這其間所有豐滿的意義。

(三)擘餅的穩固根基，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表明主的死；擘餅的榮耀盼望，乃是最終豐滿彰顯的基督——直等到祂來。

(四)我們所有參加擘餅的人，都該『與祂一同受苦』——表明主的死；也都『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直等到祂來。

【林前十一 27】「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文意註解〕「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吃主的餅、喝主的杯的時候，頂要緊的是配；所以要吃得配。『不按理』(Unworthily)，這一個字的意思，不是說人配不配，是說態度。如果是人，早不成問題，因為你若不是神的人，怎麼能夠來呢？配不配的問題，在這裏發生，是說有的人在那裏吃的時候，那一個態度不對。我們領受這一個身體的時候，如果隨便的吃，不尊重主的身體，就不應該。

「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干犯』意指得罪，這會給吃餅喝杯的人帶來神的審判(參 29~30 節)。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聚會，最重要、最神聖的，乃是擘餅記念主的聚會。人若在這聚會中隨意輕慢，就是『干犯』主，就會遭到主嚴厲的審判，甚至生病或死亡(參 30 節)。我們須要敬畏！

(二)本來是一件對我們靈性有益的事，竟至招來了虧損；因此，我們信徒不要以為人到聚會中來就甚麼都好了，還得講究我們聚會的態度如何。

【林前十一 28】「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

〔文意註解〕『自己省察』指察驗自己是否符合所定的要求；我們在參加擘餅聚會前，所該省察的事項如下：

- (1)我們真的認識並尊重餅杯的屬靈意義嗎？
- (2)我們還有未得到赦免的罪嗎？如果帶著罪來記念主，豈不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嗎？
- (3)我們是否仍舊參與分爭？
- (4)我們是否還輕看別人、憎嫌別人？

【林前十一 29】「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文意註解〕「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吃喝』是指吃餅喝杯；『不分辨主的身體』意指不辨別象徵主身體的餅和其他凡俗的食物，也就是不看重這樣有意義的餅，而將它當作平常的事物。

「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我們輕忽餅杯的態度，就會使我們遭受神的審判，而陷自己於罪中。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真正分辨所擘的餅乃是主的身體，就不會一面參加擘餅聚會，一面在教會中作分裂教會、破壞主身體的事了。

(二)正常的基督徒，乃是越多次擘餅喝杯，越體會主愛的心腸，越願意與主捨身所拯救的肢體交通並相親相愛，彼此合而為一。

【林前十一 30】「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

〔文意註解〕『軟弱』指身心各方面的軟弱，包括信心和良心上的軟弱(參羅十四 1；林前八 12)，以及身體輕微的疾病；『患病』則指較嚴重的生病；『死』原文是睡著了，意指肉身的死(參帖前四 14)。

〔話中之光〕(一)主往往利用信徒肉身的軟弱、患病，來管教信徒，盼望藉此把信徒的靈性帶到健全的地步；因此，信徒每當患病，應求問主，是否自己有甚麼地方得罪了祂，並悔改、認罪，常常能收到不藥而癒的功效。

(二)信徒若犯罪而不認罪，甚至生病了仍不知悔改，就有可能會遭受主最嚴厲的懲治，終至肉身的死亡，如同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一樣(參林前十 5)。

【林前十一 31】「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文意註解〕『分辨自己』就是辨別自己，對自己作正確的評斷，決定自己的光景是否適合於擘餅喝杯。這樣，就不至於因為參加擘餅聚會，而遭受神的審判和管教。

〔話中之光〕(一)教會不該接納任何人而不審判他明顯的罪，或是不顧他的異端的道理。但是究竟誰真能有交通，這是聖靈定規的，不是我們人能說的。但信徒個人也應該在主前負責省察自己，看看自己對於交通有否問題。

(二)分辨自己、省察自己，能使我們信徒少受神的審判；我們今日還活著的時候，若能常常活在那日審判台的亮光底下，自然會調整我們的生活為人，而能通過神將來的審判了。

【林前十一 32】「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文意註解〕「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懲治』是教育、改正、挽救性質的；懲治雖然很重，甚至疾病、死亡，實質還是恩典，是叫我們免受更大的死亡——定罪。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定罪』是刑罰、滅亡性質的；但我們的結局與世人不同，我們決不至於永遠滅亡，惟所受的刑罰相當嚴重。

【林前十一 33】「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文意註解〕本節是回應前面第 21 節的情形，指在擘餅聚會之前的愛筵，應當彼此等待，一起用飯，展現弟兄相愛的心。

【林前十一 34】「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文意註解〕「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若是餓得不能等別人，就不要到聚會場所裏吃，自己在家裏先吃，再去赴會。

「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參加聚會卻顯出不良的情形，反而會招致主的定罪。

「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其餘的事』指實行教會生活所可能遭遇的種種問題；『安排』意指教導。

參、靈訓要義

【女人蒙頭的道理】

- 一、蒙頭合乎宇宙的次序(2~3 節)
- 二、蒙頭合乎男女頭髮的分別(4~6 節)
- 三、蒙頭合乎神創造的次序(7~8 節)
- 四、蒙頭合乎神創造的目的(9 節)
- 五、蒙頭合乎屬靈界的見證(10 節)
- 六、蒙頭合乎人的本性(13~15 節)
- 七、蒙頭合乎教會順服的規矩(16 節)

【女人在聚會中蒙頭的理由】

- 一、女人蒙頭是正常的表現(4~6 節)
- 二、女人蒙頭是彰顯榮耀的表現(7~9 節)
- 三、女人蒙頭是為天使的緣故(10 節)

【對擘餅聚會該有的認識】

- 一、是主親自設立的聚會(23 節)
- 二、是主命令我們應當行的事(24~25 節)

- 三、是記念主的聚會(24~25 節)
- 四、是表明主為我們流血受死(24~26 節)
- 五、是直到主再來以前要繼續作的事(26 節)
- 六、是盼望主再來的聚會(26 節)

【不按理吃餅喝杯的罪】

- 一、不分辨是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29 節)
- 二、不先分辨自己，就會受審而被主懲治(31~32 節)
- 三、不等待而先吃愛筵，是自己取罪(34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屬靈的恩賜】

- 一、屬靈事物的原則——被聖靈感動(1~3 節)
- 二、屬靈恩賜的源頭(4~11 節)：
 - 1. 恩賜、職事、功用與三一神的關係(4~5 節)
 - 2. 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不同的恩賜(6~11 節)
- 三、屬靈恩賜的配搭——身上肢體的比喻(12~27 節)：
 - 1. 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12~14 節)
 - 2. 神將肢體俱各安排在身體上(15~20 節)
 - 3. 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21~24 節)
 - 4. 各自作肢體，卻又彼此相關(25~27 節)
- 四、屬靈恩賜的種類(28~30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二 1】「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文意註解〕「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屬靈的恩賜』原文無恩賜兩個字，這裏是指『屬靈的』。哥林多人以為有了恩賜就是屬靈的人，但保羅特意把『屬靈的』和『恩賜』(參 4，9，28，30，31 節)分開。『恩賜』固然是聖靈的賜給，但是有『聖靈的恩賜』，並不一定就是『屬靈』的(參林前一 7，三

1)。

「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不明白』原文意指無知；保羅不願意哥林多的信徒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以免他們繼續自高自大。

〔話中之光〕(一)有屬靈的恩賜並不就等於屬靈的光景好；追求屬靈的恩賜，與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完全是不相同的兩回事。

(二)靈恩派的人告訴人說，追求靈浸和說方言，就是追求得生命更豐盛(參約十 10)；這是誤解聖經，也是誤導信徒。

【林前十二 2】「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吧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

〔文意註解〕「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意指你們還沒有相信主之前。

「隨事被牽引，受迷惑，」意指受異教頹風敗俗的迷惑，輕易被帶著團團轉。

「去服事那啞吧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啞吧偶像』指偶像的一個特點是不能說話(耶十 5)；保羅在這裏似乎有意強調敬拜偶像的人也往往緘默無聲，與第 3 節所述信徒的情形正好相反。

【林前十二 3】「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文意註解〕「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信徒與不信者最大的不同點乃是，我們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必然會開口讚美感謝主，決不會閉口無言，也決不會說主耶穌是可咒詛的。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信徒乃是由於心裏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口裏承認耶穌是主而得救(參羅十 9)；故若非聖靈的感動，決不會說耶穌是主的，也決不能得救。

〔話中之光〕(一)我們越被神的靈感動，必定越覺得主耶穌的可愛，自然不會再『說耶穌是可咒詛的』；我們若不被聖靈感動，稱呼耶穌是主，總是為難的，或是虛偽的。

(二)所有屬靈的事，都是被聖靈感動，或者說是在聖靈裏，自然而然產生的。凡在聖靈裏被聖靈感動的，必然不會抵擋主耶穌，反而會尊主耶穌為大(參路一 46)，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三)口裏稱呼耶穌是主不是一見小可的事，邪靈最怕耶穌這名，因此連題都不敢題；要分辨一個人是否被邪靈附著，或是被聖靈充滿，只要叫他呼喊耶穌的名，立見分曉。

(四)本章所舉各種屬靈的恩賜，大半屬於言語上的恩賜；基督徒的特點是：人人都能為神說話，甚至原來生性不愛說話、非常安靜的人，在聖靈的感動之下，不能不開口說話了。

【林前十二 4】「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文意註解〕「恩賜原有分別，」『恩賜』即才幹(參太廿五 15)，重在指工作能力的不同，或說指工作性向的不同。

「聖靈卻是一位，」乃是聖靈降臨在信徒的身上，使人得著能力(參徒一 8)；也是聖靈分賜給人不同的特長，叫人往不同的方向發展。

〔話中之光〕(一)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在肉身方

面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必須是出於聖靈的，才能算作恩賜。

(二)一個人信主之後，若是將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技能、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一部份，卻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別要交付給他的『恩賜』。神所給人特別的事奉『恩賜』，必與神給他個人的託付有關。

(三)恩賜是指聖靈運行在信徒身上，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則，賜給各別不同的信徒；所以信徒所得的恩賜是彼此不同的。

【林前十二 5】「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文意註解〕「職事也有分別，」『職事』即服事，重在指工作項目的不同，或說指工作性質的不同。

「主卻是一位，」乃是同一位工作的主，將工作分配給各人去作。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該作甚麼工，乃在於工作的主；許多信徒喜歡按照自己的興趣、學識、技能和專長去服事主，其實我們每個人都該好好地在主面前禱告仰望，找出主對我們個人的託付究竟是甚麼。

(二)我們的工作是主所派定的，不是我們自己找來的；主既是我們工作的發起者，祂就必負責供應我們工作上所需的一切。我們只管負責忠心的去作，主也必信實的負責成就一切。

【林前十二 6】「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

〔文意註解〕「功用也有分別，」『功用』即功效，重在指工作成果大小的不同，或說指在哪一種工作上較具成效。

「神卻是一位，」乃是同一位神在『安排』與『配搭』我們信徒(參 18, 24 節)，使我們各自發揮不同工作的成效；我們工作的成效乃是出於神。

「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這是說到神對我們各人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要各人照祂的旨意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裏運行，使其明白自己的『功用』是甚麼，知道主所要託付給他的『職事』是甚麼，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參 7 節；弗三 7)，藉此叫我們眾人在教會中投身於不同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職事、恩賜和功用都在描述我們事奉工作的三方面；我們每個人的職事、恩賜和功用雖然不同，卻都出自這一位三而一的神。我們應當珍重三一神的苦心積慮，把握祂所分賜給我們的，盡力而為。

(二)4~6 節給我們看見，所有恩賜的根源乃出自三而一的神，並且恩賜的目的也是為著三而一的神。若是教會中一切的恩賜，都專一的以三而一的神為中心，為目標，自然就會顯出一種和諧而豐滿的光景，這才是基督身體該有的情形。

【林前十二 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文意註解〕「聖靈顯在各人身上，」各人身上不同的屬靈恩賜，就是聖靈的顯明；聖靈藉各人身上不同的恩賜，多方顯明祂的自己。

「是叫人得益處，」聖靈分賜不同恩賜的目的，乃是要叫人得益處，特別是叫眾信徒藉著教會的建造，得以分享屬靈的益處。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在聖靈的引導和運行之下，盡量善用我們的恩賜，好叫別人因我們而得著益處，結果我們自己也得著更多的益處。

(二)聖靈在人身上得著彰顯的結果，就叫人得著益處；因此我們應當追求聖靈的充滿與澆灌，好叫我們更多彰顯聖靈。

【林前十二 8】「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

〔文意註解〕「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智慧的言語』指能參透神奧秘的智慧，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向信徒解釋屬靈的事(參林前二 6~13)。

「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知識的言語』指對神的真理具有內在領受的能力，且有外在表達的能力將它述說出來(參林前一 5)。

〔話中之光〕(一)聖靈所賜的智慧與天然的智慧是不同的。出乎神的知識與天然的知識真有天壤之別。必須藉著神的智慧和知識來成功神的事情。那出乎神的，是遠超過我們所能作的。

(二)人憑著自己的天賦本能，雖然也能有某種程度的智慧與知識，並將其藉言語發表出來，但若沒有聖靈的賜與，我們所能領悟和表達的，極其有限，並且對己容易自高自大，對人不能造就人(參林前八 1~7)。

【林前十二 9】「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

〔文意註解〕「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信心』指裏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屬靈的事物，並掌握神的話語和應許，確信絕不至落空，時常經歷神的信實。

「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醫病的恩賜』指具有超自然醫治的能力，能憑藉按手禱告使病人不藥而愈。

〔話中之光〕(一)信心能搬動神的手，移除所面臨如山的難處(可十一 22~24)。

(二)正常的基督徒，相信有超自然的醫病這回事，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所有的病症都要靠超自然的醫治法，因為神不僅藉超自然的方法作事，也藉自然的方法(醫術和藥物)作事。最要緊的，乃是我們向著神的心如何。

【林前十二 10】「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

〔文意註解〕「又叫一人能行異能，」『行異能』指具有超自然的能力，能行各種神蹟奇事。

「又叫一人能作先知，」『作先知』指有從神來的啟示，能為神說話，並將神自己和神的心意述說出來，包括講道和說豫言。

「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辨別諸靈』指能分辨神的靈、人的靈和不是出於神的邪靈(參提前四 1；約壹四 1~3)。

「又叫一人能說方言，」『說方言』指具有聖靈所賜的口才，能未經語言的學習過程而說起別國的話來(參徒二 4~11)；方言絕不是毫無意義的舌音，更不是出於人的教導，而是出於聖靈的感動。

「又叫一人能繙方言，」『繙方言』指能將人所聽不懂的方言，繙譯成眾人所能明白的話(參林前十四 13)。

〔話中之光〕(一)『一人…一人…一人…』說出各種屬靈的恩賜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有的；今天靈恩派的人要每一個信徒都會說方言，這根本就違反聖經所啟示的原則。

(二)在各種屬靈的恩賜中，聖經把說方言和繙方言的恩賜列在最後(參 28 節)，因為這兩種恩賜只對個人有益處，對教會並沒有多大的造就(參林前十四 2~6, 18~19)；所以說方言並不是那麼重要的、非追求不可的恩賜(參林前十四 1)。

【林前十二 11】「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文意註解〕「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這一切』指各種屬靈的恩賜；恩賜的獲得，乃是出於聖靈主動的運行，並不是出於人的『強求』。

「隨己意分給各人的，」這是說到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賜給甚麼種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在於聖靈。

〔話中之光〕(一)一切教會中的恩賜，都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這說出教會的功能，是出自聖靈的主權，也是為顯明聖靈的主權；因為教會的存立，首在聖靈的主權。教會中若一切都齊備了，卻失去了聖靈的主權，就成為死的組織，並不是活的教會了！

(二)如果需要別人來教導，由人自己學習才能得到，那麼所得的，就不是聖靈所賜的，此理至淺。一般靈恩派的人教導人『說方言』，是教你不要思索，只說簡單的幾個字，由慢而快，越說越快，快到一個地步，舌頭就會自動的轉動，說出一些連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聲音來，這就是他們所謂的『方言』了。這種『方言』不說也罷，因為絕不是聖靈所賜給的。

【林前十二 12】「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文意註解〕「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這是借用人身體和肢體的關係，來說明信徒在教會中如何藉著聖靈的運行，獲得各種不同的恩賜(參 11 節)，而各有不同的職事，盡不同的功用。

「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肢體』指眾信徒；『身子』指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弗一 23；西一 24)。

「基督也是這樣，」非常奇妙，保羅在這裏不是說『基督和祂的教會也是這樣』，保羅也不是說『基督和祂的子民也是這樣』；保羅乃是說『基督也是這樣』。換一句話說，頭是基督，身體也是基督，肢體也是基督。這一句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元首、身體、肢體，都是基督。必須是你我身上的基督，加起來才是教會。

〔話中之光〕(一)教會見證基督，就在這兩面：『一個』卻『許多』，是見證基督的豐滿；『雖多』仍『一個』，是見證基督的合一。教會若是分裂了，固然不能見證基督；但，教會若只是單調的統一，硬性的劃一，也是失去了教會的見證。

(二)『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這話叫我們看見說，我們並不是一個能夠單獨的人。肢體不能單獨，一單獨就不能活。

(三)這裏在論到教會這個身子時，不說『教會也是這樣』，卻說『基督也是這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教會這個身子，就是基督自己。當教會的光景正常——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凡事順服基督，時刻聯於基督——之時，在神的眼中看來，這個教會就是基督的擴大，就是『基督』。

(四)主耶穌和教會是『基督』。個人的基督，和教會合起來，就成為『團體的基督』。神對於教會的本意，是要教會作基督的『餘』、『基督的豐滿』。

【林前十二 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文意註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不拘』意思就是沒有分別，區別消滅了。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屬世的區別。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代表種族、語言、文化和宗教的不同。

「是為奴的，是自主的，」為奴的和自主的代表社會地位、貧富、身份和成就的不同。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聖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祂裏面，叫他們成功作一個身體。引一個比方：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零碎石頭，聖靈像水泥一樣，把我們都浸成功作一大塊。這是說，沒有聖靈的功用，就沒有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必須浸在聖靈裏，充滿了聖靈，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這是成功教會惟一的路。

「飲於一位聖靈，」信徒一面是浸入聖靈裏面，另一面是將聖靈喝進我們的裏面，如此裏外都滿了聖靈。

〔話中之光〕(一)身體有許多肢體，可是頭藉著神經能管理這許多肢體。照樣，教會的元首，藉著聖靈，把許多肢體合成功一個身體。我們彼此是作肢體的，我們是聖靈把我們合成功作一個身體，擺在身體的地位上。我和我的來往，是根據於身體。身體是我們來往的根據。所以，任何其他的來往，都不是基督徒的來往。

(二)這裏所啟示的乃是身體與那靈之間特別的關係。那靈(就是那隱藏的實際)彰顯時的相配部分，就是身體。身體之所以是一，乃因為那靈是一。請記住，聖靈是一個『人』，而你不能把一個人分開。『神配搭這身子』(24 節)，因為這一個身子要來作這一位靈的彰顯。在那靈裏總是合一的。這是實際合一的秘訣。

(三)基督的身體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沒有出乎基督的，就沒有基督的身體；第二，沒有聖靈的功用，也沒有基督的身體。必須浸在聖靈裏，充滿了聖靈，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浸成功作一個。

(四)我們從本節的話可以看清一項事實：『靈浸』並不是『個人』的經歷，而是『教會』的經歷。因此，接受『靈浸』並不需要像『水浸』一樣，每個人都需個別接受；而是教會全體早已在歷史上接受了『靈浸』。我們個人是否有份於這個『靈浸』，端視我們有否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是否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定。

(五)一個人甚麼時候真正信主得救，甚麼時候就有份於『靈浸』；得救和受『靈浸』，並無時間上

的間隔。『靈浸』只和我們在神面前的客觀的『身份』與『地位』有關，而和我們目前主觀的『情況』與『經歷』無關。

(六)有人認為，在神的安排裏，祂要每個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兩個階段或兩個層次，即在悔改信主以後有所謂『靈浸』的第二次經歷，而這個經歷就將一個人的屬靈生命提昇到更高的境界。這個見解若是正確的話，則哥林多信徒既都已經有了『靈浸』的第二次經歷，按理他們都已進入更高的屬靈領域裏，但保羅說他們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林前三 1)。由此可見，『靈浸』不是第二次的屬靈經歷。

(七)又有些人認為，『靈浸』是指本節的最後一句『飲於一位聖靈』說的。但此句與前面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是平行的子句，兩個子句在原文都用了『都』字(中文沒翻出來)，表示這裏所說的是指所有的信徒。保羅用『浸』和『飲』二形態來指出信徒的合一，因為他們全都受於一位聖靈。總之，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以最平實的字眼說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過『靈浸』，根本不需要在悔改信主之後，再去追求『靈浸』的經歷；只要是在基督裏，就早已受過『靈浸』了。

【林前十二 14】「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

〔文意註解〕「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只有一個肢體，不能構成一個身體。

「乃是許多肢體，」許多肢體聯合成為一個身體；肢體的眾多並不影響身體的一。

〔話中之光〕(一)身體需要有許多不同的肢體。『許多』與『不同』，不但不是反常，倒是正常；『一個』和『相同』卻是反常。

(二)主耶穌肉身的的身體，是馬利亞生的；主耶穌還有一個屬靈的身體，是祂死而復活之後產生的，那就是祂的教會。我們一蒙恩以後，就成為這個屬靈身體中的一個肢體。主肉身身體中，如何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照樣在主這個屬靈的身體中，每一個肢體也有它一份的功用。

【林前十二 15】「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文意註解〕「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設若腳說』在文法上是一個可能性的假設；『我不是手』已看出彼此功用的不同；『所以不屬身子』對教會不滿，有意離開。

「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這句話有幾方面的意思：(1)信徒屬於教會是出於神的，而不是出於自願加入的；(2)信徒之間彼此的相異，乃是理所當然的；(3)信徒不能找彼此相合的人組成一個教會。

【林前十二 16】「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意思是說，你必須照著你所是的來盡功用，而不是照著你所想要是的。因為你不是別人，所以你沒有地位拒絕你所是的。

(二)身體上的肢體根本無法作一個比較。它們在身體上的功用不同，並且每一樣在身上都是同等的需要。只有個人主義者才喜好和人比較；而這一直與人比較的習慣，顯明我們尚未看見基督的身體。

(三)許多人輕看神的恩賜，由於他們不能成為他們所羨慕的某項肢體，他們就根本拒絕他們的地位。肢體盡功用，首先要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那一份。我們不可推託說，『這裏不需要我。』身體上的

每一個肢體都有一份職事，而每一個肢體都是被召在主所指定的地方來盡功用。

【林前十二 17】「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裏聞味呢？」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身上的肢體各具不同的功用，而且不能彼此代替別人的功用。15~16 節要每一個肢體都須盡功用，這是對那些退縮的人說的；本節不要一個肢體包辦所有功用。這是對那些太過的人說的。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生活中，我們總要留下叫別人能盡功用的餘地。亦即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沒有一個有見識的人，想要見到全身只有一種單調的功用。全身都是眼是不合情理的，眼睛想作全身的工作也不合情理。主命定在身體有它的多樣性。

(二)不論誰的恩賜多大，他總有不能盡職的地方；不論誰的恩賜多小，他總有可以盡職的地方。

【林前十二 18】「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文意註解〕『俱各』是強調身上各肢體的個別性，都有其特別的功用；並且各個肢體的功用不是自取的，乃是出於神旨意的安排。

〔話中之光〕(一)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乃是聖靈按著身體上的需要，給他們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和職分。主今天在身體裏安排有各種不同的職分，主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眼睛，或都是腳，或都是耳。主要給身體有各種不同的職分，來供應整個的教會。這一個身體，如何需要許多的肢體，教會也需要許多不同的職分，特別是為著屬靈的事奉。

(二)一個教會必須是有餘地，給所有的執事都能夠事奉身體的，那一個才是教會。教會乃是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屬靈職事上的用處，個個都在那裏事奉主。身體上不可能有許許多多肢體是沒有用處的。

(三)我們要知道神的安排，是按祂旨意的安排，是有計劃、有配搭的安排，是有次序的，因此我們務必安於自己的地位。同時，神把我們安排在身子上，這是一個事實，是無人能推翻的；神安排上了，你脫不了這個安排，肢體只有往身自上安排，不能往別的東西上安排；只有安排在身子上才能活，才有用，才受供應，才能供應別人，否則就是死路，就是被割棄了的殘肢毒瘤。

【林前十二 19】「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裏呢？」

【林前十二 20】「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

〔文意註解〕『多』樣化中，卻是合『一』(Oneness in variety)。

【林前十二 21】「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

〔文意註解〕身上的肢體不但不能漠視、排斥別的肢體，而且還須互相依賴、彼此利用。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參林前四 6)。

(二)基督的身體的生命就在乎交通，沒有交通就變作死亡。甚麼叫作交通？交通就是我得著其他肢體的幫助。比方：我們一個口，我會說話；但是，我需要耳朵的交通，才能聽見；需要眼睛的交通，才能看見；需手拿東西，需腳走道路。所以，交通就是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特點，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當作我所有的。

(三)身上最高、最體面的肢體(頭)，不能對身上最低的肢體(腳)說，我用不著你，何況其他相仿的肢體呢？兩個最遠的肢體尚且互相通過身體彼此服事，何況其他相近的肢體呢？

(四)永遠不要想去切除別的肢體。不要以為我們能有元首的身份在身體中，隨便處置其他的肢體。一個肢體的軟弱或幼稚並不構成被切除的理由，(在與罪惡有關的事上，教會當然有權來管教)。我們不敢、也不能對另一位說，『我用不著你。』反倒我們發覺，從那些按著我們天然所不尊重的肢體上，反倒更能學到好多是我們所缺的(參 22 節)。

【林前十二 22】「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文意註解〕『人以為』指按外表看起來好像是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指其對身體的重要性不亞於看似強壯的肢體。

〔話中之光〕(一)神的意念，非同我們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8)；人以為不是必需的，在神看反而是不可少的。

(二)在教會中永遠不要以外貌待人(雅二 1)；然而弟兄姊妹中間所最常犯的毛病，便是以外貌待人。

【林前十二 23】「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

〔文意註解〕「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體面的』指不好看的，羞恥的；『加上』原文指穿上。我們身上令人看了會覺得羞恥的肢體，可能指性器官，就給它用好看的衣服來遮蔽。

「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意指對不美麗的肢體，越發注意去裝飾它。

【林前十二 24】「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

〔文意註解〕「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用不著』意指沒有需要。

「但神配搭這身子，」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今天人能製造火箭、太空船，卻造不出人的身體。人的身體乃是神造的，也只有神能造。照樣，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沒有任何人能造。教會是神的專工；在作成教會的事上，神獨行其事，人決不能插手。人手所能作的，是社會，不是教會，是假的教會，不是真的教會。真的教會，只有神能作出。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才是教會。

「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有缺欠』意指不如別的。

〔話中之光〕(一)既然教會是神所『配搭』的，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必有祂的美意。在教會中，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我們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而不要我們所不中意的人。同時，神將每一個人

配搭在這身子上，『不都是一樣的用處』(羅十二 4)，各有職司、功用(參弗四 16)，因此我們既不可荒廢自己的用處，也不可藐視、踐踏別人的用處(參 15~22 節)。

(二)人的配搭，都是重看那體面的，重用那俊美的，結果就會強、弱、美、醜，『分門別類』。但『神配搭』教會，乃是『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哦，人的光景與神的心意相差何遠！

(三)在教會中，人往往關注那傑出的肢體，但神所特別關懷的，卻是那些被人輕忽的；我們應當學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以神的看法為看法。

【林前十二 25】「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

〔文意註解〕「免得身上分門別類，」這裏暗示教會分門別類的主要原因，乃在於人喜歡按外貌待人，把注意力集中在少數傑出的人物身上，在照顧上有差別待遇，因此引起分裂。

「總要肢體彼此相顧，」『彼此相顧』意指對不同的肢體都給予相同的尊重和照顧。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斷然棄絕分門別類，因為神的旨意乃是在身體裏不可分門別類。在天上，教會是不可分的，她永遠是一。但在地上，教會的合一卻能受到侵害。就她屬天的生命說，這身體是人侵犯不得的；但就地上的功用說，可悲的是，她不僅能被人摸著，甚至被肢解。

(二)分門別類，也包括個人主義。許多人生活的原則，不是身體，而是個人。別人的負擔與感覺，好像都與他無關；不能和別人一同在神面前作。這就是個人的原則，不是身體的原則。有時，個人主義也會從一個人的個人主義，發展為幾個人的個人主義。在教會中，結成幾個人的小圈子，只能和他們同心相愛，和別人就格格不入。

(三)沒有一個個人的進步，不與身體發生關係的。比方吃飯是我的口吃，也就是我這個人吃。一個肢體有所動作，就是一個人有所動作。一個肢體所有的工作、行為，都與全身發生關係，所以必須彼此相顧。你不能獨立，以為與別的肢體無關。眼瞎，就是人瞎了。你一個人的退後、失敗，就是全人的退後、失敗。我們應當肯孤單的跟從主，同時也當顧到弟兄姊妹的進退。

(四)看見基督身體的人，有身體感覺的人，對於任何分門別類的事，任何把神的兒女分開的事，他一作，裏頭就過不去。因為他愛一切屬乎神的人，所以他不能把神的兒女分開。在身體上，愛是自然的事；在身體上，分門別類是頂不自然的事。好像一個人有兩隻手，不管這一隻手能舉出多少理由，說那一隻手多麼不好，總沒有法子把那隻手分開；分開是不可能的事。

(五)分門別類就是建立宗派；也許有人以為自己是一個脫離宗派的人，也就以為自己很懂得基督的身體。看見基督身體的人，一定脫離宗派；但並不能說，因為脫離了宗派，所以就看見基督的身體。有許多人，表面上脫離了一個宗派，卻為自己又建立了另一類型的宗派；他的脫離宗派，不過是表現自己的『特殊』，並沒有看見所有的肢體都是我們的弟兄，都是可愛的。所以，一切宗派的精神，一切分門別類的態度，一切在外面與神的兒女分開的舉動，一切在裏面與神的兒女分開的意念，都是沒有看見基督身體的表現。

(六)今天有些基督教團體，雖然沒有宗派之名，但其宗派精神，比起其他的宗派卻有過之而無不及。

【林前十二 26】「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文意註解〕「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這是指肢體之間感同身受；一個肢體受痛苦，全身就自然覺得痛苦，任何沒有同樣感受的肢體，就表示和身體脫節，或『神經』被阻斷了。

「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相反的，若是因別的肢體得榮耀，而有了嫉妒的感覺，便表示彼此不是同屬一個身體，也就是分門別類了。

〔話中之光〕(一)這裏不是說，一個肢體如果受苦，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受苦；一個肢體如果得榮耀，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快樂。神的話不是說應該不應該的問題。神的話是說一個肢體受苦，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快樂。因此，許多時候你有許多莫名其妙的感覺，這沒有別的，這是身體的關係。這不只是受苦和快樂的問題，這也是生命的問題。因此，我們在神面前不應當只作一個消耗生命的人，也要作一個供應生命的人。如果基督身體裏供應的肢體不夠多，而要得著生命供應的肢體卻過多，那麼，身體的力量就要坍下去。

(二)痛苦是一種感覺，快樂也是一種感覺。肢體雖有許多，但生命是相通的，所以感覺也是相通的。『假腿』外面看上去似乎差不多，但因沒有生命，所以絲毫沒有身體的感覺。別的肢體感覺痛苦或快樂，這條假腿不覺得甚麼。生命是無法裝作，也不必裝作的。生命最顯著的表現，就是感覺。一個基督徒看見了身體的生命，就必定有身體的感覺，就必定有和別的肢體相通的感覺。

(三)這明顯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的東西。因為如果是在天上的，說喜樂，說得通；說受苦，就說不通。你不可能說，身體在天上受苦。一個肢體受苦，全體就都受苦，這明顯是在地上。只有在地上，才有一個肢體受苦的可能；也只有在地上，才有全身受苦，全身受逼迫的可能。所以，基督身體的合一，不是將來在天上的事，乃是今天在地上的事。

【林前十二 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文意註解〕本節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一面用來作為 12~26 節身體和肢體關係的結語，另一面用來作為 28~31 節教會中各種恩賜的序言。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你們』指哥林多教會；『基督的身子』原用來表徵宇宙教會，但因地方教會的性質與宇宙教會並無差異，可視為宇宙教會的雛形，故基督身體的比喻，也可適用於地方教會。

「並且各自作肢體，」『各自』指哥林多個別的信徒；『作肢體』意指每一個信徒在教會中都有不同的恩賜、職事與功用。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各自作肢體』。肢體和細胞不同。細胞，少了一個也無關緊要；但是肢體就不能缺少一個。可惜有許多基督徒的情形，像身體上的細胞，不像肢體。他在基督的身體上沒有專一的用處，沒有盡他所當盡的本分。不把生命供應基督的身體，就叫基督的身體受虧損。

(二)『基督的身子』說出我們信徒在生命和靈性上是合一的；『各自作肢體』說出我們信徒在恩賜和功用上是不同的。我們在教會中，一面要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一面也要照著各個肢體的功

用，各盡其職(弗四 12，16)。

【林前十二 28】「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

〔文意註解〕「神在教會所設立的，」教會中一切職分的來源乃是出於神，是神設立各種『人和事』，將各樣的恩賜和功用賞賜給人，使他們能完成所託付的職司。

「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使徒』指具有聖靈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處傳揚福音，並建立新教會的人；『先知』指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教師』指具有知識的言語，能教導信徒使其認識聖經真理的人。

「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行異能的』指具有神奇的能力，能施行超自然神蹟奇事的人；『得恩賜醫病的』指具有超自然醫治的能力，能憑藉按手禱告使病人不藥而愈的人。

「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幫助人的』指具有愛心，能甘心樂意地，盡力幫助並供給別人的需要的人；『治理事的』指具有忠心與見識，能條理分明，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全體會眾的人；『說方言的』指具有聖靈所賜的口才，能未經語言的學習過程而說起別國的話的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教會，乃是神『運行』的(6節)，神『安排』的(18節)，神『配搭』的(24節)，神『設立』的(28節)。所以凡有人努力，人安排，人配搭，人設立的地方，都是證明那裏缺少教會的實際。

(二)『第一』、『第二』、『其次』、『再次』，說出在基督的教會中，若按恩賜說，也是明顯有等次的。但這等次並非人安排的，乃是『神…設立的』。

(三)這裏把說方言的恩賜排在最末後，由此可見，方言的恩賜在聖經中不但不佔重要的地位，反倒比其他恩賜為小。

【林前十二 29】「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

〔文意註解〕『豈都是』意思就是『不都是』。保羅有意藉著這些問話，要改正哥林多信徒對屬靈恩賜的錯誤觀念。

〔話中之光〕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有各種不同恩賜，有使徒、教師、幫助人的、治理事的…各種各樣的合在一起，才是教會。但有許多弟兄，就是歡喜一種工作。有的弟兄，就是以為他那一種的工作最要緊，不肯讓別的恩賜，有機會發揮他的恩賜。教會一在工作上，對任何弟兄姊妹加予限制，就不是教會，而是宗派。因為你不給他機會事奉，他就要另外尋找出路。

【林前十二 30】「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

〔文意註解〕當然這裏的答案都是『不』；可見靈恩派的人勉強信徒操練說方言是錯誤的。

【林前十二 31】「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那更大的恩賜』指比 28 節的『第一』、『第二』還

要大。

「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最妙的道』不是指道理，而是指道路。

〔話中之光〕聖經並不鼓勵我們追求『說方言』（參 30 節），而是鼓勵我們追求那最大的恩賜，就是『愛』（參林前十三 1）。

參、靈訓要義

【信徒潛在的危機】

- 一、有可能對屬靈的事無知的危機(1 節)
- 二、有可能被牽引迷惑去敬拜偶像的危機(2 節)
- 三、有可能講虛假信息的危機(3 節上)
- 四、有可能不在聖靈裏講真理的危機(3 節下)

【三一神在教會中的工作】

- 一、聖靈『感動』人說耶穌是主(3 節)
- 二、三一神與恩賜、職事並功用有關連(4~6 節上)
- 三、神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6 節)
- 四、聖靈『顯』在各人身上，叫人得益處(7 節)
- 五、聖靈隨己意『分』恩賜給各人(11 節)
- 六、聖靈將眾人『浸成』了一個基督的身體(13 節中)
- 七、聖靈被眾人所『飲』(13 節下)
- 八、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18 節)
- 九、神『配搭』這身子(24 節)
- 十、神在教會中『設立』各種恩賜(28 節)

【屬靈恩賜的種類】

- 一、話語方面的恩賜：
 1. 有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8 節)
 2. 使徒、先知、教師(10 節中，28 節上)
 3. 說方言、繙方言(10 節下，28 節下)
- 二、靈性方面的恩賜：
 1. 信心(9 節上)
 2. 辨別諸靈(10 節中)
 3. 幫助人的、治理事的(28 節中)

三、異能方面的恩賜：

- 1.醫病的恩賜(9 節下，28 節中)
- 2.行異能(10 節上，28 節中)

【從身體與肢體的比喻看信徒與恩賜】

一、恩賜小的信徒覺得對身體不重要(14~20 節)：

- 1.每一個肢體都是不可缺少的(14~15 節)
- 2.每一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16~17 節)
- 3.每一個肢體都是神安排在身上的(18 節)
- 4.每一個肢體都是特別的，卻是一個身體(19~20 節)

二、恩賜大的信徒以為自己對身體比別人重要(21~23 節)：

- 1.事實是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21~22 節)
- 2.不體面、不俊美的肢體卻越發加上體面、得著俊美(23 節)

三、神配搭俊美的肢體和有缺欠的肢體一起在身體上(24~26 節)：

- 1.免得身上分門別類
- 2.促使肢體彼此相顧

四、身上的肢體各有其獨特的地位(27~30 節)：

- 1.神設立不同的恩賜，並賜給各個肢體(27~28 節)
- 2.所有的肢體並不都有相同的恩賜(29~30 節)

五、每個肢體要切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31 節)

【恩賜的相互關係】

一、相同——恩賜雖多，仍同是肢體(14 節)

二、相連——不能彼此分離(15~16 節)

三、相依——不能說，我用不著你(17~22 節)

四、相顧——不體面的，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給他加上俊美(23~25 節)

五、相通(26~27 節)

【肢體盡功用的定律】

一、各人要運用盡神所賜給他的那一份功用(15~16 節)

二、要留給別人盡功用的餘地(17 節)

三、永遠不要想除掉其他肢體的功用(21~22 節)

四、不同的功用互補互依(25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愛是最妙的道】

- 一、愛的重要(1~3 節)
- 二、愛的定義(4~7 節)
- 三、愛的超越:
 - 1.愛是永不止息，其他恩賜都必歸於無有(8~12 節)
 - 2.常存的有信望愛，其中最大的是愛(1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三 1】「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文意註解〕「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萬人的方言』指地上人間各國的語言，不是沒有意義的舌音；『天使的話語』指天使才會說，不是人所能說的。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我們真的能說天使的話語，乃是用誇飾語法表示即使我們『若能』說天使的話語，這般無人能及的恩賜，仍然會有無用的時候。

「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鳴的鑼，響的鈸』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這是說方言的真實寫照。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功用在於恩賜(參林前十二章)，教會的本質卻在於愛。若沒有愛為根基、為本質，恩賜越運用，教會的難處越增加。所以當使徒在十二章講到屬靈的恩賜，十四章講到恩賜的運用，其間必須插上一段，講到愛乃是『更大的恩賜』，愛乃是運用恩賜『最妙的道路』(參林前十二 31)。

(二)恩賜是神給人的本事和才幹，愛卻是神的本質和生命。哥林多信徒最大的錯誤，是以說方言為衡量一個人的屬靈生命，而不以他在實際生活上表現的愛心作標準。屬靈的恩賜對教會原是有益處和必需的，然而若沒有愛的管轄，一切的恩賜都毫無價值。

(三)愛賦與恩賜、才幹的價值。富有口才和語言天才的人，雖然能說動聽的話，也能說各種不同的語言，但若不是出於愛，便如鳴的鑼、響的鈸一樣，沒有甚麼價值。所以我們要時刻在愛中說真理的話(參弗四 15 原文)。

【林前十三 2】「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文意註解〕「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指有講道的恩賜，能為神說話，將神的自己和有關神的事傳講給人。

「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各樣的奧秘』指神深奧的事(參林前二 10)；『各樣的知識』指屬世和屬靈的知識。這裏也是用誇張的語調表示即使一個人擁有無窮的知識，仍有算不得甚麼的時候。

「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全備的信』指無所不能的信心(參太十七 20)；『能夠移山』指能夠排除巨大如山的困難。

「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在基督徒中間，任何人若俱備前述三種才幹：(1)先知講道之能；(2)真理知識豐富；(3)全備的信心；便會認為是屬靈偉人，而受眾人的尊崇。但保羅說，若沒有愛，便算不得甚麼，意思是在神面前絲毫沒有價值。

〔話中之光〕(一)人所看重的，神卻不看重；神所看重的，屬肉、屬世的信徒卻相當看重。求主給我們正確的眼光，能按神的看法來看待一切的人事物。

(二)恩賜、才幹和信心並不就是『愛』；沒有愛的人可以表現出非常屬靈的外表，但卻缺少屬靈的實際內容。我們千萬不要憑外表來判斷屬靈的事，而要憑愛、憑實際內容來判斷。

(三)愛不是別的，正是那一位愛之神具體的出現豐滿的基督(參約壹四 8)。所以基督乃是運用恩賜的惟一途徑，基督乃是一切恩賜的實際；無論是話語的職事——『萬人的方言』、『天使的話語』(1 節)、『先知講道』，或是屬靈的認識——『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或是『全備的信心』，或是最好的行為——『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3 節)，若沒有基督作內容、作實際，仍是全然虛空——『算不得甚麼』。哦，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的價值！

(四)有人說，若把本章裏面所有的『愛』字，都用『基督』一詞來代替，然後誦讀全章經文，則全段的意義就更加清楚。

【林前十三 3】「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文意註解〕「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賙濟窮人』指物質的捨棄，但動機不是出於愛人如己，而是出於虛榮心，以吸引人的注意，博得人的稱讚。

「又捨己身叫人焚燒，」『捨己身』原文是交出己身，即犧牲自己；『叫人焚燒』原文與『為要自誇』相近，故有謂為著虛榮而捨命。

「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保羅在本節的意思是說，物質的捨棄，甚至犧牲自己，這類崇高的品德表現，並不就等於『愛』。若非出於愛的動機，並不能加增我在神面前的益處。

〔話中之光〕(一)這裏清楚點明，人的善行與神的愛乃是兩回事。神的愛裏必有善行，但人的善行並不一定出於神的愛。我們若追求神的愛，自然會有善行；我們若只追求善行，那最多不過和沒有得救的道德君子一樣，在神面前並無屬靈價值。

(二)博愛精神和殉道精神並不一定是愛，惟獨神自己才是愛的源頭。施捨與捨己，往往會加增『我』的成分；只有出於愛的施捨與捨己，才會加增『主』的成分。

(三)1~3 節給我們看見，不論我會說甚麼，知道甚麼，能作甚麼，肯捨甚麼，若沒有愛，就都無用，與人仍舊無益，與己仍是算不得甚麼。

(四)1~3 節也給我們看見，今日基督教的三大派別，他們各有所宗：靈恩派重視說方言的恩賜，基

要派重視道理、知識和信心，社會福音派重視捨己助人，然而若沒有愛，全是虛空無益。

【林前十三 4】「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原文直譯〕「愛有忍耐，又是慈仁；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虛榮，不誇張；」

〔文意註解〕「愛是恆久忍耐，」『愛』原文是神聖的、完全的愛，這愛就是神自己(參約壹四 16)；愛乃是神的生命在信徒裏面，帶著愛彰顯在人身上。『恆久忍耐』原文意指長久忍受痛苦。

「又有恩慈，」『恩慈』原文意慷慨施出，這是神生命的表現。

「愛是不嫉妒，」『嫉妒』對別人高於自己的成就覺得不是味道。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自誇』原文用來形容吹氣袋，故指驕矜狂妄地自我吹噓，以貶低別人；『張狂』指自高自大。

〔話中之光〕(一)『愛是恆久忍耐，』神的愛與人的愛斷然不同。人的愛是短暫的，有條件的，就是最高的父母之愛，仍然會因某種情形而改變；但神的愛卻是恆久忍耐，祂愛我們到底，永不改變。

(二)愛能一面忍受別人無理的對待，一面卻又慷慨的給予別人；這正是主耶穌待人心，是聖靈九果之二(加五 22)，也是使徒保羅的生活表現(參林後六 6)。

(三)在教會生活中配搭事奉時，最需要的是愛心的恆久忍耐和恩慈相待；缺少了這個，就無法和諧配搭事奉。

(四)在配搭事奉中，各人恩賜種類不同，大小不同，因此極易產生嫉妒，然而『愛是不嫉妒』，問題的根源是我們缺少愛。

(五)愛是不因別人屬靈生命比自己長進，別人的恩賜比自己大而有嫉妒心，反而能為別人喜樂。

(六)自誇和自高自大乃是肉體的行為，只能激動更多的肉體，使肉體膨脹，傷害屬靈的生命，毀壞神的教會。

【林前十三 5】「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原文直譯〕「不作暗昧的事，不求自己的事物，不輕易發怒，不計算邪惡，」

〔文意註解〕「不作害羞的事，」『害羞的事』指不合宜或魯莽的事；全句意即不作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亦即行事端莊、正經、不失禮。

「不求自己的益處，」原文是不求自己的東西，故指不堅持己意，或不求自己的權益；愛叫人行事不以自己為中心，只求使教會全體和別人得益。

「不輕易發怒，」『發怒』指爆發性脾氣；指被人激怒的時候，能管住自己，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

「不計算人的惡，」『記算』意指記在心上；人喜歡把別人對不起自己的事銘記在心，歷久不忘。

〔話中之光〕(一)『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正是愛的核心(參林前十 24, 33)；信徒應當不自私，不求取對自己有利的事物，反之，卻寧願犧牲自己，以成全他人。

(二)愛是一種超越自私的行為：不要求優先，不求認可與讚賞，也不求別人的報償，這便是愛在

人身上的記號。

(三)『不輕易發怒，』人在盛怒中，往往不能客觀地觀察並處理事物；摩西在盛怒之下第二次擊打磐石，以致被神責備，不能進到迦南地(民廿 2~12)，便是一大鑑戒。

(四)有一個最妙的道可以作為防患的，它對治療易怒的脾氣也是萬無一失的，那就是保守自己常在不自私的愛中。

(五)『不計算人的惡，』如同主在十字架時為人禱告。在教會生中，難免有被人得罪的情形，但不可記別人的賬，否則容易跌倒。『饒恕』(參太十八 21~35)別人，要作到忘記別人所得罪的事。

【林前十三 6】「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原文直譯〕「不在不義中喜樂，只在真實中喜樂；」

〔文意註解〕「不喜歡不義，」意指當別人作錯事或走錯路時，心中不會因而有任何的喜悅。

「只喜歡真理，」『喜歡』原文為一複合字，意指一起喜歡，與人同樂；『真理』指有關神的事。對於一切因真理而生的善行、美德、美名和成就，都極為雀躍(參腓四 8)，絕不感到妒忌或因而自卑。

『不義』與『真理』是對立的；不義是出於撒但，真理是出於神。

〔話中之光〕(一)真正活出愛的人，必定棄絕一切不義的事，也為別人所行的不義感到難過。

(二)在爭鬥中的人，很喜歡見到對方的錯處，揭發別人的私隱，然後加以排斥和攻擊，這實在是違愛心的表現。愛絕不會因別人的過錯而沾沾自喜，藉以抬高自己的身價。

(三)『愛』喜歡真理，不僅喜歡自己行真理，並且也為別人所行的真理感到高興。

(四)『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真理』的總和乃是神。愛乃是神生命的彰顯，故不會因撒但的不義而覺得喜樂，卻因神的真理而喜樂。

【林前十三 7】「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原文直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受；」

〔文意註解〕「凡事包容，」有三方面的意思：(1)如容器般廣大的心，能將別人的侵犯包容、容納起來；(2)如房頂般的將別人的過錯遮掩起來；(3)又如房頂般的成為別人的遮蔽與保護。

「凡事相信，」『相信』指不懷疑，不猜忌；不但對神信靠，並且對人信任與接納。

「凡事盼望，」指常存積極而正面的盼望，不以消極的看法和態度來對待任何人事物，不輕易放棄希望。

「凡事忍耐，」『忍耐』是軍事詞彙，指嚴守陣地。

〔話中之光〕(一)『凡事包容』。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看見弟兄的弱點，不是把他暴露，乃是將他遮蓋。我們常會在無意中把別人的短處揭露出來；但若活在愛中，就必會謹慎言行。

(二)『凡事相信』。信徒由於對神有深切的認識，知道祂的信實和大能，相信祂在任何人事物上都有美好的旨意，因而默然地等候神的工作。

(三)『凡事盼望』。不把盼望放在別人和自己身上；我們的盼望乃在於神。

(四)『凡事忍耐』。為著軟弱、失敗的肢體需長久禱告、等候和忍耐，直到神拯救他們。

(五)愛是捨己的，愛是為人的，就必脫不開忍耐，所以開頭是『恆久忍耐』(4 節)，末後是『凡事忍耐』。

【林前十三 8】「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文意註解〕「愛是永不止息，」『永不止息』原文指永遠不貶值或跌倒；全句意指愛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並且永遠保有其地位。愛永不敗落，永不衰殘、永不消失、永不終止，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因為愛乃是神生命的彰顯。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歸於無有』意指廢棄。

〔話中之光〕(一)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和知識，都是神作工、運行的憑藉，並不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這些都是有時間性的，終必停止，終必歸於無有。惟獨愛是神生命的彰顯，而神的生命既是永遠長存，愛也必永遠長存。

(二)『愛是永不止息』。命令的總歸就是愛，將來恩賜與一切的總匯也就是愛；到將來完全的世代，只有這總匯的愛，要永遠長流。

(三)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長，因為先知講道之能和說方言都停止了，愛還不止息，而且永不止息；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闊，因為愛裏有包容，凡事包容(7 節)，能遮掩許多的罪；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高，因為愛上只能再加愛(參彼後一 7)，神的愛是上及諸天，在地上愛，在天上也愛；沒有甚麼東西比愛深，只有愛心能造就人，能深入人心。

(四)一切恩賜都是『有限』(9 節)，『終必停止…終必歸於無有』；惟有愛的基督永遠『常存』(13 節)。「永不止息」。這說出基督乃是一切恩賜的終極目標。神是以基督為目標，而賜下眾恩賜；當基督的豐滿完全實現時，眾恩賜的任務就達成了；最終存留的，不再是恩賜，惟獨是豐滿的基督了！

(五)愛既是基督自己，所以 4~7 節就是愛的基督豐滿的彰顯。

【林前十三 9】「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

〔文意註解〕『有限』意指局部，部分。

〔話中之光〕在教會中不要憑著你有限的知識來批判並斷案。

【林前十三 10】「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文意註解〕「等那完全的來到，」『那完全的』與 9 節的有限相對，又可譯作『那成熟的』，與 11 節的孩子相對；『來到』指來世，國度時代的來臨。

「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這有限的』指 8 節所題的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和知識，這些恩賜的程度、功用和價值都是有限的；『必歸於無有』指當眾人都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時，一切恩賜就都沒有存在的價值。

〔話中之光〕今世的一切若與來世作比較，在數量上，一個是有限，一個是完全(整全、全數)；在質量上，一個是幼稚，一個是成熟。

【林前十三 11】「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文意註解〕「我作孩子的時候，」指信徒在今世活著的時候，因生命還不成熟，各方面的表現還很幼稚。

「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孩子的言語幼稚，思想浮淺，意念天真無邪。

「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既成了人』指完全時刻的到臨(參 10 節)；『丟棄』原文與『歸於無有』(8 節)同字。

〔話中之光〕(一)方言的恩賜不但是眾恩賜中最小的恩賜，並且也如孩童所喜歡的事一般地幼稚，因此我們不該以說方言為追求的目標，而該追求生命的長大成熟。

(二)一切恩賜都是為著今世未成人的孩子，等到來世生命成熟，就不需要恩賜了。今日我們仍是屬靈的孩子，所以對恩賜存著不成熟的看法，及至長大成人，自然就會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三)恩賜是孩子的事，不單說方言，就連先知講道也是孩子的事，惟有憑愛心行事，才是成人的事。

(四)愛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追求愛，能幫助我們在生命裏加速長大成熟；追求說方言的恩賜，無助於生命的長進，反而會使我們停留在孩提階段。

【林前十三 12】「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原文是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背景註解〕「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古時是用磨亮的金屬(一般是銅製的)作鏡子，它們所反映出來的影像，多是模糊不清的輪廓(參雅一 23)。

〔文意註解〕「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對著鏡子觀看』也有解經家說是：經過窗戶觀看；而古時的窗戶不是玻璃窗，故多少會妨礙人的視線，所看的事物會顯得模糊不清，有如猜謎。

「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面對面』指敞著臉看見主的真體(參林後三 18；約壹三 2)，對所有屬靈的事物都有清楚的看見，不再模糊不清。

「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全知道』原文意為像我被主完全看透，故指像主全知一般。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對許多屬靈的事似知非知，且所知道的也極其有限，只有一點點殘缺不全、片斷的認識而已。但當主回來時，我們都要與主面對面，那時對於主和一切屬靈的事，就會全面而透澈的認識了。

(二)我們最要緊的，還不是追求外面客觀知識上的認識，而是藉著天天與主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在裏面對主有主觀的經歷與認識，這種經歷與認識，才能幫助我們在生命裏長大。

【林前十三 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文意註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信』是接受屬神的事物(約一 12)，並將它實化出來(來十一 1)；『望』是將信心所接受並實化的屬神事物，作為我們忍耐、等候、追求的目標(羅八 24~25)；『愛』是在從『信』開始到實現『望』的過程中，實際地經歷、享受並彰顯信心所接受並實化的屬神事物。

「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信、望、愛』這三樣，愛是最大的理由有三：(1)愛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的根源(參 7 節)；(2)信和望是屬人的特質，愛是屬神的特質；(3)愛是由信達於望的橋樑。

〔話中之光〕(一)信望愛是不能分開的，此三者是彼此相關相連的。我們整個屬靈的路程都包含於其中。信是我們屬靈路程的根基，望是這路程的榮耀目標，愛是我們在路程中一路上的供應，叫我們無論經歷如何艱難，都能甜美往前，所以最大的是愛。

(二)愛不是人『作』出來的，愛乃是『活』出來的。愛的生命是在信徒的靈裏，故憑這靈裏的生命而活，自然就會結出愛的果子來。

(三)愛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參 7 節)。真實的信心與盼望，惟有在真實完全的愛中，才能找到其完全的境界。

參、靈訓要義

【恩賜與愛的比較】

- 一、有恩賜卻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1~3 節)
- 二、恩賜是暫時的，愛是永不止息(8 節)
- 三、恩賜是有限的，愛是完全的(9~10 節上)
- 四、恩賜必歸於無有，愛要常存(10 節下~13 節)

【愛的本質】

- 一、愛的雙面性：
 1. 被動與主動——恆久忍耐與恩慈(4 節上)
 2. 對人與對己——不嫉妒與不自誇、不張狂(4 節下)
 3. 不義與真理——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6 節)
- 二、愛的四不(5 節)：
 1. 不作害羞的事
 2. 不求自己的益處
 3. 不輕易發怒
 4. 不計算人的惡
- 三、愛的四凡(7 節)：
 1. 凡事包容
 2. 凡事相信

3.凡事盼望

4.凡事忍耐

【愛的內容】

一、對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4節上，5節中，下)

二、對己——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輕易發怒(4節下，5節上，中)

三、性質——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6節)

四、範圍——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7節)

五、時間——愛是永不止息(8節上)

【聖靈的九種果子(加五 22~23)與愛的表現相對照】

一、仁愛——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處(4節中，5節中)

二、喜樂——只喜歡真理，凡事盼望(6節下，7節中)

三、和平——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5節下，7節上)

四、忍耐——恆久忍耐，凡事忍耐(4節上，7節下)

五、恩慈——有恩慈(4節中)

六、良善——不作害羞的事，不喜歡不義(5節上，6節上)

七、信實——凡事相信，永不止息(7節中，8節上)

八、溫柔——不輕易發怒(5節中)

九、節制——不自誇，不張狂(4節下)

【愛是最妙的道】

一、愛的重要(1~3節)

二、愛的定義(4~7節)

三、愛的超越:

1.愛是永不止息，其他恩賜都必歸於無有(8~12節)

2.常存的有信望愛，其中最大的是愛(13節)

【恩賜與愛的比較】

一、有恩賜卻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1~3節)

二、恩賜是暫時的，愛是永不止息(8節)

三、恩賜是有限的，愛是完全的(9~10節上)

四、恩賜必歸於無有，愛要常存(10節下~13節)

【愛的本質】

一、愛的雙面性：

- 1.被動與主動——恆久忍耐與恩慈(4節上)
- 2.對人與對己——不嫉妒與不自誇、不張狂(4節下)
- 3.不義與真理——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6節)

二、愛的四不(5節)：

- 1.不作害羞的事
- 2.不求自己的益處
- 3.不輕易發怒
- 4.不計算人的惡

三、愛的四凡(7節)：

- 1.凡事包容
- 2.凡事相信
- 3.凡事盼望
- 4.凡事忍耐

【愛的內容】

一、對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4節上，5節中，下)

二、對己——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輕易發怒(4節下，5節上，中)

三、性質——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6節)

四、範圍——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7節)

五、時間——愛是永不止息(8節上)

【聖靈的九種果子(加五 22~23)與愛的表現相對照】

一、仁愛——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處(4節中，5節中)

二、喜樂——只喜歡真理，凡事盼望(6節下，7節中)

三、和平——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5節下，7節上)

四、忍耐——恆久忍耐，凡事忍耐(4節上，7節下)

五、恩慈——有恩慈(4節中)

六、良善——不作害羞的事，不喜歡不義(5節上，6節上)

七、信實——凡事相信，永不止息(7節中，8節上)

八、溫柔——不輕易發怒(5節中)

九、節制——不自誇，不張狂(4節下)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

- 一、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與說方言恩賜的比較(1~25 節)：
 - 1.說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講道是造就教會(1~5 節)
 - 2.說方言別人不能領會(6~11 節)
 - 3.寧可說五句造就人的話，勝過說萬句方言(12~19 節)
 - 4.作先知講道勝於說方言(20~25 節)
- 二、運用恩賜聚會的守則(26~40 節)：
 - 1.在聚會中說方言的守則(26~28 節)
 - 2.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的守則(29~33 節)
 - 3.在聚會中婦女不宜教訓人(34~38 節)
 - 4.在聚會中當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39~40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四 1】「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

〔原文字義〕「追求」追捕，逼迫；「切慕」熱心，嫉妒。

〔文意註解〕「你們要追求愛，」『愛』既是最妙的道(林前十二 31)，它賦予各種屬靈恩賜以價值(林前十三 1~3)，且它在常存的三樣美德中是最大的(林前十三 13)，因此，我們應當以愛為追求的目標。

「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原文並無『的恩賜』，故應作『也要切慕屬靈』；哥林多信徒的恩賜已經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 7)，使徒保羅不會在此鼓勵他們再去追求恩賜。這裏的意思是說，他們還不是屬靈的，他們在基督裏還是嬰孩(林前三 1)，因此應當切慕屬靈。『屬靈』意即在屬靈的生命裏長大，脫離屬肉體的階段。

「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作先知講道』原文與『說豫言』同字，意指為神說話，將神自己和神的一切教導給人，使人更多認識神，而行在神的光中，達成神拯救人的目的。

作先知講道，是屬靈的恩賜之一(參林前十二 8~10，28)；保羅在這裏特別提起這項恩賜，目的是拿它跟說方言(2 節)的恩賜作比較，以糾正哥林多信徒錯誤的觀念。因為當時的哥林多信徒喜歡追求一些神奇的恩賜，並在會中炫耀，保羅遷就他們幼稚的思想，含有『與其你們追求說方言的恩賜，倒

不如切慕作先知講道』的意味。

其實，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並不是人追求得來的，並且也『不都是先知，不都說方言』(林前十二 29~30)，因此保羅只說『羨慕』或『切慕』，而沒有說『追求』。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原文)。我們蒙恩以後，要好好追求愛，常和主交通，讓主的愛充滿；也要切慕屬靈，追求屬靈，常常聚會、讀經、禱告，和眾聖徒彼此交通，一同追求屬靈。

(二)像作先知講道這類的屬靈恩賜，雖然是聖靈主動的賜給(參林前十二 11)，但人的心意(羨慕)也會影響恩賜的發掘及發揮。

【林前十四 2】「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文意註解〕「那說方言的，」使徒保羅在這裏提到說方言，是因為哥林多信徒喜歡在聚會中賣弄方言的恩賜，絲毫不顧別人聽不聽得懂(參 26~28 節)，所以保羅借用了幾乎全章的篇幅，來教導他們有關方言的正確觀念。

「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聖靈分賜方言給人，原不是讓人用來講道，而是用來向神發出極度喜樂的頌揚與讚美；因此在說方言的時候，在第三者的眼中看來，其狂喜的情形有如喝醉了酒一樣(參徒二 13)。

「因為沒有人聽出來，」意指方言如果沒有通方言的人在場把它翻譯出來，就沒有人能聽得懂所說的是甚麼。

『因為』乃在解釋為甚麼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方言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人既聽不懂，當然就不是對人說的了。

「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從這裏可知，方言絕不是一種沒有意思的聲音，而是在講說各種有關神的事，但因無人翻譯，人聽不出是在講說甚麼，故是『奧秘』。

『在心靈裏』原文是『在靈裏』；說方言的人本身也聽不懂說的是甚麼意思，所以對他自己而言，他不是用悟性講說，乃是用靈(在靈裏)講說(參 14 節)。

〔問題改正〕靈恩派的人誤解本節的意思，他們主張：(1)方言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所以說方言不在乎別人的感受，乃在乎說者與神之間的交通；(2)方言既是沒有人聽出來，所以是一種沒有規則的、沒有意義的聲音；(3)方言乃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既是一種奧秘，當然是不為人所知的了。

本節正確的意思乃是：『方言』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乃是在講說『沒有人聽得出來』的『奧秘』，所以對人不能發生功效，也就『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的了。

『說方言』的『說』字原文是 laleo，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說』字是 lego；『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laleo)是指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而後者(lego)是指有組織，有邏輯的『說』。因此他們就主張，說『方言』就是發出沒『有組織，沒有邏輯，混雜不清的『舌音』。但是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腓一 14；西四 3)，講智慧(林前二 6)，講造就、安慰、勸勉

人的話(林前十四 3)上，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

至於『方言』本身，它的希臘文是 *glossa*，這個字含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舌頭』，另一個是『語言』。《使徒行傳》三次記載了說『方言』的事例(徒二 4；十 46；十九 6)，三處經文中『方言』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講說神的大作為』、『稱讚神為大』等，可見 *glossa* 就是指『別國的話』並不是指『舌頭』。

〔話中之光〕(一)說方言的對象既然是神，不是人，就只適合個人私下與神交通，不宜在聚會中公開發表。

(二)真正的方言，不是單調、毫無意義的舌音，乃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由此可見今天靈恩派絕大多數的所謂方言，其真實性值得懷疑。

【林前十四 3】「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原文字義〕「造就」建造，建立，教導；「安慰」鼓勵，在旁招呼；「勸勉」安慰，貼近在旁。

〔文意註解〕「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這裏提出了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第一個對比：作先知講道是『對人說』，說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2 節)。

「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指作先知講道的主要目的是：(1)『造就人，』使信徒的靈性得著建立；(2)『安慰人，』使信徒的靈性得著復甦和加力；(3)『勸勉人，』使信徒繼續奔走靈程，不致灰心跌倒。『安慰』和『勸勉』原文意思相近，可以視為同義詞。

【林前十四 4】「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文意註解〕「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真實的說方言，能夠享受在神面前的一種狂喜狀態，對說者自己的靈性多少會有助益；而方言若沒有翻譯，別人就聽不懂意思，當然得不到造就，所以只能造就自己。但這種造就與悟性無關，因他自己也不明白在說甚麼(參 14 節)。

「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這是作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第二個對比：作先知講道是『造就教會』，說方言是『造就自己』。

使徒保羅已經在前面設下了基督徒行事的原則：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林前十 24，33)；換句話說，凡事不求造就自己，只求造就人(參林前十 23)。

我們應當根據上述基督徒行事的原則，來判定在人面前和在聚會中可否說方言和作先知講道。；既然說方言不能造就別人，也就不符在人面前和在聚會中作這一件事，除非有人翻譯方言；而作先知講道既然能夠造就教會，當然可以作，並且是應當作的。

〔話中之光〕(一)『說方言』乃為造就自己；但它並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其他如：真道、靈奶、禱告、先知講道、服事主，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環境和苦難，也都能造就信徒。當時在哥林多教會中，『說方言』是相當普遍的，但保羅卻對他們說：『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 1)，可見『說方言』對信徒屬靈的造就極其有限。

(二)『建造教會』的恩賜(『造就』原文為建造)，首在『先知講道』。因為先知乃是神的『先見』(撒九 9)，領先看見神的中心異象；先知又是神的『代言者』(先知的字義即代言者)，發表神的永遠旨意；

而這異象和旨意無他，正是豐滿的基督，也就是教會建造的本質。所以使徒勸我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39 節)，以建造教會；若是輕看、貶低、甚至抹殺先知講道，教會的建造將永無成就之日！

(三)『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這正合乎愛心的原則：以他人為中心，求眾人的益處；所以這種恩賜是我們基督徒所該羨慕的(1 節)。

【林前十四 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文意註解〕「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我願意』含有『若是可行』和『但願如此』的意思，但事實上並不能每一個人都說方言，因為『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 30)這句話已經否定了都說方言的可能性。保羅正確的意思是：說方言能造就自己，凡是有益的事都不應該反對或禁止(參 39 節)，若有人得著聖靈所分賜說方言的恩賜，是值得別人為他們歡喜快樂的。

「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保羅在這裏的意思相當清楚，他對說方言乃消極地贊同，但對作先知講道卻積極地推動。我們讀經應當讀出其中暗示和隱含的意思，而不該抓住上一句消極且次要的話，大大地發揮，卻將下一句積極且主要的話等閒看待。

「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說方言若有翻譯，便與作先知講道一樣，能造就教會。不過，方言是眾恩賜中最後的一個恩賜(參林前十二 8~10，28)，其對教會造就的程度，遠不能與作先知講道相題並論；況且，許多所謂的說方言和繙方言，其真實性相當可疑。

「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無論就恩賜的等次(參林前十二 28)，以及造就教會的功效而言，作先知講道確實比說方言強多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羨慕屬靈的恩賜，其動機應當是為了造就教會，而不該是為了造就自己；任何自私的動機都不蒙神喜悅，反之，神尊重我們為著教會和眾人所擺上的心願。

(二)聖靈仍有可能雖己意將說方言的恩賜分給某些信徒，若有人得到這個恩賜，就要為著造就教會的緣故，求主也賞給同伴繙方言的恩賜；若沒有人能繙，就當在會中閉口不言(參 28 節)。

(三)保羅在這裏絲毫沒有鼓勵信徒說方言的意思，他只不過本著持平的態度將說方言的恩賜擺在該有的地位上；認真說來，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不但沒有鼓勵，反而對說方言給予諸多限制與約束。

(四)我裏面的靈感會叫我親近神，如同愛慕父母的小孩子；但靈感也會叫我神志清明，講道清楚，叫我作一個分析條理、教授有方的教師。

【林前十四 6】「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保羅以自己作實例來說明說方言對教會的功效。

「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啟示』指把神的事向人揭露，是屬啟發性的教導；『知識』指對真理的認識，是屬知識性的傳遞；『豫言』原文與作先知講道同字根(參 1 節)，是屬講道性質；『教訓』原文與教師同字根(參林前十二 28)，是屬講解性質。

「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保羅說，他若只說方言，而不作這四件事中的任何一件，那麼他到

他們中間，對他們來說是一無用處的。說方言或許對使徒有益，但他情願不在別人面前使用這恩賜。

【林前十四 7】「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

〔文意註解〕「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有聲無氣的物』指沒有生命的東西；『簫、琴』是當時極為普遍、盡人皆知的樂器。

「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吹簫或彈琴的人，必須吹彈出某種韻律和節奏，才能令聽眾明白而欣賞；同樣的，說方言若沒有翻譯，對聽眾就只是無意義的聲音而已。

〔話中之光〕我願作簫、作琴，讓聖靈來吹彈；我更願意得到別人的繙譯，或自己悟性的領會，好叫我被吹出一個曲來，叫別人得到益處。

【林前十四 8】「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

〔文意註解〕『號』指軍隊所用的號角；『號聲』須有一定的訊號，全軍才能依照指定而行止。說方言若沒有翻譯，就叫聚會呈現一片混亂，不能打屬靈的爭戰。

〔話中之光〕(一)荒謬地濫說方言，有如發出沒有分別的聲調(7節)又如吹出『無定的號聲』，既無意義，反叫人混亂。

(二)先知的職事，包括『造就、安慰、勸勉』(3節)，以及『啟示、知識、預言、教訓』(6節)；但這一切都必須以豐滿的基督為一切的方向，確定的目標。若是不然，就會成為『無定的號聲』，『向空說話』(9節)，使人無所適從；因此在建造教會的事上，也是毫無意義，毫無價值。

【林前十四 9】「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文意註解〕「你們也是如此，」指人如同各種發聲之物。

「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舌頭』原文與方言同字；『容易明白』指說得一清二楚，能被人明白。

人說話原是轉動舌頭發出各種不同的聲調，使成有意義的話語，叫聽見的人能夠明白；但若只有聲音，而未賦予意義，便無人能知說的是甚麼。

「這就是向空說話了，」『向空』意指向空氣；全句意指根本就不是說給人聽的，將在場的人都視如無物。

【林前十四 10】「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

〔文意註解〕「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意指世界各國的語言種類繁多，俱各發出不同的聲調。

「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意指所有的語言都是在傳達心意。

若是一個人要把他的意思傳達給第二個人，必須用聽的人所明白的話。一切的話都有它的意

思。

【林前十四 11】「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

〔文意註解〕「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意指我們若聽不懂對方說話的意思。

「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化外之人』原指沒有受過希臘語言教育的人，轉指野蠻人，含有鄙視之意；說話旨在彼此溝通，若漠視對方是否明白自己說話的意思，而仍一味的說下去，簡直無異沒有受過文化薰陶的野蠻人。

【林前十四 12】「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文意註解〕「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意指你們既然是羨慕屬靈恩賜的人。

「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原文是『就當努力追求那在造就教會上更為超越的恩賜』，言下之意，指應當追求作先知講道(參 4 節)。

【林前十四 13】「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繙出來。」

〔文意註解〕「就當求著能繙出來，」這翻譯方言的人，可以是別人，也可以是說方言者自己。

靈恩派的人按第 2 節強調方言是一種無人能聽得懂，甚至於連自己也不能記憶和不能明白的舌音；但本節告訴我們，方言能夠翻譯出來，應當是一種有規則、能分辨的語言，否則，翻譯方言的人若不是真的受聖靈感動，能分辨常人的耳朵所不能分辨的聲音，便是胡亂翻譯一通，自欺欺人，在神面前罪大惡極。

〔話中之光〕我們並不否認這說方言恩賜可能現今仍賜給人，但除非另有人擁有明白和繙譯的恩賜，否則不可運用它。這是使用說方言恩賜的一個重要法則。

【林前十四 14】「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文意註解〕「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靈』乃是人接觸靈界事物的機關。

「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悟性』指人魂裏的心思，它的功用是給予人思考和理解力；『沒有果效』指自己也不懂得在禱告甚麼。

【林前十四 15】「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文意註解〕「這卻怎麼樣呢？」意指我該當怎麼辦。

「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信徒要在靈裏禱告(參弗六 18；猶 20)，也要透過心思將靈感用語發表出來；我們若要作到這個地步，平時就要操練將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5 原文)，靈與心思彼此合作，直到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心意』與『悟性』原文同字)。

「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歌唱』可分為詩章、頌詞、靈歌三種(參弗五 19)；詩章和頌詞適用於用悟性歌唱，靈歌適用於用靈歌唱。

【林前十四 16】「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

〔文意註解〕「不然，你用靈祝謝，」『祝謝』指祝福與感謝，在此可能感謝的成分居多(參 17 節)。

「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那在座』原文為『那佔有一席之地者』；『不通方言的人』原文是『未受過教的人』，即對方言一無所知的人。

「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阿們』意指誠心所願，是的，實在如此。

〔話中之光〕(一)聚會中的禱告、歌唱、祝謝、交通和講道，都必須考慮到眾人的感受如何，比方聲音太小聽不清楚，又如說些不合場所、莫名其妙的話等，都應極力避免。

(二)本節的話強烈證明，在聚會中會眾要用『阿們』來與盡功用的人共鳴；許多教會團體習慣於安靜肅穆，僅在禱告結束時輕輕地阿們一聲，缺乏扶持聚會的融合感。

【林前十四 17】「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話中之光〕(一)在聚會中，不僅作先知講道該造就別人，連向主的禱告和感謝，也該造就別人。

(二)我們在教會中一切行動，都該有『造就別人』的靈。這正是林前十三章所說愛的原則——『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

【林前十四 18】「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文意註解〕使徒保羅自從得救以後，即與主保持密切的交通，多次從主直接領受啟示(參徒廿三 11；林後十二 1~4；加二 2；弗三 3~4；提後四 17)，所以有可能是在魂遊象外的情況下說方言，不過，都是在私下場合說的。

〔話中之光〕(一)專家的評論自然有其份量，因為他們是那類事物的經驗者；我們若在屬靈的事上缺乏經歷，最好不要隨便出意見。

(二)保羅雖然如此看重先知講道，但他自己並不忽略說方言；他不但指明說方言的屬靈價值在於『造就自己』(4 節)，並且他自己在這方面也有豐富的經歷——『我說方言比你們還多』。反過來說，他對說方言既有如此的認識和經歷，卻能這樣重視先知講道在建造教會這事上的地位；並且他自己也是一個何等偉大的『先知』。這教訓我們，對於屬靈的事，該有大的心胸和平衡的追求。根據一己的認識和經歷，而重看這個，輕視那個，都是證明我們對基督的豐滿還不夠認識。

【林前十四 19】「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文意註解〕保羅在這裏極其明顯地貶低了說方言在聚會中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萬句方言，加起來還不如五句教導人的話；可見在聚會中，要緊的不是表現你如何屬靈，乃是表現你如何看待別人。

(二)我們千萬不要有一種心態，以說方言來量度別人的屬靈程度；也不要以話語的長短來評估教會受益的程度。

【林前十四 20】「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原文字義〕「心志」思考，判斷。

〔文意註解〕「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意指不要像小孩子那樣幼稚，缺乏思考和判斷力。

「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惡事』在此指在聚會中炫耀說方言的恩賜，自以為高人一等，結果產生嫉妒與分裂；『嬰孩』指純真無邪。

「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大人』指思想成熟，富有思考和判斷力。

〔話中之光〕(一)過於強調一種恩賜，例如說方言，乃是靈性未成熟的表現。

(二)我們要像嬰孩般單純，但不是像他們那樣無知。基督徒對罪的第一手知識應該越少越好，而對屬靈真理的第一手知識，卻是越多越好。

(三)我們在追求主的事上，當有『大人』那樣成熟而剛強的心志；但在惡事上，卻要像嬰孩那樣渾噩無知。如果我們對犯罪的事非常老練、熟悉，卻對主的事一直是幼稚、軟弱，那就不能討主喜悅。

【林前十四 21】「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文意註解〕「律法上記著，主說，」『律法』在此不是指摩西五經，而是指舊約聖經；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廿八 11~12。

「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意指用外國話向神的百姓說話。以色列人因不肯聽從先知的話，他們的報應就是被交付給說奇異語言的人，即入侵的亞述人。

「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意指他們還是不信；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證明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參 22 節)。

〔話中之光〕(一)方言對人的信心產生不了多大的功效，只不過滿足了人的好奇心和發癢的耳朵。

(二)當神用方言向你說話時，要小心，這證明你的光景不正常，如同當日的以色列人一樣；在正常的情况下，神總喜歡用清楚明白的話對人說。

【林前十四 22】「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原文字義〕「證據」記號，指標，標誌，表記。

〔背景註解〕萬人的方言起因於造巴別塔。耶和華神不願意人在離開神、向神獨立的情形下，同心作事，無往不利。因此，是神『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創十一 1~9)。如今，在恩典的時代，神既已使從前遠離神的人，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得以親近神，也就藉祂兒子的身體，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使我們和睦，合而為一(弗二 11~22)，因此，神賜下說『方言』的異能，使我們言語相通。『說方言』就是在世人面前見證：在基督裏合一，才能得到神的祝福；在基督之外，只有分裂，只有咒詛。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不信的人』指世人。

方言乃在為不信的世人作證據，使他們納悶、驚訝、希奇，轉而認真聽取福音的話，受感歸主(參徒二 6~8, 37~41)。須知，不是『說方言』使人相信主，乃是『作先知講道』使不信的人歸服主(參 24~25 節)。

『方言』的功用乃在證明講的人是屬神的。

說方言既然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意思是說，在信的人當中就不用不著說方言了。

「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作先知講道是用明白可知的話以勸醒不信的人(參 24~25 節)，又造就信徒(參 5, 19 節)，故是為信的人作證據。

〔話中之光〕(一)說方言不是信之人的證據(或作記號)，反而是不信之人的記號。喜歡說方言的人自覺信心增強，其實這是一種錯覺；說方言反而證明他們沒有信心。

(二)神若用方言向你說話，這說明你沒有信心。因著人沒有信心與神的話調和(來四 2)，神不得已只好用方言向人說話。那裏有方言，就證明那裏有不信。但作先知講道，不是不信之人的記號，卻是信之人的記號。

【林前十四 23】「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

〔文意註解〕「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偶然』原文無此字；『不通方言的』參 16 節註解。

「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指聚會混亂的情況令人望而生厭。

〔話中之光〕可見在聚會中鼓勵眾人都說方言，全然錯誤，是一件癡狂不正常的事，並且也違反了聖經在這裏的教訓。

【林前十四 24】「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

〔文意註解〕『勸醒』即是真相暴露；『審明』即是被看透、查明。

【林前十四 25】「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文意註解〕「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在聖靈的感動下作先知講道，往往會說出連自己也驚奇的話，但卻正適合某些聽眾的需要，話語扎心(徒二 37)，叫人不能不降服。

「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指一種遇見神的自然反應。

「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這話表明，作先知講道具有帶領人歸向神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人』(24 節)可喻為對神的話語缺少信心的人，他們沒有神的話作腳前的燈和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所以落在黑暗裏，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他們來到聚會中，由於多位先知作神的出口，為神說話，就蒙了光照，顯露出他們心中的隱情，遇見了神而俯伏下來。

(二)教會聚會的最高點，就是讓人在聚會中遇見神。作先知講道不僅是把神的話講解得清楚，更是讓神藉著話再一次在肉身顯現，人在此就能遇見神。

(三)教會的實際，就在於神的同在，和神的權能。那裏有一班聖徒，當他們聚集的時候，真能明

明顯出神的同在和權能，甚至令外邦人也不得不俯伏承認，那一班聖徒才能實際的代表『全教會』(23節)。

【林前十四 26】「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原文直譯〕「弟兄們，這是怎樣呢？當你們聚會的時候，你們各人有詩歌，有教訓，有啟示，有方言，有繙出來的話，讓凡事都為造就人而作。」

〔文意註解〕「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意指我們從這一切學到甚麼教訓呢？

「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在聚會裏有的人是有詩歌，有的人是有啟示，有的人是有教訓，有的人是有方言，有的人是有繙出來的方言，他們用他們所有的來造就教會。這裏所說的『有』，並不是個人的喜好，也不是自己思想的產物，也不是一時情感的衝動；這裏所說的『有』，乃是平時在神面前學習中所領受的一點，在靈裏所組織的一點，這些屬靈的積蓄，就是我們的『有』；在聚會中，就能隨從聖靈的引導，拿出來供應教會。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裏有兩個難處。一個難處就是沒有的自以為『有』。往往有的神的兒女並不是那一個人，但是他要說那一個話；根本神在他裏面沒有說話，神在他裏面沒有作工，他裏面是空洞的，但是，他就是喜歡發表，喜歡說話。這就叫教會得不著造就。另一個難處，就是『有』的人不肯隨從聖靈的引導。有許多弟兄姊妹，主在他身上已經說話，可是他一直在那裏等候，壓制自己不說話，這就叫教會該得著供應而沒有得著。總之，你如果覺得裏面是空的，你就不應當說話；你如果知道你有，你就應當供應教會。

(二)有的人來聚會，好像是來參觀的，好像是來作旁觀的。這樣來聚會，就是把死帶到聚會裏。多少次聚會的發死，乃是死在這一班旁觀者的手裏。身體有一個原則，就是交通。身體的交通，就是彼此供應。一個肢體甚麼時候違背這個律，甚麼時候就把死帶到身體裏來，就成為身體的重擔。

(三)你所能分給教會的，不是你忽然想起的，不是你自已覺得有意思的，而是你平日所『有』的，是神在這些日子中所給你的。是神在這些日子中把你帶到一個地步，把你造成功這樣一個人，然後你就用你所有的分給人。

(四)神樂意祂的兒女在聚會裏運用他所有的恩賜。我們不能運用我們所沒有的恩賜，我們只能運用我們所『有』的恩賜。運用恩賜的聚會不是說誰都可以說話的聚會。乃是誰有恩賜就可以說。我們反對一個人的執事，我們也反對許多人的執事。這樣的一個聚會，不是公開給全體弟兄姊妹的，而是公開給有恩賜、有執事的弟兄的。作口的不開口，卻盼望手、腳開口，難怪聚會沒有供應。

(五)聚會中的活動，不該根據安排，乃跟根據『有』——『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這個『有』，就是聖靈的引導和託付。所以單單照著外面的安排，叫那沒有詩歌的題詩、領詩，叫那沒有教訓的帶領別人，叫那沒有啟示的釋放話語…當然不會顯出神的同在，也得不著聖靈的祝福。

(六)聚會只靠著一位牧師，只靠著一兩位屬靈大漢，人所有的東西是有限的，那一皮袋水是不夠

很多人喝的；就是一擔水也不夠這人一碗、那人一盆，不久就被人用光了。今天我們不可再靠一兩個人，必須回到身體裏面，各人把他裏面的基督交通出來，這樣各人所碰到的完全是基督。身體是豐富的，是滿了服事，滿了供應。有一位神的僕人說，我自己只有兩隻眼睛，又只能向前看；但在教會的聚集中，我就前後左右都滿了眼睛。

【林前十四 27】「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在聚會中說方言的三個基本要求：(1)不可多過三個人；(2)要一個一個輪流著說，不可一齊說方言；(3)需要有人把方言翻譯出來，讓別人能明白所說的是甚麼。

【林前十四 28】「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文意註解〕方言若沒有翻譯，就沒有人不懂得方言的意思，當然不能造就別人，因此不可在聚會中說方言，只適宜在私下場合自己對神說了。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聚會，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為著造就人，不是為著造就自己。保羅說，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繙方言是為別人能得著造就(4 節)。保羅說，如果沒有繙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換一句話說，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這就是說方言。

(二)繙方言的原則是說，我能夠把我自己所得著的造就分給別人，叫別人也得著造就。所以沒有繙方言的，就不應該說方言；亦即光造就自己，而叫大家不能得著造就的，在聚會裏就不應該說。

【林前十四 29】「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原文字義〕「慎思明辨」分辨，判別，區別。

〔文意註解〕「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意指在一次聚會中，作先知講道不宜超過三個人。

「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其餘的』可指其他的先知，也可指所有的會眾；『慎思明辨』意指察驗先知的講論，分辨其正誤(參帖前前五 20~22)，也藉此試驗出先知的真假(參啟二 2)。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聚會往往有兩種毛病：(1)一人講道眾人聽，聽者拜服講者的權威，從未在信息找出錯誤來；(2)眾人爭著交通講話，百花齊放，百鳥齊鳴，聚會沒有一個中心，也沒有一條路線。

(二)本節證明有些作先知講道的人，可能並不是出於神，所以才需要慎思明辨。今天基督教最大的危機，就是有很多假使徒、假先知興起，吸引人們歸向自己。

【林前十四 30】「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

〔文意註解〕本節在實行上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那坐著的先知必須真正『得了啟示』，亦即有聖靈的運行與感動，才可以示意有話要講，否則，必會引起混亂。若真正出於聖靈的感動而說話，前後兩個人的話語必會銜接一致，不至自相矛盾。

【林前十四 31】「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有人認為『你們都可以』表示每一個信徒都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這種看法與『豈都是先知麼』(林前十二 29)彼此抵觸，因此最好解作『你們都有可能』；『一個一個地』表示並不是所有有恩賜的人都可以在聚會中傳講，乃要受別人和環境的限制(參 29~30 節)。

【林前十四 32】「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

〔文意註解〕意指先知不是受他們的靈的管理，乃是先知的靈受他們的支配。雖然先知的靈是在聖靈的感動下得著啟示，但將那啟示發表出來的，還是先知本人；先知的靈不過是先知盡功用的憑藉，主權仍操在先知的手中，他們可以決定如何盡功用，以及何時何地盡功用。

〔話中之光〕(一)邪靈作工的原則，都是抹殺人的自由意志，叫人不由自己的受轄制。聖靈作工的原則，卻正相反，祂雖有無限大能，卻溫柔如鴿；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照著人的意願，而來供應人。所以在屬靈的事上，千萬不可勉強自己，更不可勉強別人；一切都該順乎靈，自然而行。

(二)說方言的，是靈在那裏說；先知講道的，是靈在那裏講；啟示的，是靈在那裏啟示；所以聚會離不開靈，說話的人也脫不開靈，我們必須感到靈、摸到靈、順從靈，也得在那裏分辨靈。

(三)人被聖靈充滿之後，並不會失去自制的的能力；越是屬靈的人，越能管制住自己的靈，收放自如。所以任何人都不能藉口被靈推動，以致不能自制而失控，甚或狂呼亂叫。

【林前十四 33】「因為神不是叫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原文字義〕「安靜」平安，和平，和睦。

〔文意註解〕意指凡是出於神所啟示與推動的，必然非常和諧，秩序井然。

【林前十四 34】「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

〔背景註解〕當時哥林多教會中的一些婦女，可能認為婦女已在基督裏得了自由，而變得不知自我約束(參林前十一 2~16)，喜歡在聚會中諸多發言，影響聚會的秩序。

〔文意註解〕「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在會中』原文是指在眾教會中，而不是指在聚會中；『要閉口不言』指不要說越權的話。

「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初代教會的慣例，向來不准婦女作權柄式的施教，不許女人用權柄轄管男人(提前二 12)；她們可以站在蒙頭的地位上禱告或講道(參林前十一 5)，意即在弟兄們的遮蓋下向主禱告並為主說話(參徒二 17~18；廿一 9)。

「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律法』泛指舊約聖經；舊約聖經的一貫教訓，總是要女人服從男人(參創三 16)。

〔話中之光〕(一)姊妹們在眾聖徒的教會中不爭作頭的地位，乃為順服神在宇宙中的次序(參林前十一 3)，所以這並不是一種不公平的事，乃是自然的，合乎神心意的。

(二)姊妹們在聚會中並非完全不要說話，乃是：(1)不在斷定教義的事上施教；(2)不對弟兄們施發

命令式的教訓；(3)要站住蒙頭的地位。

【林前十四 35】「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

〔背景註解〕當時的人以婦女拋頭露面公開說話為可恥的看法；同時古時婦女教育水準較低，對道理的領會力也較差，有可能所問的問題也較幼稚；再加上哥林多婦女信徒認為在基督裏男女平等，喜歡在聚會中質詢、爭論，所以成為聚會秩序的一大妨礙。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節的吩咐，乃基於當時的背景，建議姊妹們要把心中疑問留到返抵家中才向丈夫提出。

【林前十四 36】「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

〔文意註解〕「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意指『難道哥林多教會是神真理的源流嗎？』

「豈是單臨到你們嗎？」意指『難道神的啟示單臨到哥林多教會嗎？』

保羅在此的問話暗示哥林多信徒自作主張，不肯隨從使徒在眾教會中所定的規矩。保羅有意強調以上的教訓並非單獨適用於哥林多教會，乃是普遍地應用於神的眾教會。

【林前十四 37】「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

〔文意註解〕「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這話也暗示當時哥林多教會確有少數一班人，自認為地位崇高，擁有屬靈的權柄。

「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教會初期，使徒的教訓具有無比的權威，為眾信徒和眾教會所遵守(參徒二 42)，而成為建造教會的根基(參弗二 20)，所以使徒的教訓等於是主的命令。

【林前十四 38】「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

〔文意註解〕使徒所說的話就是主的命令(37節)，對教會具有最高的權威，若有人故意推諉不知，就由他不知道算了。『由他不知道』有古卷作『他就不為人知道(承認)』。

【林前十四 39】「所以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章一貫的原則：對於作先知講道積極地鼓勵，對於說方言卻消極地不加禁止。

〔問題改正〕有人引用保羅的話說：『不要禁止說方言』，就對『說方言』採取放任的態度，深怕得罪聖靈。其實保羅在同一章聖經裏已經明言：

(1)真『方言』是有意思的，是講說各樣的奧秘；因此若有人在那裏說些『滴滴叮叮』之類無意義的舌音，必是假『方言』無疑，即或有人替他繙出來，也是造假的繙。

(2)甚至是真『方言』，『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28節)；因此若有人不肯遵守聚會的秩序，在那裏表演『說方言』，也要予以禁止。

(3)真『方言』經繙出來後，就能使教會得著造就，所以也可視同先知講道，不單是要『一個一個的講』，並且也須遵守『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林前十四 29~33)的規矩，否則便須禁止了。

〔話中之光〕(一)本節又一次證明，保羅的態度何等持平，度量何等寬大。這和今日基督教中，在屬靈的事上爭論不已的光景，成為多麼強烈的對比！

(二)聖經只說我們應當切慕或羨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1 節)；聖經並不鼓勵我們追求『說方言』，而是鼓勵我們追求那最大的恩賜——就是『愛』(林前十二 31~十三 1)。

【林前十四 40】「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文意註解〕『規規矩矩』即指合情合理；『按著次序行』則是井然有序。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一切的事都該是井然有序的。因此我們在教會中，不可多出主張，任意妄為；乃應多受教，多學習，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二)教會要避免任何反覆無常，只有五分鐘的熱度，而缺乏次序的作法。

參、靈訓要義

【方言與先知講道的比較】

- 一、方言是私下的；先知講道是公開的(4 節)
- 二、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先知講道不是對神說，乃是對人說(2 節)
- 三、方言造就自己；先知講道『造就、安慰、勸勉人』(3~4 節)
- 四、方言沒有人能聽出來；先知講道人人能聽出來(2~3 節)
- 五、方言對人說必須繙出來；先知講道不必繙(13 節)
- 六、方言是在靈中講說各樣的奧秘；先知講道是用口講出各樣的奧秘(2，24~25 節)
- 七、方言是靈感，但與悟性無關；先知講道是靈感，又在悟性上有效果(14，19 節)
- 八、方言是靈感下的小孩子；先知講道是靈感下的大人(20 節)
- 九、方言可能感動人，但也會叫人誤會；先知講道既感動人，又叫人明白(23~25 節)
- 十、方言是證明神的同在，可能給不信的人作憑據；但這人能否相信，還需要神開導他們的心，在理性的功效上是不及先知講道的(22~25 節)
- 十一、保羅願意我們都說方言；保羅更願意我們都作先知講道(5 節)
- 十二、方言不要禁止；先知講道要切慕(39 節)

【從林前十四章看說方言】

- 一、說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2 節上)
- 二、說方言乃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2 節下)
- 三、說方言是造就自己(4 節)
- 四、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就不能造就教會(5 節中)
- 五、對於造就教會的功效，仍不如作先知講道(5 節下)

- 六、說方言若不能叫人的悟性明白，就不能造就人(6~17 節)
- 七、在教會中，萬句方言不如五句教導人的話(18 節)
- 八、說方言是小孩子的事(19 節)
- 九、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21~25 節)
- 十、在會中說方言，必須符合造就人的原則(26 節)
- 十一、在會中最多兩三個人說方言，且要輪流著說(27 節)
- 十二、在會中若沒有人繙，就要閉口不說方言(27~28 節)
- 十三、不要禁止說方言(39 節)

【悟性與信徒靈性和教會生活的關係】

- 一、用悟性的教導，強於說方言(6，19 節)
- 二、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14~15 節上)
- 三、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15 節下)
- 四、只用靈祝謝，而不用悟性感謝，不能造就人(16~17 節)

【三個閉口】

- 一、說方言沒有人繙，就當閉口(28 節)
- 二、作先知講道時，如果有別人受感要說話，也當閉口(30 節)
- 三、不明白道理的婦女也當閉口(34 節)

【聚會守則】

- 一、必須是從神『有』所領受的人，才可以開口(26 節上)
- 二、凡事都當造就人，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26 節下，31 節下)
- 三、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只有兩個人，最多三個(27 節上，29 節上)
- 四、要一個接一個的輪流著講(27 節中，31 節上)
- 五、說方言的人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27 節下~28 節)
- 六、講的時候，其餘的人當慎思明辨(29 節下)
- 七、若旁邊坐著的人得了啟示，講的人就當閉口不言(30 節)
- 八、先知的靈決不會使聚會混亂(32~33 節)
- 九、姊妹們在會中不可喋喋不休，要學習順服(34~36 節)
- 十、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40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的復活信仰】

- 一、基督復活的重要——復活是福音的主要內容(1~4 節)
- 二、基督復活的确據(5~11 節)：
 1. 基督復活的顯現(5~8 節)
 2. 保羅自己的見證(9~11 節)
- 三、基督復活的信仰(12~19 節)：
 1. 基督既已復活，將來死人也要復活(12~16 節)
 2. 基督若不復活，我們的信仰便是枉然(17~19 節)
- 四、基督復活的結果(20~28 節)：
 1.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0~23 節)
 2. 最後帶進神的國度(24~28 節)
- 五、復活信仰的影響(29~34 節)：
 1. 相信死人復活，是我們今日行為的支柱(29~32 節)
 2. 相信死人復活，使我們今日活著更謹慎(33~34 節)
- 六、復活的身體(35~49 節)：
 1. 復活之後的形體將會不同(35~42 節上)
 2. 復活身體的性質(42 節下~49 節)
- 七、復活的盼望(50~58 節)：
 1. 身體必要改變(50~53 節)
 2. 死被得勝吞滅(54~57 節)
 3. 今日的勞苦必不徒然(58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五 1】「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

〔文意註解〕「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保羅在此重申先前對哥林多人所傳的福音，提醒他們要持守這福音。

「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這福音』指信徒所領受的完整全備的福音，就是全部新約的啟示；『靠著站立得住』原文是『在其中站住』。

〔話中之光〕『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我們領受福音，並非欣賞一篇空洞的理論，

乃是把復活的基督接受到我們裏面；讓祂作我們的主，在凡事上都依靠祂，就能站立得住，不致跌倒。

【林前十五 2】「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原文字義〕「徒然」無故，無效，無目的，無思考的，枉費，空空的。

〔文意註解〕「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徒然相信』指若是將福音的內容擅自更改，剔除其中的重要環節，便會使信心失去功效。全句是假定式否定語氣，意指倘若你們沒有更動信仰的內容的話。

「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持守』指將其牢牢地守住；全句意指能夠將保羅所傳給他們的道理全盤牢牢地守住。

「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們一相信就立即得救，這是指靈的得救；但這裏講還要加上持守所傳的，故顯然是指魂的得救。我們今天都還在魂得救的過程中，靠著主的生命天天往得救的路上前進(參羅五 10)。

〔話中之光〕(一)接受耶穌基督，就是信祂的名。保羅傳講福音，說到主的死和復活。他們接受，相信，結果是：『你們站立得住…就必…得救』(1~2 節)。他們的得救和站立得住顯明了福音的真理，那就是耶穌不但死了，並且又復活了。

(二)如果今天有人問我，耶穌復活的證據是甚麼，我會回答說，證據就是基督教會。這是簡單明瞭的事。基督教會的價值不在於祂的教訓、祂的神蹟、祂的死，而在於祂的復活所說明的一切。祂若沒有復活，就沒有教會。門徒在祂死後就像糠秕被風吹散。祂的復活又將他們集合在一起。歷代以來，一直有這樣的一群人，他們領受福音，站立得住，而因福音得救，這是復活最大的證據。

(三)每一個信徒一接受福音，就開始踏上救恩的道路，走在救恩的路途中；我們的魂需要逐漸蒙拯救，天天蒙拯救。屬世的思想觀念、天然的情感、舊人的意志都需要被改變，直達到與主一模一樣。

【林前十五 3】「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文意註解〕「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領受』表示不是保羅自己發明的道理，乃是從主領受的；『傳給』表示他自己的任務乃是傳遞信息。

「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第一』指敘述事情的順序；『基督』是救主的職稱；『照聖經所說』指所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一切事，都是按照舊約聖經所預言的。

「為我們的罪死了，」福音不是指祂被釘十字架而死，乃是指祂『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而死。

〔話中之光〕福音的最高證據乃是在於那些聽見、領受、並且相信的人之經歷，他們證明主代死的價值，並且說明了主復活的意義。

【林前十五 4】「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文意註解〕「而且埋葬了，」『埋葬』表明基督死亡的事實，並不是暫時失蹤而已，乃是真的死了；『埋葬』也表明祂受了神的刑罰，使我們的罪因祂受咒詛而成為過去的事，不再被神看見了。

「又照聖經所說，」基督將要復活的豫言載於詩十六 10。

「第三天復活了，」基督若只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卻沒有復活，就不能叫我們稱義得生命(羅四

25；彼前一 3)。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根本就沒有『福音』。

〔話中之光〕(一)福音的基礎有三：(1)主為我們的罪死了(3 節)；(2)埋葬了；(3)復活了。

(二)耶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磐石，我們必須確定它是真實的。但只有知識上冷漠的相信是不夠的，問題是復活的主耶穌有沒有向我們顯現？

(三)基督的死葬是『照聖經所說』(3 節)，基督的復活也是『照聖經所說』。這說出基督的死而復活都是預定的，也是主動的。仇敵所有的打岔、攔阻，全歸徒然；基督永遠是居首的，永遠是得勝的！

(四)主耶穌的死是在消極方面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主耶穌的復活卻給我們帶來了積極的功效——分賜復活的生命給我們，使我們能憑著這生命而活。

【林前十五 5】「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文意註解〕「並且顯給磯法看，」此事發生在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看見主復活顯現以後，趕回耶路撒冷之前(參廿四 34)。

「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十二使徒』是指整個使徒的團體，而不是指確實的人數，因為當時猶大已經吊死，而多馬又不在場，固實際僅有十個使徒，八日後再顯現時多馬也在場(約廿 19，26)。

〔話中之光〕(一)主的顯現乃為證明復活。所以每一次主在我們靈裏的顯現，都是為叫我們對復活的基督有更完全的認識。

(二)眾使徒親眼目睹主耶穌復活後的顯現，使他們能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一 22)，而他們的信息也是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徒二 32；四 33)，甚至他們的生活，也在見證復活的基督。我們信徒也應當轉向主，敞著臉時刻瞻仰祂的榮美(參林後三 16~18)，好叫我們也能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

【林前十五 6】「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

〔文意註解〕「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一時』意指只一次；此事可能是指在加利利所約定的山上，當時除了十一使徒外，或許尚有五百多位門徒也趕去見主(參太廿八 7，10，16)。這麼多人一次同時看見主復活後的顯現，表明這是當時教會所公認不爭的事實。

「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如今還在』指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還存活在世；這封書信是一件公函，倘若反對保羅的人去找任何一位還活著的門徒，出面證明保羅說謊，就不會有今日的基督教了。

「卻也有已經睡了的，」『睡了』指死了。

【林前十五 7】「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

〔文意註解〕「以後顯給雅各看，」『雅各』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太十三 55)，他起初不信主(參約七 5)，他後來所以會相信乃因主向他顯現了(參徒一 3，14)；可見雅各歸主，就是主復活的一個證據。

「再顯給眾使徒看，」這次的顯現，可能是指主升天時最後一次向眾使徒顯現，吩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得著能力作主的見證(徒一 4~11)。

【林前十五 8】「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

〔文意註解〕「末了也顯給我看，」『末了』指最後；主耶穌是在復活升天以後才向保羅顯現(徒九 1~5)。

「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這是保羅自謙的話，他把自己比作早產的嬰孩，不是經由正常的生產程序。這大概因保羅不是在主耶穌一開始傳道就跟從祂，而是在主耶穌復活以後才蒙召的，和其他的使徒們迥異，是一種反常的現象。

〔話中之光〕保羅既然在靈性上好像先天不足的嬰孩，尚且能這樣被主使用，為主作工，何況那些一開頭就受到最好栽培的人，豈不是更能被主重用，更應該為福音獻上一切麼？

【林前十五 9】「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

〔文意註解〕「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保羅這話一面是出於他的謙卑，另一面是因為他不是正規出身的使徒，他是由逼迫主轉變為服事主，所以他自認不配稱為使徒。

「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這是解釋他為甚麼自稱『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因為他在靈性上有先天缺陷。

〔話中之光〕(一)保羅原名掃羅(徒九 4)，得救後才改名保羅，希臘文意是『微小』；主的工人不可自高自大，乃應自甘微小，服事眾人。

(二)像保羅這樣逼迫神教會的人，竟然變成一個甘心被別人逼迫的人，福音的大能由此可知。我們傳福音不要因對象太難而放棄，任何難的對象只要一碰見主，就會有奇妙的改變。

【林前十五 10】「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文意註解〕「然而，」意即雖然如此。

「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指他今天的身分和工作成就。

「是蒙神的恩才成的，」這是說他前後判若兩人，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保羅悔改作使徒，並且肯格外勞苦，也是主復活的明證。

「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神的恩典與保羅同在，這恩典使他能比眾使徒格外勞苦。

〔話中之光〕(一)『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們今日的光景，沒有一件不是神的恩典所使然。

(二)神的恩典是人生轉機的因素；我們的人生有用或無用，成功或失敗，不在乎我們的能力與奮鬥，乃在乎神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

(三)如果我們能比別人更愛主，更殷勤事奉主，都不是我們比別人好，乃是神的恩與我們同在。

【林前十五 11】「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文意註解〕「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本節原文在開頭有『所以』一詞，表示無論是保羅或是眾使徒，都因著看見了主的復活，才會把復活也列入福音的三大要項(死、埋葬、復活)之一。

「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如此傳』指所傳福音的內容一如 3~4 節所述；『如此信』指哥林多信徒起初所相信的福音也包括了基督從死裏復活。

【林前十五 12】「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文意註解〕「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你們中間有人』指在哥林多教會中傳異端的假師傅；他們不敢否認基督復活的事，因為當時還有很多目擊的見證人；但他們卻巧妙地否認死人復活的事，因為這是屬於將來的事。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講異端的人可能不會直接否認或反對某些聖經真理，但是他們會用拐彎抹腳的說法，把信徒帶離真理。

(二)基督從死裏復活，信祂的人也要從死裏復活；基督是我們信心道路的先鋒(參來六 20)，祂所經歷的許多屬靈事物，我們也一樣將要經歷。

(三)人若沒有復活，神就是死人的神，不是活人的神，但祂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基督若沒有復活，祂就是死的救主，不是活的救主，但祂是活的，直活到永永遠遠(起一 18)。

【林前十五 13】「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見他們所以否認死人復活，實際上是要否認基督復活。

【林前十五 14】「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原文字義〕「枉然」虛空，虛無，無用，沒有功效。

〔文意註解〕「若基督沒有復活，」意即基督若不能勝過死亡。

「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使徒們所傳的基督乃是一位能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救主，但祂自己卻不能勝過，如何能救別人呢？

「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所傳的若是錯誤，所信的也就枉然。

〔話中之光〕(一)今天不信派的人說耶穌基督是精神復活或心靈復活，而不是身體復活。這種人實際上就是要推翻使徒們所作的見證，不信耶穌基督身體復活這件事。所謂精神復活，只是一個抽象的名詞，精神不是具體的生命，無所謂復活。

(二)我們信主最要緊的，是信主的死而復活。主的復活一面有聖經的記載，一面又有看見之人的見證(3~7 節)，實在是可以確信無疑的。主若沒有復活，也就和別的教主一樣，自身都在死亡中不能自救，怎能救我們呢？所以我們若對主的復活信得不夠堅定、徹底，那麼傳福音的也是枉然，信福音的也是枉然，大家都『仍在罪裏』(17 節)，根本沒有來世的盼望，比世人更加可憐，還不如吃吃喝喝，糊塗過一生，因為反正都是死了就了了，一切都完了(17, 19, 32 節)。

(三)基督若不是活的，那麼我們的一切都變成空的、死的，沒有內容，沒有生命；傳福音是虛空，信福音也是枉然，一切就都不實際了。

【林前十五 15】「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

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

〔文意註解〕「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明顯』指被人發現；『妄作見證』指作假見證。

「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使徒們一再的見證神叫基督復活了(參徒一 22；二 31~33；四 2；十七 18；廿三 6；廿四 15，21)。

「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參 13 節)；基督若沒有復活，當然就證明神並沒有叫基督復活。

【林前十五 16】「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

〔文意註解〕這是重複強調 13 節的話。

【林前十五 17】「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

〔原文字義〕「徒然」虛妄，虛空。

〔文意註解〕「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這是重複 14 節的話。

「你們仍在罪裏，」基督藉著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所以祂有能力救人脫罪；另外，基督的復活也表明神悅納了祂的救贖大工，使我們得以稱義(參羅五 25)，也就是在神面前不再有罪了。然而基督若沒有復活，就等於表示祂不是神的兒子，祂的救贖工作也沒有成效，所以我們也仍在罪裏。

注意，保羅沒有說，罪案沒有除去；因為基督已經死了，罪案是已經除去了。但是，基督若沒有復活，就要仍在罪中，就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在這裏，我們看見復活的緊要。

〔話中之光〕(一)耶穌已在十字架上還清了我們的罪債，耶穌復活就好比是神所發出的收據，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那便表示贖價仍未還清，我們仍然欠了神的債。

(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就不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是神所打發來的基督，祂的死就沒有特別的價值，祂是否有足夠的資格為我們贖罪也成了問題。

(三)基督的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定罪；基督的復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參羅八 2)。

【林前十五 18】「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

〔文意註解〕那些相信基督的救恩，如今已經死了的人，既然信錯了對象，所以他們的結局也要滅亡。

【林前十五 19】「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文意註解〕「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既然人不會復活，就沒有所謂來生和永生的事，因此所有的盼望只能對著今生了。

若沒有復活，我們就沒有將來，對將來也沒有盼望；基督徒一切的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廿 4，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等，都繫於我們的復活。

「就算比眾人更可憐，」『眾人』指世人；世人因無來生的顧慮，所以能盡情享受今生，而我們基督徒卻要為著信仰的緣故，忍受各樣的逼迫和苦難，卻沒有來生的盼望，當然比世人更可憐。

〔話中之光〕(一)因為我們跟隨基督，可能要在今生多受損失，或受人的逼迫，或受人的羞辱，並犧牲一些今世的罪中之樂；如果我們最後還是進到永遠的黑暗裏，豈不是比世人更加可憐麼？

(二)今生何等短暫，永世何等長遠；今生的福樂，若換來永世的失喪，何等愚昧！但今生的苦難，若能換來永世的享受，何樂而不為？我們信徒因著有復活的盼望，所以把眼目從今生轉向來生，從遠處望見將來的基業，因而歡喜奔跑在地苦難的路程(參來十一 13)。

【林前十五 20】「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文意註解〕「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但』字可作『然而如今』。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睡了之人』指離開世界的基督徒；『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也要熟的果子的憑據。基督的復活，就像一個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信徒也要復活的憑據。基督復活，證明信徒也要復活。雖然信徒復活的事是在將來，但是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了，單憑這個，我們就知道我們也要復活。正如我們看到初熟的果子時，知道其餘的果子也快要熟了。

舊約裏面以列人的初熟節(參利廿三 9~11)，就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復活。初熟節本身含有復活的意思。因為莊稼經過冬天以後再生出來的子粒，正適合象徵復活。主復活那天，正是初熟節獻禾捆當作搖祭的日子(參太廿八 1)，表示不久將有更大而全面的收成；所以主復活也就是我們必復活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初熟的果子』，乃是以後眾果子的保證和標本。初熟的果子熟了，就保證其餘的果子即將成熟；初熟的果子形色和質地如何，就表明以後也必更多的結出同樣的果子。感謝主，基督就是我們初熟的果子！祂已復活，進入豐滿榮耀；就保證我們這信祂的人，也必隨祂進入豐滿榮耀，和祂完全一樣！

(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得勝的基督徒也是初熟的果子，因為他們學效基督——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參啟十四 4)。

【林前十五 21】「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文意註解〕「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指亞當一人犯罪，死就臨到了眾人(參羅五 12)。

「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指耶穌基督一人既從死裏復活，信祂的人也必從死裏復活(約十一 25)。

【林前十五 22】「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

〔文意註解〕「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在亞當裏的眾人，靈性都死了(參弗二 1)，身體也遲早會死，卻又因怕死而一生作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的奴僕(來二 15)。

「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在基督裏我們都成了新造的人(參林後五 17)，將來也都要復活。

〔話中之光〕(一)在亞當裏的人，一生下來就註定要死的。人自出生開始，就走在死路上，人不是天

天活，乃是天天死；死在人裏面發動，趨使人面向死亡直奔。

(二)但在基督裏的人，從得救那天起，我們就搬了家，走在生命的路上，朝著生命直奔。我們天天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所以我們是天天『活』，而且愈過愈活，生命愈過愈長大，愈活愈有變化；到有一天，當我們朝見主時，身體得贖，完全變化，直活到永永遠遠。

【林前十五 23】「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文意註解〕「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次序』指時間的順序；將來所有的人都要按著次序在不同的時間先後復活。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耶穌基督是第一個真正從死裏復活，所以祂是初熟的果子；其他的復活，如拉撒路和主在十字架上斷氣時那些已睡的聖徒，都是暫時的復活(參約十二 1；太廿七 52~53)，所以不能算是初熟的果子。

「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在基督裏已睡了的聖徒，當主再來的時候，也都要復活(帖前四 16)；聖經稱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啟廿 5)，在這之前，如多加的復活(徒九 40~41)等，因為都屬暫時的復活，所以也都不算在內。

復活的次序乃採取當時軍隊凱旋回來的情形作比方：前面是官長，其次是軍兵，最後是俘虜。復活的次序先是基督，次是千年國度前的信徒，最後是千年國度後的人。一個是初熟，一個是收成，一個是打場後剩下的無用東西的焚燒(參 24 節)。

【林前十五 24】「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文意註解〕「再後，末期到了，」『末期』指舊天地終結的時候(參啟廿 11；彼後三 10)。

「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那時』應是指千年國度之後(參啟廿 7~10)；『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指撒但和牠的使者說的(參弗一 21)；『毀滅』指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參啟廿 10；太廿五 41)。

「就把國交與父神，」『國』指神的國度。這國原是基督從父神得的(路十九 12, 15；但七 13~14)，當基督對付了祂的仇敵撒但，以及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成就了一切，完成了父神的旨意之後，就又把國交還給父神。

【林前十五 25】「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

〔文意註解〕「因為基督必要作王，」這句話是指基督還未把國交與父神(24 節)之前的事，也就是第七位天使吹號時所宣告的：『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到王』(啟十一 15)。

「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這句話是形容基督完全的得勝。『等』字表示這是指基督在千年國度裏作王的時候，因為那時撒但的末日還沒有到(參啟廿 7)；等候神所定的時候到了，撒但要被放在祂的腳下作腳凳(來一 13；詩一百一十 1)。

〔話中之光〕(一)基督既是這樣一位得勝的君王，所以我們無須害怕撒但的攻擊，因為牠早已被主擊敗了。我們只要緊緊倚靠主，就能凡事勝過魔鬼。

(二)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西一 24)，所以一切仇敵都在基督的腳下，也就是放在教會的下面；教會在基督裏，就能靠主與一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弗六 10~17)。

【林前十五 26】「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

〔文意註解〕『儘末了』指最後，也就是『末期』(24 節)舊天地終結的時候；『死』要與陰間一同被扔在火湖裏(參啟廿 14)。

死是最後的仇敵，因為魔鬼是掌死權的，牠曾藉著死奴役罪人(參來二 14~15)；死又將罪人死後的靈魂拘禁在陰間裏，所以死亡和陰間要等到交出其中的死人之後，最後才被毀滅(參啟廿 13~14)。

【林前十五 27】「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祂，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詩八 6。

「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服』指降服；這是解釋上文基督要作王，並除滅一切仇敵(25~26 節)，承受萬有，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參弗一 22；來二 8；彼前三 22)。

「既說萬物都服了祂，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那叫萬物服祂的』指父神。

【林前十五 28】「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文意註解〕「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祂』指子神，就是基督；『那叫萬物服祂的』指父神。三一神的身位，父與子原是同等的(參腓二 6)，因為父與子原為一(約十 30)，但在神的工作上，子承認父是比祂大(約十四 28)。

「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神』在此處指三一神，因為基督要與父神一同作王，直到永遠(參啟十一 15；十九 6)。

【林前十五 29】「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

〔文意註解〕本節在神學上有不同的論點，茲列述於下作參考：

(1)當時在教會中有為死去的信徒補行洗禮這個奇怪的習俗。保羅並不是表揚這個習俗，因為它與他一向注重實際而不注重儀文的觀點(參羅二 28~29；西二 14~17；林前一 17)相反，並且這個習俗很快便消失了。但他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雖不贊同這個習俗，卻可拿它來佐證，倘若人們不相信死人將來要復活，就不至於為死人受洗了。

(2)活著的人因被死去的信徒親友所感動而受洗，盼望將來復活後仍能彼此相聚；此處『為』字指因著死去之人的緣故受洗，而不是指替死去之人受洗。

(3)死人是指已死去的信徒，但受洗是在他們生前作的，只不過現在保羅追述他們的受洗時，稱作為死人受洗。

(4)如同下文所述『天天冒死』(31 節)、『同野獸戰鬥』(32 節)，乃是一種寓意說法，『死人』指靈性死的人(弗二 1)，『受洗』指受苦(參路十二 50)；信徒為不信的世人而忍受苦楚，乃為著將來復活的盼望。

以上(1)和(2)點，比較合理；(3)和(4)點，相當牽強。

【林前十五 30】「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

〔文意註解〕指基督徒為著信仰常須面臨逼迫和艱難(參徒十四 22)，若是不信將來死後會復活，就沒有堅持信仰而不肯與世人妥協的必要了。

【林前十五 31】「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我是天天冒死。」

〔文意註解〕「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地說，」在基督裏誇口，意指他所有的成就，都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基督所使然，因此只能在主裏誇口(參腓三 3)。

「我是天天冒死，」保羅為著傳揚福音，受盡逼迫與各種危險(參林後十一 23~27，32~33)。

【林前十五 32】「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

〔文意註解〕「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像尋常人』指像平常世人的作法。

「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指以弗所的暴民發狂有如野獸，保羅心裏著急，幾乎要親自進到他們平日觀賞鬥野獸的戲園裏去，後被勸阻(參徒十九 23~32)那件事說的。

「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他這般勇敢面對死亡的挑戰，若沒有死後復活的事，對他一無益處。

「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人死後若不復活，就當趁著今天還活著的時候，吃喝享受人生，免得明天一死就來不及了，因為死了就了了。

〔話中之光〕世人因為對死後沒有盼望，所以存著『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態過日子；我們信徒因為有復活的盼望，所以生活的態度完全不同。

【林前十五 33】「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自欺，」這句話是保羅警告別人時的慣用語(參林前三 18；六 9；加六 7)。

「濫交是敗壞善行，」『濫交』兩個字，應該繙作『不正當的交通』，或作『失當的來往』；『敗壞』兩個字，在英文裏是朽壞的意思，像木頭一樣，朽壞了，生蟲了；『善行』這個詞，輕一點可以繙作『好的禮貌』，重一點繙作『善行』，原文的意思是折中指『基督徒的體統』。

當時哥林多教會裏面有些假師傅，多方攻擊保羅的教訓，誤導哥林多信徒去跟隨他們。保羅在此要哥林多信徒們防備他們，不要跟這些人交往，以免基督徒的體統因他們而遭破壞。

〔話中之光〕(一)俗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們信徒應當注意交往的對象，以免受他們的拖累，敗壞我們該有的見證。

(二)信徒必須在正確的真理上彼此相愛(約貳 1~2)；越過真理的愛心，恐會在別人的惡行上有分(約

貳 9~11)。

【林前十五 34】「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

〔文意註解〕「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醒悟過來，不要繼續與那班假師傅交往，以免被他們所影響，至終導致墮落犯罪。

「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指那班假師傅僅在外表有屬靈的知識，其實他們不認識神和祂的心意。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你們』指哥林多信徒；他們原已有了純正完備的福音(參 1~2 節)，今竟被迷惑去隨從那些不認識神的人所說的哲理，有識者必引以為羞愧。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基督徒雖然都是『活著』的，但卻有許多基督徒不是『醒著』的。

(二)我們對誰是認識神的人，誰是不認識神的人，要小心分辨，以免不知不覺受不認識神之人的影響，以致得罪了神。

【林前十五 35】「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

〔文意註解〕「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有人』可指那些假師傅，也可指哥林多信徒中對復活有疑問的人；『死人怎樣復活』指以甚麼樣的形體復活呢？

「帶著甚麼身體來呢？」指復活之後仍帶著原來的肉身呢？或是另有別的身體呢？

【林前十五 36】「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

〔文意註解〕「無知的人哪，」保羅指責他們對真理和屬靈的事無知。

「你所種的，」這裏是以盡人皆知的植物生長的現象來解釋復活(參約十二 24)。

「若不死就不能生，」種子須先落在地裏死了，然後才能長出生命來；我們原有肉身須先死了，爛了，然後才能長出新的形體來。

〔話中之光〕(一)一切生命的子粒，『若不死就不能生』，這是宇宙間的定律。同樣的，我們所得屬靈的生命若，要達到將來復活的榮形也，必須經過長時間死的階段。凡肯與基督一同受死之苦的，也必與祂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二)我們信徒若常為著耶穌被交於死地，就會使耶穌的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0~11)。

【林前十五 37】「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

〔文意註解〕「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將來的形體』指種子萌芽生長出來之後的形體。

「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子粒』指種子本來的形體；比方麥子或別種的穀粒。

【林前十五 38】「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

〔文意註解〕「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子粒的形體是神隨祂自己的意思給的。

「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各種子粒的形體都不一樣。

〔**話中之光**〕神給生物界的命定是『各從其類』(創一 11~12, 21~25)；我們信徒從主所領受的屬靈生命，也是具有『各從其類』的性質，不喜歡混亂，只喜歡與同類的生命相交(參林後六 14~18)。

【**林前十五 39**】「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

〔**文意註解**〕「凡肉體各有不同，」指動物也各有不同的形體。

「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人類、獸類、鳥類和魚類都彼此不同。

【**林前十五 40**】「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

〔**文意註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天上的形體』指天上的眾星體；『地上的形體』指各種動植物和礦物的形體。

「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天上形體的榮光』指眾星體(包括反射光體，如月球)晝夜都發出光輝；『地上形體的榮光』指地上物體均有它們存在的價值，從其功用和外表的榮美，也都顯出另外一種的榮光。

〔**話中之光**〕我們的神不喜歡單調，祂所創造的地上形體，如花草樹木，都各有各的榮美；天上的形體，如日月星辰，也各有各的光輝；這些不過是死人復活的影像而已。神能給舊造這麼美好的形體，也就能給復活的人更奇妙、更榮耀的身體。

【**林前十五 41**】「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

〔**文意註解**〕指天上日、月、星各種光體的光線強弱程度不同，眾星體之間也有差異。

〔**話中之光**〕(一)將來在永世裏的榮耀，並非單調的一律，乃是各有各的榮光——『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這樣才顯出基督的榮耀乃是豐豐滿滿的榮耀。因此今天在教會中，應該容許各種的不同的和諧的存在，那才顯出基督的豐盛；若是伸出人工的手，硬性作成一律，那就違反了神永遠工作的原則。

(二)每一種光體都有榮光，只不過強弱程度不同而已；每一個信徒都是世上的光(太五 14)，連最幼稚的信徒都能為主發光作見證，雖然光的程度不一樣。

【**林前十五 42**】「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文意註解**〕「死人復活也是這樣，」這句話是回應 35 節的問題。

「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種』意指死；『必朽壞的』指屬物質的身體必會毀壞(參林後四 16)；『不朽壞的』指復活的身體將會永遠長存。

【**林前十五 43**】「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文意註解**〕「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羞辱的』指人血肉的身體帶著罪，常常暴露

出罪惡的醜態，故聖經以『赤身露體』為羞恥的記號(參創三 25)；『榮耀的』指復活的身體將與神兒子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軟弱的』指血肉的身體會生病、會飢餓、會受罪的困綁，常感力不從心，故是軟弱的；『強壯的』指復活的身體不受任何的感染與牽累，故是強壯的。

〔話中之光〕拉撒路復活了，但不是榮耀的復活，他還是死了；他復活時蒙著布、捆綁著、帶著死人的樣子，聖經還稱他為死人：『那死人就出來了』(約十一 44)。我們將來的復活，是更美的復活，是榮耀的復活，我們的身體要改變成為榮耀的；榮耀的樣子乃要像主。

【林前十五 44】「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文意註解〕「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血氣的』原文指天然的，屬魂的；『靈性的』原文指屬靈的。

【林前十五 45】「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靈：或譯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文意註解〕「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下面一句經文引自創二 7。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原文作『第一個人亞當成了一個活的魂』。

「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末後的亞當』，是指耶穌基督；『叫人活的靈』按原文是『賜生命的靈』，當然是指聖靈。這裏清楚告訴我們，主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就成了賜生命的靈，化身成為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原文『實際的靈』)，來與我們同在，且要在我們裏面(參約十四 16~20)。

【林前十五 46】「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

〔文意註解〕「但屬靈的不在先，」指聖經的原則，往往是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30；廿 16)。

「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第一是屬血氣的，第二是屬靈的。神往往揀選第二的，例如揀選亞伯不揀選該隱(創四 4~5)，揀選以撒不揀選以實瑪利(創十七 18~19)，揀選雅各不揀選以掃(創廿五 23)。

【林前十五 47】「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

〔文意註解〕「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頭一個人』指亞當，他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的(創二 7)，所以出於地，也是屬於土。

「第二個人是出於天，」『第二個人』指基督，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 13)，故是出於天。

〔話中之光〕(一)這裏記著說：第一個是屬於地，第二個是屬於天。第一個是屬血氣的，第二個是屬靈的。聖經中最希奇的，就是神在聖經中常常揀選第二個的人(參創十七 18~19；廿五 23；羅九 12~13；創四十八 18~19；撒下八 5；十六 1；撒下十二 14，24~25)。為甚麼呢？林前十五章是講身體的復活，但按屬靈的原則來看，就是凡屬靈的是在後，凡屬血氣的是在先。這就是神為何揀選在後的、拒絕在

先的緣故。並且神不要第一，而要第二的，這是因為凡生出來就有的，就是屬第一個的；第二個的就是本來肉身所沒有的，從聖靈生了才有的(約三 6)。這裏我們就樹立了『第二的原則』，或稱『第二的律法』。

(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44 節)，說出祂結束了整個亞當的族類；基督是『第二個人』，說出祂開始了一個新的人類。凡在基督裏的，也都在末後的亞當裏結束了，又在第二個人裏活在神面前。阿利路亞！基督乃是全人類的轉捩點。

【林前十五 48】「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

〔文意註解〕「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指亞當如何犯罪墮落，最後歸於塵土，凡憑血肉之體活在神面前的，也必照樣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結局也是歸於塵土。

「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指基督如何活著蒙神喜悅(參太三 17；十七 5)，死了復活升天得榮耀(弗一 20)，凡屬祂的人將來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

〔話中之光〕亞當是神用泥土造的(創二 7)。我們從前怎樣如同亞當有罪、會死，現今既已成為屬乎基督的，也必怎樣如同基督復活、榮耀。

【林前十五 49】「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文意註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指我們既從亞當的生命承受了屬土的形狀。

「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指我們將來也要從基督的生命承受屬天的形狀。

【林前十五 50】「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文意註解〕「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我們必須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才能進神的國(約三 3, 5)。

「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那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乃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彼前一 4)，必須在不朽壞的的身體——復活的身體裏，才能承受。

【林前十五 51】「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

〔文意註解〕「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意指我們不是都要死，因為主再來的時候，有些信徒將會活著被提(帖前四 17)。

「乃是都要改變，」當主再來的時候，無論是死了或是活著的信徒，都要改變形體。

【林前十五 52】「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文意註解〕「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指身體的改變是忽然成就，而不是漸漸成就的。

「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當主再來時，有神的號筒要吹響(帖前四 16；太廿四 31)。

「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指身體的改變是在復活之際發生的。

〔話中之光〕被提不是一件歷史上所忽然發生的，乃是逐漸的一天一天走到被提的地步。這裏所說

的一眨眼之間的改變，是指著身體說的，不是指著生命說的。被提是同行，不是飛。是與主同行到榮耀裏。一個基督徒在主裏的經歷是連環的，是死，而活，而被提。一環過一環，至終走到榮耀。多少時候，一件事是頂難順服的；但是多一次的死，主的生命就多一次的充滿，被提也進了一步。

【林前十五 53】「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文意註解〕「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變成』當譯作『穿』；復活的人帶來一個靈性的身體，活著的信徒神給他一個靈性的身體，一穿上就立刻改變了。

「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林前十五 54】「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文意註解〕「那時經上所記，」下面一句話是按精義引自賽廿五 8。

「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得勝』原文為名詞，即『勝利』，指基督救贖功勞的勝利，就是十字架救恩要勝過死亡。這個豫言最終要完滿的應驗在主再來、信徒復活之時。

【林前十五 55】「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鈎在哪裏？」

〔文意註解〕「死啊，」『死』原文為『哈底斯』，意即『看不見的世界』。

「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你的毒鈎在哪裏？」這是向死亡誇勝的宣告。

〔話中之光〕我們所等候的並不是死，我們所等候的乃是那早晨——復活的早晨。

【林前十五 56】「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文意註解〕「死的毒鈎就是罪，」指死亡是藉著罪惡陷害世人，所以罪是死的毒鈎。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指罪是藉著律法引動私慾叫人犯罪(參羅七 8)，然後又藉著律法定違犯律法的人為罪(約壹三 4)，最後藉著律法殺死人(羅七 11)，所以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林前十五 57】「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原文直譯〕「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

〔文意註解〕得勝是神預備的一件東西來賜給我們的。我們的得勝，是白白得來的，不是自己用力賺來的。我們有個頂大的錯誤思想，就是以為得救是白白得來的，而得勝卻靠自己。

〔話中之光〕(一)罪仗著律法的權勢，把人鉤入死亡中(56 節)；但讚美主，復活的基督把這一切都摧毀了！因此我們若還活在律法之下，以致被罪鉤入死中，那是何等愚昧！我們若活在復活的基督裏，就能歡然誇耀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二)這裏前兩節(55~56 節)說到罪，說到律法，說到死，然後下文就說神把得勝賜給我們。得勝，不只勝過罪，也勝過律法；不只勝過律法，也勝過死亡。這裏有一個福音，就是神把得勝賜給我們每一個人。

【林前十五 58】「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所以』乃因為：(1)主已經為我們復活了；(2)我們已有必定復活和身體改變的盼望。

「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既然：(1)基督已經復活了，故務要在信仰上堅固，不可搖動，接納死人不復活的異端；(2)我們對將來滿有盼望，故要在事奉上堅固，不可搖動，失去熱心和愛心。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我們既知道主會記念我們今日為祂所擺上的工夫，便當抓住機會，竭力多作主工，因為作工的果效會隨著我們(啟十四 13)，將來必要從主得著賞賜。

〔話中之光〕(一)保羅對於弟兄姊妹的勸勉，最終歸結在兩點上：(1)要靠主『堅固不可搖動』；(2)對工作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這兩件事都有永遠的價值。

(二)『所以…你們務要堅固…多作主工…不是徒然』。這『所以』就是說出，我們能以堅固不動，我們的勞苦作工不致徒然，其根本都是在於復活的基督。基督乃是我們站住的原因，基督乃是我們勞苦的價值。

參、靈訓要義

【復活的理論】

- 一、主復活了是教會所公認的信仰(1~11 節)
- 二、如無復活的事，主未必復活，那真是不堪設想了(12~19 節)
- 三、主復活了，我們就必復活動力 20~28 節)
- 四、我們有復活，就不怕死(29~34 節)
- 五、復活後的更美(35~57 節)
- 六、要勞苦為主，因為我們有盼望(58 節)

【基督復活與我們基督徒的關係】

- 一、基督復活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2，14 節上)
- 二、基督復活是我們信心的中心(14 節下，17 節上)
- 三、基督復活是我們見證的中心(15 節)
- 四、基督復活使我們得以脫罪(17 節下)
- 五、基督復活使我們對來生有盼望(19 節)
- 六、基督復活是我們人生的意義(32 節)
- 七、基督復活是我們事奉的動力(58 節)

【基督徒今日的肉身和將來復活身體的對照】

- 一、必朽壞的——不朽壞的(42 節)
- 二、羞辱的——榮耀的(43 節上)
- 三、軟弱的——強壯的(43 節下)
- 四、屬血氣的——屬靈的(44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愛心的囑咐】

- 一、捐獻的原則(1~4 節)：
 - 1.當在捐獻上有份(1 節)
 - 2.當定期捐獻(2 節)
 - 3.當選擇可信的人送捐獻(3~4 節)
- 二、預告行程計劃(5~9 節)
- 三、親切的囑咐(10~18 節)
- 四、問安、警告與祝福(19~24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前十六 1】「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

〔背景註解〕《使徒行傳》十一章記載革老丟年間猶太地有大飢荒，而安提阿教會曾託巴拿巴與保羅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賑濟當地信徒。日後保羅同樣教導他所建立的教會為耶路撒冷聖徒的需要捐錢。

〔文意註解〕「論到為聖徒捐錢，」『論到』表示下面有關捐錢的教導(1~4 節)，也是根據哥林多教會的來信而發(參林前七 1)。

有些人認為使徒保羅熱心為窮人募捐(參加二 10)，乃是一種社會福利工作，因此他們也仿效保羅，大力推動社會慈善事業，其實這是誤解聖經，也誤解保羅的動機。這裏明明提到『聖徒』，就是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屬神的人(參羅十五 26)，而不是一般猶太窮人。

「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加拉太是小亞細亞地區的一個省份，位於今日土耳其領土內。保羅為著幫助在耶路撒冷的聖徒，擴大募捐的範圍，從加拉太、馬其頓而及於亞該亞諸省份(參林

後八 1；九 2)，可見規模很大。

「你們也當怎樣行，」這話表示各處地方教會在實行上，應該適用同樣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保羅先在林前十五章解決將來死後復活的疑問，然後在這裏提到財物奉獻的問題，這個順序非常有意思。人若能把眼光從今生轉到來世，從物質轉到屬靈，就會更多依靠神而不依靠瑪門，也就會更樂意為主奉獻錢財。

(二)愈清楚認識自己蒙恩得救的人，愈肯樂意捐錢。愈不肯捐錢的人，也必定是愈不認識自己的救恩福氣。

(三)基督徒熱心幫助窮人原是好的，但不要好高騖遠，而應該從自己身邊作起：(1)先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提前五 8)；(2)次看顧神家裏的人(雅二 15~16；約壹三 17)；(3)然後由相近的鄰舍起，推而廣之。

【林前十六 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

〔文意註解〕「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每逢主日；主日也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太廿八 1)。

「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各人』指人人都要有分於財物奉獻；『照自己的進項』意即照自己收入的比例；『留著』指劃分出來專為奉獻給主。

「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指奉獻錢財的事，應該老早就規劃好，並付諸實施，不要等到時候才去籌款。

〔話中之光〕(一)這裏給我們看見，信徒捐錢是一週一次，不是月底結帳。他是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人應該在神面前結帳。在主日，一邊擘餅，一邊奉獻，這是非常好的事。一邊，我們記念說，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一邊，我們看見說，我們今天也給主。

(二)財物的奉獻，須在『七日的第一日』來作；而七日的第一日，正是主復活之日。所以在財物的奉獻裏，不該有錢財的臭味，乃該有復活的馨香；不是顯出錢財的勢力，看錢的數目有多少，乃是顯出復活的大能，如何把人從錢財的捆綁中救拔出來。

(三)在主復活的日子奉獻財物，也含示著我們信徒若向神有所獻上，應當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而不應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

(四)人若勝過錢財的霸佔，甘心把錢財用在主的事工上，就證明他是活在復活的境界裏。

(五)『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神該得的分，不該和人的混在一起，該抽出來留著；也不是留在家裏，乃是留在教會，叫神的家有糧，這樣在需要時就不必現湊。

(六)『留著』——不要挪用主款，勿向主借貸。要信靠主，祂會供應你的一切所需。既是神的物，總要在主日投入教會的奉獻箱，勿留在你手裏太久，以免受引誘虧空主款。

(七)『免得現湊』——奉獻財物不是憑臨時的靈感，而是照著你的意願，在主面前訂下一個數目，養成一個習慣，切實執行，忠心到底。即使遇到艱困，也要守住向主所許的心願，先給主，再為自己用。如此必蒙神祝福。

(八)神所看重的不是數量的多寡，而是你的心如何。

【林前十六 3】「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捐資」恩典，慷慨，禮物。

〔文意註解〕「及至我來到了，」保羅當時是在以弗所，原計劃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哥林多是在亞該亞省)，然後從哥林多上耶路撒冷(參徒十九 21；林後一 16)。但後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就改變計劃從哥林多取道馬其頓去耶路撒冷(參徒廿 2~3)。

「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保羅並無直接經手或親自指定人處理捐款，乃由教會舉薦經手人，如此可避免盜用教會公款的嫌疑。

〔話中之光〕(一)金錢絕不是權柄的根據，不是誰出錢，誰就有權；更不是錢最多的人權柄最大。

(二)保羅身為使徒，有權決定人選並打發他們去處理奉獻的事宜，但他並不使用這權柄，而讓哥林多教會自行舉薦人選，這表示他很小心不讓權柄破壞了教會與工人間的和諧，他留心在人面前行光明的事，不給人留下說話的把柄(參林後八 20~21)。

【林前十六 4】「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

〔文意註解〕意指如果適合他去耶路撒冷的話，他也會陪著同去。

【林前十六 5】「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意指他要先去馬其頓訪問那一帶的教會。

「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裏去，」事實也是保羅先走遍了馬其頓一帶地方，勸勉門徒之後，才來到希臘(哥林多)，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徒廿 1~3)。

【林前十六 6】「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無論我往哪裏去，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

〔文意註解〕「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可能是徒廿 3 提及保羅在希臘停留的那三個月。

「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送行』指代禱與祝福，也可能包括提供旅程必需品和裝備(參羅十五 24)；但保羅曾在本書信上題過，不願給哥林多人增加經濟上的負擔(參林前九 7~12)。

【林前十六 7】「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

〔文意註解〕「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意指保羅不願藉著路過哥林多僅在那裏停留幾天而已。

「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他盼望主容許他能停留在哥林多較長的時間。

〔話中之光〕(一)有些基督徒一味自行定規旅程，絲毫不仰望主的旨意，這種態度是雅各所定罪的(參雅四 13~16)。

(二)另有些基督徒好像很屬靈，不事先計劃行程，完全隨主引領，突然動身，忽東忽西，這也不是保羅所示範的榜樣。正常的作法應該是可以有所計劃，但也要一步一步隨主的引領，『主若容許』就照著計劃，若不容許就變更計劃。

【林前十六 8】「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

〔文意註解〕「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保羅的行止，仍以福音和教會的需要為重；他總是製造機

會、守住機會、迎接機會，為主竭力傳福音作工。

「直等到五旬節，」可見本書信是在該年五旬節以前書寫的。

【林前十六 9】「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

〔文意註解〕「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當時甚至連惡鬼也聲稱認識保羅(徒十九 15)；又有許多人信主(徒十九 18)；又有許多行邪術的，把邪書拿來焚燒，書價值五萬塊錢(徒十九 19)。路加在《使徒行傳》記載：『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十九 20)。

「並且反對的人也多，」這些反對來自猶太人和城中的權貴商賈(參徒十九 9~10, 33~34; 廿 20~21)。

〔話中之光〕(一)凡真是主所開『寬大又有功效的門』，必定『反對的人也多』。若不能驚動陰府的權勢，也沒有多少屬靈的價值。

(二)凡有傳道寬門，必有世俗逼害；但是反對的人愈多，也愈是福音門戶洞開的日子。

【林前十六 10】「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

〔文意註解〕「若是提摩太來到，」保羅打發提摩太先去馬其頓(徒十九 22)，然後轉往哥林多(參林前四 17)。

「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提摩太似乎生性膽怯(參提前四 12；提後一 7)，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善待他。

「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保羅訓練提摩太事奉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勞苦作工(參徒廿 35)，所以提摩太也學他的榜樣。

〔話中之光〕(一)現在教會中有不少年輕同工，不肯學習保羅和提摩太勞力作工的榜樣，卻竭力想要得著像保羅那樣的地位和尊榮。

(二)在教會中另有些年長的同工，霸住權位，指使年輕同工替他們作這作那；有的甚至怕別的同工侵犯他們的『地盤』。他們欽羨保羅作工的果效，卻忽略了保羅作工的精神。

【林前十六 11】「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

〔文意註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保羅說這話，乃因他實在怕哥林多教會既敢輕看他這創建教會的使徒，當然有可能藐視他所差遣的年輕同工。

「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保羅在此呼籲哥林多教會停止敵對的態度，化干戈為玉帛。

「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弟兄們』可能包括以拉都，他與提摩太被保羅打發一同去馬其頓(徒十九 22)，大概也一起去哥林多，因以拉都原是哥林多城管銀庫的信徒(參羅十六 24)。

【林前十六 12】「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地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幾時

有了機會他必去。」

〔文意註解〕「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地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哥林多信徒可能也在他們的信中間起亞波羅(參林前七 1)；保羅對於亞波羅並沒有一點妒忌之心，他們之間的關係良好。

「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亞波羅自己避開哥林多，可能是為了免得情形更趨惡化。

由本節可見保羅與亞波羅的友誼，分爭結黨只是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問題。

〔話中之光〕(一)亞波羅在此時不願意去哥林多，想必不願意助長哥林多教會分門別類的風氣(參林前一 10~12)。今天有許多所謂主的僕人，巴不得有更多信徒跟隨自己，這種私心實在要不得。

(二)『同工』千萬不可以成為『同攻』，而應該是『同供』，彼此同心供應屬靈的幫助才對。保羅和亞波羅真可作服事主之人的榜樣。

(三)保羅雖然是在主裏的先輩同工，但他並不勉強後進的亞波羅；同工乃應各自向主負責，從主領受命令，而不可有人企圖掌控整個主的工作，指揮別的同工，不給他靈裏的自由。

【林前十六 13】「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

〔文意註解〕「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真道』指客觀的信仰；『站立得穩』意指不被任何異端所動搖，在此特別是指死人沒有復活的異端。

「要作大丈夫，要剛強，」『作大丈夫』指在生命上長大成人；『剛強』在此有兩方面的意思：

(1)在信仰上剛強，站立得穩。

(2)在心志上剛強，不作小孩子(參林前十四 20)，以免被各種教訓之風吹來吹去(參弗四 14)。

〔話中之光〕(一)『要作大丈夫，要剛強。』不要求安逸的生活，要求作剛強的大丈夫。不要求與你能力相等的工作，要求與你工作相等的能力。這樣，你所行的算不得神蹟，你自己卻是一個神蹟。

(二)教會面對末世黑暗的權勢，應當作神軍兵：(1)務要做醒(弗六 18)；(2)站立得穩(弗六 13~14)；(3)作大丈夫——凡事不怕敵人驚嚇(腓一 28)；(4)作剛強的人(弗六 10)。

【林前十六 14】「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

〔文意註解〕『愛心』原文是神聖完全的愛；全句意指要讓神的愛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

上一節偏重於持守信心，本節偏重於生活為人；上一節偏重於對付假師傅，本節偏重於對待真弟兄；上一節偏重於真理的立場，本節偏重於事奉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神愛了我們，救了我們，又把這愛放在我們心裏，成為我們所有生活為人的根基和動力。

(二)哥林多前書講恩賜，但運用恩賜的原則是愛，所以哥林多前書也是一本講愛的書；愛是我們行事的原則。

(三)教會若要對抗外在的敵人，就必須先取得內在和諧一致；教會若要抵擋異端的侵襲，就必須先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

【林前十六 15】「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你們曉得』特意提醒他們；『司提反一家』即保羅為他們施浸的那一家(參林前一 16)。

「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也就是全哥林多教會最早歸主的家。

「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他們』指全家人；『專以服事聖徒為念』原文意指『委身服事聖徒』或『委任自己去服事聖徒』。

【林前十六 16】「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

〔文意註解〕「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這話暗示可能有些哥林多信徒排斥司提反；保羅勸勉他們要以這樣服事聖徒的人為順服的對象，因為只有服事人的人，才符合主耶穌所教訓的『為大、為首』的條件：『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廿 26~27)。

「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意指要欣賞他們的勞苦作工，並接受他們的領導。

〔話中之光〕(一)司提反一家，『專以服事聖徒為念』(15 節)，使徒說，『要順服這樣的人』。可見屬靈的權柄，乃從降卑服事而來。

(二)真正愛主愛教會的人，都是值得我們敬重的。

【林前十六 17】「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我這裏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

〔文意註解〕「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我這裏來，」這三人可能是哥林多教會差遣他們送信給保羅的弟兄(參林前七 1)，保羅也可能託他們攜帶本書信回哥林多。

「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意即這三個弟兄對待保羅的熱情，使他覺得從他們三個人身上補足了整個哥林多教會對他的冷淡。

【林前十六 18】「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

〔文意註解〕「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裏都快活，」『心裏』原文是『靈裏』；信徒之間的交通和關係，宜多在靈裏，而不宜停留在魂的情感裏，以免產生不正常的結合，造成分門別類。

「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敬重』原文意為透徹的認識，或認知其身分。

〔話中之光〕(一)能真實供應人，叫人『靈裏都快活』的，這樣的人『務要敬重』(原文)。這也是說出屬靈權柄的原則。屬靈的權柄，乃在屬靈的供應；供應停了，權柄也空了。

(二)哥林多前書提到要趕出甚麼人，也提到要敬重甚麼人，因為教會是一個團，是一個身體，是富有傳染性的；會使全團敗壞的，就要趕出(林前五章)；會叫大家快樂、得益處的，就要敬重。

【林前十六 19】「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

〔文意註解〕「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西亞』是羅馬的一個省份，位於今日土耳其西部，

包括以弗所、歌羅西、老底嘉等地教會。

「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亞居拉和百基拉曾經和保羅一同創建哥林多教會(徒十八 1~4)，如今又和他同在以弗所(參徒十八 24, 26；十九 1)。

「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指因在主裏同作聖徒而熱誠問安。

〔話中之光〕(一)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無論搬到那裏居住，總是把他們的家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參羅十六 3~5)；我們也應當學習他們的榜樣，把家打開，供接待聖徒和家庭聚會之用。

(二)弟兄姊妹之間的情誼，並不是因為相熟相知，乃單純是因為同是屬主的人，是為著主的緣故。

【林前十六 20】「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文意註解〕「眾弟兄都問你們安，」前面 19 節是教會團體的問安，這裏是眾弟兄個別的問安。

「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親嘴問安』乃是東方人請安的方式而為教會所採用(參彼前五 14)，現今希臘東正教會中在特殊場合仍沿用此禮節。

【林前十六 21】「我——保羅親筆問安。」

〔文意註解〕這似乎是保羅的習慣，要在他的親筆書信中加上一個最後問安，等於他在信上的簽印(參西四 18；門 19；帖後三 17)。

【林前十六 22】「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

〔文意註解〕「若有人不愛主，」個人對主的愛是作基督徒的要素。這裏的『愛』字不是神聖、超越、完全的愛，而是屬人的、友誼的、平凡的、不全的愛；如果連這樣的愛都吝於給主，實在是不應該。

「這人可詛可咒，」『可詛可咒』原文意為『被棄在一邊』，或更重一點可作『被咒詛』解。

「主必要來，」原為亞蘭文的音譯，可能是早期教會的常用語，以主再來互相提醒或是求主快來的禱詞。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這樣愛我們，無條件的為我們捨命，拯救我們，使我們蒙到無限宏恩；如果我們不愛主，那實在是忘恩負義，可咒可詛！

(二)人若不愛主，一切便都無價值；他的一生都活在咒詛之下，像世人一樣，主來時必要審判。

【林前十六 23】「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文意註解〕這是保羅慣用的祝福(參加六 18；弗六 24；腓四 23)；本書開始願恩惠歸與他們(林前一 3)，結束又願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他們同在，使人有被恩典包圍的感覺。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一生，乃是本於神的恩而終於神的恩；這恩是教會的主賞給屬祂的人的。

(二)基督徒的人生，每時每刻都需要主的恩典。

【林前十六 24】「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文意註解〕保羅雖對哥林多信徒疾言厲色，但仍要他們知道他實在愛這些和他一同信靠耶穌基督

的人。

〔話中之光〕保羅雖然這樣定罪哥林多的教會，但至終他仍是愛他們。這種超越的愛，不受對象光景影響的愛，絕非天然所有；乃是『在基督耶穌裏的』。

參、靈訓要義

【為聖徒捐錢須知】

- 一、時間——每逢七日的第一日(2 節上)
- 二、方法——預先抽出免得現湊(2 節下)
- 三、遞送——當打發可信的人(3~4 節)

【從保羅的囑咐和問安看他的胸懷】

- 一、他顧念廣大地區的信徒和福音工作(5~9 節)
- 二、他關心年輕同工可能面臨的處境(10~11 節)
- 三、他尊重同工個人從神所得的引導(12 節)
- 四、他勸勉不成熟的信徒們(13~14 節)
- 五、他以勞苦服事聖徒的人為喜樂(15~18 節)
- 六、他以信徒能愛主並彼此相愛為念(19~24 節)

哥林多前書綜合靈訓要義

【神的】

- 一、神的旨意(一 1)
- 二、神的教會(一 2；十 32；十一 16，22；十五 9)
- 三、神的大能(一 18，24；二 5)
- 四、神的智慧(一 21，24)
- 五、神的奧秘(二 1)
- 六、神的靈(二 11；三 16；六 11；七 40；十二 3)
- 七、神的事(二 11)
- 八、神的殿(三 16，17)
- 九、神的國(四 20；六 9~10；十五 50)
- 十、神的恩賜(七 7)
- 十一、神的誠命(七 19)

- 十二、神的形像和榮耀(十一 7)
- 十三、神的道理(十四 36)
- 十四、神的恩(十五 10)

【在基督裏】

- 一、在基督耶穌裏成聖(一 2)
- 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恩惠(一 4)
- 三、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一 5)
- 四、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一 30)
- 五、在基督裏聰明強壯榮耀(四 10)
- 六、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信徒(四 15)
- 七、在主裏面所作之工(九 1)
- 八、在基督裏睡了(十五 18)
- 九、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十五 22)
- 十、在基督耶穌裏的愛(十六 24)

【知識】

- 一、真知識是在基督耶穌裏(一 5)
- 二、最重要的知識是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
- 三、惟聖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二 12)
- 四、知識叫人自高自大(八 1)
- 五、按所當知道的，仍是不知道(八 2)
- 六、知識會得罪弟兄，叫人跌倒(八 11~13)
- 七、知識終必歸於無有(十三 8)
- 八、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十三 9，12)
- 九、當主來時，我們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十三 12)
- 十、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罷(十四 38)

【教會的性質】

- 一、神的教會(一 2)
- 二、神所耕種的田地(三 9)
- 三、神所建造的房屋(三 9)
- 四、神的殿(三 16~17)
- 五、神的國(四 20)
- 六、無酵的麵(五 7)

七、新團(五 7)

八、基督的身體(十二 27)

【恩賜】

一、恩賜雖大，仍可能是屬肉體(一 7；三 3)

二、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七 7)

三、一切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十二 11)

四、愛是那更大的恩賜(十二 31)

五、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十四 12)

【基督的所是與所作】

一、是我們的分(一 9)

二、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一 24)

三、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

四、叫我們得榮耀(二 7)

五、是榮耀的主(二 8)

六、是神深奧的事(二 10)

七、是神建造教會的唯一根基(三 11)

八、是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五 7)

九、是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五 8)

十、獨一的主，萬物與我們都是藉著祂而有(八 6)

十一、是我們的靈糧(生命之糧)，靈水(聖靈之生命)，靈磐石(釘十字架的主，死而復活)(十 3)

十二、引導我們的雲柱(內住恩膏的引導)(十 2)

十三、是教會的頭(十一 3)

十四、是教會的全體(十二 12)

十五、是我們的信心，榮耀的盼望，愛的生命(十三 13)

十六、是我們的福音(十五 1~4)

十七、是我們的復活(十五 4；約十一 25)

十八、是我們初熟的果子(十五 20；約十二 24 麥種)

十九、是萬王之王(十五 25；啟十九 16)

二十、是第二個人(結束第一個人亞當)(十五 47)

廿一、是末後的亞當(結束亞當的族類)(十五 45)

廿二、是叫人活的靈，賜人生命並且得更豐盛的生命(十五 45；約十 10)；我們必須與基督聯合為一，才能活出祂的豐盛。

【信徒分爭】

- 一、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一 10)
- 二、分爭各擁領袖(一 11~12)
- 三、嫉妒分爭是屬乎肉體的行為(三 3)
- 四、聚會時分門別類是招損，不是受益(十一 17~19)
- 五、基督的身體不可分門別類，總要肢體相顧(十二 25)

【信徒分爭的原因】

- 一、分別擁戴屬靈領袖(一 12)
- 二、崇拜世上的智慧(一 17~25；二 6~13；三 18~23)
- 三、屬乎肉體(三 3)
- 四、拿人誇口(三 21)
- 五、彼此論斷(四 1~5)
- 六、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四 6)
- 七、自高自大(四 6)

【傳講】

- 一、傳講甚麼：
 - 1.傳福音(一 17)
 - 2.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一 23)
 - 3.傳神的奧秘(二 1)
 - 4.說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十四 3)
- 二、如何傳講：
 - 1.不用智慧的言語(一 17；二 13)
 - 2.乃用聖靈所指教的話(二 13)
 - 3.將從主領受的傳給人(十一 23；十五 3)
 - 4.用啟示、知識、豫言、教訓給人講解(十四 6)
 - 5.用悟性說教導人的話(十四 19)

【主工人的榜樣】

- 一、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
- 二、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二 4)
- 三、用聖靈所指教的話，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二 13)
- 四、照主所賜給各人的，引導人相信(三 5)
- 五、與神同工(三 9)

- 六、照神所給的恩，謹慎建造(三 10)
- 七、視自己是屬信徒和教會的(三 22)
- 八、忠心於作基督的執事，並神奧秘事的管家(四 1~2)
- 九、不介意別人論斷，也不論斷自己(四 3~4)
- 十、不叫信徒效法自己過於聖經所記(四 6)
- 十一、甘心被人藐視(四 9~10)
- 十二、勞苦，親手作工(四 12)
- 十三、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毀謗就善勸(四 12~13)
- 十四、行事為人作信徒的榜樣(四 16~17)
- 十五、寧以慈愛溫柔的心待信徒，非不得已不使用權柄(四 21)
- 十六、身在別地，心靈仍與教會同在(五 4)
- 十七、雖願信徒像自己一樣，但仍尊重各人從神的領受有所不同(七 7)
- 十八、對各教會的吩咐與教導都一致(七 17)
- 十九、作忠心的人把自己的意見坦誠告訴信徒(七 25)
- 二十、為信徒的益處說話(七 35)
- 廿一、有把握知道自己是受聖靈的感動而說話(七 40)
- 廿二、雖有高超的屬靈知識，但不憑知識而憑愛心行事(八 1)
- 廿三、甘心為福音的緣故放棄享受的權利(九 4~15)
- 廿四、甘心傳福音，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九 16~18)
- 廿五、甘心作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九 19)
- 廿六、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總要救些人(九 20~22)
- 廿七、凡所行的，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九 22)
- 廿八、持定方向，竭力奔跑，諸事有節制(九 23~27)
- 廿九、效法基督，叫信徒能夠效法自己(十一 1)
- 三十、指示信徒最妙的道(十二 31)
- 卅一、造就教會重於造就自己(十四 4，18~19)
- 卅二、確信自己是在為主說話(十四 37)
- 卅三、靠神的恩格外勞苦(十五 10)
- 卅四、時刻冒險，天天冒死(十五 30~32)
- 卅五、尊重教會，行事光明，不給人說話的把柄(十六 3~4)
- 卅六、關心年輕同工的際遇(十六 10~11)
- 卅七、尊重同工從神領受不同引導的自由(十六 12)
- 卅八、欣賞別人的勞苦與好待(十六 15~18)

【聖靈的工作】

- 一、證明所傳的道(二 4)
- 二、顯明神奧秘的智慧(二 10)
- 三、參透萬事(二 10)
- 四、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二 12)
- 五、指教言語(二 13)
- 六、住在信徒的裏面(三 16；六 19)
- 七、洗淨信徒，使之成聖稱義(六 11)
- 八、感動人分辨真理(七 40)
- 九、感動人說耶穌是主(十二 3)
- 十、叫人得益處(十二 7)
- 十一、隨己意分給各人各種屬靈的恩賜(十二 8~11)
- 十二、將信徒浸成一個身體(十二 13)
- 十三、使信徒飲於祂(十二 13)

【信心】

- 一、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二 5)
- 二、執事是引導人相信(三 5)
- 三、如今常存的有信(十三 13)
- 四、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作證據(十四 22)
- 五、基督若沒有復活，信便是徒然

【三種的人】

- 一、屬魂的人(二 14)
- 二、屬靈的人(二 15)
- 三、屬肉體的人(三 3)

【豈不知】

- 一、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麼(三 16)
- 二、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五 6)
- 三、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六 2)
- 四、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六 3)
- 五、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六 9)
- 六、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六 15)
- 七、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六 16)
- 八、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六 19)

- 九、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九 13)
- 十、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麼(九 24)

【神的國】

- 一、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四 20)
- 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六 9~10)
- 三、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十五 50)

【主的餅杯】

- 一、守逾越節，不可用舊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五 6~8)
- 二、同領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體(十 16~17)
- 三、是喝主的杯，吃主的筵席(十 21)
- 四、是吃主的晚參(十一 20)
- 五、為的是記念主(十一 24~25)
- 六、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十一 26)
- 七、要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十一 27~32)

【淫亂的事】

- 一、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五 9)
- 二、淫亂的不能承受神的國(六 10)
- 三、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六 18)
- 四、要免淫亂的事，男女當結婚(七 2)
- 五、行姦淫的就倒斃了(十 8)

【拜偶像】

- 一、不可與拜偶像的相交(五 10)
- 二、拜偶像的不能承受神的國(六 9~10)
- 三、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八 4)
- 四、在偶像的廟裏坐席會絆倒軟弱的人(八 9~10)
- 五、不要拜偶像(十 7)
- 六、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十 14)
- 七、吃祭偶像之物是與鬼相交(十 19~22)
- 八、作外邦人的時候服事那啞吧偶像(十二 2)

【基督徒行事的準則】

- 一、凡事都可行，只要對神、對人和對己都有益處(六 12；十 23~24)
- 二、凡事都可行，只要不受它的轄制(六 12)
- 三、凡事都可行，只要能造就人(十 23)
- 四、凡事都可行，只要能榮耀神(十 31)

【信徒的身體】

- 一、身子乃是為主(六 13)
- 二、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六 15)
- 三、身子是聖靈的殿(六 19)
- 四、要在身子上榮耀神(六 20)
- 五、夫妻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七 4)
- 六、結婚的人肉身必受苦難(七 28)
- 七、守童身的是要身體靈魂都聖潔(七 34)
- 八、撒屬靈種子的人，收割奉養肉身之物是小事(九 11)
- 九、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九 27)
- 十、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

【愛是最妙的道】

- 一、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八 1)
- 二、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八 3)
- 三、若沒有愛，一切都算不得甚麼(十三 1~3)
- 四、愛的定義(十三 4~7)
- 五、愛是永不止息(十三 8~12)
- 六、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是愛(十三 13)
- 七、要追求愛(十四 1)
- 八、凡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十六 14)
- 九、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咒可詛(十六 22)
- 十、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眾人同在(十六 24)

【信徒與基督的身體】

- 一、擘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十 16~17)
- 二、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肢體卻有許多(十二 12)
- 三、都被聖靈浸成一個身體(十二 13)
- 四、我們都屬乎身子(十二 15~18)
- 五、各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十二 19~24)

六、肢體要彼此相顧(十二 25~27)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哥林多前書註解》